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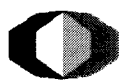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B座6层60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56,9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4,999,999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广州展新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广州展新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在广州展新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不影响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广州展新可根据需要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广州展新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广州展新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的股东陈宽余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且承诺人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3）若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离职的，则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p>

3、除陈宽余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1)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且承诺人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 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离职的，则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出现上述离职情况时，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4、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取得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1)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聂澎、刘丙军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1) 聂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的股东，持有广州展新7.40%股权，并通过发行人2015年定向发行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聂澎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①通过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刘丙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执行董事刘炳海之兄，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2,2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6%。刘丙军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p>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p> <p>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生效）等文件，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本章程的规定比例和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超过0.5元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并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制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预案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

1、预警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除非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

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保荐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事务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致同所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所承诺，因致同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事务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北方亚事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因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事务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水平及效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未来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资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提出了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

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出现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我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若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管理情况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虽然不排除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但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对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目录

重要声明	I
本次发行概况	II
重大事项提示	V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V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V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VIII
四、稳定股价预案.....	VIII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XI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XII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XIV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XV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XVI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XVI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发行人概况.....	1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1
二、现有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21
三、金融产品创新带来的法律监管风险.....	22
四、技术及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22
五、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2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3
七、客户开发及管理风险.....	23
八、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23
九、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24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4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5
十二、房产租赁及使用存在的风险.....	26
十三、公司购置房产引致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27
十四、发行人未决诉讼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	27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8
十六、知识产权风险.....	28
十七、成长性风险.....	28
十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发行人最新股东持股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6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 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35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63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76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187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90
九、技术和研发情况.....	190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99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2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20
六、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3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230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32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232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制度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232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6
一、合并财务报表.....	23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41
四、影响损益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4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5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3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65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71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15
十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54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360
十六、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71
二、项目投资背景.....	3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评价情况.....	398
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399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4
一、重要合同.....	4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指南针、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56,9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广州展新、控股股东	指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先生和徐兵先生
指南针证券	指	原北京指南针证券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更名为北京旭日蓝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业务
天一星辰	指	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指南针	指	原上海指南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更名为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及时雨	指	上海及时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指南针	指	广州指南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南针技术	指	北京指南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南针保险	指	北京指南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帕思商务	指	北京康帕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南针信息	指	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北针商务	指	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驼峰科技	指	北京驼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天津证券	指	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注销
君之创、创之君	指	原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北京创之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名为北京创之君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红马甲	指	新华红马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证信息公司	指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深证信息公司	指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宁科置业	指	北京宁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丽雅苑	指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卫视	指	中华卫星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同花顺	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33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59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19
麟龙股份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430515
益盟股份	指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832950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来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英文缩写，即每用户平均收入，是广泛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及高端用户比例的指标
Level-1	指	由各金融交易机构提供的基础行情数据
Level-2	指	在Level-1行情数据的基础上由各金融交易机构开发出的具有增值内容的增强版行情数据
UI	指	User Interface的英文缩写，即用户的操作界面
UE	指	User Experience的英文缩写，即用户体验，是用户在使用一种产品时的主观感受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的英文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是凭借高度集中化、标准化的网络基础资源，向入驻单位提供的设备维护和管理、机房设施、带宽应用等服务
4G	指	即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集3G与WLAN于一体，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信息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英文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指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IPv4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的英文缩写，即网际协议版本4，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并构成现今互联网技术基石的协议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的英文缩写，即网际协议版本6，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IPv4的下一代IP协议
Syslog	指	系统日志协议，是一种用来在互联网协议的网络中传递记录档讯息的标准
Socket	指	计算机专业术语，用于描述IP地址和端口，是一个通信链的句柄，可以用来实现不同虚拟机或不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

流媒体	指	一种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上播放的媒体格式。商家用一个视频传送服务器把节目当成数据包发出，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节目就会像发送前那样显示出来
分布式	指	分布式网络存储技术，即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将数据分散的存储于多台独立的存储服务器上，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以解决传统集中式存储系统中单存储服务器的瓶颈问题，同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可扩展性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专线	指	封闭式的点对点的数据传输通道，支持交易所与公司数据中心的直接传输，保持公司行情和交易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注：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ompa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410239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注册资本：348,099,999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B 座 6 层 60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广州展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共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受让发行人合计 31.49% 的股份，从而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展新共持有发行人 16,562.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7.58%。

广州展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76656A

法定代表人：徐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3412C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广州展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少雄	1,420.00	35.50%
2	徐兵	1,000.00	25.00%
3	陈锋	600.00	15.00%
4	熊明宇	352.00	8.80%
5	聂澎	296.00	7.40%
6	刘炳海	136.00	3.40%
7	常承	136.00	3.40%
8	朱曦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的主要出资人黄少雄、徐兵先生基于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从保证广州展新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广州展新存续期间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其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黄少雄、徐兵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展新 60.50% 的股权，对广州展

新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的详细信息如下：

黄少雄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毕业于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7月和2003年7月分别取得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至1992年，就职于广州市税务分局，担任稽查队长；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羊城集团公司，担任经理；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州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广州祥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2009年至2010年兼任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6年兼任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兵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不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广东新华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7年，就职于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广州展新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广告服务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该等业务系发行人对现有用户资源的深度挖掘，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并有效提升了收入规模，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的投入与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掌握了一批包括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不断开发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618.32	57,003.23	51,678.94	13,88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8.59	21,766.71	5,495.00	5,072.14
资产总计	99,916.91	78,769.94	57,173.94	18,952.60
流动负债合计	48,422.42	40,109.97	32,843.65	12,71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13	264.87
负债合计	48,422.42	40,109.97	32,865.77	12,9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4.49	38,659.97	24,308.17	5,968.5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804.02	57,126.53	53,852.86	19,751.20
营业利润	15,426.81	15,603.94	11,858.86	663.61
利润总额	15,423.70	16,797.78	13,010.09	1,264.39
净利润	12,834.52	14,351.80	10,490.43	2,90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34	14,460.89	10,530.15	2,90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4.36	12,474.89	8,670.99	1,128.2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9	17,855.41	30,402.91	7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7	-13,915.73	-458.60	2,94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46.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39	3,939.67	37,791.17	3,679.43

注：2017年1-6月，发行人因支付办公用房购置款大额支出使得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

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房产购置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42	1.57	1.09	
速动比率	1.01	1.35	1.5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46%	50.92%	57.48%	6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41%	53.07%	52.41%	64.49%	
毛利率	91.82%	88.79%	88.66%	86.25%	
销售净利率	29.98%	25.12%	19.48%	1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8.53%	45.94%	94.03%	6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19%	39.63%	77.43%	9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7	0.42	0.3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6	0.2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12	128.46	181.41	903.60	
存货周转率（次）	132.38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以保持可比性。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优先根据下列项目的顺序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30,022.19	30,000.00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8,392.86	8,000.00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81.22	18,000.00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10,112.91	10,000.00
合计		66,609.18	66,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

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56,9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0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 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裴文斐

项目经办人员：王磊、张扬文、郭若曦、朱方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韩光、陈晖、邹晓东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瑞红、朱小娃

（四）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瑞红、朱小娃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签字注册评估师：马颜、王新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推动，国内证券市场迅速发展，投资者队伍亦不断壮大，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该等业务的经营情况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49.60万元、53,852.86万元、57,126.53万元和42,80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2.66万元、10,530.15万元、14,460.89万元和12,881.34万元。未来，若证券市场出现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等情况，投资者对金融信息及咨询等服务的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的下滑最终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基于现有客户结构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开始进一步在广告服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等方面进行延伸布局，从而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同时，发行人在成本、费用方面加强管控，以便减小公司业绩波动的幅度。但未来如果出现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对金融信息及咨询等服务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新业务方面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成本、费用管控方面执行不力，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二、现有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对证券期货信息经营业务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未经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对于业务经营

中所使用的证券交易信息，公司已与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等授权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取得了相关信息发布的授权，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确保持续获取各项证券期货信息经营资格。

此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范畴，依法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若未来国内关于金融信息经营许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政策发生变化，出现公司当前证书失效后无法继续取得该类许可的情形，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金融产品创新带来的法律监管风险

互联网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创新，是促进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推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创新的主要动力。由于当前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导致监管体系及相应的政策制定可能出现一定的滞后，从而出现部分业务领域缺乏明确法规进行规范的情况，由此可能引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从事的部分业务存在法律监管风险。

四、技术及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新产品的推出不仅需要互联网、数据挖掘及整理等 IT 技术的保障，还需要融合证券分析、金融工程及用户行为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对公司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由于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及数据处理技术发展迅速，金融工具创新速度不断加快，而客户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多元化、个性化。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不断更新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准确了解用户需求，从而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服务，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用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及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工作依赖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制定适当的员工薪酬体系及职业晋升通道体系等以保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排除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营，已形成技术、产品、用户、服务及平台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实力。但是，由于互联网技术、金融产品的创新速度较快，国内同行业企业均在不断增加资金、技术的投入，国际知名企业也在不断进入国内市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投资者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对相关产品的数据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适时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或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况，则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七、客户开发及管理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人，庞大的用户群体是公司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包括广告服务、保险经纪在内的各项延伸业务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客户体验等方式积极满足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信息使用需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实现净付费用户规模的增加，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以互联网为工具进行开展，因此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依托于网络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为确保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将

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大型网络运营商提供的专业机房中，并配置了稳定、成熟的数据安全硬件和软件，同时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数据备份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 IDC 机房备份体系并实现异地容灾、互相备份。但是，互联网及相关设备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网络瘫痪的风险。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因此，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九、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在此过程中实施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观念和管理手段，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产品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享受国家实施的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014，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 年末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规定日期前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重新申请认定，目前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在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作为适用税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此外，天一星辰于 2012 年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京 R2012-006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

书》，享受自 2012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的孙公司驼峰科技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部分。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或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的开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选择，系公司在充分考虑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现状后，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后进行的决策。在该等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率偏离预期效果。此外，上述项目投产后，短期内将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十二、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以“体验式”销售模式开展，即发行人的绝大多数付费客户，均是从发行人的免费版产品试用开始，经过一段时间体验后，发行人会根据用户需求向其推荐低端版本（博弈版）付费产品，并逐渐升级使用中端版本（先锋版）付费产品，最终至购买高端版本（私享家版）产品。通常情况

下，发行人的注册用户从免费版逐步升级至高端版本的体验周期需要半年至一年时间。因此，发行人各版本的销售并非全年连续不间断进行，而是发行人依据当时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有节奏、有规律的销售：发行人的低端版本（博弈版）销售根据阶段性的免费版客户的数量累计和体验情况，全年各月基本常态化开展销售；中端版本（先锋版）产品则根据低端版本（博弈版）用户数量累积和体验情况，每年安排3次左右的集中销售；而高端版本（私享家版）则根据中端版本（先锋版）用户数量累积和体验情况，每年通常只安排一次集中销售。

受上述产品和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月份实施中高端产品集中销售，对应相关月份及所属季度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会大幅增长；而发行人在未实施中高端产品集中销售的月份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基数会相对较小，甚至出现个别月份或季度亏损的情形。2017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2,804.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1.3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高端版本（私享家版）产品于2017年上半年进行了集中销售，从而使得发行人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占全年比重也相对较高。

因此，受经营模式和销售周期的特点影响，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其季度财务数据或半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无法完整衡量全年的经营业绩。

十三、房产租赁及使用存在的风险

为降低经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模式，选择从市场上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的服务器等专业设备未存放在该等房屋内，因此更换经营场所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和2017年，公司分别在北京和广东佛山购置了办公用房，未来经营场所将以自有房产为主。尽管如此，公司存续的相关房屋租赁可能存在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不愿继续出租的可能性，同时公司目前租用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因此仍然可能存在租赁期届满前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的风险。若上述情况出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公司购置房产引致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员工规模不断扩大，亟需扩大办公场所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较为分散，不利于公司集中规划和统一管理，增加了沟通管理的成本，降低了工作效率。发行人计划通过购置房产来实现统一规划和集中办公的目标，以整体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稳定员工队伍。关于发行人购置房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房产购置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完成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2,908.20 万元，以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预计增加的折旧费用为 1,042.09 万元/年。虽然购置房产会减少发行人房产租赁的相应支出，但该等折旧费用的计提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十五、发行人未决诉讼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指南针自 2009 年 4 月至今存在与亚太影视媒体服务有限公司、华通泰丰卫星网络资讯有限公司、Asia Broadband Network Pte Ltd.涉及中华卫视股权转让方面的未决诉讼，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内容。

发行人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指南针已委托澳门方盛律师事务所向澳门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以保护自身利益，且未决诉讼涉及上海指南针可能潜在偿付的金额相对于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对仍持有的中华卫视股权按照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具备谨慎性。

虽然发行人聘请并委托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采取法律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案件发回澳门初级法院重审的有利结果，但由于上述未决诉讼的所在地属于澳门地区，法律诉讼程序复杂且时间跨度较长，当地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与否及支持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可能因涉诉事项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影响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情况。

十七、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并已将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产品及服务，该等无形资产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者非专利技术失密，则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成长性风险

从上述风险事项可以看出，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经营业绩可能受证券市场环境景气程度、行业监管政策、技术和研发、管理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保荐机构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未来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系基于现有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等因素的分析结果。若未来影响上述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情况实现成长的风险。

十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特此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ompa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48,099,999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宽余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B 座 6 层 60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邮政编码:	1022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mpass.cn
电子信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孙鸣
联系电话:	010-82559889
传真:	010-8255999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指南针证券、王群、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张春林、孙鸣等七名发起人发起，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8号”文件批准后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指南针证券等七名发起人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统（博弈版）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其他发起人全部以货币出资。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0）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44.09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价值 129.81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514.28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京永股验字(200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1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01)第 273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股本中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转移情况专项查账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并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1267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折合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指南针证券	货币资金	135.91	780.00	30.00%
		实物资产	129.81		
		无形资产	514.28		
2	王群	货币资金	582.40	582.40	22.40%
3	孙德兴	货币资金	582.40	582.40	22.40%
4	陈浩	货币资金	455.00	455.00	17.50%
5	杨新宇	货币资金	91.00	91.00	3.50%
6	张春林	货币资金	54.60	54.60	2.10%
7	孙鸣	货币资金	54.60	54.60	2.1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天一星辰 100%股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向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等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重组前，天一星辰系广州展新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数据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基本一致。为解决发行人与天一星辰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两个经营主体业务的有效整合，

发行人与广州展新协商后，决定通过向广州展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一星辰 100% 股权。通过本次重组，天一星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展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发行人出售天一星辰 100% 股权并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方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同意发行人向广州展新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天一星辰 100% 股权。关联董事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和范霖回避表决。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生前，交易对方广州展新持有发行人 31.49%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天一星辰 100% 股权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天一星辰 100% 股权，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一星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9.11%。经发行人与广州展新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14,000 万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定价考虑因素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根据利安达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2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指南针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指南针每股净资产将提升为 0.23 元，本次发行定价有利于增厚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

(2) 公司停牌前的成交价格：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指南针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转让。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指南针股票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0.47 元/股；自指南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指南针股票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0.80 元/股。此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高于重组前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交易价格。

(3) 成长因素：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良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得到本次发行认购方广州展新的认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成长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基础利益上，与广州展新沟通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6、重组实施情况

(1) 天一星辰股权交割过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天一星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09746013，天一星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天一星辰 100% 股权，不涉及天一星辰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天一星辰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自行承担。

(3) 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展新以股权形式缴纳的新增股本认购款 14,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46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83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指南针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2015年3月9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000万股，均为限售股，于2015年3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房产购置情况

1、购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宁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TBD 云集中心项目定制开发协议3号楼三单元301-309、401-409、501-509、601-609》，购置由宁科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推广名 TBD 云集中心）项目3号楼3单元第3层至第6层共36套房产。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康帕思商务与宁科置业签署《TBD 云集中心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购置由宁科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推广名 TBD 云集中心）项目2号楼1单元第2层至第5层共4套房产。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置由佛山丽雅苑开发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地块智富大厦项目副楼205-206、305-306、407-408、507-508、607-608、707-708共12套房产。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购买上述相关房产，用途均为办公自用。上述三处

房产购买的实际成交金额合计为32,908.20万元(合同金额合计为32,838.88万元,金额差异系对应销售面积和实测面积不同所致),占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57,173.94万元的比例为57.56%,占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净额24,308.17万元的比例为135.38%,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相关房产的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2、本次房产购置的主要背景和目的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员工规模不断扩大,亟需扩大办公场所以满足业务发展和人员数量增加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各办公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不利于公司集中规划和统一管理,增加了沟通管理的成本,并降低了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京锐创国际、宝盛广场租赁面积合计为6,300平方米左右,发行人本次在北京市昌平区购置房产实测建筑面积合计为10,328.22平方米,包括管理人员的办公区域、会议室区域、客服销售区域、运营维护区域、公共区域等功能区域,有效提升了软硬件条件和拓展潜力。2017年9月开始,发行人已对原在锐创国际等区域的资产、业务、人员陆续进行搬迁,入驻上述新办公场所。

发行人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购置房产实测建筑面积为8,854.49平方米,房产设计区域主要包括客服销售区域、研发中心运营维护区域、管理人员办公区域、会议室区域、公共区域等功能区域,未来将作为发行人华南地区所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平台中心办公用途。2017年9月开始,发行人已开始将该等业务团队陆续搬迁入驻佛山市南海区购置办公房产内办公。

综上,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主要为企业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进行储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匹配。发行人完成本次购买购置房产事项后,能实现统一规划、集中办公的目标,对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和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与品牌知名度,同时将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

3、本次房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1) 宁科置业

交易对方：北京宁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欧阳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731635X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佛山丽雅苑

交易对方：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33 号；

法定代表人：谢绮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8120665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项目持有有效的相关资质证经营）；自有物业销售和租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房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宁科置业和佛山丽雅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购买房产标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购买共计三处房产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推广名 TBD 云集中心）项目 3 号楼 3 单元第 3 层至第 6 层共 36 套房产，规划建筑面积为 7,092.58 平方米。上述购买房产存在银行抵押情况，出售方将在康帕思商务与其签订正式的《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后办理房产解除抵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推广名 TBD 云集中心）项目 2 号楼 1 单元第 2 层至第 5 层共 4 套房产，规划建筑面积为 3,208.02 平方米。上述购买房产存在银行抵押情况，出售方将在康帕思商务与其签订正式的《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后办理房产解除抵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地块智富大厦项目副楼 205-206、305-306、407-408、507-508、607-608、707-708 共 12 套房产，实测建筑面积 8,854.49 平方米。上述购买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亦不存在出租情况，出售方已经与指南针信息签订正式的《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方亚事就发行人上述购置房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3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11 号”和“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上述房产购买价格未高于其公允价值。

6、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向宁科置业支付了全部房产购置款，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及产权证明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向佛山丽雅苑支付了全部房产购置款，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及产权证明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四、发行人最新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比持例股（%）
1	广州展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626,536	47.58
2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13,723,963	3.94
3	任民	境内自然人	12,815,480	3.68
4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2,318,376	3.54
5	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104,813	2.90
6	熊玲玲	境内自然人	7,354,021	2.11
7	王岚	境内自然人	7,289,375	2.09
8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6,209,177	1.78
9	倪祖根	境内自然人	5,572,917	1.60
10	杨新宇	境内自然人	5,103,515	1.47
11	孙德兴	境内自然人	4,658,123	1.34
12	宁波睿石嘉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271	1.24
13	孙鸣	境内自然人	3,395,348	0.98
14	王硕	境内自然人	3,343,750	0.96
15	李恺	境内自然人	2,850,329	0.82
16	程建群	境内自然人	2,719,583	0.78
1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000	0.77
18	陈徽	境内自然人	2,499,597	0.72
19	金燕霞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0	钱亚敏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1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2	郝向阳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3	张岩	境内自然人	2,167,865	0.62
24	刘龙九	境内自然人	1,861,149	0.53
25	王敏	境内自然人	1,757,281	0.50
26	孙德荣	境内自然人	1,544,813	0.44
27	张丹	境内自然人	1,531,438	0.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比持例股(%)
28	陈贇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29	钱玉珍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30	陈岗	境内自然人	1,270,915	0.37
31	张丽君	境内自然人	1,230,500	0.35
32	胡玉芳	境内自然人	1,194,833	0.34
33	常承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4	诸奕炜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5	纪志君	境内自然人	1,095,635	0.31
36	丁辉	境内自然人	1,029,875	0.30
37	颜书秀	境内自然人	1,025,417	0.29
38	刘翠霞	境内自然人	1,009,813	0.29
39	田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03,125	0.29
40	齐春燕	境内自然人	920,646	0.26
41	冯振荣	境内自然人	889,438	0.26
42	崔宏	境内自然人	880,521	0.25
43	钟漫求	境内自然人	868,556	0.25
44	林彦铖	境内自然人	851,129	0.24
45	项藻清	境内自然人	831,479	0.24
46	童馨萱	境内自然人	769,063	0.22
47	廖四军	境内自然人	757,917	0.22
48	于壮成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49	吴舒昕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50	张黎红	境内自然人	744,542	0.21
51	崔景生	境内自然人	724,479	0.21
52	冯镜浩	境内自然人	715,166	0.21
53	刘伟	境内自然人	677,667	0.19
54	李海虹	境内自然人	668,750	0.19
55	林茂升	境内自然人	666,521	0.19
56	冷晓翔	境内自然人	646,458	0.19
57	杨爱文	境内自然人	633,106	0.18
58	屈在宏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59	顾锋锋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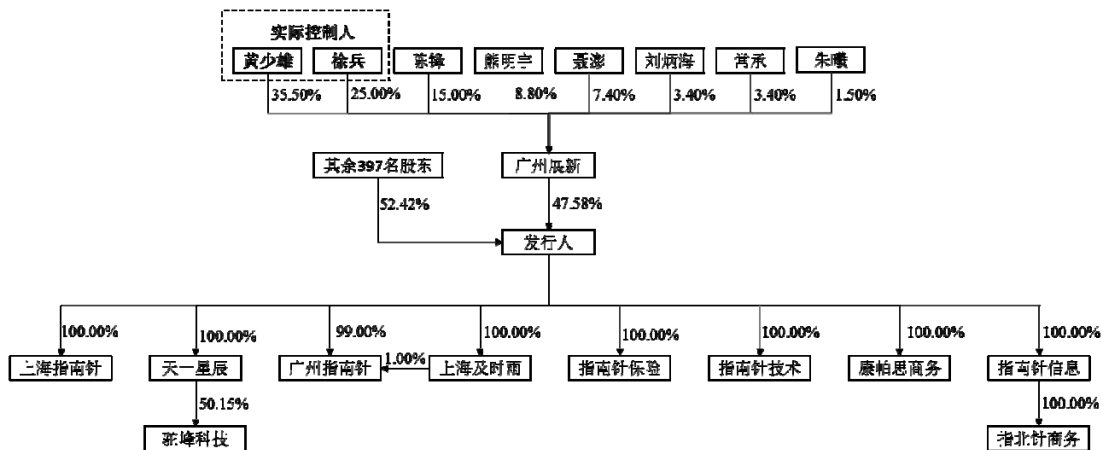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比持例股(%)
60	曾泽琴	境内自然人	590,747	0.17
61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77,354	0.17
62	徐文华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3	陈萌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4	王坤	境内自然人	551,720	0.16
65	沈夙然	境内自然人	521,625	0.15
66	曹勇宾	境内自然人	512,708	0.15
67	张炳国	境内自然人	503,792	0.14
68	陈俊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69	丘培娥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70	姚远	境内自然人	481,500	0.14
71	王军国	境内自然人	479,271	0.14
72	余翔	境内自然人	470,354	0.14
73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4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5	刘小丽	境内自然人	445,833	0.13
76	姜国华	境内自然人	441,375	0.13
77	王科	境内自然人	436,917	0.13
78	郑礼生	境内自然人	430,229	0.12
79	朱敏建	境内自然人	425,771	0.12
80	吴惠明	境内自然人	416,854	0.12
81	尹恒	境内自然人	390,104	0.11
82	朱贻田	境内自然人	385,280	0.11
83	潘建琴	境内自然人	365,583	0.11
84	吕飒	境内自然人	314,313	0.09
85	刘耀坤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6	王军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7	章淼	境内自然人	298,708	0.09
88	张轩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89	黄丹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90	王维	境内自然人	280,875	0.08
91	全克敏	境内自然人	267,5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比持例股(%)
92	吴水印	境内自然人	260,262	0.07
93	吴保军	境内自然人	258,583	0.07
94	莫苗苗	境内自然人	254,125	0.07
95	陈金妹	境内自然人	253,233	0.07
96	崔琪倩	境内自然人	246,328	0.07
97	吴蓉	境内自然人	245,208	0.07
98	韩峰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99	黄亮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100	魏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7	0.06
前 100 名股东合计			335,288,342	96.32
其余 298 名股东合计			12,811,657	3.68
总计			348,099,999	100.0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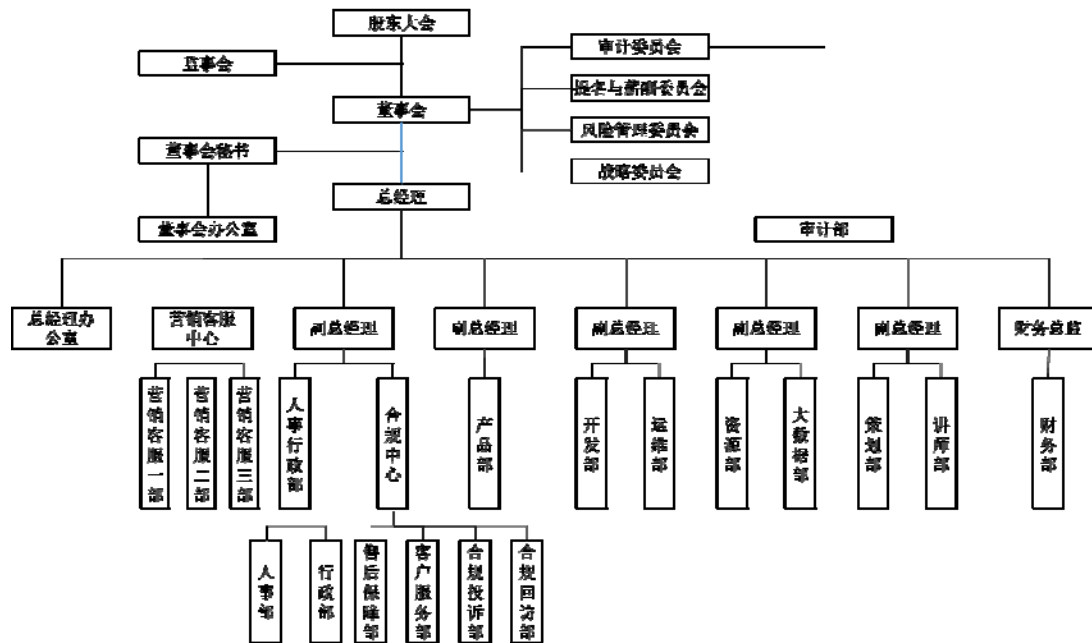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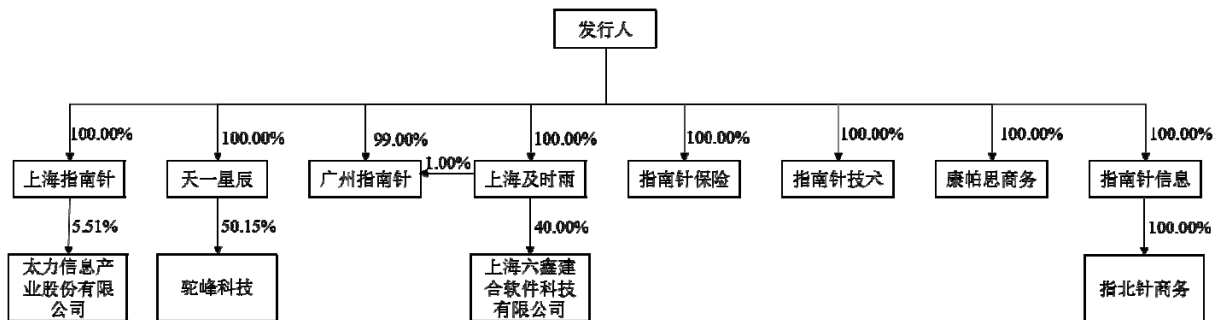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及机构的对外联络、公司内部会议的安排、证照管理及信息的整理和分析
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联系沟通
营销客服中心	制定年度营销战略并实施，负责客户服务
合规中心	制定质检目标并实施相关计划，保证公司相关业务合规合法开展
人事行政部	处理解决公司日常人事劳动方面的工作，组织办理人员选聘及录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执行及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产品部	负责制订产品线路规划，收集用户反馈并制定产品升级计划，负责基础数据采购、监控及校验
开发部	负责新技术研发，创新，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运维部	对公司现有硬件系统进行监控、维护和升级
资源部	负责公司电子管理系统的开发、研究及管理，并负责公司业务的互联网推广工作
大数据部	全面负责大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策划部	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并对营销效果的监控、评估及修正
讲师部	组织针对新员工的内部培训，组织录制针对产品用户的软件培训视频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及调度工作；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审计及税务审计工作；公司银行帐户维护和管理；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等

部门	职能
审计部	审核月度财务报表、经营管理报表，核实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和对比分析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另有 2 家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一星辰

公司名称：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0679811C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A211 室

法定代表人：常承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

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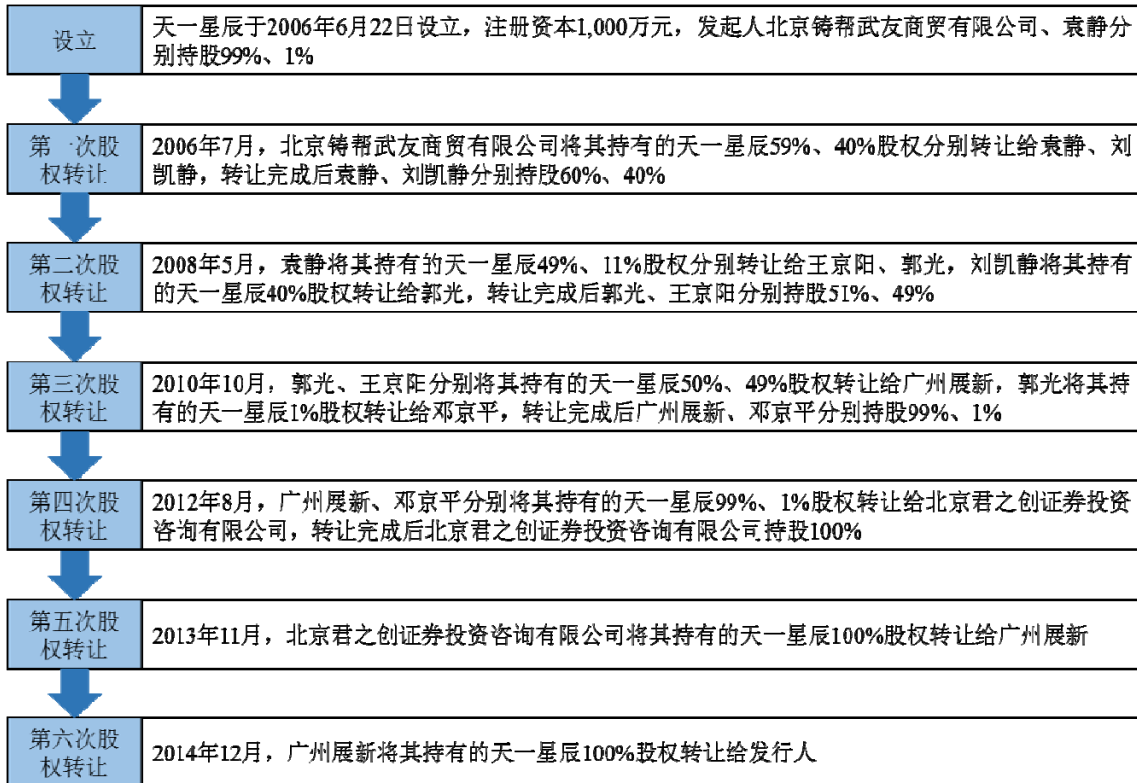
2014年重组收购天一星辰完成后,发行人在企业内部进行了业务整合,将天一星辰原投资咨询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统一经营和管理。天一星辰目前主要负责为指南针提供技术及研发支持服务。天一星辰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272.23	9,719.13
总负债	1,116.20	1,645.43
净资产	8,156.03	8,073.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35.11	7,806.86
净利润	82.32	3,87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4	3,979.33

2017年度,发行人将原交由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实施的内部技术开发工作逐步转移至母公司实施进行,从而使得天一星辰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天一星辰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0号）要求，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广州展新于2011年9月收购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8月将所持天一星辰股权转让给君之创，主要系解决天一星辰当时尚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业务经营问题，改由君之创作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主体。

201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15号）批复，天一星辰取得相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减一增一”要求，君之创注销相应资质并不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13年11月，天一星辰控股权由君之创转回至广州展新。为解决发行人与天一星辰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进行业务整合，广州展新于2014年12月将天一星辰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上海指南针

公司名称：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52480668J

住所：长阳路 235 号 83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

实收资本：6,000 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指南针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871.14	5,877.67
总负债	95.46	107.64
净资产	5,775.67	5,770.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22.44	0.20
净利润	5.64	-61.27

3、广州指南针

公司名称：广州指南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4049G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3412D 房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广州指南针自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拟将其进行注销，目前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其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984.67	933.03
总负债	-	-
净资产	984.67	933.0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65.82	-
净利润	51.64	-21.44

4、上海及时雨

公司名称：上海及时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851545786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470号5幢320室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成立时间：200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数据处理，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及时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拟将上海及时雨进行注销，目前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度上海及时雨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其出售其所拥有的房产所得。其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848.62	3,849.55
总负债	2,861.74	2,861.74
净资产	986.89	987.8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504.13
净利润	-0.93	391.67

5、指南针保险

公司名称：北京指南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7H34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湖光北街9号03层301内3062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指南针保险已于2015年12月16日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5]1212号”《关于北京指南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并已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了“0010855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目前发行人依托现有高净值投资咨询客户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属于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

指南针保险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072.68	2,289.23

总负债	619.21	605.16
净资产	1,453.47	1,684.0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7.08	2,799.65
销售费用	138.08	2,847.76
管理费用	230.12	602.22
净利润	-230.60	-739.47

报告期内指南针保险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保险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保险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所致。2016年度指南针保险销售费用开支较高，主要系当期业务开展初期，当期的保险销售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人力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6、指南针技术

公司名称：北京指南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2XRXW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湖光北街9号03层301内3066

法定代表人：陈宽余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指南针技术成立于2016年1月，其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后台支撑服务。指南针技术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4,013.41	2,608.29
总负债	3,558.60	1,902.38
净资产	454.81	705.9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367.92	11,132.08
销售费用	11,267.14	11,133.47
管理费用	249.93	202.05
净利润	-251.11	-294.09

发行人的产品售后客户服务需要一定的服务技能和经验，且所需人员数量多、流动性大、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将售后客户服务工作统一安排由指南针技术承担，由指南针技术负责招聘专门的客服人员并进行培训管理，从而满足指南针技术为发行人提供售后客户服务的业务定位。

7、康帕思商务

公司名称：北京康帕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ADB88C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42号院昌平科技园区2号楼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漫求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关系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康帕思商务成立于2016年12月，其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7,124.63	16,999.95
总负债	24,193.00	14,000.00

净资产	2,931.63	2,999.9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33.37	-
财务费用	-1.75	0.05
净利润	-68.32	-0.05

发行人设立康帕思商务用以承担发行人自有办公房产及物业管理的相关业务职能。截至2017年6月末，康帕思商务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的新购置办公房产所形成的在建工程。

8、指南针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BCFL39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会所五层自编62号物业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指南针信息成立于2017年3月21日，其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101.34	-
总负债	44.08	-
净资产	10,057.25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81.61	-
净利润	57.25	-

发行人计划将指南针信息用以承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研发及客户服务中心的相关业务职能。

此外,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智富大厦项目 12 套房产,上述房产购买主体为指南针信息。

(二) 控股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1、驼峰科技

公司名称:北京驼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98410528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康胡同 17 号 155C 室

法定代表人:马涛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333 万元

实收资本:333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驼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一星辰	167.00	50.15
2	马涛	100.00	30.03
3	范文静	66.00	19.82
合计		333.00	100.00

驼峰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业务。2016 年,驼峰科技开发了面向保险

代理人社群的工具 APP 纪家保险，该产品主要为保险代理人提供各种保险营销管理工具及服务，其中包括移动 CRM、移动保险计划书及移动营销工具等。该 APP 产品系免费产品，通过 APP 内置的展业商城销售行销产品如高端定制年历、个性化贴纸等内容，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形成少量收入。

驼峰科技经致同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87.44	544.01
总负债	38.91	39.57
净资产	348.53	504.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0	0.97
销售费用	40.60	114.74
管理费用	125.36	274.80
净利润	-155.91	-363.28

2、指北针商务

公司名称：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UPPJXG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33 号丽雅苑会所五层自编 63 号物业(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及教育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指北针商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指南针信息下设的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发行人设立指北针商务主要目标为实现公司人事管理优化、合理安排不同学历及技能水平员工至合适岗位,基于属地化管理原则发行人计划将发行人广州团队部分员工改为与指北针商务签署劳动合同,由指北针商务专门负责对该部分员工进行后勤支出及相应培训管理。

(三)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2段D3406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国际证券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 人才培训; 产权交易咨询; 会计事务咨询代理; 会议服务; 产权交易代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投资咨询业务资质,为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经营主体。2013年9月,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7号),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减一增一”要求,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了相应资质并不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于2014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	------	-----	--------------	----------	------	----

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	北京市	3,520	5.51%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通讯网络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已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全额计提减值
上海六鑫建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1	上海市	100	40%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等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对该资产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进行了核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五）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指南针广东分公司和天一星辰广东分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和天一星辰在广东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负责联系当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发行人拟将天一星辰广东分公司进行注销，目前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指南针广东分公司	2015.10.22	广州市	联系总公司业务	正常经营
2	天一星辰广东分公司	2013.4.2	广州市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服务	正常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展新持有发行人 165,626,536 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47.58%，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广州展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广州展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76656A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3412C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报告期内，广州展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展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少雄	1,420.00	35.50
2	徐兵	1,000.00	25.00
3	陈锋	600.00	15.00
4	熊明宇	352.00	8.80
5	聂澎	296.00	7.40
6	刘炳海	136.00	3.40
7	常承	136.00	3.40
8	朱曦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广州展新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粤中乾（审）字[2017]第 0007 号”《审计报告》。

广州展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总资产	5,727.51	6,855.12
总负债	3,496.44	4,022.46
净资产	2,231.07	2,832.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308.71	547.54
财务费用	354.11	-0.04
净利润	-601.59	-531.75

注：广州展新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少雄先生和徐兵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黄少雄、徐兵先生简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1、北京创之君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1 号楼 6 层 705 室

股权及控制关系：广州展新直接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咨询；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69.83	270.76
总负债	1,828.95	1,829.34
净资产	-1,559.12	-1,558.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4	-737.45
净利润	-0.54	-737.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展新于 2011 年 9 月收购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创之君咨询有限公司）100% 股权，主要为解决天一星辰当时尚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业务经营问题，改由君之创作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主体。201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15 号）批复，天一星辰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减一增一”要求，君之创注销相应资质，其下属其他分、子公司亦不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16 年 7 月 5 日，君之创更名为北京创之君咨询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3412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股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兵	400.00	40.00%
2	黄少雄	300.00	30.00%
3	夏文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1,010.90	7,629.59
总负债	11,039.06	7,539.06
净资产	-28.16	90.5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8.70	-251.55
净利润	-118.70	-251.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Zenstar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 100% 股权，Zenstar Investment Co., Ltd. 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 美元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海外房地产项目开发

Zenstar Investment Co., Lt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0.11	0.12
总负债	3.15	3.08
净资产	-3.04	-2.9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9	-0.71
净利润	-0.09	-0.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Favou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对外投资

股权及控制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雄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权。

Favou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668.57	5,546.67
总负债	5,663.23	5,539.88
净资产	5.34	6.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5	9.03
净利润	-1.45	9.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润达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 Nubian (HK) Company Limited（圣悦（香港）有限公司）和 Dynamic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鼎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 Nubian (HK) Company Limited（圣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Rooms 1304/05, 13/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海外房地产项目开发

Nubian (HK) Company Limite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3	1.14
总负债	5.64	5.59
净资产	-4.61	-4.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7	-1.95
净利润	-0.17	-1.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Dynamic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鼎茂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Rooms1304/05,13/F,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海外房地产项目开发

Dynamic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0.99	1.01
总负债	4.64	4.57
净资产	-3.65	-3.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9	-1.66
净利润	-0.09	-1.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A Grade Corporation Limited（优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2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礼顿道36号20B

主要业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及控制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兵先生与其配偶各直接持有50%股权。

A Grade Corporation Limited 仍处于注册阶段，其业务发展方向是海外物业管理及房产中介；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展新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锋先生持有广州展新15.00%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展新间接持有发行人7.14%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陈锋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419711207****；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首钢机电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亚信电脑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网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48,099,999股，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为基准，假设本次公开发行56,900,000股股票，不存在老股转让，且发行前前十名

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展新	165,626,536	47.58	165,626,536	40.90
2	陈宽余	13,723,963	3.94	13,723,963	3.39
3	任民	12,815,480	3.68	12,815,480	3.16
4	隋雅丽	12,318,376	3.54	12,318,376	3.04
5	鞠建国	10,104,813	2.90	10,104,813	2.50
6	熊玲玲	7,354,021	2.11	7,354,021	1.82
7	王岚	7,289,375	2.09	7,289,375	1.80
8	张春林	6,209,177	1.78	6,209,177	1.53
9	倪祖根	5,572,917	1.60	5,572,917	1.38
10	杨新宇	5,103,515	1.47	5,103,515	1.26
前十名股东合计		246,118,173	70.70	246,118,173	60.77
股本总额		348,099,999	100.00	404,999,999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宽余	13,723,963	3.94	董事、总经理
2	任民	12,815,480	3.68	无
3	隋雅丽	12,318,376	3.54	无
4	鞠建国	10,104,813	2.90	无
5	熊玲玲	7,354,021	2.11	无
6	王岚	7,289,375	2.09	无
7	张春林	6,209,177	1.78	核心员工
8	倪祖根	5,572,917	1.60	无
9	杨新宇	5,103,515	1.47	无
10	孙德兴	4,658,123	1.34	无

（三）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民	境内自然人	12,815,480	3.681551
2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2,318,376	3.538746
3	熊玲玲	境内自然人	7,354,021	2.112617
4	倪祖根	境内自然人	5,572,917	1.600953
5	宁波睿石嘉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271	1.244261
6	王硕	境内自然人	3,343,750	0.960572
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000	0.768457
8	陈徽	境内自然人	2,499,597	0.718069
9	金燕霞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59593
1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0381
11	张丹	境内自然人	1,531,438	0.439942
12	常承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0190
13	丁辉	境内自然人	1,029,875	0.295856
14	刘翠霞	境内自然人	1,009,813	0.290093
15	田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03,125	0.288172
16	齐春燕	境内自然人	920,646	0.264477
17	林彦铖	境内自然人	851,129	0.244507
18	童馨萱	境内自然人	769,063	0.220932
19	于壮成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16449
20	吴舒昕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16449
21	崔景生	境内自然人	724,479	0.208124
22	李海虹	境内自然人	668,750	0.192114
23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77,354	0.165859
24	曹勇宾	境内自然人	512,708	0.147288
25	陈俊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0884
26	丘培娥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0884
27	姚远	境内自然人	481,500	0.138322

28	王军国	境内自然人	479,271	0.137682
29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1278
30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1278
31	刘小丽	境内自然人	445,833	0.128076
32	王科	境内自然人	436,917	0.125515
33	朱敏建	境内自然人	425,771	0.122313
34	尹恒	境内自然人	390,104	0.112067
35	朱贻田	境内自然人	385,280	0.110681
36	吕飒	境内自然人	314,313	0.090294
37	刘耀坤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89653
38	王军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89653
39	张轩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2609
40	黄丹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2609
41	吴保军	境内自然人	258,583	0.074284
42	吴蓉	境内自然人	245,208	0.070442
43	韩峰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69161
44	黄亮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69161
45	魏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7	0.064038
46	王丹霞	境内自然人	222,917	0.064038
47	徐燕	境内自然人	216,229	0.062117
48	岳拯航	境内自然人	214,000	0.061477
49	张英	境内自然人	209,542	0.060196
50	邱勇	境内自然人	193,938	0.055713
51	王浩	境内自然人	189,479	0.054432
52	付文合	境内自然人	185,021	0.053152
53	郭爽	境内自然人	178,333	0.051230
54	浦顺彬	境内自然人	169,706	0.048752
55	荣慕瑾	境内自然人	156,042	0.044827
56	虞惠英	境内自然人	144,896	0.041625
57	陈庆星	境内自然人	135,979	0.039063
58	邱桂兴	境内自然人	133,895	0.038464
59	裴亮	境内自然人	111,458	0.032019
60	刘存斌	境内自然人	109,229	0.031379

61	范利伟	境内自然人	100,313	0.028817
62	代文玲	境内自然人	96,969	0.027857
63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25	0.026896
64	李龙潭	境内自然人	89,167	0.025615
65	路煜	境内自然人	86,938	0.024975
66	段传立	境内自然人	84,708	0.024334
67	甘宁	境内自然人	84,708	0.024334
68	刘邦余	境内自然人	82,479	0.023694
69	齐永顺	境内自然人	80,250	0.023054
70	张道旺	境内自然人	73,563	0.021133
71	王红星	境内自然人	66,875	0.019211
72	金燕	境内自然人	66,875	0.019211
73	刘芳	境内自然人	66,875	0.019211
74	杨剑姿	境内自然人	62,417	0.017931
75	张建锋	境内自然人	55,729	0.016009
76	刘钢	境内自然人	49,042	0.014088
77	聂澎	境内自然人	44,583	0.012808
78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44,583	0.012808
79	王宁	境内自然人	40,125	0.011527
80	闫晓霞	境内自然人	35,667	0.010246
81	赵培铎	境内自然人	31,208	0.008965
82	林疆	境内自然人	31,208	0.008965
83	郑博文	境内自然人	28,979	0.008325
84	洪林江	境内自然人	28,979	0.008325
85	杭洪波	境内自然人	26,750	0.007685
86	袁宏胜	境内自然人	26,750	0.007685
87	周玉华	境内自然人	26,750	0.007685
88	廖海	境内自然人	26,750	0.007685
89	牡丹	境内自然人	25,077	0.007204
90	曹跃进	境内自然人	24,521	0.007044
91	黄雨风	境内自然人	24,521	0.007044
92	邱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3	阮良芬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4	杨桂芳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5	丁永辉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6	刘长远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7	虞丽琴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8	叶昌勇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99	吴秀琪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100	陈长兰	境内自然人	22,292	0.006404
101	侯云根	境内自然人	20,063	0.005764
102	杨显军	境内自然人	20,063	0.005764
103	曲瑞娥	境内自然人	17,833	0.005123
104	聂强	境内自然人	17,833	0.005123
105	张雪鸥	境内自然人	17,833	0.005123
106	赵后银	境内自然人	15,604	0.004483
107	吴吉英	境内自然人	15,604	0.004483
108	李晓燕	境内自然人	15,604	0.004483
109	包新月	境内自然人	13,375	0.003842
110	黄永钊	境内自然人	13,375	0.003842
111	何玲	境内自然人	13,375	0.003842
112	金克勤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3	凌建根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4	何伟瑾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5	崔岩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6	韩美玲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7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8	王建明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19	于丽霞	境内自然人	11,146	0.003202
120	马晓方	境内自然人	8,917	0.002562
121	吴淑珍	境内自然人	8,917	0.002562
122	肖更宁	境内自然人	6,688	0.001921
123	郑玉华	境内自然人	6,688	0.001921
124	庄浩	境内自然人	6,688	0.001921
125	张旭	境内自然人	6,688	0.001921

126	刘欣	境内自然人	6,688	0.001921
127	宋海波	境内自然人	6,687	0.001921
128	高春英	境内自然人	6,687	0.001921
129	兹留柱	境内自然人	6,687	0.001921
130	扬州七彩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7	0.001921
131	梁玮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2	赵向阳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3	于万洲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4	李永忠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5	江广超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6	徐浩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7	王新凯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8	刘慨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39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40	周禹辰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41	陈迎花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42	俞晓庆	境内自然人	4,458	0.001281
143	李秀敏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4	白文亮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5	黄跃洪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6	王钦国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7	诸葛芬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8	陆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49	杨春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0	赵世龙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1	黄海英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2	胡一川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3	黄春林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4	沈先宁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5	翁伟滨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6	李存平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7	陈晓燕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8	刘瑞峰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59	史剑荣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0	陈雪莉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1	石雪金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2	李旭平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3	孙宇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4	胡勇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5	姚勇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6	曹武伟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7	秦金山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8	曹晓谨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169	黄跃庭	境内自然人	2,229	0.000640
合计			80,256,488	23.055800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上述股东中，常承、童馨萱、刘辉、姚远、胡国强、郑勇、王科、刘耀坤、王军、张轩、黄亮、张英、王浩、裴亮、范利伟、李龙潭、聂澎系通过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朱敏建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内交易和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内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1、广州展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6,562.65 万股股份，占比 47.58%；常承先生为广州展新的股东，持有广州展新 3.40%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111.46 万股股份，占比 0.32%；聂澎先生为广州展新的股东，持有广州展新 7.40%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4.46 万股股份，占比 0.01%；刘炳海先生为广州展新的股东及执行董事，持有广州展新 3.40% 股权，其兄刘丙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2,229 股股份，占

比 0.0006%。

2、陈宽余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372.40 万股股份，占比 3.94%；廖四军女士为陈宽余配偶，持有发行人 75.79 万股股份，占比 0.22%；陈萌女士为陈宽余女儿，持有发行人 55.73 万股股份，占比 0.16%。

3、张春林先生现为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620.92 万股股份，占比为 1.78%；钱玉珍女士为张春林的岳母，持有发行人 133.75 万股股份，占比 0.38%。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 1%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持股比例共计 99.1751% 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已对该等股东与前述持股 1%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其余持股比例 0.8249% 的股东，由于未能与其取得联系，无法核查和确认该部分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中不设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123 号”《关于同意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378 号”《关于核准北京指

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核准，公司股份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因股份交易活跃，公司股东数量已超过 200 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核准。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了《股份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2015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4），核准公司申请事项。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人数	1,726	1,374	1,408	155
派遣员工人数	84	63	82	639
合计	1,810	1,437	1,490	79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较高比例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人员主要从事发行人客户服务及产品销售等岗位的工作。2015 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员工均转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用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4 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64%。该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发行人通过劳务中介公司招聘的从事客户服务等流动性较大及相关辅助性工作岗位，且属于试用期的员工。在满足一定服务期限及条件时，上述劳务派遣试用期员工转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如下：

(1) 在职员工专业分布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79	4.36
财务人员	11	0.61
技术人员	90	4.97
销售客服人员	1,630	90.06
合计	1,810	100.00

注：公司在职员工有 7 人兼任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此处均计入行政管理人员类别。

(2) 在职员工教育程度状况

教育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1.22
本科	173	9.56
大专	399	22.04
大专以下	1,216	67.18
合计	1,810	100.00

3、发行人销售客服人员较多、占比较高的原因

(1) 报告期内销售客服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客服人员四类，各类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结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客服人员	1,630	90.06%	1,262	87.82%	1,334	89.53%	705	88.79%
行政管理人员	79	4.36%	74	5.15%	76	5.10%	27	3.40%
技术人员	90	4.97%	89	6.19%	71	4.77%	54	6.80%
财务人员	11	0.61%	12	0.84%	9	0.60%	8	1.01%
合计	1,810	100.00%	1,437	100.00%	1,490	100.00%	79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中的销售客服人员分别为 705 人、1,334 人、1,262 人和 1,63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8.79%、89.53%、87.82%和 90.0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子公司的销售客服人员数量较多，在发行人员工总数中占比最高。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为符合监管要求，同时进一步提升营销效率和用户体验，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开始全面实行直销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建立起高效精准的体验式营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需要配置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途径进行销售，需要大量销售客服人员来开拓和维护客户关系，因此发行人在职员工中销售客服人员的数量较多。

4、报告期内销售客服人员的流动情况

(1) 销售客服离职人数及级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客服累计离职人员为 2,867 人（发行人对招聘的销售客服人员会设置为期 3 个月的试用期，任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此处未纳入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客服离职员工的数量及其业务级别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业务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	1,313	96.76%	585	76.37%	396	81.15%	191	74.61%
中级	14	1.03%	88	11.49%	55	11.27%	42	16.41%
高级	30	2.21%	86	11.23%	37	7.58%	22	8.59%
经理	-	-	7	0.91%	-	-	1	0.39%
合计	1,357	100.00%	766	100.00%	488	100.00%	256	100.00%

发行人会根据销售客服人员的业绩和工作经验为其划分不同的业务级别，级别越高的员工业绩考核指标和薪资待遇都会越高。从离职人员的级别分布上来看，初级、中级业务人员的离职比例最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初级和中级员工离职人数占当年离职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1.02%、92.42%、87.86% 和 97.79%。销售客服人员中的经理级别为各个业务团队的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理的离职人数占比极低，核心销售客服人员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客服人员离职人数较多，但其中绝大部分为初级员工，只有极少数为中高级员工。发行人销售客服人员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体验式”营销模式对销售客服人员数量有较高需求，为满足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招聘销售客服人员时坚持“广泛招聘、培养精

英”的选拔原则。在该招聘原则的指导下，发行人会对符合基本要求的员工予以录取，在经过岗前培训后安排其进入各个岗位进行实践考核。部分新员工在经过一定时间的实际工作后会发现自己无法胜任或者不适合岗位要求从而选择离职，或者公司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核后，对于在业务能力、团队合作以及合规性表现等方面综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少数员工，公司会予以主动劝退。

（二）发行人薪酬政策及薪酬情况

1、发行人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1）发行人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①薪酬政策及薪酬构成

A、发行人的薪酬政策：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的基本管理制度及高管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支付规定》，贯彻因事设岗、因岗定薪方针，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障员工收入。

B、发行人的薪酬构成：

发行人薪酬模式包括基本工资模式和基本工资加考核指标津贴模式两种，薪酬的具体构成一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年终奖、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基本工资模式主要适用于技术研发部门、人事、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综合考虑职工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因素，依据职工的基本素质及不同岗位确定；考核工资模式主要适用于营销、策划、讲师、合规中心等部门，通过被动考核指标进行核算，主要依据职工通过努力而取得的工作成果确定。职工的年终奖主要依据当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职工个人的工作表现综合确定。

②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薪酬一直采取基本工资加年终奖形式，上市后高管薪酬

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各年度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对包括高管在内的职工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优化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2) 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及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各类型职工的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单位: 万元/人/年

岗位员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27.58	33.44	35.26	22.99
普通管理人员	8.12	17.59	22.16	16.23
研发人员	13.57	26.71	24.15	21.64
客服人员	7.31	10.55	12.57	7.88
合计平均	7.87	12.67	14.36	10.09

发行人上述人均薪酬统计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及公司负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含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及福利费等)。整体而言,除研发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其他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主要与各期经营绩效挂钩,因而呈现一定波动性。2015年度发行人整体人均薪酬为14.36万元,相比2014年同比增长4.27万元,增加幅度为42.32%;2016年人均薪酬为12.67万元,相比2015年同比减少1.69万元,减少幅度为1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稳定。公司对于研发团队人员的薪酬执行较为稳定的薪酬政策与制度,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并不直接挂钩,近三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保持10%的增长水平,与公司研发岗位的岗位性质以及行业内通常情况相一致。

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普通管理人员及客服人员的人均薪酬较2014年有明显增长,而2016年较2015年则略有下降,主要系该类人员的薪酬与当期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绩效挂钩,特别是客服人员执行基本工资加考核指标津贴模式,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回款是主要的考核指标。以客服人员为例,2015年度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每客服人均回款”相比2014年大幅增长,而2016

年度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每客服人均回款”相比2015年略有下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服人员数量(人)	1,630	1,262	1,334	705
金融信息服务销售回款(万元)	47,534.60	56,160.97	67,465.68	19,769.57
每客服人均回款(万元)	29.16	44.50	50.57	28.04
客服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7.31	10.55	12.57	7.88

报告期内客服人员的人均薪酬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每客服人均回款”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②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花顺	8.77	15.65	14.73	11.3
东方财富	9.52	19.47	13.38	12.75
麟龙股份	6.08	12.66	10.42	7.26
行业平均	8.12	15.93	12.84	10.44
发行人	7.87	12.67	14.36	10.09

注：1、可比公司中大智慧、益盟股份由于相关公开数据不完整，未纳入统计比较；

2、同花顺、东方财富、麟龙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人均薪酬=年报披露的薪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年报披露的年末职工人数；

3、同花顺、东方财富2017年1-6月的人均薪酬=2017年半年报披露的薪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2016年年报披露的年末职工人数；麟龙股份2017年1-6月的人均薪酬=2017年半年报披露的薪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2017年半年报披露的半年报期末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同花顺、东方财富人均薪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该两家公司除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外，主业还涉及证券业务，整体效益和业务规模均大幅高于发行人，因此人均薪酬也较高。麟龙股份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一方面该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发行人，另一方面其所处东北地区薪酬水平亦低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所处北京地区的薪酬水平。

2016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相比2015年降低为11.77%，与同行业上市变动水平并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回款同比下降对员工薪酬考核影响所致。

③ 发行人薪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7.87	12.67	14.36	10.09

当地员工年平均薪酬	-	9.25	8.50	7.75
-----------	---	------	------	------

发行人同地区平均薪酬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关于 2013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 2016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2017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故数据暂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均高于北京当地可查职工员工年平均工资。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受劳保、福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费用。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缴纳主体	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1.6	2006.11
天一星辰	2008.12	2008.12
上海指南针	2015.12	2016.1
指南针保险	2015.12	2015.12
指南针技术	2016.3	2016.3
驼峰科技	2015.7	201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孙公司，其中上海及时雨、广州指南针、康帕思商务、指南针信息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单独聘用员工，指北针商务于 2017 年 7 月成立，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年末在册员工人数、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含子公司)	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含子公司)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失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2017.6.30	1,810	1,806	1,806	1,806	1,806	1,806	1,724
2016.12.31	1,437	1,433	1,433	1,433	1,433	1,433	1,371
2015.12.31	1,490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05
2014.12.31	794	794	794	794	794	794	183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中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0人、4人、4人、4人，未缴纳原因主要系外地户口人员已在所在户籍地缴纳或已办理农村养老保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中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11人、85人、66人和86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611人、82人、63人和84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由劳务派遣公司具体代为办理和缴纳。非劳务派遣员工中，2015年末、2016年末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3人，均系个人原因没有办理，包括农村户籍员工2人和外地户口随家属进京人员1人，2017年6月末发行人仍存在该2名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个人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应缴纳金额 (含子公司)		实际缴纳金额 (含子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7年1-6月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730.22	324.52	729.01	323.97
		医疗保险	498.72	107.82	497.78	107.62
		工伤保险	16.12	0.00	16.09	0.00
		生育保险	42.80	0.00	42.71	0.00
		失业保险	29.57	3.72	29.53	3.71
		社保小计	1,317.43	436.06	1,315.12	435.30
	住房公积金	398.33	398.33	386.67	386.67	
	合计	1,715.76	834.39	1,701.79	821.97	
2016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207.12	552.49	1,204.73	551.43
		医疗保险	824.22	174.43	822.39	174.03
		工伤保险	28.85	-	28.78	-

		生育保险	68.97	-	68.81	-
		失业保险	53.28	6.56	53.18	6.53
		社保小计	2,182.43	733.48	2,177.90	731.99
	住房公积金	645.54	645.54	609.30	609.48	
	合计	2,827.98	1,379.02	2,787.20	1,341.47	
2015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999.89	446.39	998.21	445.65
		医疗保险	638.74	134.87	637.46	134.59
		工伤保险	24.23	-	24.18	-
		生育保险	53.32	-	53.21	-
		失业保险	52.46	6.89	52.38	6.84
		社保小计	1,768.64	588.15	1,765.45	587.07
	住房公积金	488.41	488.41	244.35	244.35	
	合计	2,257.05	1,076.56	2,009.80	831.42	
2014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469.56	205.68	469.56	205.68
		医疗保险	310.62	67.11	310.62	67.11
		工伤保险	11.67	-	11.67	-
		生育保险	25.91	-	25.91	-
		失业保险	25.20	3.38	25.20	3.38
		社保小计	842.96	276.17	842.96	276.17
	住房公积金	279.90	279.90	146.50	146.50	
	合计	1,122.85	556.06	989.45	422.66	

(四) 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缴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个别员工因其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还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未缴员工人数和缴费基数及比例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需补缴金额 (含子公司)
2017年1-6月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21
		医疗保险	0.94
		工伤保险	0.03
		生育保险	0.08
		失业保险	0.05
		小计	2.31
	住房公积金	11.66	
	合计	13.97	
2016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39
		医疗保险	1.83
		工伤保险	0.06
		生育保险	0.16

		失业保险	0.10
		小计	4.54
	住房公积金		36.25
	合计		40.78
2015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68
		医疗保险	1.27
		工伤保险	0.04
		生育保险	0.11
		失业保险	0.08
		小计	3.19
	住房公积金		244.06
合计		247.25	
2014年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小计	-
	住房公积金		133.40
合计		133.40	

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总额、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需补缴社保总额	2.31	4.54	3.19	-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02%	0.03%	0.03%	-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总额	11.66	36.25	244.06	133.40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09%	0.25%	2.33%	4.60%

经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总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3%、0.03%和0.02%，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60%、2.33%、0.25%和0.09%。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为避免发行人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

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办理了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该等发行人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该等补缴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均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次发行概况”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稳定股价的预案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股价预案”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将公布并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1、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2、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

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内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生效）等文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规划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部分内容。若公司 2016 年未能成功发行，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应顺延。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广州展新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北京指南针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企业书面询证，本企业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企业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企业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企业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企业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企业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和徐兵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陈锋先生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人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人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分别作出承诺

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指南针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指南针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指南针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指南针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指南针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指南针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指南针。同时，如指南针要求本人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指南针的，本人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指南针及指南针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指南针及指南针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指南针所有；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指南针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指南针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指南针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指南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指南针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指南针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控制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指南针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指南针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指南针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指南针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指南针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和徐兵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锋先生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指南针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

相应义务，保证指南针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指南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指南针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指南针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指南针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指南针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指南针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指南针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指南针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指南针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指南针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指南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指南针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指南针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指南针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指南针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指南针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指南针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指南针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约束措施

为确保上述承诺的顺利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提出了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获得收

入的 5 日内将所得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发行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于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承诺：若本公司/本所未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 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述责任主体和机构作出承诺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十一) 中介机构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后认为，上述相关法人所作承诺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自然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相关承诺方所承诺的内容及对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广告服务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该类业务系发行人对现有用户资源和互联网入口资源的深度挖掘，从而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并提升收入规模，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少量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融信息服务	40,274.75	94.09%	48,604.21	85.08%	50,690.71	94.13%	19,721.02	99.86%
广告服务	2,339.86	5.47%	5,721.66	10.02%	3,161.81	5.87%	-	-
保险经纪	187.08	0.44%	2,799.65	4.90%	-	-	-	-
其他	2.33	0.01%	1.01	0.00%	0.34	0.00%	28.58	0.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804.02	100%	57,126.53	100%	53,852.86	100%	19,749.60	100%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融信息服务	全赢博弈私享家版
	全赢博弈先锋版
	全赢博弈版
	全赢博弈智能操盘系统
广告服务	利用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与证券公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中投放广告等促销措施，吸引投资者在合作的证券公司开户、交易，从而向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
保险经纪	发行人基于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开展保险产品的宣传与推

	介，提供办理投保手续、保全变更、理赔咨询等服务，并向合作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经纪费用
其他	少量技术开发、电信增值等业务

1、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在上述业务板块中，从事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等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益盟软件、麟龙股份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中，同花顺、东方财富的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服务的业务较为全面，软件功能趋于平台化，客户群体相对庞大；而发行人等则更侧重证券分析软件产品设计，产品更加专业化、多样化，客户群体相对较小但更有针对性。发行人主要的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1) 全赢博弈私享家版

全赢博弈私享家版为发行人“全赢”系列产品的旗舰产品，该产品是一款具备基础及高级功能的多模型分析平台，目标客户主要为资金管理规模较大的专业投资者，产品售价为 18,000 元/年。



该产品的功能和特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供多市场、多品种的行情信息及资讯，除大盘、板块、个股、基金、股指期货等基础信息之外，还立足于数据挖掘整理、模型算法拟合以提供包括主力资金动向、游资动向、高管交易、大宗交易等特色信息的查询；二是提供用来辅助用户进行投资决策分析的多项决策指标与深度分析工具，包括成本均线、多头能量、承接因子、趋势指标等决策

指标和基因平台等深度分析工具。部分特色功能的具体介绍请参见下表：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私募英雄榜</p>	<p>发行人利用自身拥有的数据源对海量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信息进行深度挖掘、过滤及对比，全景还原私募操盘轨迹，实现对私募账户进行重点监控和追踪。</p>
 <p>高管交易榜</p>	<p>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数据库对沪深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持股、交易明细进行分析与挖掘，实现对上市公司高管增持等数据的追踪。</p>
 <p>席位龙虎榜</p>	<p>发行人通过对大额资金操盘数据的跟踪及席位异动数据的研究，对动态盘口数据进行挖掘，并进行统计分析对比，从而实现对龙头、活跃席位买卖股票等相关信息的追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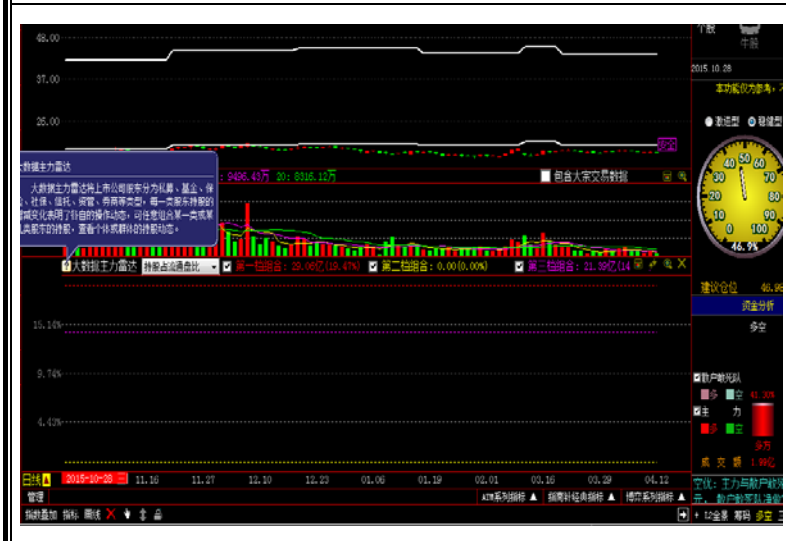
三花聚鼎功能可以将近一段时间内席位龙虎榜、高管交易榜、私募英雄榜上均有异动的股票通过金融模型的组合处理选入股票池，股票池分为私募+高管+席位或者私募+公募+席位两种，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三花聚鼎私密选股器



发行人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与计算，实现对大宗交易信息的深度挖掘与监控，分析盘后大宗交易的操作动向，有利于用户根据大宗交易情况进行投资分析。

大宗揭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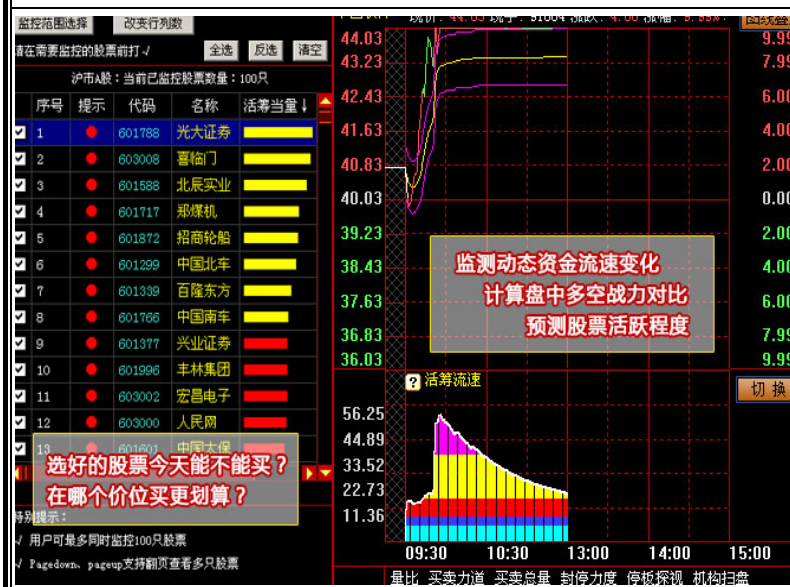
大数据主力雷达将上市公司股东分为私募、基金、保险、信托、资管、券商等类型，每一类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减表明了其操作动态，可以任意组合某一类或几类股东的持股，查看个体或群体的持股动态。

大数据主力雷达

序号	代码	名称	操盘策略	自选股	涨跌	最新价	开盘价	涨幅	换手率	流通盘	成交额	成交量	最高价
1	0Z	新涨跌指数	持仓	+	0.020	19.823	19.722	0.14%	3.00%	11.851亿	5349.1亿	355457	20.124
2	B00001	上证50	持仓	+	-0.054	16.673	16.676	-0.32%	0.38%	291.08亿	181.44亿	1101730	16.782
3	B00002	沪深300	空仓	+	-0.011	16.928	16.851	-0.06%	0.97%	73.697亿	973.79亿	715865	17.104
4	B00007	创业板	持仓	+	0.107	31.171	30.988	0.34%	4.39%	24383.8万	959.00亿	107072	31.804
5	B00014	中小板	持仓	+	0.008	20.761	20.670	0.04%	3.19%	45411.2万	1643.9亿	145045	21.116
6	B00024	中证500	持仓	+	-0.002	16.071	15.997	-0.01%	1.97%	94629.8万	1052.2亿	186775	16.314
7	B05002	国家队	持仓	+	-0.027	8.851	8.851	-0.30%	0.17%	794.69亿	35.541亿	1357281	8.886
8	B05003	停牌板块	持仓	+	0.020	18.925	18.827	0.11%	2.94%	62432.2万	2950.2亿	183663	19.239
9	B05004	沪市停牌	持仓	+	0.023	15.987	16.003	0.14%	2.31%	89353.7万	740.46亿	206807	16.373
10	B05005	深市停牌	持仓	+	0.019	20.141	20.034	0.09%	3.19%	51677.5万	2209.7亿	164595	20.501
11	B05006	中小板停牌	持仓	+	0.013	19.971	19.890	0.07%	3.31%	45210.5万	1169.4亿	149694	20.339
12	B05007	创业板停牌	持仓	+	0.020	25.542	25.363	0.08%	3.76%	30044.9万	628.82亿	112878	26.143
13	B05008	沪深300停牌	持仓	+	0.023	18.322	18.214	0.13%	1.40%	25.383亿	346.87亿	356073	18.553
14	B05009	中证500停牌	空仓	+	-0.011	15.014	14.993	-0.07%	2.18%	94568.2万	566.28亿	206450	15.261
15	B05010	证金板块	持仓	+	-0.004	22.783	22.733	-0.02%	2.63%	66003.3万	848.81亿	173708	23.283
16	SH0Z	沪市A股	空仓	+	0.024	16.073	15.972	0.15%	2.44%	22.408亿	1887.2亿	548330	16.302
17	SZ0Z	深市A股	持仓	+	0.030	22.154	22.041	0.14%	3.33%	53128.9万	3461.9亿	176668	22.538

指数全景监控

指数全景监控功能将所
有沪深股票按创业板、中
小板、沪市A股、国企大
盘等上市公司所具备的
市场特征分门别类，形成
发行人发布的特有的市
场指数，此类指数具备独
立估值系统、独立开减仓
系统、独立资金系统、独
立流动性计算系统，可以
对市场股票走势和动态
实现全面监控。



盘口功能

盘口功能是发行人推出
的一个实时决策监控系
统。此功能允许用户监控
自定义的股票板块或自
选股。根据活筹当量和活
筹流速指标，提示用户关
注股票盘中的动态决策
点，提升用户的股票动态
择时能力。



盘中实时监控

盘中实时监控功能可以
实现对市场股票技术形
态的总体监控，监控又分
为：突破形态监控、回调
形态监控、补涨形态监控
及自定义特征监控，从不
同的角度，对全市场进行
监控。

	<p>基因平台采用云识别技术，可提取任意行情走势的“基因样本”，通过对样本的趋势、形态和K线组合特征分析，自动计算该基因特征下股票上涨的成功率和收益率，并列举出近期具有相似基因特征的克隆个股。</p>
<p>基因平台</p>	
	<p>主要提供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查询及深度筛选功能，可根据不同的财务指标对各公司的财报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快速筛选出价值低估、业绩预增、业绩扭亏、高送转等不同特点的个股。</p>
<p>财报掘金</p>	

该产品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高速行情数据的采集与处理技术，对多个市场的海量数据进行高效采集与处理，为产品提供稳定、及时、准确的数据资源；2) 多维数据的分析与建模技术，将采集到的大批量数据按照不同的功能模块进行分发处理与数据建模；3) 信息资讯的高速收集、传输和展示技术，将收集并分析处理过后的结果及时呈现到用户终端上，大大提高时间效率，增加单位时间内的资讯发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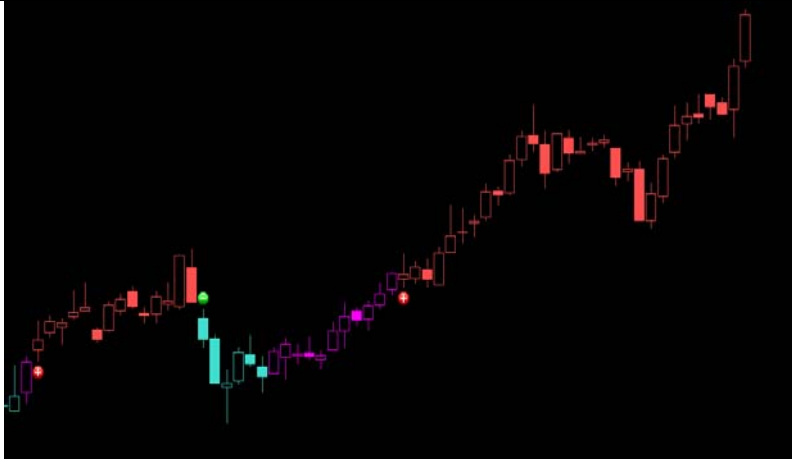

(2) 全赢博弈先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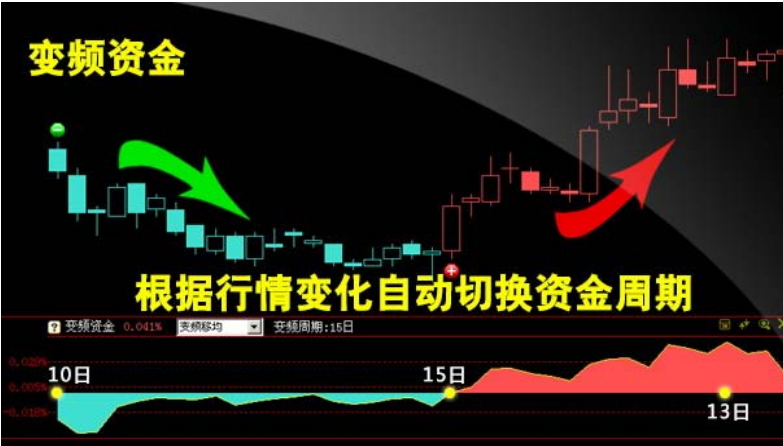
全赢博弈先锋版为公司“全赢博弈”系列的中端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中端专业投资者，产品售价目前为7,600元/年。



在功能方面，该产品提供包括行情数据及资讯信息等各类技术指标以及多项具有特色的深度分析工具在内的辅助决策功能，是全赢博弈私享家的简化版，其主要的特色功能模块包括先锋策略平台 2.0、操盘策略、结构性牛市、变频资金等。在技术方面，该产品主要实现了大流量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分析、传输以及分发。该版本的主要功能可参见下表：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先锋策略平台 2.0</p>	<p>该平台下设结构性牛市板块、开仓先锋、急先锋、海选策略、概念选股、私密策略等功能选项，利用技术分析手段深度分析和挖掘上涨板块及个股，用户可根据个人决策偏好自行组合相应选股策略。</p>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盘策略</p>	<p>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平台算法实现操盘辅助决策功能，深度挖掘市场及个股运行趋势，就仓位管理数据进行分析，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策略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力仓位</p>	<p>主力仓位指标以不同的曲线和不同的颜色揭示当前主力的控盘度情况，能够帮助用户快速的发现主力控盘集中、分散以及主力控盘度发生增减变化的个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息龙虎榜</p>	<p>消息龙虎榜功能依据对广泛的财经资讯信息的网络搜集分析，自动统计、筛选盘面热点，全面网罗热门行业，精确锁定热门个股，有利于投资者充分获得各类有效信息。</p>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盯盘龙虎榜</p>	<p>盯盘龙虎榜功能可以实现对实盘热点相关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和页面展示、实时动态的深入分析相关主力资金布局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频资金</p>	<p>变频资金功能可以根据市场自动调整检测分析周期和出击策略，协助投资者正确识别行情和控制仓位，科学合理地建立投资策略。</p>

(3) 全赢博弈版

全赢博弈版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证券市场中对金融信息有较为强烈需求的中小个人投资者，产品售价为 1,580 元/年。



在功能方面，该产品除提供基础数据产品的行情及资讯查询功能之外，还可以提供多项特色的分析工具与决策指标，例如：提供资金、媒体、股民积极关注的榜单 TOP50、舆情监控指标、操盘训练系统等功能。在技术方面，该产品主要采用了实时行情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实现了大流量数据的快速搜集、处理、分析、传输及分发。该版本的功能参见下表：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大榜单 TOP50</p>	<p>三大榜单 TOP50 功能是公司打造的媒体推荐榜、股民关注榜、资金响应榜排名，可以帮助用户迅速选出当前媒体最为推荐、股民最为关注、资金响应最快的股票名单。</p>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舆情监控</p>	<p>舆情监控功能可以将媒体推荐和股民关注合二为一，二维监控当前股市舆情动态，锁定符合三大榜单的热点板块与龙头个股。其中红线为舆情关注快线，绿线为舆情关注慢线，舆情指数数值越大，说明舆论对本股票的关注程度越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盘训练系统</p>	<p>操盘训练系统是一个专业的交易员模拟训练平台，可以模拟真实的股市环境。用户借助该系统可以检测自身的投资水平，锻炼自身的投资技术，寻找和建立适合自身的投资赢利模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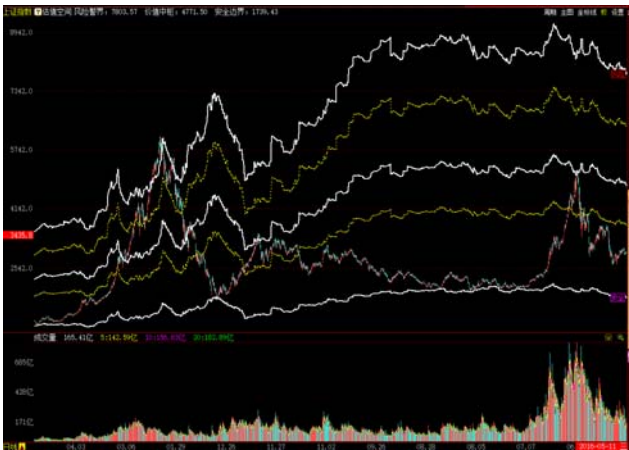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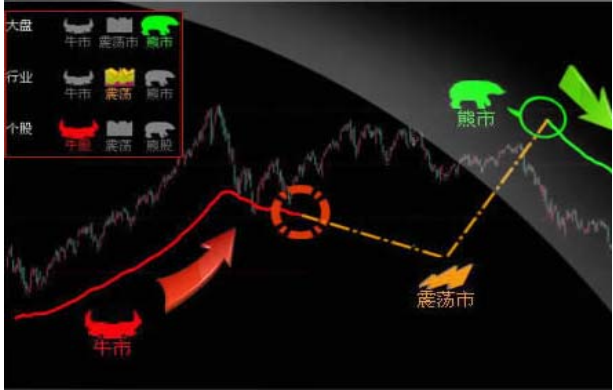
(4) 全赢博弈智能操盘系统

全赢博弈智能操盘系统的目标客户为初次尝试使用公司金融信息终端的投资者，产品终身免费使用。

序号	代码	名称	自选	涨跌	最新价	开盘价	涨幅	换手率	流通盘	成交额	成交量	最高价	最低价	振幅	量比	流通市值	委比
1	600707	彩虹股份	+	0.01	0.89	0.05	10.02%	7.90%	73603.0万	49706.2万	501446	0.69	0.01	10.09%	2.44	65.434亿	100.00
2	600745	中曾股份	+	2.43	26.70	26.70	10.01%	10.91%	40332.0万	13.779亿	527220	26.70	24.93	7.25%	2.92	129.05亿	100.00
3	603822	嘉德环保	+	2.05	22.53	22.53	10.01%	0.02%	1835.0万	81100	36	22.53	22.53	0.00%	2.82	41342.5万	100.00
4	600847	万里股份	+	3.31	36.40	36.40	10.00%	0.15%	13421.4万	738.50万	2029	36.40	36.40	0.00%	0.05	48.854亿	100.00
5	603726	朗迪集团	+	3.29	36.20	36.20	10.00%	0.68%	2368.0万	590.00万	1502	36.20	36.20	0.00%	4.87	85721.6万	100.00
6	603528	多伦科技	+	1.36	14.97	14.97	9.99%	0.02%	5168.0万	15.124万	101	14.97	14.97	0.00%	0.34	77365.0万	100.00
7	600029	南方航空	+	0.62	6.83	6.22	9.98%	4.57%	70.226亿	21.375亿	3211927	6.83	6.20	10.14%	11.22	479.65亿	100.00
8	603029	天抛股份	+	1.71	18.84	18.84	9.98%	0.13%	2334.0万	55.732万	296	18.84	18.84	0.00%	2.93	43972.6万	100.00
9	600613	神奇制药	+	1.48	16.32	15.19	9.97%	7.07%	17723.0万	20219.8万	125290	16.32	14.82	10.11%	5.33	28.924亿	100.00
10	600401	海润光伏	+	0.27	3.00	2.84	9.89%	3.22%	47.249亿	44685.6万	1520907	3.00	2.80	7.33%	1.89	141.75亿	100.00
11	600115	东方航空	+	0.53	6.75	6.20	8.52%	2.34%	84.811亿	13.047亿	1983909	6.82	6.10	10.29%	4.58	572.47亿	0.56
12	600981	鸿锦集团	+	0.67	9.76	8.52	7.80%	3.79%	51610.6万	17549.0万	195816	9.36	8.51	9.90%	2.97	47.791亿	57.64
13	603320	依顿电子	+	1.05	26.67	24.77	7.45%	15.79%	9790.0万	40099.0万	154741	27.30	24.62	10.00%	4.86	26.131亿	-34.19
14	603198	迎驾贡酒	+	1.68	24.30	24.01	7.40%	28.54%	8000.0万	55034.0万	228309	24.97	24.01	4.23%	6.90	19.504亿	36.32
15	603885	吉祥航空	+	1.94	29.66	27.65	7.00%	9.43%	13600.0万	37620.8万	128291	30.04	27.41	9.49%	4.10	40.330亿	-85.08
16	603019	中科曙光	+	2.50	38.96	36.20	6.66%	5.95%	35873.1万	82319.1万	213455	39.93	35.96	10.89%	1.68	139.76亿	65.45
17	600829	人民同泰	+	0.85	13.28	12.35	6.40%	1.37%	57988.8万	10216.7万	79485	13.40	12.31	8.77%	2.17	77.009亿	-60.89
18	600876	洛阳玻璃	+	1.93	30.37	28.10	6.79%	7.99%	25001.8万	60885.7万	199671	31.28	28.10	11.18%	3.96	75.931亿	15.11
19	601111	中国国际	+	0.45	7.36	6.87	6.51%	1.18%	85.221亿	73082.5万	1009362	7.50	6.85	9.41%	5.47	627.22亿	-39.92
20	600330	大通股份	★	0.79	13.88	12.20	6.43%	9.90%	75997.1万	97161.3万	751999	13.45	12.16	10.50%	2.44	99.404亿	-50.00
21	600221	海南航空	+	0.20	3.32	3.13	6.41%	3.01%	118.12亿	11.588亿	3558673	3.35	3.12	7.37%	10.05	392.16亿	-33.32
22	603968	醋化股份	+	1.86	31.17	29.80	6.35%	12.06%	5112.0万	19078.1万	61642	31.61	29.50	7.20%	1.25	15.934亿	15.00
23	601021	春秋航空	+	2.94	49.70	46.79	6.29%	2.80%	20000.0万	27382.9万	55946	50.08	46.50	7.66%	2.63	99.400亿	16.46
24	603996	中新科技	+	1.94	34.56	32.50	5.95%	15.35%	5010.0万	26144.3万	76914	35.40	32.05	10.27%	1.54	17.315亿	-39.82
25	603936	博敏电子	+	2.11	30.82	28.20	5.81%	19.04%	4185.0万	30013.9万	79701	39.54	35.85	10.16%	1.89	16.079亿	-7.17

在功能方面，该产品是一套主要提供行情显示、行情基础分析并进行信息即

时接收的证券投资辅助决策平台。该产品相比于公司其他高端产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操作简单，与业内传统产品的界面和操作方式相似，方便投资者的上手使用，无需其他特别维护；二是提供较强的分析功能，虽然为免费版本，但该产品仍提供包括估值空间分析、牛熊判市、慧眼关注等高级分析功能。部分高级分析功能的具体介绍请参见下表：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p data-bbox="483 1039 651 1070">估值空间分析</p>	<p data-bbox="906 680 1353 972">该功能是公司以价值投资理论为基础推出的估值空间分析技术。该功能可以根据当前市场走势和行情等信息为投资者分析出未来市场的涨跌空间，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提供参考信息。</p>
 <p data-bbox="507 1509 627 1541">牛熊判市</p>	<p data-bbox="906 1227 1353 1415">牛熊判市功能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变频分析技术，根据市场走势自动识别牛、熊、震荡市场，智能切换系统，自动匹配操作策略。</p>

2、广告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为通过向合作的证券公司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为证券公司提供广告制作和发布等服务，并由合作的证券公司综合衡量和评价该等广告的效果，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与证券公司的合作，对于合作双方均能产生较为积极的业务促进作用，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市场上已有不少此类合作案例，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腾讯、百度的战略合作，腾讯向国金证券开放核心广告资源，协助其进行用户流量导入，从而实现其证券在线开户和交易、在线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的有效推广；国金证券与百度合作，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并尝试在移动端证券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东方财富收购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证券”）后，东方财富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将为西藏证券实现客户导入服务，并与西藏证券共同打造互联网证券服务平台。

发行人客户群体中专业投资者基数大，与证券公司的目标客户群重合度较高，通过该等合作，一方面发行人可以更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并从合作的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同时证券公司亦可以快速扩大其客户群体规模，从而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2015年以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开始进行广告服务合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2016年底，参照与第一创业证券合作模式，发行人开始与长江证券进行广告服务业务合作，相关业务逐步开展中。

3、保险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自身平台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推广，同时发行人协助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并协助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全变更、理赔咨询等相关服务，并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关经纪费用。

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指南针保险开展。指南针保险于2015年10月12日成立。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指南针保险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在全国区域内主要经营人身保险业务。指南针保险运用专业的大数据分析整合技术，在深入了解现有金融信息服务付费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相关保险方案和资产配置方案，并在与保险公司的谈判中积极维护客户利益，协助提供保全变更及理赔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贴合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服务及保障服务。目前指南针保险将电话销售与大数据分析相结合，实施立体化营销策略，已与泰康人寿、华夏人寿建立合作关系，并不断完善产品构成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发行人现有及潜在客户群体中专业投资者基数较大，对于投资产品种类的配置及风险偏好存在一定区别。发行人通过与保险公司进行上述合作，一方面发行

人可以更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依托现有平台及营销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管理选择，并从合作的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经纪费用，同时保险公司亦可以扩大其新增客户群体规模。

（二）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以专业投资者对金融信息及数据分析的需求为导向，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咨询等服务。

1、采购模式

（1）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信息的采购模式

作为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日常经营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各大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务器、服务器托管及专线服务，由公司产品部、运维部负责具体采购。多年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中：①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信息的采购，通过与各大交易所的金融信息提供机构签署合同，获得其数据授权及使用许可，采购对象主要包括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②服务器的采购由发行人的采购人员从服务器代理商处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后由服务器代理商将服务器配送至公司总部或服务器托管单位；③服务器托管及专线的采购由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等主流运营商签订服务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及专线服务。

（2）广告投放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与主流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专业推广机构合作，采用内容分享、舆情引导、品牌曝光、效果营销等方式，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对潜在客户进行引流来获取用户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客户行为和需求进行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各种流量入口的价值，持续优化和选定具体合作或采购的合作单位。

2、产品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分为初次开发和后期迭代开发两个过程。

在初次开发过程中，公司产品部根据客户需求分析结果，提出产品总体设计

构想，形成相应文档后提交开发部；公司开发部对所开发产品进行设计论证并形成产品雏形，雏形产品经过内部测试及模拟线上运行环境测试合格后，形成正式产品并对外销售。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与用户反馈情况进行持续的产品升级与改进开发，即后期迭代开发过程。在此过程中，由公司产品部通过产品培训平台等渠道获得用户反馈后，会同公司开发部人员针对用户反馈分析用户需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与功能优化，升级后的产品在经过多次测试通过后，形成正式产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软件程序资源，根据客户多样化的资讯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初次开发及成熟产品的迭代开发，精确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有利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和提升。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和保险经纪服务，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金融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根据用户下单及付款形式的不同，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可分为线上自主交易和线下辅助交易两类：

①线上自主交易模式下，用户下单、付款和产品权限的开通均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完成。具体而言，客户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免费版本进行试用，此后可选择购买付费产品，并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通过互联网在线支付系统（如网上银行以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由公司为其开通产品权限。此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在线支付系统的划款记录与相关订单资料核对后开具相应的发票。

②线下辅助交易模式下，客户在确认购买意向后，通过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等渠道直接将资金汇入公司账户，由财务部门确认款项到账后将收款信息反馈给销售客服人员，由销售客服人员将收款记录与客户进行人工匹配，并在销售客服人员与客户进行电话确认后生成订单，为其开通产品权限，再由财务部门开具相

应的发票。

(2) 广告服务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合作开展广告服务业务，第一创业证券根据综合衡量和评价该等广告的效果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为提升该类业务的推广效果，发行人向参加活动的用户推出了“开户换积分”等促销活动，即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付费用户如果选择在第一创业证券指定营业部开户并进行证券交易，根据其在第一创业证券的交易活跃情况，以一定的规则转换为发行人积分计划中的积分，用户可以用该等积分冲抵购买的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价款。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的该类合作业务取得了良好效果。2016 年底，参照与第一创业证券合作模式，发行人开始与长江证券进行广告服务业务合作，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初步开展尚未形成批量规模。

该类业务系发行人对现有用户资源和互联网入口资源的深度挖掘，通过实施该业务，发行人能够以相对较小的成本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和高端用户粘性，进而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在与证券公司进行广告合作的基础上，未来将逐步把该等业务拓展成为面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广告服务业务及面向基金公司的综合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从而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并提升营收规模。

(3) 保险经纪服务

2016 年，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华夏人寿开展保险经纪业务，通过自身平台为合作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宣传及推广；同时向投保人提供办理投保手续/保全变更、理赔咨询等相关服务，并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关经纪费用。发行人运用大数据分析整合技术，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配置方案，同时在与保险公司的谈判中积极维护客户利益，协助提供保全变更及理赔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贴合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服务及保障服务。目前发行人将电话销售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相结合，实施立体化营销策略，同时积极拓展与其他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不断完善产品线构成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发行人在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且现有及潜在客

户群体中专业投资者基数较大，客户对于金融产品种类的配置及风险偏好存在区别。发行人通过与保险公司开展上述合作，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依托现有客户及营销优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产品配置管理计划，并从合作的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经纪费用，实现业绩稳步提升。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已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高效的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和销售模式，相关经营模式既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可以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上下游市场供求状况、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具体而言：

(1) 发行人作为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为用户提供最新的行情数据及金融资讯，因此需要确保稳定、及时的数据来源及可靠的数据传输环境，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计算机软件类，该产品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更新换代，以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在此过程中，能否保证研发效率、能否有效控制开发成本、能否准确实现用户的最新需求，都将决定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 鉴于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以专业投资者为主，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的直销模式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覆盖更多的潜在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效率。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向专业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数据分析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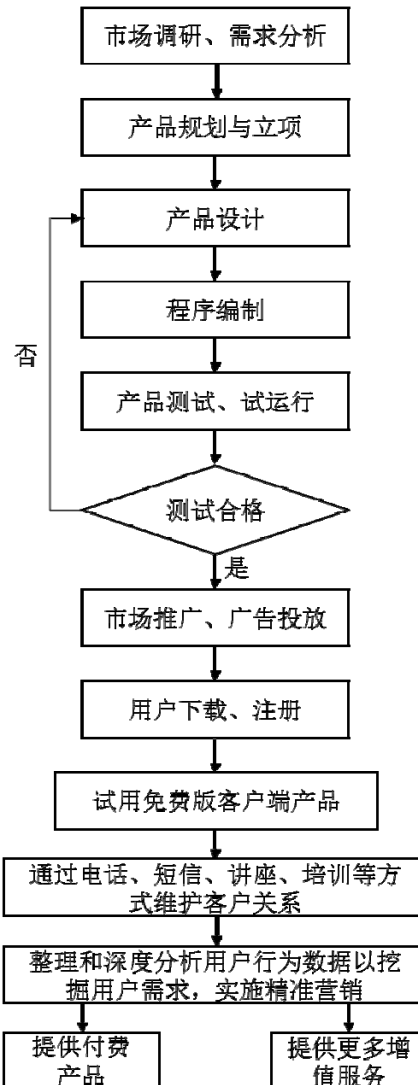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主要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优化，形成了一套版本结构齐全、功能覆盖面广、用户体验度高的产品体系。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演变情况可参见下表：

时间	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
----	-----------

2001年之前	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包括其自主研发的成本分析理论、筹码分布理论、股市博弈理论,以及基于以上理论推出的CY系列指标、鬼域平台、博弈平台等一系列证券分析工具和软件产品,系该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也是公司进行后续产品研发的基础
2001年	公司成立后,推出了以GRP、GPV等指标为核心的指南针第三代指数分析系统,以及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季风战法”为核心理念的辅助决策系统“季风版”
2002年	推出全新板块解析平台、新版动态实时分析系统、基本面分析平台,发布辅助决策系统“无极版”
2003年	引入基本面技术指标分析技术,发布了基本面指标分析系统,推出了区域分析平台和横向统计平台
2004年	推出指南针“及时雨行情广播系统”,实现了行情与数据信息服务的宽带化、广播化
2005年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数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推出股权分析理论和价值投机理论
2006年	推出赢富数据产品,正式推出“金融理财风险控制系统”,并发行“价值投机与风险控制”投资理论教程
2007年	推出深度行情发布系统“赢富数据专家版”,并推出全互联网模式下的指南针Web行情系统,推出了财富雷达、多空力道、龙虎高登、腾龙高登等多项基于赢富数据的盘后交易统计产品
2008年	推出全赢数据,携手新浪网、网易合作推出网页版赢富数据产品,与中证网联合打造了实时行情频道,并推出“主力雷达”系列软件
2009年	推出具备估值空间系统和仓位策略建议的证券软件产品
2010年	推出智能操盘精灵系统
2011年	发布基于主力资金数据资金数据、运用变频分析技术的新一代证券分析软件“全赢博弈版”
2012年	正式推出“全赢博弈一键选股版”智能投资系统
2013年	正式推出全赢博弈系高端版本“先锋版”和“私享家版”,实现VIP专享服务全面升级,并成功研发和推出了三花聚鼎选股系统、先锋策略平台、基因平台、模型监控系统等一系列分析工具
2014年	不断优化和完善工具型软件,先后推出了先锋策略平台2.0、鹰眼股期联动监控平台、重组监控系统、大数据主力雷达等拳头产品,进一步保持和巩固了指南针软件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的优势地位
2015年	先后推出了重组监控2.0、OZ指数及市场全景监控、公募作战路线图和倚天100投资组合策略等新功能、基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二次开发的广告服务业务
2016年	推出“KZ动态决策系统”,该系统将一系列辅助功能纳入至先锋版及以上用户的产品配置中、基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二次开发的保险经纪业务
2017年1-6月	推出机构仓位系列指标,并且此类数据的使用采用了全新的UKey加密技术。基于此类指标,针对私享家版本,专门推出“私密定制”专属功能;推出蓝筹指数及蓝筹选股模式。该功能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成长性为基础,

从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市盈率等多方位进行考量，并综合进行选股。

（四）产品工艺流程及服务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J6940）”。

公司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同时满足国内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

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相关管理要求；以互联网为工具提供相关服务的，还需满足互联网行业的相关管理要求，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主要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通信管理局。其中，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制定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拟定具体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信管理局等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履行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

(2) 证券投资咨询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向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结果以获取经济利益，属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范围。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目前，国内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在内的证券行业，均已被纳入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督管理体系，并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其中，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要负责拟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各类业务牌照管理及持牌机构监管的规则、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对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在内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执业证书进行管理。

(3) 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针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参与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证券类节目，或对提供证券信息的软件、终端等证券信息类产品发布广告的，由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以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0〕59 号）等法规进行管理。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内现行有效的监管法规体系中，涉及软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0 年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 [2000]18 号）	国务院	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装备及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0]2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制订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企业销售其自有软件产品，2010 年以前可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务院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办函[2006]30号)	国务院办公厅	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努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出口。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研究制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税收政策。
2009年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企[2009]200号)	财政部	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扩大内需市场,培育国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工信部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 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5部门	软件及应用系统被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2号)	国务院	增加处罚力度,完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2号)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国务院	优先推动相关民生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2016年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内现行有效的监管法规体系中,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998年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证监[1997]17号)	中国证监会、新闻出版署等6部门	证券期货市场具有高风险性,信息传播的规范十分重要。传播证券期货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信息。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	中国证监会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
2001年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07号)	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必须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出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3年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中国证监会	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2006年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证监发[2006]104号）	中国证监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咨询机构只能参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证券节目。
2010年	《关于切实加强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0]59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参与证券节目的咨询机构和人员严格把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向证监部门详细核实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资格、合规经营、业务投诉等，并在节目中明确公示相关信息。
	《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17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根据选择的证券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类别，做好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分类管理，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的注册登记。
2011年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2013年	《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0号）	中国证监会	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3、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信息服务实名制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实名制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金融信息实名制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客户实名制作出明确要求和规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步骤和流程的开展过程，客观上已经实现了实名制的效果，具体说明如下：

(1) 用户注册的认证

新用户在进行发行人官方网站进行账户注册时，需填写和提供一个正常使用状态手机号码，随后发行人向用户预留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用户填写验证码后方可注册成功，一个手机号码仅能开通一个注册账户，发行人的全部用户均需通过手机号码进行注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第六条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企业全部电话用户实名率达到 95% 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电话用户实现实名登记。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补办登记手续的用户，基础电信企业暂停其通信服务（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服务除外），并再次催告其补登记，在催告期满仍未补办登记手续的，基础电信企业要依法停止通信服务。”

因此，基于电话用户实名制规定的落实，发行人实施的用户注册流程要求客观上能够达到用户注册实名制的效果。

(2) 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等证券公司广告服务业务合作实名制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第一创业证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通过发行人的广告推广服务，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付费用户如果选择在第一创业证券指定营业部开户并进行股票交易，该用户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括视频鉴证环节在内的实名开户并进行股票交易。在付费用户开户后，发行人会根据客户反馈记录付费用户提供的部分身份实名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客户在第一创业证券开立的资金账号，发行人将该部分信息发至第一创业证券

处由第一创业证券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与其核实并记录的客户信息一致。

自 2015 年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开展广告服务业务合作以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推广客户数占当期新增客户数比例分别为 19.55%、22.56% 和 10.08%，而期末存量推广客户收款金额占总收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78.18%、60.13% 和 61.34%。因此，发行人较大比例收款金额所对应的客户经第一创业证券开户验证实现了实名制。

(4) 发行人鼓励客户通过信息平台完善个人实名信息

发行人鼓励客户录入实名信息并配合业务过程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发行人在用户的软件中设置了客户身份信息填写板块，客户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并上传身份证照片等信息。同时，发行人鼓励客户利用手机号建立软件信息保护（类似腾讯 QQ 密保），经过密保的手机号和客户信息成为客户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有效身份校验信息。当客户出现软件使用密码丢失、被他人盗用等情况时，客户可以通过密保手机号便捷地恢复或修改密码；若客户需要办理书面协议签署、协议变更、退费等有关手续时，经过密保的客户信息也将是验证客户真实性的有效手段。通过综合实施上述相关措施，发行人能够进一步确认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行业发展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日益完善，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的意愿正在不断增强，其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统计，2015 年度 A 股累计成交金额 254.68 万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55 万亿元，增长 243.53%。2016 年度 A 股累计成交金额 127.24 万亿元，较 2015 年有所回落，但较 2014 年仍增加了 53.11 万亿元，增长 71.64%。

与此同时，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稳步上升。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 6.95 亿，占互联网用户总量的 95.10%。在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软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革新，软件行业高级技术人才不断积累。

在证券市场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日益升级的背景下，涉及上市公司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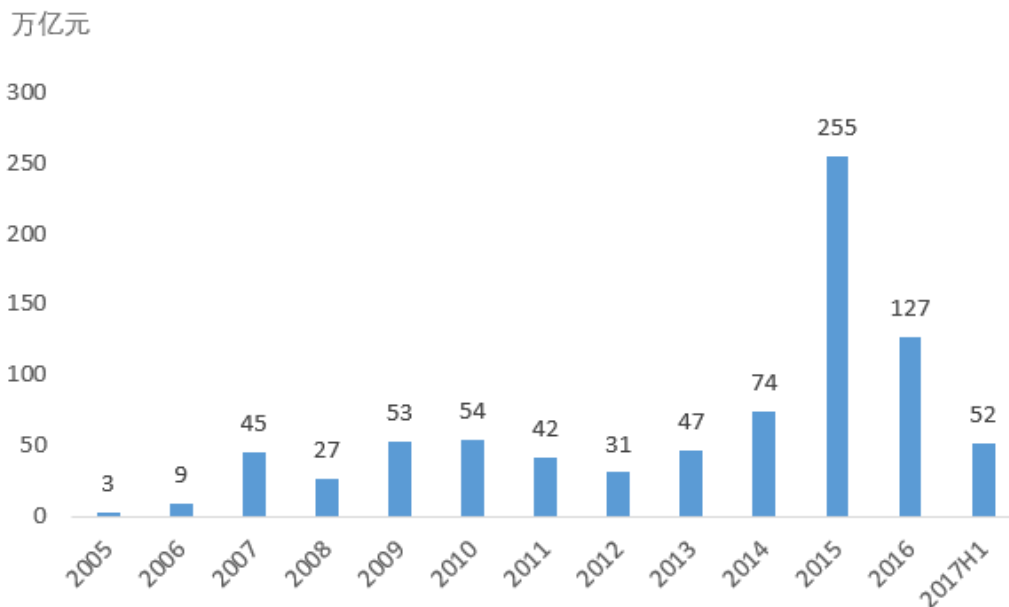
营情况、相关行业新闻动态等方面的信息量越来越大，投资者对于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国内证券市场参与者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大多数投资者没有经过系统的学习，缺乏专业投资技术，对于金融数据深度挖掘的付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和认同度逐渐提高。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呈现繁荣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证券市场繁荣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历经多年的发展，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日益扩大。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自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国内 A 股年累计成交金额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 年-2016 年国内 A 股市场年累计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多层次、多市场的资本市场格局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客观上需要营造一个多层次、多市场的资本市场结构，从而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综观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已形成了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等多层次的证券市场格局。除证券市场外，还形成了产权交易所、商品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多市场并存发展的局面。

3、金融产品与服务多样化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大宗商品、外汇、理财产品等多样化的金融投资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投资选择,有利于增加金融市场投资活跃度。不断创新的金融服务使得市场投融资活动更为便利和高效,促成了投资者金融投资意愿的增强。

4、市场关联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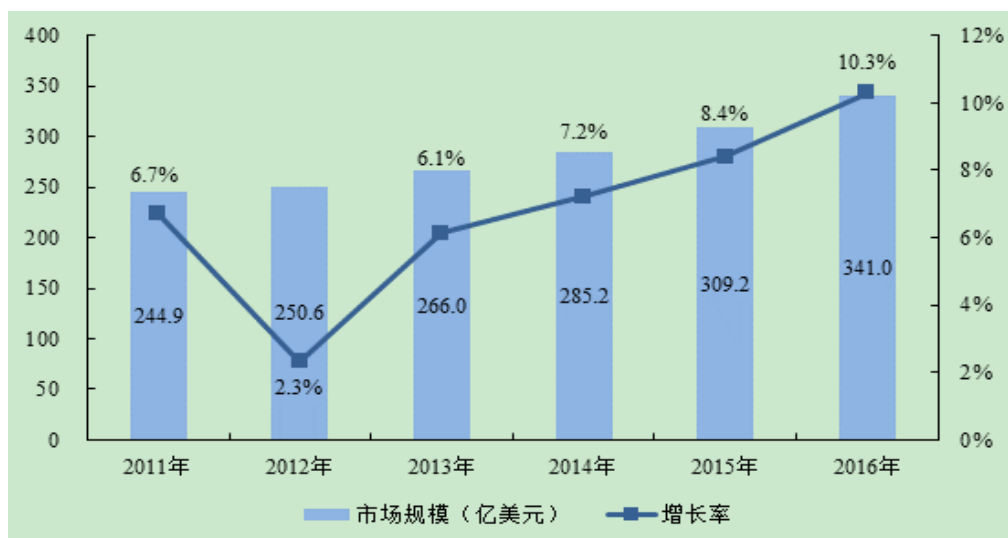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金融领域各市场、各板块、各产品的完善,各类金融工具之间的相关性日益增加,各个市场的相互影响日益明显。此外,随着近年来经济增长以及全球金融一体化的不断加强,中国金融市场和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相互影响日益显现,境内外各金融市场的关联度亦不断提升。

(三)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金融信息服务市场概况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显示,2016年全球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的总体规模已经达到341亿美元,增速达到10.3%,相比2015年提升1.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其中亚洲地区成为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新一轮发展引擎,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增长速度保持在40%以上水平。

2011-2016年全球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 赛迪顾问

2、我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金融信息服务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过二十来年的发展,行业

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基本成型，发展状况良好。

(1) 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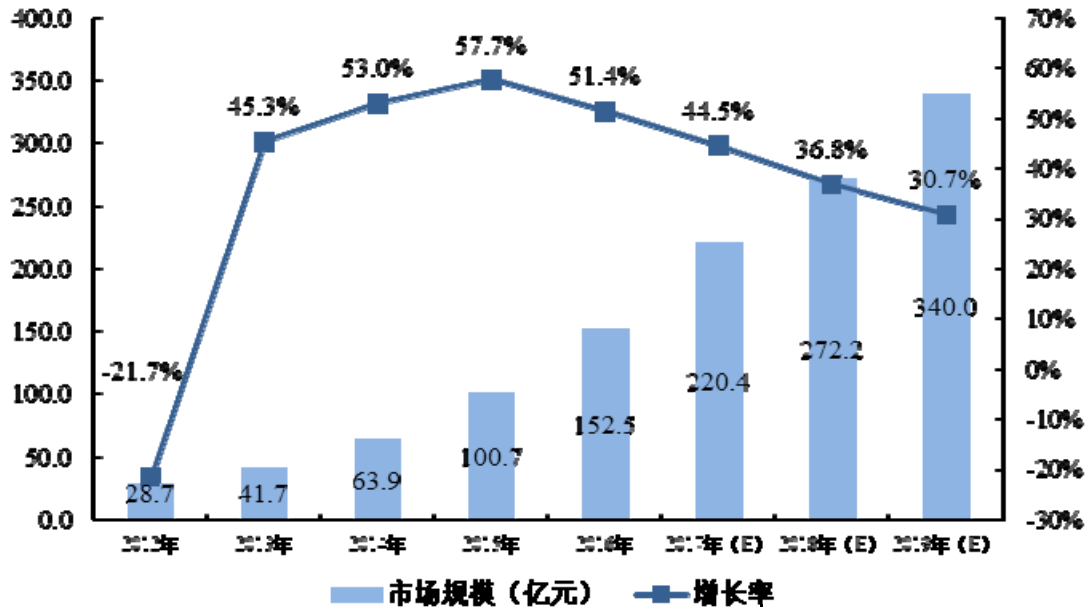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之前处于行业初创与市场培育期。由于受到资本市场规模、金融交易品种以及企业自身资本规模、技术水平的限制，这一时期行业内的企业总体规模偏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股票行情软件和简单资讯为主，种类较为单一，各企业的产品和经营模式高度同质化。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启动至今，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尽管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中国宏观经济仍然保持稳定增长，证券市场稳步发展，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金融产品品种逐渐丰富；同时互联网技术也日益成熟，网络带宽不断增加，网络传输速度大幅提高。伴随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内居民财富逐步增加，投资理念日趋成熟，投资者对于金融产品创新的需求逐步增加，创新性金融产品的出现将进一步促进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发展。在资本市场繁荣发展和互联网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多，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基本成型，业内出现了一批代表性的企业。

(2) 行业规模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度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为 152.50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51.40%。预计至 2019 年末，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40.0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72%。

2012 年-2019 年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预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行业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按照经营模式划分，我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主要分为金融数据终端服务、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和网络财经信息服务三种类型，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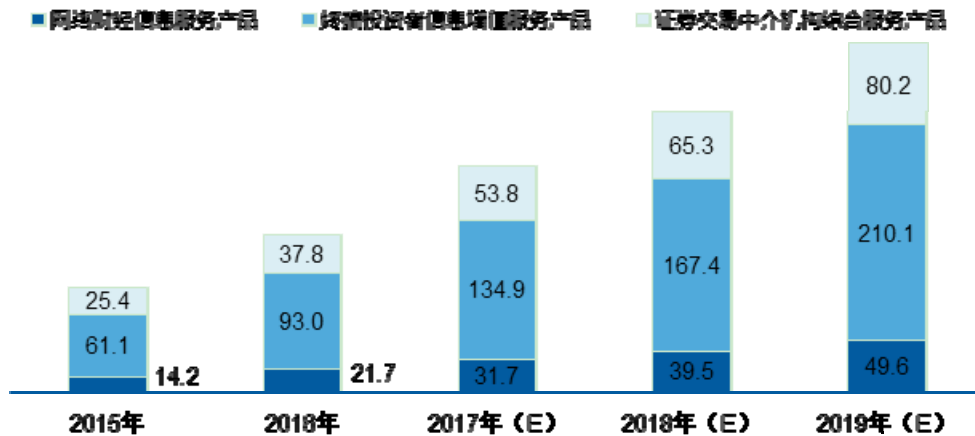
服务模式		收入来源	相关企业
金融数据终端服务		通过专用客户端为证券市场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分析工具等	大智慧、同花顺、东方财富、指南针、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		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提供证券行情委托交易系统、资讯发送系统、网络安全应用等系统及日常维护	同花顺、通达信、恒生电子等
网络财经信息服务	垂直财经门户网站	凭借其专业化的信息渠道，吸引了诸多高端的深度财经信息用户	东方财富网、和讯网等
	综合门户财经频道	凭借多年来积累的门户网站品牌知名度和广泛客户基础，进入网络财经信息服务市场，以开设财经频道的方式，细分其网站用户	新浪财经、搜狐财经、腾讯财经、网易财经等

(1) 金融数据终端服务

金融信息终端类产品和服务是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中产品销售规模比重较大、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类型。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2016年面向终端投资者的信息增值服务产品收入占金融信息服务整体收入的比例达到60%以上。赛

迪顾问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未来三年面向终端投资者的信息增值服务产品收入仍然是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且收入占比仍将保持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5 年-2019 年中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产品结构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金融信息终端服务又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

该类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为：服务提供商依托于互联网，以 PC 终端软件为载体为用户提供金融资讯和专业数据的查询及分析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信息终端使用费。

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

该类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为：服务提供商依托于电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以移动终端软件为载体为用户提供金融资讯查询及委托交易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信息终端使用费。

（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

该类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为：服务提供商依托于互联网，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委托交易系统、资讯发送系统、网络安全应用等系统并提供日常维护等服务，提供证券行情及资讯查询、委托交易及客户资源管理等综合服务，并向金融机构收取软件终端定制、使用及维护费用。该模式对系统的容量、运行速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存在较

高的技术壁垒。

(3) 网络财经信息服务

网络财经信息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为：通过财经网站或门户网站的财经频道或论坛等渠道，向用户提供各类财经资讯、新闻浏览、金融资讯查询或资料下载等服务，并依靠网站的流量、访问量和点击率，吸引广告，并通过收取网络广告服务费用方式盈利。该模式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较为激烈，但专业的内容服务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同时新进入企业亦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一定的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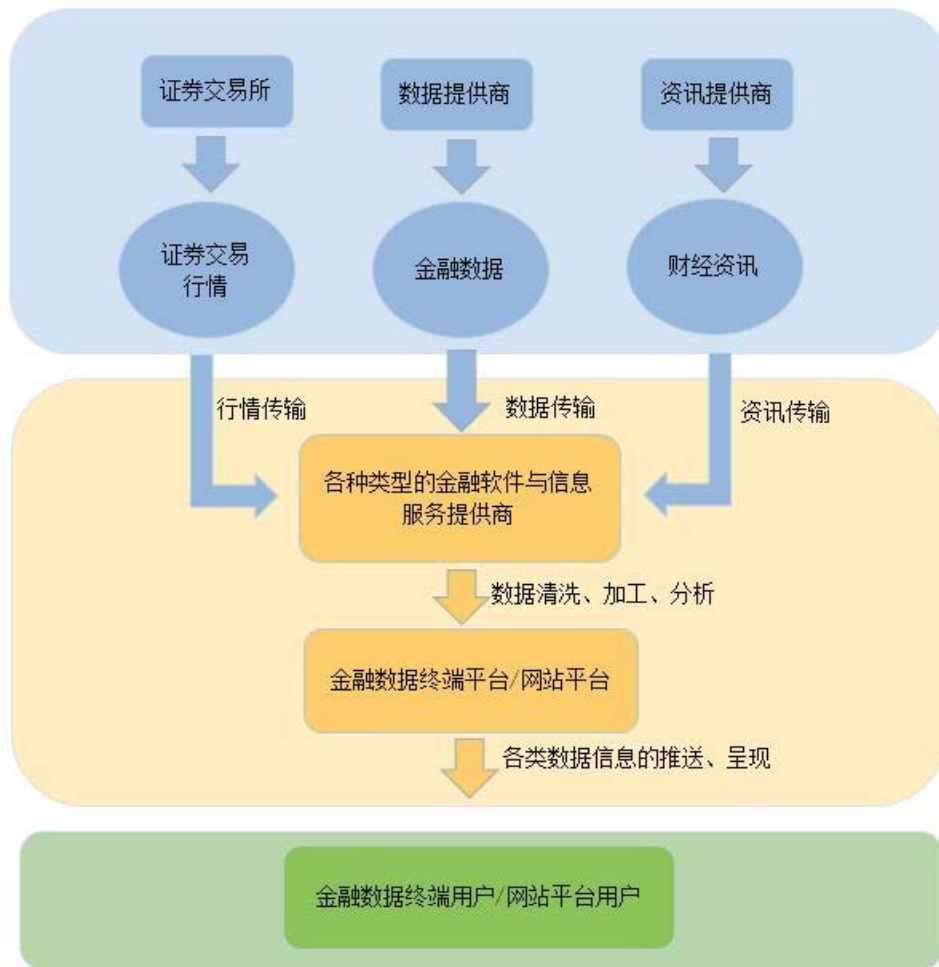
4、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链中，位于产业链上游的是各类基础信息提供商，主要包括各交易所专属的信息发布机构和专业的资讯机构，例如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等。上游机构的主要业务为将自有或整理、编辑得到的数据、资讯和报告提供给中下游的信息使用机构，在整个金融信息服务产业链条中扮演原始信息提供商的角色。

位于产业链条中游的是各种类型的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及大智慧、同花顺、东方财富、麟龙股份、益盟股份等企业。中游机构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各类行情交易、证券分析、金融资讯等软件，将从上游机构处获得的原始数据及采编的各类金融财经信息进行再加工，并通过自身的软件产品传递给下游的各类客户，在整个产业链条中扮演原始信息加工商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角色。

位于产业链条下游的是各类金融信息软件和服务的用户，其中既包括基金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期货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也包括个人投资者。用户通过下载安装相应的软件来获得各类金融信息服务，部分客户还会选择付费来获得更专业或者更优质的增值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业产业链



5、行业技术水平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数据处理和软件开发两方面。数据处理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来采集、挖掘并集中处理海量的金融数据和资讯，并通过互联网相关数字压缩、传输、展示技术和软件技术开发出可供使用的信息形式，最终满足投资者的即时性、深度化的信息需求。各公司的技术开发通常以金融工程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为基础，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目标，以安全、快速、准确的数据传输和发布能力为前提，以海量的数据处理能力为核心。

软件开发的水平在用户终端表现为稳定性、安全性、数据完整性、数据访问处理速度、功能工具以及用户体验等方面，而这些终端性能则取决于系统后台的开发语言、技术架构、数据库、算法逻辑、交易服务器、托管机房条件、网络环境等情况。由于相关企业进入行业时间有先后，研发及资源投入不同，因此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别。

（四）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规模、品种不断增加，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目前，行业呈现规模扩大化、技术专业化、产品丰富化、用户成熟化、行业集中化等发展趋势。

1、规模扩大化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从无到有，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以及全民理财观念的广泛普及，投资者数量和群体不断增加和丰富，国内证券市场及产品范围逐步扩大，进而拉动金融信息服务的规模持续扩大。

2、技术专业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各市场关联性的不断增强，用户对金融信息产生更大的需求。金融信息服务商需要不断完善数据交换和压缩技术，以实现海量数据的远距离传输。同时，各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数据分析与存储技术，以满足对海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处理的需要。此外，为了将庞大的数据更为及时、准确地推送到用户终端，服务提供商还需要不断完善数据传输技术。总体而言，未来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技术将会更趋复杂化和专业化，综合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

3、产品丰富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已出现相当数量的专门提供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开发出的产品在形式上包括 PC 终端、手机终端、财经网站等众多类型，在内容上包括多个金融市场及多种金融投资产品的信息。随着 4G 网络、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行，未来行业内必将涌现出更多的创新型产品，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化。

4、用户成熟化

伴随着金融产品种类的增加和金融交易的复杂化，用户对于金融信息服务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渐趋显著。在积累了更多金融信息产品使用经验的同时，用户对于自身需求将有更为清晰、深刻的认识，变得更为成熟和理性。各类用户将会基于自身的使用需求、预期效果、

经济承受能力和使用习惯甄别、挑选产品，并且为金融信息服务付费的意愿也会逐渐提升。

5、行业集中化

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的企业在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方面逐渐分化，优势企业将会利用自身的产品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距，行业内的收购兼并活动也将不断发生，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五）行业进入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已度过小规模经营的发展阶段，主要的服务提供商凭借先发优势已成长为行业的领导者，而行业新进入者则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准入壁垒

2012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了“荐股软件”的范围包括“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根据该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目前，国内相关企业提供的金融信息终端类产品和服务虽然在盈利模式上存在差异，但大多属于规定的“荐股软件”范围，因此相关企业的业务属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考虑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审批和发放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对于企业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审核标准较高，因此，相关资质已成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市场的进入壁垒。

2、人才和技术壁垒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实现了软件和信息技术与金融工程技术的融合，相关业务对企业人才和技术的要求较高。此外，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型金融产品的推出，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因此，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掌握多项跨学科专业技术知识，并需要长期实践的经历从而积累相应的研发经验和能力。目前这些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大多集中在行业领先企业中，因此，拥有高水平技术人员成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服务提供商而言，需要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建立并维护全国性的高速、大并发量、大信息量的实时行情信息技术平台，还要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特有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用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不断开发并推出全面、便捷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因此，行业经验积累也构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金融信息服务分析软件的研发、测试、数据中心的建立、市场开拓、用户积累及运维网络形成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也成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由于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才能取得用户的信任。中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现已产生数个一线品牌。这些品牌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较为精准地把握金融服务行业发展方向和用户需求，拥有较大规模的稳定的客户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因此，企业品牌也成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6、用户规模与用户使用习惯的壁垒

由于金融信息服务的特殊性、客户的敏感性，因此该行业内的企业往往需要保有一个较大规模的用户群，才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收费用户群，并形成规模效应。同时，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对品牌的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因此用户规模将形成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一大壁

垒。

此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培养客户的操作习惯，使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粘性形成后，用户若想转移至其他企业的产品，将不可避免地付出一定的学习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为新企业的进入造成一定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证券市场繁荣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历经多年的发展，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日益扩大。根据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2015年度A股累计成交金额254.68万亿元，较2014年度增加180.55万亿元，增长243.53%。

2016年度A股累计成交金额127.24万亿元，较2015年有所回落，但较2014年仍增加53.11万亿元，增长71.64%。2017年1-6月A股累计成交金额52.21万亿元，较2016年上半年减少11.72万亿元，降幅为18.33%，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证券投资者热情的高涨，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与金融服务业的交叉行业，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对于国家未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自2000年以来，政府部门相继颁布了多项有利于信息技术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对信息技术业和软件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年加大。其中代表性的政策文件包括：

①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鼓励产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多项具体扶持政策以帮助软件产业的发展。

②2002年2月，原信息产业部颁布了《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十五”投资指南》，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服务（ASP）、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互联网内容服务（ICP）、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等列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重点产品。

③2006年6月编制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要加大对发展信息服务的支持力度。

④2007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鼓励金融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金融服务”、“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产业”提升到我国“十一五”期间重要国家战略的层次。

⑤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⑥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出优先推动相关民生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产业利好政策的出台，使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被提到了相当重要的地位，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投资需求不断增强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稳定。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比上年增长8.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长8.2%。2015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稳定。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年增长8.9%。在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健康的发展背景下，居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居民金融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对金融信息需求的增长，从而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4) 互联网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用户规模持续增加

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我国的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推动了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发展，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和获取金融信息的效率，促进了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发展。因此，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功能更完善、用户体验更好的产品的出现，从而来满足投资者对于获取金融信息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从而有利于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

同时，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也为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CNNIC 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有 95.1% 的网民通过手机上网，较 2015 年底增加 7,370 万人。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中国 4G 用户总数达 9.3 亿，4G 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改善了手机上网速度偏慢、服务类型单一的问题。作为计算机终端金融数据服务的最佳补充，移动终端金融信息服务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行业未来极具潜力的利润增长点。

(5) 资本市场结构日趋复杂，市场间关联性增大

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迅速，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投资工具和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市场结构更加复杂，信息资讯更加繁杂。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日益增长以及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增加，我国的金融市场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影响和地位不断增大，全球各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性也呈现出不断加强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投资者对及时的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精准的行业数据分析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免费咨询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投资者当前的需求，而顺应客户需求与偏好、提供更高标准服务的产品将有更大的市场。

2、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与金融两大领域的交叉行业，需要大批兼晓软件和信息技术及金融知识的专业人才，通过运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和金融专业知识对海量的资本市场信息进行筛选、分析、统计，向客户提供及时、精准且全面的资讯。此类复合型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培养，一方面需要高等院校的正规教育，另一方面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复合型的专业高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可能成为限制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重要因素。

(2) 国际知名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带来的竞争压力

尽管近年来中国金融信息服务业的代表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但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国际知名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纷纷进入中国，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在经营规模、

从业经验、资本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均存在着差距，面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相关企业将会面临很大的挑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普及和国内证券投资者数量的快速增长，中国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在近二十年间获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市场份额主要由包括发行人以及东方财富、大智慧、同花顺等起步较早、用户规模较大的企业占有，但是近年来包括汤森路透、彭博资讯等国际知名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人员、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增加，试图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东方财富（300059），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领先的网络财经信息平台综合运营商和国内用户访问量最大的互联网财经信息平台之一，2010年3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通过网站平台提供专业的、及时的、海量的资讯信息，旗下的主要网站有东方财富网、股吧、天天基金网等。

（2）同花顺（300033），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产品类别最全面的金融信息提供商之一，2009年12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同花顺免费版、基础版、决策版、股指期货版等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和同花顺手机炒股、爱基金、股市教练等移动端软件产品。

（3）大智慧（601519），成立于2000年，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金融领域信息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2011年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大智慧金融交易终端机构版/专家版、新一代高速行情level-2等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和大智慧手机超赢专业版、免费版等移动终端服务系统，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等产品。

（4）益盟股份（832950），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为个人投资者提

供深度金融服务，2014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于PC端与移动端的金融平台和投资顾问业务及在线投资教育业务。

(5) 麟龙股份(430515)，成立于2002年1月，主要从事证券软件及系统研发、销售，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2014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麟龙选股决策系统软件、期天大胜股指期货软件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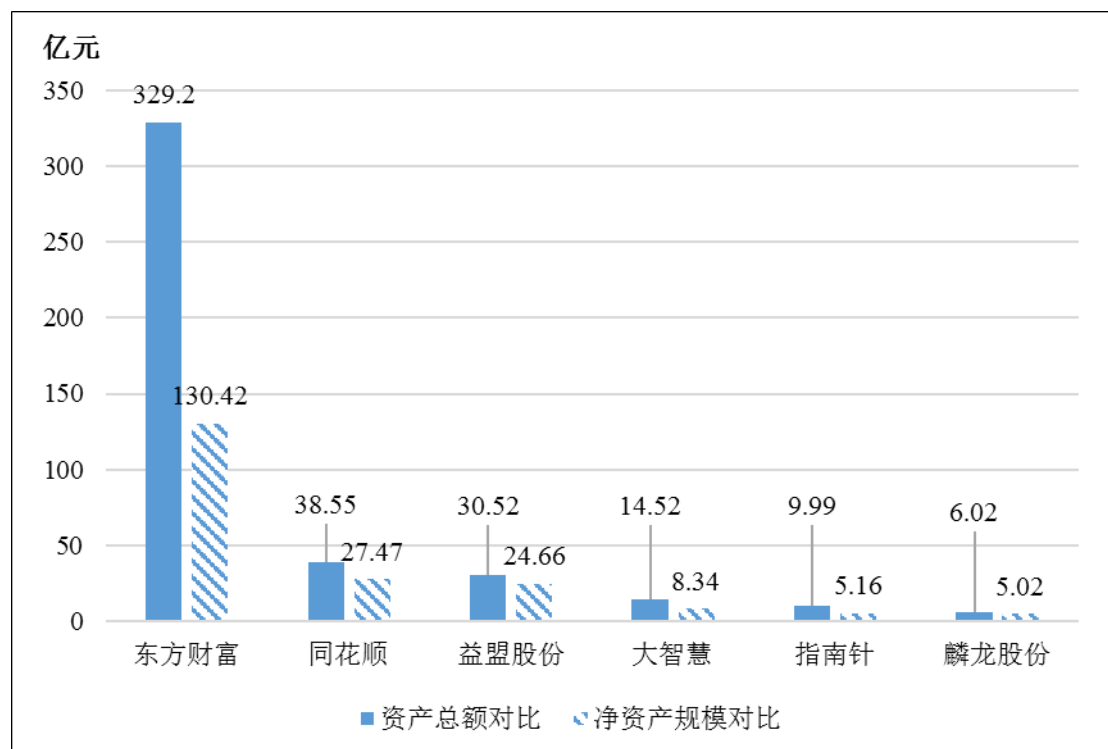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伴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同步发展。目前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等上市公司以及指南针、益盟软件、麟龙股份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中，同花顺、东方财富的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服务的业务较为全面，软件功能趋于平台化，客户群体相对庞大；而指南针等则更侧重证券分析软件产品设计，产品更加专业化、多样化，客户群体相对较小但更有针对性。

1、资产规模对比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9,908.32万元、净资产规模为51,616.24万元。根据行业内已在国内上市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可比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年1-6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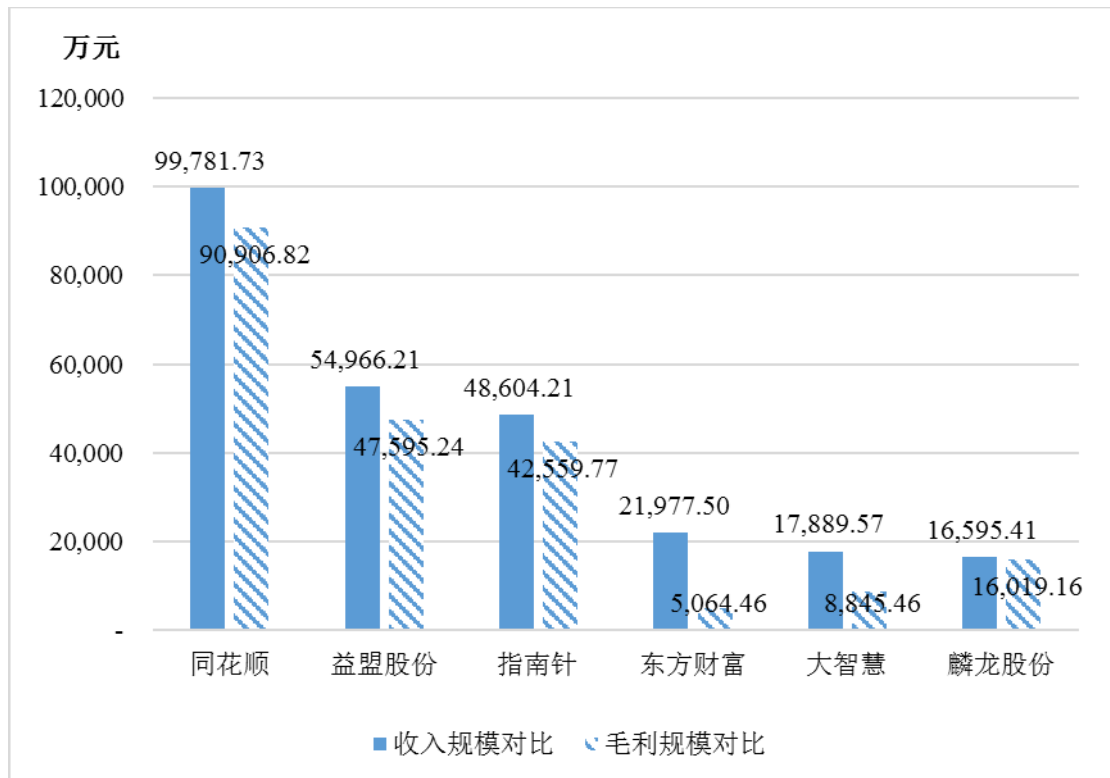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收入及利润规模

发行人 2016 年金融信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8,604.21 万元、实现毛利 42,559.77 万元。根据行业内已在国内上市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统计可比公司 2016 年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类业务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

-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
- 2、因东方财富、大智慧、益盟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类业务营业收入, 因此上图仍就 2016 年度数据进行列示。

3、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我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为 152.5 亿元。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达到 4.86 亿元, 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19%。

综上, 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三个方面的对比可以看出,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不存在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的情况, 且通过股权融资规模较小,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等方面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相对弱势, 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构成一定的阻碍。

在资产规模处于相对劣势的情况下, 发行人通过在产品客户体验和市场认可度方面的不断提升和进步, 实现了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类业务领域较高的收入、盈利规模, 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中呈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与产品优势

作为国内经营经验丰富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多年来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的投入与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掌握了一批包括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运用于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终端用户服务体系、行情信息传输安全机制、信息存盘后的安全机制、关键代码动态获取机制、客户互联网多媒体信息服务等，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行情信息及最新资讯。

发行人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在业内起步较早，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行业的变化趋势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并能够迅速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个性化需求。凭借强大的证券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发行人开发出了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产品体系。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PC 端金融服务平台，并根据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开发了全赢博弈系列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分工高效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的流程，可以及时地对市场上用户的最新需求进行收集反馈，推动产品的不断升级。

(2) 品牌与用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金融信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功能、优化客户体验、不断完善服务来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认可度。同时，发行人通过与互联网广告平台及服务商合作进行持续的广告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受益于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经培育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忠诚度的用户群体。目前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专业投资者，以个人客户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人。庞大的用户群体是公司各项业务的基础，也有利于公司通过对用户需求重点、信息偏好等进行数据挖掘来研发产品和提供服务。

(3) 服务与营销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用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了先进的服务理念，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发行人

自 2013 年起开始全面实行直营销售模式，提高了营销效率，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从投资者提交注册信息起，公司就会安排专业的销售客服人员通过一对一方式与潜在客户对接，进行免费线上培训和持续跟踪，提供完善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此外，公司还针对客户需求全面优化服务内容，定期开展需求讨论会和技术交流会，完善服务体系并提升用户体验。

(4) 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成功的重要条件，对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尤为如此。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同时充分调度公司的各个部门资源予以快速反应。公司还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不断增强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等同行企业通过上市在资本市场募集了充裕资金，在产品研发与推广上的投入大幅增加，在金融信息服务细分市场上与发行人之间的市场竞争将继续加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如何充实资本实力从而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是发行人当期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

(2) 人才储备尚有不足

金融信息服务业是一个技术更新快、用户体验要求高的行业，必须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发行人想扩大市场份额，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也需要足够的人才储备来支撑。为了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发行人仍需增加各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防止人才缺失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融信息服务	40,274.75	94.09%	48,604.21	85.08%	50,690.71	94.13%	19,721.02	99.86%
广告服务	2,339.86	5.47%	5,721.66	10.02%	3,161.81	5.87%	-	-
保险经纪	187.08	0.44%	2,799.65	4.90%	-	-	-	-
其他	2.33	0.01%	1.01	0.00%	0.34	0.00%	28.58	0.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804.02	100.00%	57,126.53	100%	53,852.86	100%	19,749.60	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收款方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或产品的销售收款方式及其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金融信息服务	47,534.60	94.75	56,160.97	85.87	67,465.68	96.01	19,769.57	99.85
其中：网银转账	29,916.93	59.63	29,131.05	44.54	48,435.45	68.93	15,998.33	80.80
第三方支付平台	17,587.95	35.06	26,695.20	40.82	18,195.31	25.89	3,276.47	16.55
现金	29.72	0.06	12.95	0.02	54.97	0.08	65.93	0.33
个人卡	-	-	321.78	0.49	779.95	1.11	428.84	2.17
广告	2,501.28	4.99	6,279.96	9.60	2,801.52	3.99	-	-
其中：网银转账	2,501.28	4.99	6,279.96	9.60	2,801.52	3.99	-	-
保险经纪	131.34	0.26	2,963.21	4.53	-	-	-	-
其中：网银转账	131.34	0.26	2,963.21	4.53	-	-	-	-
技术开发	-	-	-	-	-	-	30.00	0.15
其中：网银转账	-	-	-	-	-	-	30.00	0.15
增值电信	0.04	0.00	0.04	0.00	0.44	0.00	0.21	0.00
其中：网银转账	0.04	0.00	0.04	0.00	0.44	0.00	0.21	0.00
纪家软件	2.37	0.00	1.00	0.00	-	-	-	-
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	0.73	0.00	0.06	0.00	-	-	-	-
现金	1.64	0.00	0.94	0.00	-	-	-	-
合计	50,169.62	100.00	65,405.19	100.00	70,267.64	100.00	19,799.79	100.00

网银转账收款属于发行人传统的收款方式，同时系发行人最主要的收款渠道。近年来，随着支付手段的多样化，公司已经积极采用微信、支付宝等小额对

公支付方式为个人客户提供付款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销售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销售回款金额、占比均较低,该部分现金收款对应的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场所附近的客户,其更倾向前往发行人现场进行沟通和缴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要求及时存入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收款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情形。发行人的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投资者,该等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客户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购买款时通过银行的对公业务办理,具体包括两个途径:一是在银行正常营业时间至银行对公账户柜台办理转账;二是通过网银支付将款项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由于银行对公业务柜台办理存在营业时间的限制以及需要本人亲自前往银行柜台排队办理的局限,因此部分拟购买发行人低端版本产品(价格在360元及以下)的客户直接进行银行临柜办理转账的意愿较弱。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的部分中老年年龄段客户对于网银支付方式不能较好地熟悉和掌握,因此通过网银支付方式向发行人付款存在不便性。此外,上述客户在支付小额款项更倾向于使用ATM机付款,但目前个人尚不能通过ATM机向发行人对公账户进行转账,因此上述客户支付产品购买款的便利性仍存在一定的制约。

对于上述银行临柜办理转账意愿较弱以及网银支付存在不便的客户,发行人通过委托公司财务部特定员工开设委托收款账户以完善客户付款的便利性,并在客户确有强烈产品购买意向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个人收款账户信息,由特定员工代收软件款。

2016年11月发行人已经终止了个人卡的收款模式,并对相关账户全部办理了结清、注销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收款途径支付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各类客户付款方式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支付途径	明细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网银转账	-	各银行网银转账途径下,发行人收款均无需支付手续费			
第三方支付平台	快钱 (网银自助)	0.30%	0.30%	0.30%	0.30%

	快钱 (一键支付)	招商银行费率 0.8%； 其他银联费率 0.6%	招商银行费率 0.8%； 其他银联费率 0.6%	0.90%	0.90%
	快钱 (VPOS 支 付)	储蓄卡费率 0.55%，20 元封顶； 信用卡费率 0.62%	储蓄卡费率 0.55%，20 元封顶； 信用卡费率 0.62%	0.85%	0.85%
	支付宝	0.5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的手续费率 0.6%；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手续 费率 0.5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的手续费 率 0.7%；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12 月 31 日的手 续费率 0.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的手续费率 0.9%；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至 5 月 15 日的手 续费率 0.8%； 2014 年 5 月 16 日 至 12 月 31 日的手 续费率 0.7%
	微信	0.60%	0.60%	-	-
	京东	2017.1.1-2017.3.31 手续费 7%； 2017.4.1-2017.6.30 手续费 8%	-	-	-
个人卡	-	各银行个人卡收款途径下，发行人收款均无需支付手续费			
现金	-	无需支付手续费			

注：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为尝试新的支付手段及推广方式，在第三方支付途径中新增了京东支付途径，由于京东支付不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而且能够附带为发行人进行一定程度的推广服务，因此其手续费率较快钱、支付宝和微信等单纯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渠道要高。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京东支付收款金额为 0.87 万元。

报告期内，网银转账、个人卡收款途径下，发行人作为收款方均无需支付手续费，付款方手续费收取按照付款银行规定进行；现金收款途径下，发行人和付款方均无需支付手续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所产生的手续费开支全部为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所产生的手续费，其中快钱因收款金额占比较高，其构成了发行人手续费支出的主体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回款方式下的手续费金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钱	69.23	80.24%	110.12	80.46%	74.82	78.17%	7.01	63.77%
其中：快钱（一键支付）	66.37	76.92%	102.72	75.05%	62.74	65.56%	3.87	35.22%

快钱（网银自助）	2.07	2.40%	5.91	4.32%	9.64	10.07%	2.09	18.99%
快钱(VPOS 支付)	0.79	0.92%	1.48	1.08%	2.44	2.55%	1.05	9.56%
支付宝	13.65	15.82%	25.77	18.83%	20.89	21.83%	3.98	36.23%
微信	3.34	3.87%	0.98	0.71%	-	-	-	-
京东	0.06	0.07%	-	-	-	-	-	-
合计	86.28	100.00%	136.87	100.00%	95.71	100.00%	11.00	10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款途径结构及其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开通了快钱、支付宝和微信等第三方支付通道，客户在购买发行人产品时可根据购买发行人产品具体价格、支付条件及习惯自由选择支付方式。在第三方支付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网银转账收款比例持续呈下降趋势，而第三方支付收款比例则整体上升。

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快钱、支付宝和微信等的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钱	10,669.90	60.66%	18,563.35	69.54%	10,525.80	57.85%	1,899.85	57.98%
快钱（一键支付）	9,778.66	55.60%	16,398.59	61.43%	6,955.11	38.22%	651.51	19.88%
快钱（网银自助）	690.63	3.93%	1,965.81	7.36%	3,283.78	18.05%	1,124.67	34.33%
快钱（VPOS 支付）	200.61	1.14%	198.95	0.75%	286.91	1.58%	123.67	3.77%
支付宝	6,360.93	36.16%	7,968.89	29.85%	7,669.51	42.15%	1,376.62	42.02%
微信	556.98	3.17%	163.02	0.61%	-	-	-	-
京东	0.87	0.00%	-	-	-	-	-	-
合计	17,588.68	100.00%	26,695.26	100.00%	18,195.31	100.00%	3,276.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途径中，快钱渠道回款占第三方支付平台比例分别为57.98%、57.85%、69.54%和60.66%，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第三方收款途径；支付宝收款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回款占比均在30%至45%左右，属于第二大收款渠道；微信收款比例相对最低，金额也相对较少；2017年1-6月，发行人为尝试新的支付手段及推广方式，在第三方支付途径中新增了京东支付途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的收款与上述第三方平台的市场规模及影响并不完全一致，呈现该结构的主要原因如下：

快钱主营商业支付领域，对单笔支付设置的上限限额较高；支付宝和微信则覆盖面更广，对于日常零星支付、消费支付和商业支付均有覆盖，但其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对单笔支付设置限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端产品定价达到

18,000元/套，与支付宝、微信的单笔支付限额相比金额相对较高，而快钱在单笔支付限额方面较支付宝、微信更能贴合发行人产品定价和销售收款金额范围，因此部分客户会优先考虑使用快钱通道。发行人为了给客户提供良好体验，在第三方支付方面同时开通了快钱、支付宝和微信三类主流支付通道，客户在购买发行人产品时可根据购买发行人产品具体价格和自身支付习惯选择支付方式，发行人并不因手续费费率等成本因素在支付页面进行针对性地推荐。

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规则说明如下：

发行人产品定价	第三方支付途径	单笔支付规则
博弈版：1,580元/套； 先锋版：7,600/套 私享家版：18,000/套	快钱（一键支付）	无需开通网银，主要银行的单笔支付限额从2万元至5万元不等，例如：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单笔限额5万元；交通银行单笔限额3万元；农业银行单笔限额2万元等。
	快钱（网银自助）	需开通网银，具体支付额度视支付银行规定确定，如付款方以U盾为安全工具，单笔支付限额可达到100万元或者无限制。
	快钱（VPOS支付）	VPOS为当面刷卡支付，其单笔支付限额可由付款方通过快钱网页或APP自行设置，无明细单笔支付限额规定。
	支付宝	快捷支付渠道无需开通网银，主要银行的单笔支付限额从1万元至5万元不等，例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单笔限额1万元；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单笔限额5万元。网银支付渠道需开通网银，具体支付额度视支付银行规定确定，如付款方以U盾为安全工具，单笔支付限额可达到100万元或者无限制。
	微信	用户用资金购买无实物性质，网上发布时默认无法选择物流运输的商品时采用独立单笔支付限额规则：全部合作银行单笔支付限额1,500元。

注：1、上表所示价格为官方指导价，在实际业务中，金融信息服务的PC端金融服务平台会因用户购买年数不同（如一次性购买两年、三年）或套餐不同等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对先锋版、博弈版产品通常会采取较为固定的折扣销售策略，因此在无其他优惠情况下，先锋版、博弈版产品实际价格通常分别为3,600元/年、360元/年；

3、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此处仅列举其目前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受上述不同第三方支付渠道单笔支付规则差异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快钱收款金额大于支付宝、微信的收款金额，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支付情况自主选择的客观结果。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

发行人通过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多年运营，培育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忠诚度的用户群体。目前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为专业投资者，用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人。

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用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采用广告投放的采购模式以获取相关潜在个人用户，即发行人与市场上主流的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专业推广机构进行合作，采用内容分享、舆情引导、品牌曝光、效果营销等方式，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对潜在客户进行引流来获取用户资源。

在取得潜在用户资源及信息后，发行人会制定针对性的营销计划，并依据计划配置销售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等途径联系潜在客户，同时销售客服人员提供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增强潜在客户的服务体验，指导潜在客户下载免费版产品进行登录与使用，最终将新增注册用户转变为免费产品登陆用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广告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3,042.74 万元、7,664.07 万元、7,849.17 万元和 6,670.83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5.37%、10.91%、12.00% 和 13.30%。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用支出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用支出	6,670.83	7,849.17	7,664.07	3,042.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69.62	65,405.19	70,267.64	19,799.79
占比	13.30%	12.00%	10.91%	15.37%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当期广告费用支出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总体增长态势，广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获取情况

(1) 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推广方式获取新增注册账户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线上或线下推广方式获取新增注册用户。其中线上推广主要指企业直接或通过代理商间接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投放广告从而吸引潜在客户注册账户；而线下推广则主要指企业直接或通过代理商间接向户外广告媒介、电视广告平台和平面广告媒体等线下媒介投放广告资源，从而吸引潜在用户关注并注册账户。

发行人获客的广告推广支出集中体现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科目下的线上推广和线下推广部分，其中线下推广仅包含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购买版面投放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中国K线”产品宣传，投放金额为29.72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其他线下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下“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科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推广	6,448.55	96.67%	7,405.03	94.34%	5,913.21	77.15%	2,173.21	71.42%
其中：互联网	3,058.60	45.85%	3,188.01	40.62%	5,666.04	73.93%	2,173.21	71.42%
移动互联网	3,389.95	50.82%	4,217.03	53.73%	247.17	3.23%	-	-
线下推广	-	-	-	-	29.72	0.39%	-	-
策划宣传	34.80	0.52%	72.61	0.93%	899.01	11.73%	541.48	17.80%
增值电信业务	187.47	2.81%	371.44	4.73%	761.14	9.93%	275.58	9.06%
其他业务	-	-	0.08	0.00%	60.99	0.80%	52.48	1.72%
合计	6,670.83	100.00%	7,849.17	100.00%	7,664.07	100.00%	3,042.74	100.00%

上述“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明细构成中，策划宣传、增值电信业务和其他业务开支为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不直接以获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客户为目的的宣传推广开支，具体说明如下：

支出类型	支出说明
策划宣传	系发行人向第三方广告公司购买相关广告策划方案或定制化的服务，拟通过策划服务推动已注册的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或推动已付费客户再次付费，升级转换为更高版本客户，该类费用在2014年和2015年具有一定投放规模，2016年以来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日臻成熟，逐步依靠自身人员实施相关策划，进而逐渐替代外部第三方策划服务所致。
增值电信业务	系发行人以手机短信方式服务已注册用户的业务，如发产品信息、关键

	行情服务信息、各类课程信息、优惠活动通知等，主要目的为保持与客户的低成本联系，维持客户活跃度，进而推动用户登录并使用软件，提升其对产品的了解程度和认可度。
其他业务	发行人于2014年度以同一控制下重组方式收购子公司天一星辰，而天一星辰被并购前后（即2014年度、2015年度）曾拟开展财经网站业务并为此投入少量线上推广费用，该业务未形成任何收入且随并购完成后已逐步停止，该等业务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线上获客无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项下合计的线上和线下推广获客的广告投放加总金额为21,969.72万元，其中线下广告支出金额仅为29.72万元，占比仅为0.14%。因此，发行人推广获客的广告投放金额构成比例充分表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推广方式获取新增注册账户。

（2）发行人依靠线上推广方式获取注册账户情况

发行人采取“体验式”营销模式进行新增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付费用户均来自免费注册用户的付费升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免费注册客户根据其不同渠道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户

渠道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具有明确标识的线上渠道	876,373	91.82%	1,956,361	92.61%	1,277,308	85.14%	712,157	86.41%
客户主动电话呼入	49,319	5.17%	75,093	3.55%	77,425	5.16%	38,626	4.69%
老客户介绍注册	15,303	1.60%	51,269	2.43%	68,970	4.60%	25,949	3.15%
无法识别具体来源	13,435	1.41%	29,677	1.40%	76,480	5.10%	47,469	5.76%
新增免费注册用户数	954,430	100.00%	2,112,400	100.00%	1,500,183	100.00%	824,2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免费注册用户形成渠道主要分类四类：一是具有明确线上广告投放渠道标识的注册用户，如百度、360、今日头条等渠道推广获取，渠道标识具体且明确，属于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种流量入口价值综合评定的基础数据，该类客户占比最高，报告期占比约在90%左右；二是客户通过发行人线上广告投放预留的400电话主动拨入进行注册；三是由老客户介绍进行注册；四是无法识别渠道来源的注册用户，该等客户未通过发行人广告投放渠道进行注册，亦未通过400电话主动呼入，且无老客户推荐的系统记录，主要体现为登录公司官网主动进行注册（极少数甚至直接网上付费购买），或者因为客户在

广告页和注册页进行跳转中因技术原因存在渠道来源信息丢失等情形，发行人无有效手段识别其渠道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99.86%的获客广告投放均为线上支出，其广告效果可以量化确认。就广告推广获客业务实质而言，发行人具有明确标识的线上渠道、客户主动电话呼入和老客户介绍注册三类免费注册客户可以认定其主要来自线上推广。因此，扣除“无法识别具体来源”注册用户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线上推广方式获取的免费注册账户占比至少在94%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99.86%的获客投放均为线上支出，除2015年4月30日投放的29.72万元“中国K线”产品宣传支出外，并无其他线下获客支出或推广，因此可以合理推定发行人线上推广获取新增免费注册用户的比例实质上接近100%。

发行人付费用户全部来自于免费注册用户的付费升级，且发行人对各渠道免费注册用户均采用统一模式进行“体验式”销售升级，先升级为免费登录用户，再进一步升级为付费用户，不存在不同渠道来源客户的转化升级过程差异化，但受各期免费注册客户质量、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各类账户转化率会存在一定波动。综上，可以合理推定发行人付费用户来自线上推广渠道的比例与免费注册用户来自线上渠道比例基本一致，即报告期至少在94%以上付费用户来自线上推广，同理可以合理认为发行人线上推广渠道获取付费用户的比例实质上亦接近100%。

(3) 发行人新增免费用户数量、单位免费用户获取成本及其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线上推广获取免费注册用户的比例实质上接近100%，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线上广告投放金额及各期新增的免费注册用户计算的单位新增免费客户获取成本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免费注册用户数（人）	954,430	2,112,400	1,500,183	824,201
线上广告推广费金额（万元）	6,448.55	7,405.03	5,913.21	2,173.21
单位新增免费用户获取成本（元/人）	68	35	39	26

发行人获取新增免费用户成本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因素以及发行人获取新增免费用户规模的综合影响，即证券市场行情向好，所需获取客户规模相对较小时获取客户的成本较低；反之则成本上升。

(4) 发行人新增付费用户数量、单位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线上广告投放金额及各期新增的付费用户计算的单位新增付费客户获取成本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付费用户数（人）	59,451	109,722	165,441	60,514
线上广告推广费金额（万元）	6,448.55	7,405.03	5,913.21	2,173.21
对应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元/人）	1,085	675	357	35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新增付费用户成本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

2015年度，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免费客户向付费用户的转化意愿较高，因此2015年度单位新增付费用户成本较2014年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6年度，由于市场环境进入震荡调整期，投资者的投资热情有所降温，发行人通过传统渠道进行获客效果不佳，发行人于当期将推广策略调整为以控制新增注册用户单位获取成本为导向，主动寻求新增注册用户单位获取成本较低的推广渠道以进行新策略尝试。经实践，此类新渠道虽能在短期内补充获客数量缺口，但整体投入产出比较低，进而导致发行人当期新增注册客户获客成本较2015年度要低，但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主要集中进行高端私享家版本系列产品的推广升级活动，主要系付费客户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而直接能显著扩大付费用户规模的博弈版产品销售并未完全发力，使得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储备的免费客户未能全部及时转化为付费客户，导致当期单位新增付费用户成本水平出现显著上升。

(5) 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客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获客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可比公司主要获客方式
同花顺	1、销售人员通过直销上门拜访方式向证券公司销售网上行情交易系统； 2、同花顺通过网络在线直销方式销售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及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等产品； 3、同花顺通过百度、Google 等搜索引擎以及证券公司网站、各综合门户网站、金融网站推广同花顺免费客户端平台； 4、同花顺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移动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相关业务。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的金融数据产品仅通过“东方财富网”进行营销活动
大智慧	大智慧通过与手机厂商合作开发定制手机金融终端软件，与证券公司合作推出手机委托交易版产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发客户，与网站媒介

	合作提供产品下载链接等方式不断扩大与各方的合作领域。
麟龙股份	麟龙股份通过公司网站介绍产品并提供免费下载及试用服务，以此被动吸引客户向公司咨询、了解进而购买产品；麟龙股份逐渐形成了由销售人员在各大论坛和即时通讯聊天群推广公司产品，持续关注潜在客户各项需求并据其需求进行产品推广的模式。
益盟股份	未披露

注：以上信息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或股份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定性简要披露或未披露自身获客方式，亦未定量披露各渠道获客数量、占比等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获客数量、占比情况与之进行详细比较。

3、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获客指标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月度相关指标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私享家版、先锋版和博弈版三个版本的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终端的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月推广效率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	=月线上推广费/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	=月线上推广费/月付费用户数
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	=月均新增付费用户充值金额/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
月均新增付费用户充值金额	=月新增付费账户用户金额/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月推广效率	=月线上推广费/月充值金额
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	=月均新增付费用户充值金额
月付费用户ARPU值	=月均付费用户充值金额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公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指标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线上推广费 (万元)	新增付费用户 数(人)	新增付费用户 获取成本 (元)	付费用户推 广成本(元)	新增付费用户 投入产出 率	推广效率	新增付费用户 ARPU值 (元)	付费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ARPU值 (元)
2014年01月	83.27	3,217	259	172	1070%	4%	2,769	4,839	4,187
2014年02月	169.04	5,158	328	271	97%	82%	319	6,248	328
2014年03月	286.78	8,569	335	286	60%	158%	201	10,040	180
2014年04月	168.97	2,118	798	264	192%	7%	1,536	6,402	3,954
2014年05月	199.78	2,946	678	519	62%	113%	420	3,853	457
2014年06月	230.95	6,329	365	320	57%	170%	208	7,209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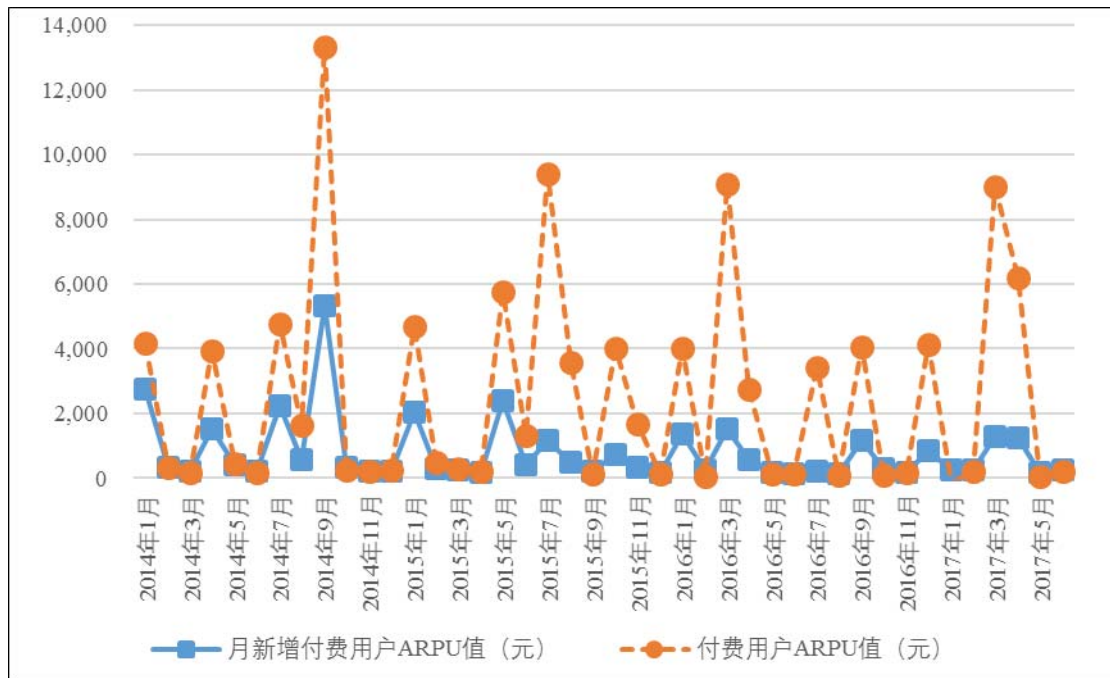
2014年07月	82.22	1,396	589	136	377%	3%	2,220	6,046	4,755
2014年08月	147.08	2,812	523	240	110%	15%	576	6,120	1,632
2014年09月	78.37	2,048	383	109	1391%	1%	5,324	7,198	13,317
2014年10月	243.72	7,090	344	299	98%	125%	337	8,141	240
2014年11月	308.34	10,309	299	266	69%	115%	208	11,605	230
2014年12月	174.66	8,522	205	166	101%	68%	207	10,496	244
2015年01月	79.50	7,526	106	50	1918%	1%	2,027	15,848	4,682
2015年02月	218.35	3,028	721	509	40%	107%	290	4,286	477
2015年03月	353.68	16,815	210	184	129%	66%	272	19,205	278
2015年04月	353.10	24,511	144	136	135%	69%	194	25,941	198
2015年05月	182.43	8,386	218	78	1110%	1%	2,415	23,487	5,746
2015年06月	365.48	15,598	234	156	169%	12%	397	23,463	1,325
2015年07月	481.38	13,483	357	192	328%	2%	1,173	25,105	9,426
2015年08月	842.43	14,076	598	444	82%	12%	491	18,974	3,599
2015年09月	714.49	14,560	491	452	41%	301%	199	15,820	150
2015年10月	668.50	9,792	683	393	107%	10%	733	17,026	4,008
2015年11月	822.13	17,207	478	304	74%	18%	352	27,025	1,683
2015年12月	831.73	20,459	407	365	46%	301%	187	22,788	121
2016年01月	324.40	12,480	260	152	520%	4%	1,352	21,351	4,006
2016年02月	307.57	7,288	422	339	64%	455%	272	9,085	74
2016年03月	457.10	10,295	444	214	345%	2%	1,531	21,366	9,090
2016年04月	671.30	10,760	624	374	91%	14%	568	17,947	2,763
2016年05月	633.63	8,509	745	571	26%	409%	190	11,105	139
2016年06月	549.74	7,326	750	660	16%	474%	120	8,330	139
2016年07月	1,034.79	11,381	909	402	26%	12%	234	25,758	3,421
2016年08月	859.20	9,691	887	715	14%	727%	123	12,017	98
2016年09月	708.19	6,116	1,158	457	101%	11%	1,172	15,483	4,074
2016年10月	803.08	7,303	1,100	887	26%	759%	289	9,049	117
2016年11月	643.70	11,073	581	446	34%	247%	195	14,429	181
2016年12月	412.35	7,500	550	230	152%	6%	837	17,901	4,141
2017年01月	899.37	6,576	1,368	1,108	20%	-698%	271	8,115	-159
2017年02月	863.80	7,232	1,194	933	22%	402%	267	9,260	232
2017年03月	1,217.51	10,533	1,156	446	112%	5%	1,292	27,327	9,002
2017年04月	1,316.84	14,557	905	466	136%	8%	1,227	28,276	6,209
2017年05月	1,255.08	12,954	969	852	20%	1157%	191	14,733	74
2017年06月	895.95	7,599	1,179	979	22%	484%	264	9,151	202
2014年度合计	2,173.21	60,514	359	285	184%	11%	661	76,319	2,546
2015年度合计	5,913.21	165,441	357	300	160%	9%	572	197,409	3,427

2016年度合计	7,405.03	109,722	675	477	88%	13%	591	155,284	3,625
2017年1-6月合计	6,448.55	59,451	1,085	677	62%	15%	667	95,318	4,463

注：上表所示ARPU值计算依据发行人“业务订单口径”计算，与财务报表的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为：

- 1、统计订单口径用户ARPU值时未考虑客户积分支付等的影响；
- 2、受业务流程影响，统计期内各月均存在部分客户已缴纳产品价款但未形成业务系统订单或已生成订单但未开通产品授权的情形，为保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业务订单口径”以订单生效时间为准；
- 3、“业务订单口径”不包含零星非订单来源的销售回款，主要为发行人为企业客户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服务形成的收款。

发行人的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和月付费用户ARPU值指标趋势图如下：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各月间差异较大，该等趋势与发行人的线下深度“体验式”销售模式相一致：发行人线上推广获客并于线下进行的产品和服务销售以“体验式”模式开展，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绝大多数付费客户，均是从发行人的免费版产品试用开始，经过一段时间体验后，发行人会根据用户需求向其推荐低端版本（博弈版）付费产品，并逐渐引导使用中端版本（先锋版）付费产品，最终至购买高端版本（私享家版）产品。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的注册用户从免费版逐步升级至高端版本的体验周期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此外，发行人各版本的销售并非都全年连续不间断进行，而是发行人依据当时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有节奏、有规律的销售。发行人的低端版本

（博弈版）销售根据阶段性的免费版客户的数量累计和体验情况，全年各月基本常态化开展，从月度来看基本各月均有销售；中端版本（先锋版）产品则根据低端版本（博弈版）用户数量累积和体验情况，每年安排3次左右的集中销售，销售周期约一个月；而高端版本（私享家版）则根据中端版本（先锋版）用户数量累积和体验情况，每年通常只安排一次，销售周期约一个月。

发行人上述“体验式”和“节奏性”销售模式的形成，主要是源于两个因素影响：1）发行人提供的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把高版本产品销售建立在低版本产品良好体验成果之上，不仅反映了发行人对自身所提供的各版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信心，更有利于降低销售的难度和售后的风险，而且客户对低版本功能熟悉和熟练使用后再逐步升级到高版本，有利于其对终端软件功能的深入掌握，进而降低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压力和售后投诉的风险；2）发行人根据客户数量累积和体验情况统一有节奏地集中开展各版本销售，有利于集中全公司各部门的协同力量，更好地完成营销任务和服务目标，降低对个别销售客服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同时，发行人更倾向于其客户的付费行为系建立在对公司整体实力和公司产品的认同基础之上，而不是销售客服人员个人独特的销售能力之上。

受上述销售模式影响：1）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相比付费用户ARPU值普遍要低，主要系当月新增客户当月一般主要付费购买低端版本（博弈版）产品所致，其中报告期内个别月份的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月为中高端版本集中销售期，当月新增的付费用户少量直接购买高端版本产品所致；2）发行人月付费用户ARPU值大幅波动，数值较低主要系实施低端版本博弈版销售的月份，该月付费用户ARPU值相对较低，而各年集中实施中端版本先锋版和高端版本私享家版销售的个别月份，则付费用户ARPU值会大幅上升。

发行人月付费用户ARPU值指标趋势图中，数值在9,000元以上的月份分别为2014年9月、2015年7月、2016年3月和2017年3月，主要系该等月份发行人集中实施高端版本（私享家版）产品的销售，从而使得月付费用户ARPU值大幅高于其他月份，在趋势图上形成“尖峰”。而月付费用户ARPU值在4,000元左右的月份报告期各年分别为三次左右，主要系在该等月份发行人集中实施中端版本（先锋版）的产品销售。根据发行人体验式升级销售模式的特点，发行人一般实施2-3次中端版本产品销售后待中端版本（先锋版）客户数量形成一定规模即实行高端

版本产品销售。除此外的其他月份，发行人一般主要实行免费登录用户向低端版本（博弈版）产品的购买升级活动，因而付费用户ARPU值相对较低，在趋势图上形成“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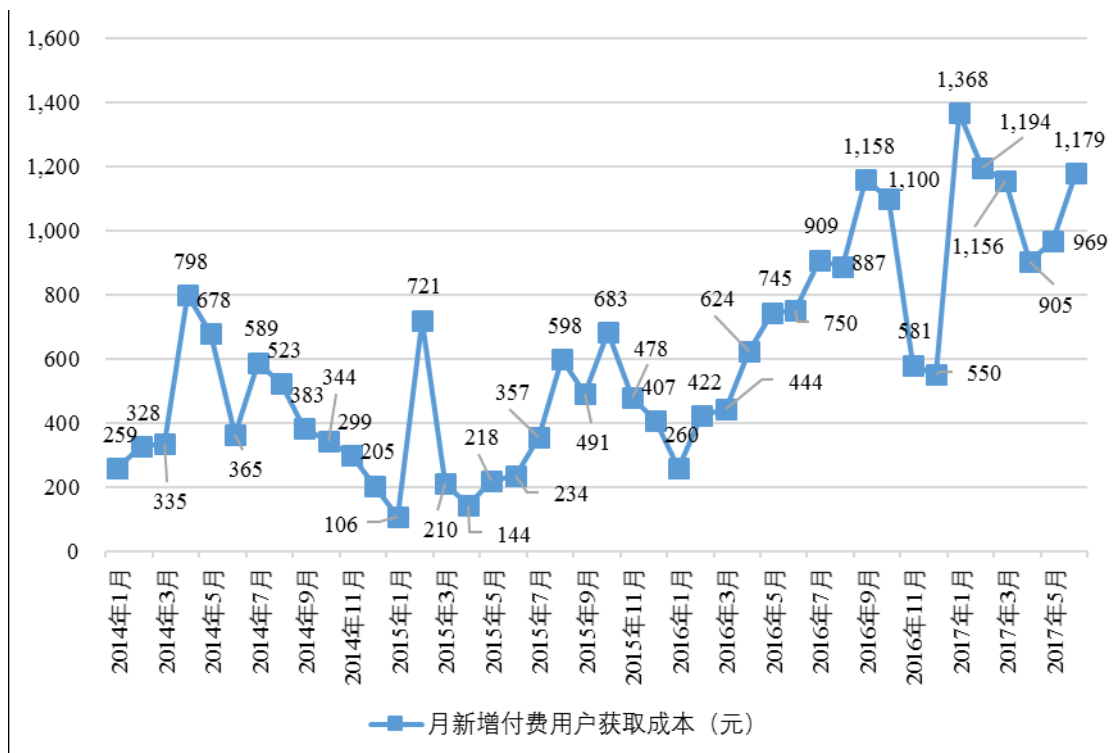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指标趋势图波动与月付费用户趋势图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绝大部分付费客户都是以最低版本（博弈版）作为其首次付费购买产品的开始，但不排除少数免费注册客户在免费产品体验期间，正值发行人在做中高端版本的推广，因而直接购买了中高端版本产品，使得发行人在中高端推广月份的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也会相对较高，形成趋势图的“尖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月付费用户ARPU值指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相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月度指标情况的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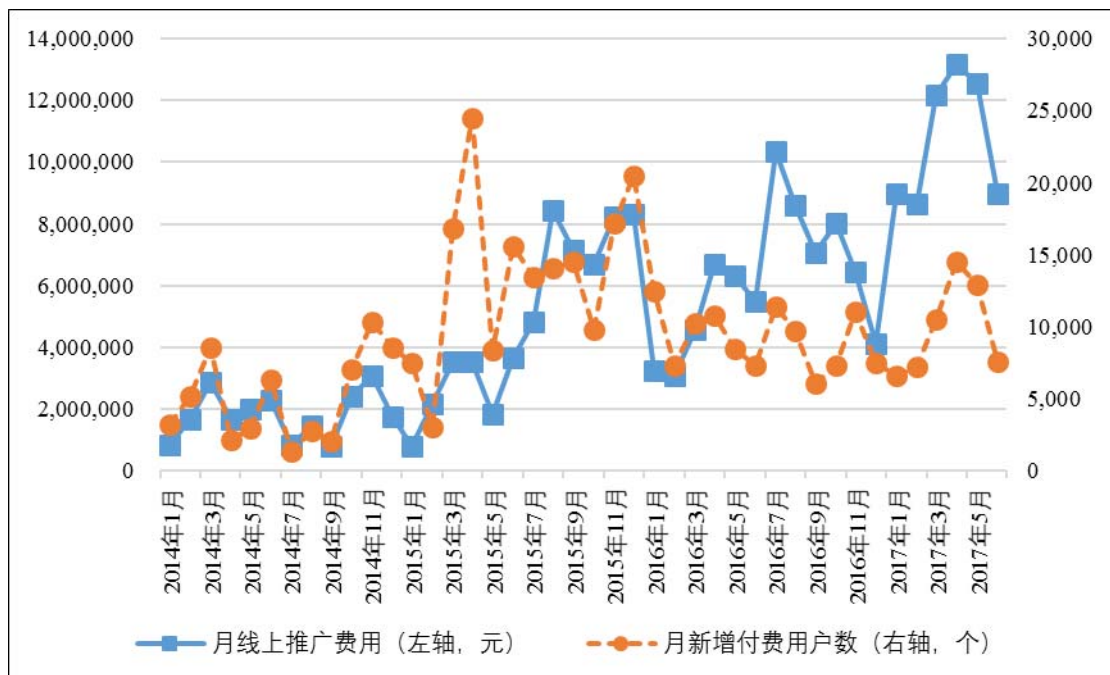
1) 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趋势图如下：



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主要受当月线上推广费用支出金额及当月新

增的付费用户数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月线上推广费用和月新增付费用户数指标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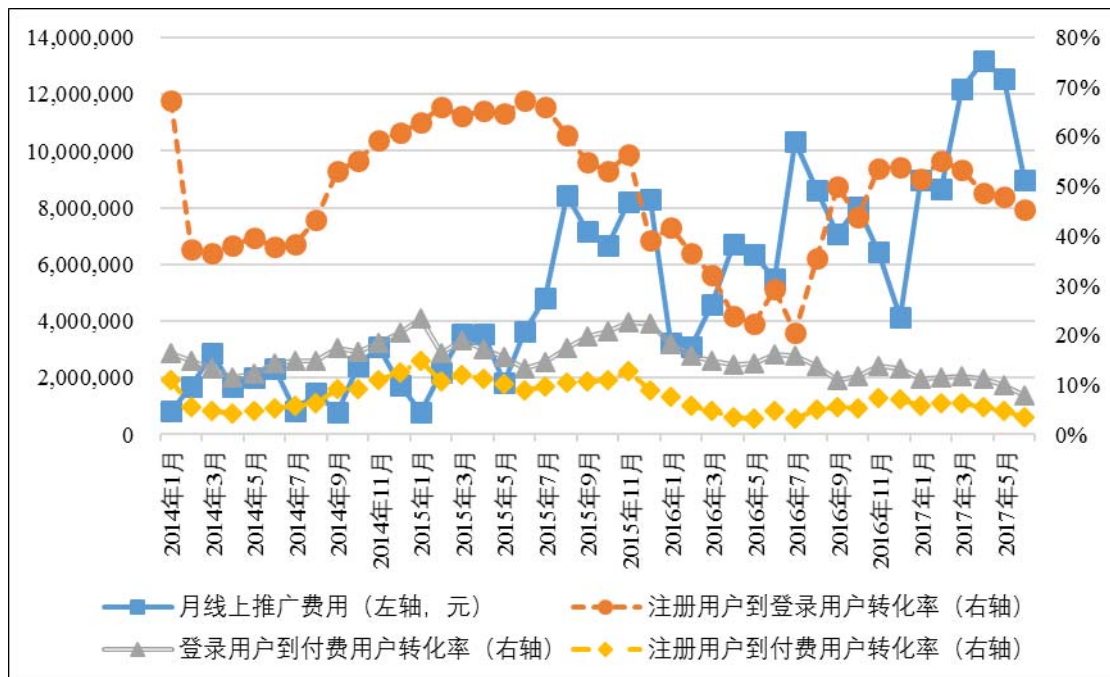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主要反映发行人当月期间内新获取的单个新增付费用户的平均推广费成本，报告期内该指标呈现整体上升且月度间大幅波动的特征：

A、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整体上受发行人当月线上广告投放金额及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影响。发行人各月的新增付费用户数并不由当月线上广告投放效果自动导流形成，而受发行人线下客服人工介入影响较大。发行人线上广告投放后根据不同渠道广告效果会获得一定数量使用手机号码主动注册的用户，其中部分注册用户会根据系统引导自助下载免费版PC端进行登录体验，而未根据系统引导自助下载免费版PC端的注册用户则会由发行人客服人员和销售人员介入引导进行产品下载。对于已经下载免费版PC端并登录的注册用户，发行人会通过解锁部分收费模块、提供产品培训讲解课程以及服务文章撰写和推荐等多种体验方式进行售前服务，从而实现部分新增注册用户愿意购买收费版软件升级为付费用户。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各不同月份发行人注册用户进一步下载免费版PC端并登录体验、进而实现付费购买收费版终端的用户比例集中在4%至10%区间，各

月间差异较大，主要受各月线上广告投放获客资源的质量所影响。加之各月广告投放形成的注册用户通过产品体验变为付费用户的时间周期往往会存在跨月情形，因此每月新增付费用户数量与当月的线上广告投放金额并不完全正相关，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量与当月投放金额背离时则会进一步加剧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值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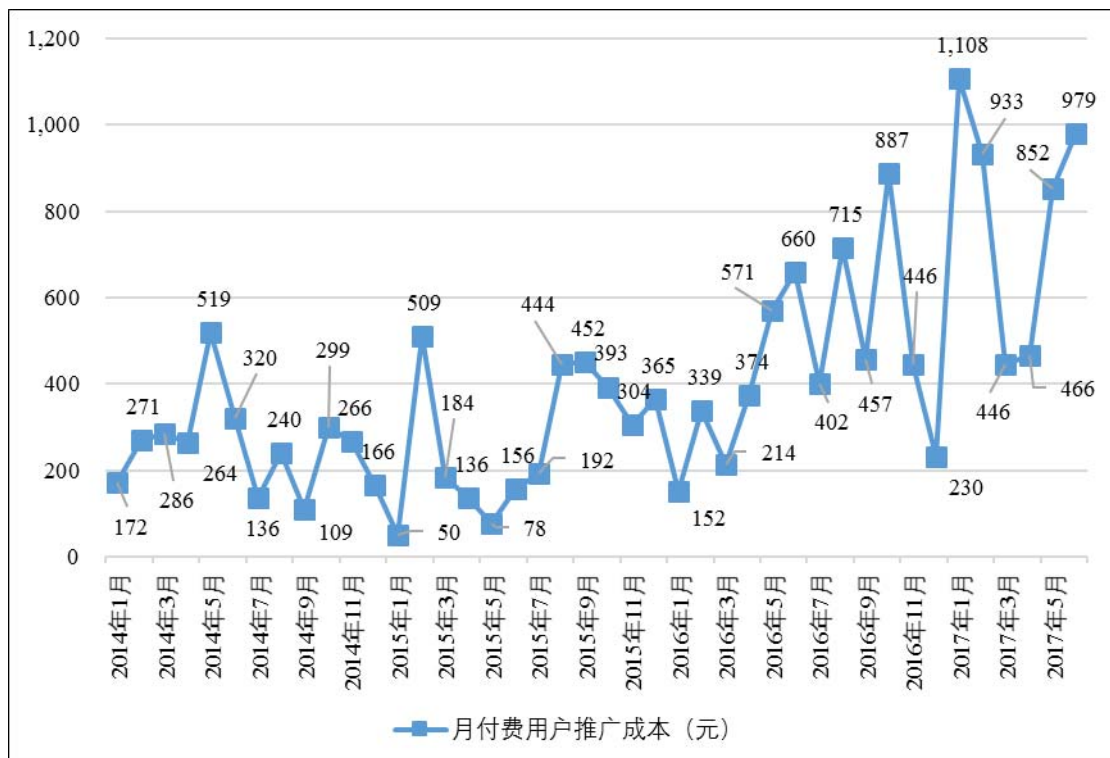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线上推广费用月度间存在较大波动而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注册用户到登录用户的转化率受获客渠道质量差异及证券市场整体变化影响呈现整体连续稳定但较大波动的变化趋势，同时发行人注册用户到付费用户转化率指标和登录用户到付费用户转化率指标则相对呈现较为平稳的变化趋势。

B、为减小上述因素影响，若按年度数据进行分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以年度计算的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分别为359元、357元、675元和1,085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符合。发行人2015年相比2014年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基本没有增长，主要受2015年上半年我国A股市场行业处于高位、市场热度和社会关注度较高所影响，获客成本相对较低。2016年以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低迷，发行人的付费用户获客成本亦不断上涨，2016年增加至675元，2017年1-6月则进一步增加至1,085元。此外，发行人按年度计算的付费用户ARPU值亦同步增长，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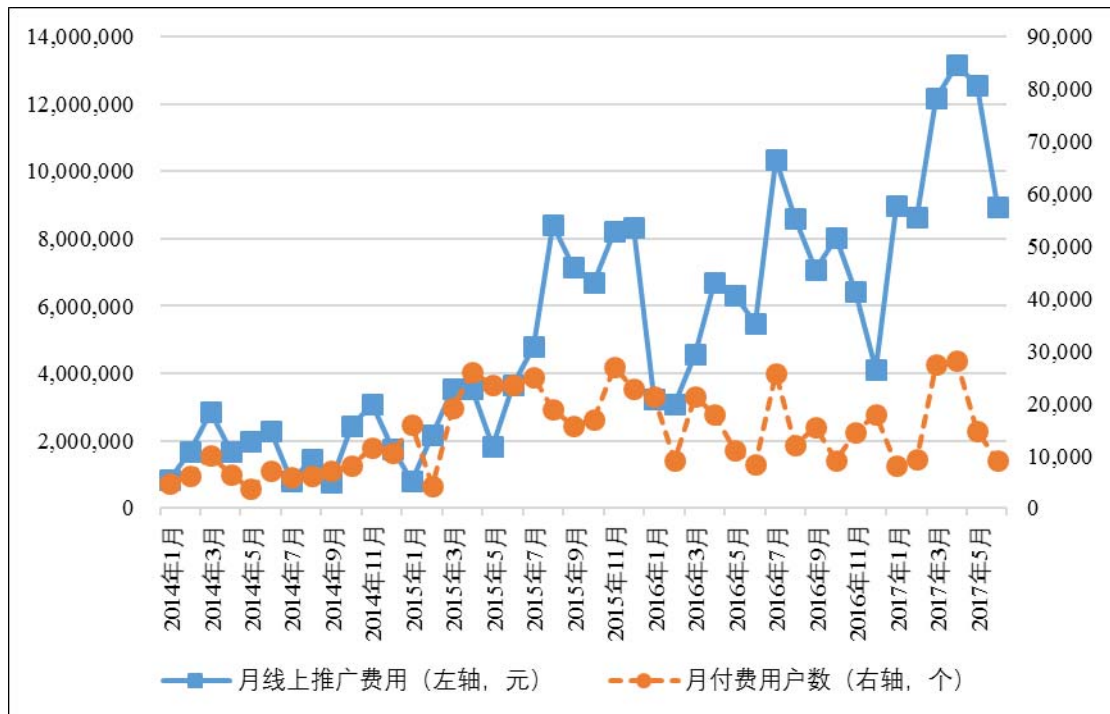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2,546元、3,427元、3,625元和4,463元，与用户获取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完全可以覆盖付费用户获取成本的增长，同时也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的效果控制得较好，未出现广告投放成本大幅增长超过客户创收的情形。

2) 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指标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线上推广费用和月付费用户数指标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指标主要反映发行人当月范围内整体的线上推广获客成本，与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原理类似，报告期内该指标亦呈现整体上升、月度间波动较大的特征：报告期内各月间，发行人的线上广告投放费用并不均匀，受市场行情、渠道质量及公司产品销售节奏等多因素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的月付费用户亦不由当月线上广告投放效果自动导流形成，而受发行人线下客服人工介入影响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以年度计算的付费用户推广成本指标分别为285元、300元、477元和677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此系证券市场行情因素与发行人自身累计用户数不断增长、整体的获客难度逐渐上升共同影响所致。同时，按年度计算的付费用户ARPU值亦同步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2,546元、3,427元、3,625元和4,463元，与用户获取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年1-6月，发行人付费用户推广成本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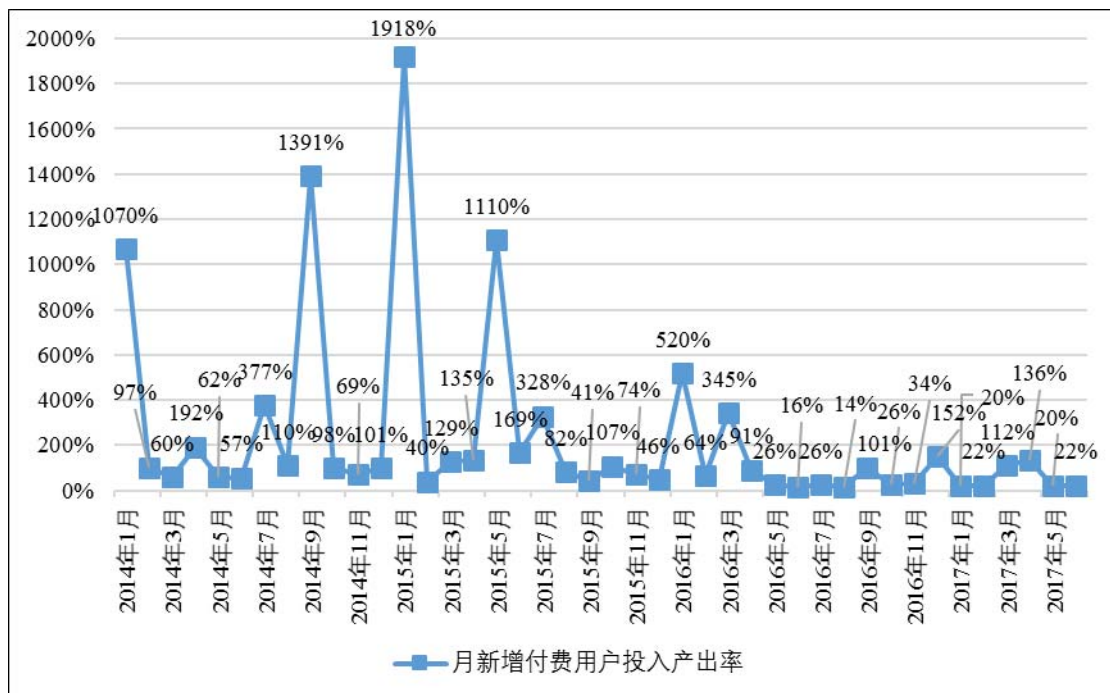
A、新增的博弈版付费客户数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付费用户数的主体构成。但2017年1-6月根据付费客户数量累计和体验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私享家版本的集中销售，同时该期间还包含春节假期在内，受此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当

期对博弈版产品的销售时间相对较短，销售团队资源投入相对不充分，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1-6月存在免费客户向博弈版付费客户转化不充分的情况，导致当期付费客户数量偏少，进而使得2017年1-6月新增付费用户的单位获取成本整体呈现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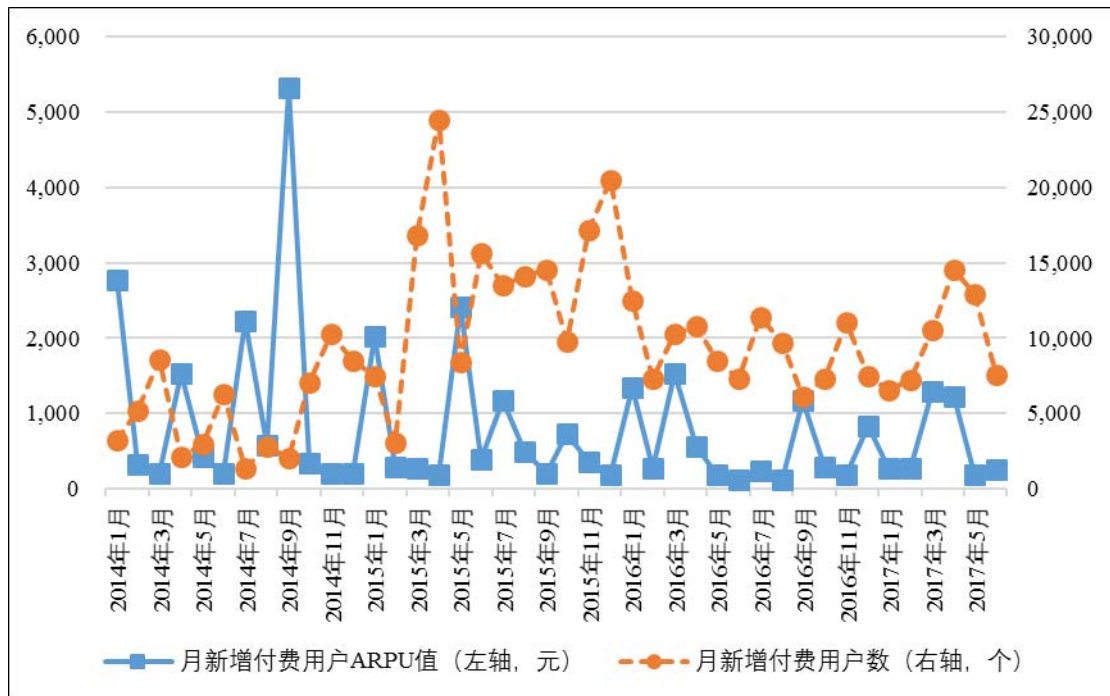
B、2017年起，发行人基于对2016年度自身业务模式实际运营效果的评估和自身对当时市场环境的判断，主动大幅增加销售客服团队规模，团队人数自2016年底的1,262人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1,630人。大量招聘的新员工一般会存在销售技巧不熟练的问题，因此对发行人的注册客户资源开发也不尽充分，进而间接影响发行人当期的新增付费用户的单位获取成本。

3) 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指标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ARPU值和月新增付费用户数指标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反映发行人当月范围内新获取付费用户的平均投入产出率，该指标呈现总体于一定区间内大幅波动的特征，该特征的形成主要受月均新增付费用户充值金额及月均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均呈现月均大幅波动、各月不均衡分布特点的综合影响。

A、发行人的付费用户充值金额（即销售收款）主要来自于价格较高的先锋版和私享家版本，价格较低的博弈版占比较小。

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价格
全赢博弈私享家版	18,000 元/年
全赢博弈先锋版	7,600 元/年
全赢博弈版	1,580 元/年

注：1、上表所示价格为官方指导价，在实际业务中，金融信息服务的PC端金融服务平台会因用户购买年数不同（如一次性购买两年、三年）或套餐不同等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对先锋版、博弈版产品通常会采取较为固定的折扣销售策略，因此在无其他优惠情况下，先锋版、博弈版产品实际价格通常分别为3,600元/年、360元/年；

3、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此处仅列举其目前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版本产品的销售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回款（万元）	当期占比
2017年1-6月	博弈版	1,509.62	3.23%
	先锋版	125.29	0.27%

	私享家版	44,703.19	95.62%
	其他	410.73	0.88%
	合计	46,748.83	100.00%
2016年	博弈版	2,327.76	4.05%
	先锋版	30,400.08	52.86%
	私享家版	24,529.35	42.66%
	其他	248.66	0.43%
	合计	57,505.85	100.00%
2015年	博弈版	3,169.74	4.67%
	先锋版	33,794.95	49.77%
	私享家版	30,490.44	44.91%
	其他	443.54	0.65%
	合计	67,898.67	100.00%
2014年	博弈版	1,582.23	8.04%
	先锋版	6,273.58	31.89%
	私享家版	11,437.24	58.14%
	其他	379.07	1.93%
	合计	19,672.12	100.00%

注：上表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回款系“业务订单口径”数据，与报表数据存在统计口径差异，主要差别如下：

1、“业务订单口径”下的销售回款，客户获得的奖励积分在用于抵减产品购买价款时作为销售回款统计，从而更为完整地反映业务实质；

2、受业务流程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少量客户已缴纳产品价款但未形成业务系统订单或已生成订单但未开通产品授权的情形，为保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业务订单口径”以订单生效时间为准；

3、为保持销售单价统计和计算的可比性，“业务订单口径”下剔除了跨期退货退款的订单及其销售回款；

4、“业务订单口径”不包含零星非订单来源的销售回款，主要为发行人为企业客户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服务形成的收款。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先锋版和私享家版的销售收款金额占比超过90%以上，是发行人付费用户充值金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B、受不同版本产品销售时间分布影响，发行人的付费用户充值金额（即销售收款）各年度月度间波动极大。

发行人博弈版产品单价较低，为发行人体验式销售的初始产品，适用于免费版本用户初次购买。该等版本产品的销售全年均相对常态化进行，各月的销售收款金额主要受客服人员介入的现有免费注册版本客户资源质量以及数量所影响。发行人先锋版和私享家版本的销售主要针对现有低版本客户升级销售，并非全年针对免费注册用户常态化进行：（1）发行人先锋版产品主要针对博弈版付费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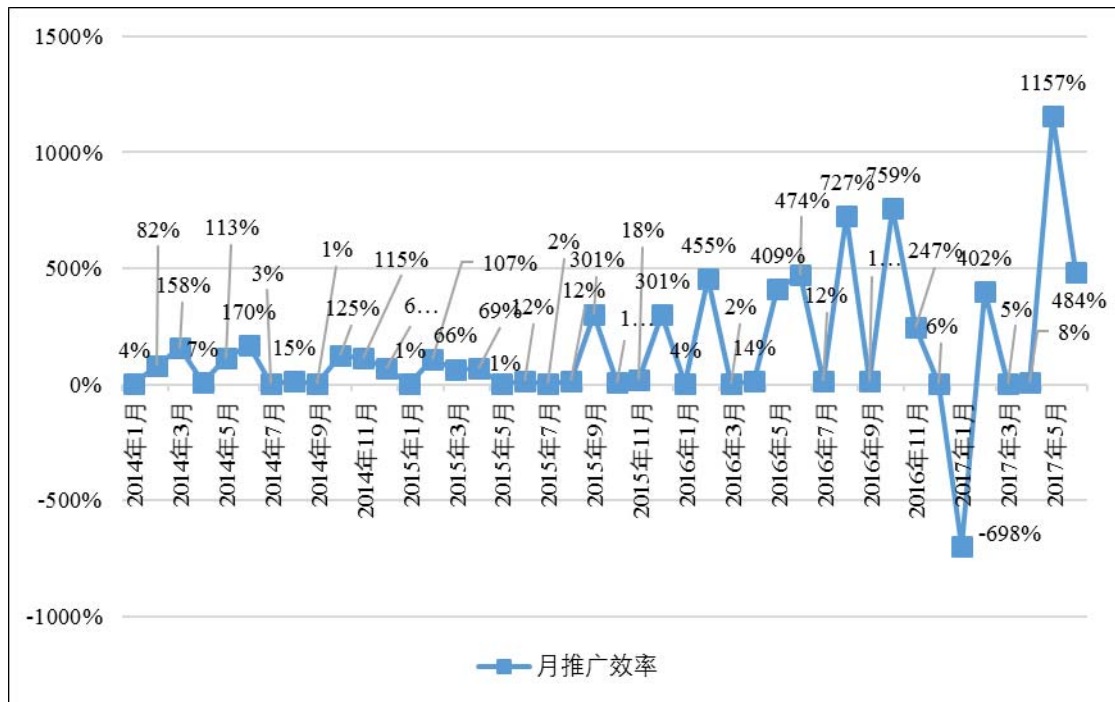
进行升级销售，该等产品购买客户的产品功能需求和服务需求等与博弈版购买客户并不一致，为提供更为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和销售体验，发行人会在博弈版客户积累到一定数量和规模后统一组织客服人员和销售人员服务引导和体验升级，一般来说各年会集中进行三次集中策划销售，因而在实施先锋版集中销售的月份销售收款会呈现大幅增长；（2）发行人的私享家版本则为付费产品功能最为全面的产品，主要针对先锋版客户进行升级销售，一般来说发行人每年会进行一次集中策划销售，具体实施时间视新增累计的先锋版客户数量和规模确定，因此发行人在实施私享家版本集中销售的月份销售收款亦会呈现大幅增长。

此外，对于同一注册客户而言，假定其最终付费升级至最高版本私享家版本，其会在购买不同版本产品时分别进行充值付款，付款时间并不连续，且各次付款金额差异极大，后阶段高版本产品购买付款金额会大幅高于前阶段低版本购买付款金额。

C、2014年1月和9月，2015年1月和5月，发行人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超过1,000%，当月投入产出率极高，主要受发行人集中实施中高端产品销售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安排中高端产品营销策划的月份，亦会存在少部分免费客户首次付费就直接购买中高端产品的情形，进而会进一步推高了当月的新增付费用户的ARPU值，导致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比出现“尖峰”。2016年以来，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更加严格执行客户购买中高端产品必须先经过低端产品体验使用的政策，加大力度严格地限制客户直接由免费版本升级购买中高端产品。同时，发行人整体的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亦有所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以年度计算的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指标分别为359元、357元、675元和1,085元，2016年以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因素、发行人自身累计用户数不断增长、整体的获客难度逐渐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指标的“尖峰”效应相比2014年和2015年有较为明显的减弱。上述指标的变动也反映了发行人的真实经营结果。

4) 月推广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推广效率指标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推广效率指标是发行人当月整体的推广开支占销售现金流的比重，该指标反映了发行人各月的整体宣传推广效果。与前述指标类似，受发行人注册用户付费行为的月度分布不均衡影响，报告期内该指标呈现总体在一定区间范围内波动、部分月份指标大幅偏离的特征。发行人的销售计划通常以年度为完整周期，因此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发行人推广效率，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推广效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年推广效率
2017年1-6月	15%
2016年度	13%
2015年度	9%
2014年度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推广效率位于9%-15%之间，整体获客成本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受当期证券交易较为活跃的影响，发行人年推广效率较高，年推广支出占当期销售收款比重为报告期最低，达到9%水平。2016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低迷以及获客边际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推广效率有所下降，年推广支出占当期销售收款比重上升至13%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推广效率以年度单位进行统计核算时指标相对稳定，位于13%左右，相对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2017年1月的月推广效率指标为-698%，主要系当月销售回款为负数

所致。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协议，向客户承诺售后七天（或五个工作日）内可无条件退款退货，因此产品退货一般集中发生于中高端产品销售后一个月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于各年度1月份进行中高端产品的集中销售，产品退货一般集中于客户购买产品后的下一月份，因此各年度1月份的退货金额主要来自于上年度12月份的产品销售，退货金额占比一般在5%左右的较低水平。

受2017年1月元旦、春节假期叠加及交易日数量减少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当月产品集中销售的效果较差，因此发行人提前至2016年12月进行了“先锋版”中端产品的集中销售并形成7,616.13万元的销售回款。2017年1月发行人仅主要进行了短暂的“博弈版”低端产品销售，形成销售回款金额为273.68万元，而前月（2016年12月）集中销售所带来的退货也于2017年1月集中产生，退货金额为402.45万元。综合当月销售回款及退货金额，2017年1月充值金额（即销售回款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1月份销售回款和退货，及与上年12月的销售回款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 1 月销售回款（不包含退货）	273.68	8,590.89	7,434.44	2,109.99
当年 1 月退货金额	402.45	37.38	13.69	83.67
当年 1 月销售回款净额	-128.77	8,553.50	7,420.75	2,026.32
距当年 1 月最近一次的中高端产品集中销售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上年 12 月销售回款（不包含退货）	7,616.13	401.02	298.46	1,826.97
当年 1 月退货金额占上年 12 月不含退货销售回款金额比例	5.28%	9.32%	4.59%	4.58%

注：2016年1月退货金额占上年12月不含退货销售回款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2016年初我国A股市场走势受“熔断”事件影响而严重低迷，市场投资者投资热情大幅降温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通过线下推广获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推广开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推广	-	-	-	-	29.72	0.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推广仅包含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购买版面投放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中国K线”产品宣传支出，投放金额为29.72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进行过其他线下广告投放获客。发行人上述线下小额投放主要为尝试进行“中国K线”产品宣传，与直接获客的线上广告投放差异极大，且该等线下广告投放效果无法进行量化衡量，因此线下推广相应的月新增付费用户获取成本、月付费用户推广成本、月新增付费用户投入产出率、月推广效率指标亦难以计算得出具有实质商业意义的的数据。

5、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2012年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其中要求“产品销售、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均应当自行开展，不得委托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代理”。因此发行人在2012年下半年集中办理了全部加盟商的退出程序并加大直营部门的建设，逐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直销体系，包括人员引进、员工培训、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完成了从加盟商销售模式到用户体验直销模式的转变。

发行人自2013年已全面实行直营销售模式，提高了客户开发效率，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十多年从业经验，在总结归纳发行人发展历程中各类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初步形成了高效精准的体验式营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的营销活动目标准确、用户体验良好并且实际营销效率较传统加盟商的旧模式有着较大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2012年下半年完成营销模式的转变，建立“体验式”直营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实行直营销售模式，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且营销体系不断得到优化，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价格
金融信息服务	PC端金融服务平台	全赢博弈私享家版	18,000元/年

产品或服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价格
	全赢博弈先锋版	7,600 元/年
	全赢博弈版	1,580 元/年

注：1、上表所示价格为官方指导价，在实际业务中，金融信息服务的 PC 端金融服务平台会因用户购买年数不同（如一次性购买两年、三年）或套餐不同等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对先锋版、博弈版产品通常会采取较为固定的折扣销售策略，因此在无其他优惠情况下，先锋版、博弈版产品实际价格通常分别为 3,600 元/年、360 元/年；

3、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此处仅列举其目前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广告服务业务，由合作的证券公司综合衡量和评价该等广告的效果，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

发行人的保险经纪业务，与合作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制定经纪费用标准，并向其收取相应经纪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第一创业证券	2,326.02	5.43%	广告服务
	华夏人寿	150.47	0.35%	保险经纪
	泰康人寿	36.61	0.09%	保险经纪
	长江证券	13.84	0.03%	广告服务
	个人客户	3.37	0.01%	金融信息服务
合计		2,530.31	5.91%	-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2016 年	第一创业证券	5,716.95	10.01%	广告服务
	泰康人寿	2,075.90	3.63%	保险经纪
	华夏人寿	723.75	1.27%	保险经纪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5	0.01%	金融信息服务
	长江证券	4.72	0.01%	广告服务
合计		8,528.87	14.93%	-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2015 年	第一创业证券	3,161.81	5.87%	广告服务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5	0.01%	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55	0.01%	金融信息服务
	个人客户	3.10	0.01%	金融信息服务
	个人客户	3.09	0.01%	金融信息服务
合计		3,183.13	5.91%	-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2014 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1.13	0.21%	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迪亚凯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30	0.14%	技术服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4.15	0.07%	金融信息服务
	个人客户	2.88	0.01%	金融信息服务
	个人客户	2.88	0.01%	金融信息服务
合计		89.34	0.45%	-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发生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的广告推广等服务，并向其收取广告服务费用形成。2016 年底，发行人与长江证券开始合作开展上述广告服务业务。

2016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指南针保险与华夏人寿、泰康人寿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为合作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宣传及推广；同时提供协助办理投保手续、保全变更、理赔咨询等相关服务，并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关经纪费用，形成保险经纪收入。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及天一星辰从事的少量技术开发、电信增值服务等业务。该类业务规模逐渐降低，最近三年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0% 和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作为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日常经营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各大交易所的行情信息以及服务器、服务器托管服务及专线服务；同时发行人通过线

上广告投放获取客户资源。

（一）信息使用费等采购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使用费	813.47	23.23%	1,264.57	19.74%	938.06	15.36%	670.3	24.68%
邮电通讯费	365.26	10.43%	1,100.06	17.17%	1,064.98	17.44%	471.41	17.36%
IDC费用	323.13	9.23%	572.53	8.94%	474.15	7.77%	340.77	12.55%
小计	1,501.86	42.89%	2,937.16	45.85%	2,477.19	40.57%	1,482.48	54.58%
营业成本	3,501.84	100.00%	6,406.10	100.00%	6,105.42	100.00%	2,716.13	100.00%

1、信息使用费

信息使用费发生于公司有偿获取各类信息、资讯和数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资讯和数据，经公司专业人员分析、归纳、整理后提供给客户。公司信息、资讯和数据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信息经营许可情况，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主要证券财经信息授权许可合同”相关内容。

2、邮电通讯费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模式为基础，并依托大数据技术，采用线上模式实施销售。在首次销售、客户跟踪、客户续费等环节，公司均主要依靠销售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等渠道与客户进行沟通，由此产生的邮电通讯费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

3、IDC 费用

IDC 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出现的，凭借高度集中化、标准化的网络基础资源，由电信运营商向入驻单位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机房设施、带宽服务以及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IDC 服务包括服务器场地空间租用、带宽（端口）租用，IDC 服务采购对象均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主流的网络运营商。在服务器场地空间租用方面，发行人通常采用独享机柜方式，即发行人将自有的服务器托管在 IDC 服务商提供的完整机架空间，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带宽（端口）租用方面，发行人通常采用独享端口方式，即将服务器接入独享

的网络资源，以确保网络带宽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构建了完备的 IDC 机房互备、核心设备互备、数据专线备份和应用部署互备体系；同时发行人自行开发了 Monitor 监控程序，对 IDC 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状态、专线线路状态和应用程序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能够做到灾备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进行自动切换或者人工切换，保障自身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二）广告服务采购情况及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	6,670.83	33.24%	7,849.17	28.42%	7,664.07	26.35%	3,042.74	29.09%

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专业推广机构合作，依托其所拥有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投放以获取用户资源。发行人可以采用内容分享、舆情引导、品牌曝光、效果营销等多种方式吸引客户。通过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公司可以分析客户行为和需求，对各种流量入口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具体合作或采购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推广	6,448.55	96.67%	7,405.03	94.34%	5,913.21	77.15%	2,173.21	71.42%
其中：互联网	3,058.60	45.85%	3,188.01	40.62%	5,666.04	73.93%	2,173.21	71.42%
移动互联网	3,389.95	50.82%	4,217.03	53.73%	247.17	3.23%	-	-
线下推广	-	-	-	-	29.72	0.39%	-	-
策划宣传	34.80	0.52%	72.61	0.93%	899.01	11.73%	541.48	17.80%
增值电信业务	187.47	2.81%	371.44	4.73%	761.14	9.93%	275.58	9.06%
其他业务	-	-	0.08	0.00%	60.99	0.80%	52.48	1.72%
合计	6,670.83	100.00%	7,849.17	100.00%	7,664.07	100.00%	3,042.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策划宣传开支主要系发行人向第三方广告公司购买相关广告策划方案或定制化服务所产生费用。发行人拟通过策划服务推动已注册的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或推动已付费客户再次付费实现其产品升级转换至更高版本客户。策划宣传费用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具有一定投放规模，2016 年以来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日臻成熟，并逐步依靠自身人员实施

相关策划，进而逐渐替代外部第三方策划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增值电信业务开支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客户活跃度而向已注册客户提供的手机短信通知服务支出。2014年和2015年，该类费用占发行人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总支出的比例维持在10%水平左右；2016年以来该类费用支出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客户体验，避免无此类需求客户频繁收到短信信息，因而主动调整了短信服务频次所致。

（三）发行人推广及获客情况

1、发行人产品推广和获取流量模式

（1）发行人产品推广与流量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获取流量主要通过线上投放广告进行，即直接或通过代理商间接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投放广告、获取流量。发行人与主流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其他线上专业推广机构合作，采用内容分享、舆情引导、品牌曝光、效果营销等方式，主要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对潜在客户进行引流来获取用户资源。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客户行为和需求进行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各种流量入口的价值，持续优化和选定具体合作或采购的线上推广合作单位。通过线上推广方式取得潜在用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客户通过线上推广渠道广告页填写和提交，发行人通过下行验证码回填方式予以验证）后，发行人会制定针对性的线下营销计划，并依据计划配置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同时客服人员提供软件功能培训视频服务等增强潜在客户的服务体验，并指导潜在客户下载免费版产品进行登录与使用，从而将新增注册用户转变为免费产品登录用户。

（2）同行业企业产品推广与流量获取模式及发行人与其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品推广与流量获取内容的披露内容较少，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

2、发行人线上推广情况

（1）发行人线上推广方式按广告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上推广广告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推广	6,448.55	100.00%	7,405.03	100.00%	5,913.21	100.00%	2,173.21	100.00%
其中：互联网	3,058.60	47.43%	3,188.01	43.05%	5,666.04	95.82%	2,173.21	100.00%
移动互联网	3,389.95	52.57%	4,217.03	56.95%	247.17	4.1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推广方式全部为效果类推广，未进行品牌广告等其他推广。

(2) 发行人推广方式按计费方式分类的金额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推广机构签署的商务合同，目前发行人实施广告投放的计费模式情况如下：

计费方式	具体规则
按展示时长付费CPT	Cost Per Time，即每一定时间成本，按照广告展示的时间长短进行计费，具体指网络媒体平台商家为客户在互联网平台及移动终端投放产品广告链接，根据广告展示的时间确定费用。
按曝光量付费CPM	Cost Per Mille，即每行动成本，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包括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具体指网络媒体平台商家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费用。
按点击量付费CPC	Cost Per Click，即每点击成本，按照有效点击率进行计费，具体指互联网商家通过自有互联网系统平台发布所需宣传商品及服务的广告内容，最终用户点击相应链接至相关网页或广告产品界面弹出作为有效点击，CPC成本按照月点击数据乘以每次点击的单价计算。
按下载量付费CPD	Cost Per Download，即每次下载量成本，按照实际下载量来进行计费，具体指网络媒体平台商家为客户在互联网平台及移动终端投放产品广告链接，根据用户下载链接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个用户下载单价来确定费用。
按充值分成CPA	Cost Per Action，即每行动成本，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包括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具体指网络媒体平台商家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计费方式分类的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PC	5,590.41	86.69%	5,179.99	69.95%	5,628.30	95.18%	1,933.96	88.99%
CPT	-	-	1,518.30	20.50%	283.02	4.79%	28.87	1.33%
CPM	545.66	8.46%	200.33	2.71%	-	-	-	-
CPD	240.06	3.72%	473.90	6.40%	-	-	-	-

CPA	72.43	1.12%	32.51	0.44%	1.89	0.03%	210.38	9.68%
合计	6,448.55	100.00%	7,405.03	100.00%	5,913.21	100.00%	2,173.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CPC的线上推广开支占比分别为88.99%、95.18%、69.95%和86.69%，是线上推广的主要计费方式。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存在以CPT、CPM、CPD和CPA等多种计费方式下的线上推广开支。

1) 发行人线上推广以CPC为主符合行业惯例

在现行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并非依赖线上推广来推动付费客户的付费行为，通过线上推广获得注册用户只是业务开端，后续主要依靠自身的线下体验式营销策划活动来实现客户付费升级。因此，发行人进行线上推广的目的仅为尽可能精确地获得潜在付费客户。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业务实践中仅关注线上广告投放渠道所掌握的广告资源情况以及该等广告资源能为发行人带来的实际投放效果。因此发行人在与线上推广供应商进行线上推广谈判以及对线上推广效果进行评估时均统一以“新增免费注册客户单位成本”和“新增付费客户单位成本”这两项指标作为主要考评方式，而供应商在自身报价时会依据自身情况采用CPC、CPT、CPM、CPD和CPA等多种计费方式。报告期内，CPC成为发行人线上推广开支的主要计费方式，主要系业务开展过程中多数广告投放渠道均根据行业惯例统一采取CPC计费方式的行业现状所致。

2) 2016年度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进行了多种线上推广计费方式的尝试

2016年度，发行人以CPC计费的线上推广开支金额为5,179.99万元，其占比由2015年度的95.18%下降至69.95%；同时发行人以CPT计费的线上推广开支金额为1,518.30万元，同比增长436.46%，其占比由2015年度的4.79%上升至当期的20.50%，原因如下：

2015年6月，我国股票市场环境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上证指数在2015年6月12日收盘时的5,166.35点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快速下跌至7月8日的3,507.19点，此后2015年度下半年的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行趋势，2015年6月至12月上证指数区间跌幅为31.65%左右。2016年度市场环境亦维持持续低迷状态，上证指数在2016

年1月由3,536.59点快速下跌至2737.60点，此后在整个年度内缓慢调整，截至2016年末上证指数收至3,103.64点，年度跌幅为12.24%。在较为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急需采取有效手段继续保持整体的获客规模，因此于2016年1至10月一定幅度提高了CPT等非竞价计费方式的推广投入，但从当期实际获客结果来看该尝试效果不佳，具体表现为整体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因此2016年11月起发行人停止了CPT计费的相关广告投放。

3) 发行人主要依据业务推广需要选择线上推广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推广开支中还包含少量CPM、CPD和CPA方式计费的开支，主要系发行人依据自身业务需要所选择线上推广供应商所采用的结算政策差异所致，其相关金额占比均不足10%，不属于发行人广告投放的重点计费渠道方向，属于CPC计费渠道外的多元化补充。

(3) 发行人推广方式按是否竞价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推广机构签署的商务合同，目前发行人在竞价广告和非竞价广告上均有投放。两类广告投放特点如下：

投放方式	投放特点
竞价广告	客户自主投放，自主管理，按照广告效果付费；推广信息会出现在搜索结果中靠前位置，收费依据约定效果进行，一旦停止付费推广，则排名消失。
非竞价广告	客户与广告商约定保底广告效果并协商定价；广告商按约定为客户进行投放广告并完成与客户协商约定的广告投放成果，如有效获客数、潜在客户手机号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是否竞价分类的线上推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竞价	5,557.96	86.19%	5,179.34	69.94%	5,628.30	95.18%	1,933.96	88.99%
非竞价	890.59	13.81%	2,225.69	30.06%	284.91	4.82%	239.25	11.01%
合计	6,448.55	100.00%	7,405.03	100.00%	5,913.21	100.00%	2,173.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价线上推广开支占比分别为88.99%、95.18%、69.94%和86.19%，是线上推广的主要方式。发行人采取竞价推广为主要推广投放形式，一方面竞价推广能够通过竞价过程进行广告价值的合理发现，定价过程相对透明公正，属于现阶段市场上较为主流的效果广告形式，发行人根据投放渠道和平台

的定价计费政策被动接受；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大数据分析和程序化广告效果分析基础，能够对竞价推广效果进行直接有效的评估，与竞价推广的对接更为顺畅。

2016年度发行人竞价推广开支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25.24个百分点。2016年度发行人大幅提高非竞价线上推广开支，主要背景系当期我国股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获客难度整体上升，优质免费注册客户资源紧张。在此市场背景下，发行人尝试以提高CPT非竞价推广投放开支的方式以扩大整体获客规模。

2017年1-6月，发行人竞价推广开支占比较2016年度上升16.25个百分点，非竞价推广开支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的CPT非竞价推广尝试效果未达到预期，因而发行人逐步减少和停止了非竞价类型投放所致。

3、发行人线上推广主要媒体渠道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媒体推广平台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境内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人基于客户的地域属性主要通过境内互联网平台进行广告投放，未与境外媒体进行过推广合作。在与境内媒体的广泛合作过程中，由于各媒体的自身定位以及发行人所选择的合作内容均存在差异化，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媒体合作的适用平台、合作模式、采购内容、定价机制和结算方式等合作内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区别。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媒体的名称、适用平台、合作模式、采购内容、定价机制和结算方式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媒体名称	适用平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1	今日头条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2	百度	互联网	直投	关键词	竞价	CPC
3	360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4	安狗狗	移动互联网	直投	开屏、Banner、轮播、弹屏、应用市场	非竞价	CPM/CPC/C PD
5	广点通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6	搜狗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7	神马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8	百度原生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9	OPPO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10	VIVO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2016 年度						
序号	媒体名称	适用平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1	百度	互联网	直投	关键词	竞价	CPC
2	闪购	移动互联网	直投	扫码抽奖	非竞价	CPT
3	今日头条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4	360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5	安狗狗	移动互联网	直投	开屏、Banner、轮播、弹屏、应用市场	非竞价	CPM/CPC/CPD
6	搜狗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7	神马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8	广点通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9	谷歌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10	微信	移动互联网	直投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2015 年度						
序号	媒体名称	适用平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1	百度	互联网	直投	关键词	竞价	CPC
2	360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3	搜狗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4	谷歌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5	财经门户	互联网	代理商	Banner	非竞价	CPT
6	神马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7	360 猜	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8	新浪智投	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9	广点通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10	今日头条	移动互联网	代理商	信息流	竞价	CPC
2014 年度						
序号	媒体名称	适用平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1	百度	互联网	直投	关键词	竞价	CPC
2	360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3	谷歌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4	搜狗	互联网	代理商	关键词	竞价	CPC
5	运营商	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非竞价	CPA
6	360 猜	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7	全景网	互联网	直投	Banner	非竞价	CPT
8	浪淘金	互联网	直投	人群定向	非竞价	CPA
9	新浪智投	互联网	代理商	人群定向	竞价	CPC
10	-	-	-	-	-	-

注：1、360猜系360的导航页推广途径，而360系搜索推广途径，二者推广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故在上表中列示为两类媒体；

2、百度原生为百度在移动端的信息量广告推广途径，而百度系搜索推广途径，二者推广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故在上表中列示为两类媒体；

3、上表所示谷歌为谷歌中国的境内媒体平台，相关合作也均为境内线上推广合作；

4、上述2015年度发行人投放的财经门户渠道系渠道供应商设计的财经门户批量采购产品，其内容包含新浪财经、腾讯财经等多个财经门户的推广流量。在该项合作中，发行人仅通过实际获客效果考评渠道效果，具体投放财经门户的类别、金额和比例由渠道供应商规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媒体采购合作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推广前十大主要媒体的采购金额按照直投或代理商采购渠道的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放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商	3,985.75	61.81%	3,239.30	43.74%	3,919.81	66.29%	1,479.25	68.07%
直投	2,462.81	38.19%	4,165.73	56.26%	1,993.40	33.71%	693.96	31.93%
合计	6,448.55	100.00%	7,405.03	100.00%	5,913.21	100.00%	2,173.21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一媒体投放广告时会选择通过直投方式或代理商方式进行合作，但不存在同时通过直投、代理商方式向同一媒体投放广告的复合模式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与多个不同代理商向同一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的情形，具体表现为各报告期内广告投放的直接客户并不完全固定且存在一定变动情形，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为规避与单一代理商长期集中合作可能产生的业务依赖，会主动选择其他代理商向同一平台进行投放实现代理商渠道的多元化；另一方面，部分广告代理商为规避下游广告平台要求的独家代理要求，以及获得国内各地方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亦会通过设立多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来进行持续的广告投放代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不同代理商渠道投放同一媒体平台，在基础定价方面均按照各媒体平台的统一标准对外报价执行。在实际经营实践过程中，发行人可通过与各代理商渠道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不同比例的返点折扣。

(3) 发行人产品推广前十大主要媒体获客效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几乎全部获客均通过线上推广投放方式进行。发行人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市场上选取具有影响力的媒体或者相关媒体的代理商进行线上推广投放。所有推广投放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媒体直投部门或者媒体代理商以商务协商方式约定投放媒体（部分代理商拥有多个媒体资源）、投放方式、投放内容和单价等关键信息，并以签订书面合同形式对双方行为进行法律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主要媒体的新增免费注册账户及新增付费账户的获取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元

报告期	合作媒体	新增免费注册账户数	单位成本	新增付费账户数	单位成本
2017年1-6月	今日头条、百度、360等	85.17	74	4.78	1,324
2016年	百度、闪购、今日头条等	191.71	38	8.41	865
2015年	百度、360、搜狗等	120.02	49	11.51	512
2014年	百度、360、谷歌等	71.22	31	4.02	541

注：由于发行人注册客户中除具有明确渠道标识的线上推广获客外，还存在主动呼入注册、老客户推荐注册等无法准确统计其媒体渠道的情形。因此较整体水平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前十大媒体获取的新增免费注册账户、新增付费账户均略少、单位获取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通过前十大媒体获取新增免费注册账户数的单位成本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各渠道自身掌握的推广资源、获客手段和发行人投放推广广告具体内容等差异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线上推广前十名合作媒体获得的新增付费账户单位成本在2015年度同比有所下降，在报告期内则整体上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属最早一批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企业，随着存量付费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客户基数越来越大，发行人继续获取新增付费用户时存在边际成本上升的客观规律；

2、2015年度我国A股市场行情火爆，市场内投资者的投资热情高涨，因此

发行人当期单位新增注册客户获客成本相对2014年度略有提升，而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有所降低：

3、2016年度A股市场进入低迷行情，投资者的投资热情有所降温，发行人通过传统渠道进行获客效果不佳，发行人于当期将推广策略调整为以控制新增注册用户单位获取成本为导向，主动寻求新增注册用户单位获取成本较低的推广渠道以进行新策略尝试。经实践，此类新渠道虽能在短期内补充获客数量缺口，但整体投入产出比较低，进而导致发行人当期新增注册客户获客成本较2015年度要低，但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

4、2017年起，发行人基于对2016年度自身业务模式实际运营效果的评估和对当时市场环境的判断，增加了销售客服团队规模，团队人数自2016年底的1,262人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1,630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需获取足够数量的新增注册账户用于匹配团队规模扩张，因此发行人主动扩大各渠道广告投放。鉴于2016年度引入低价推广渠道整体投产比不高，发行人重新调整了自身推广策略，优先自优质渠道尝试扩量，对于低价渠道，如果其存在转化为优质渠道的可能性则继续合作，否则暂停合作。因此，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新增免费注册客户和新增付费用户的获客成本相对2016年均有所提升。

4、发行人不存在流量互换情况

互换流量情形一般发生于以互联网流量获取为其收费行为主要推动力的互联网企业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付费客户的付费行为主要以线下的体验式消费升级活动为主要销售推动力量，不涉及互换流量进行销售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日常经营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各大交易所的行情信息以及服务器、服务器托管服务及专线服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广告投放获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1,617.92	18.03%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76.42	17.56%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上海翼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4.72	10.64%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80.54	9.81%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30.56	4.80%	服务器托管、邮电通讯及专线
合计		5,460.16	60.84%	-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05.14	13.53%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广州闪购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516.04	10.77%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1,261.32	8.96%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27.62	5.17%	服务器托管、邮电通讯及专线
	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02.67	4.99%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合计	6,112.79	43.42%	-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1.51	14.17%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83.49	11.98%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深圳市前海弘程游戏有限公司	943.40	6.71%	技术开发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68.94	4.05%	服务器托管、邮电通讯及专线

	北京思空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4.03%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合计	5,753.38	40.94%	-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4年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13.21	13.27%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上海鼎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9.73	15.45%	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69.33	8.76%	数据信息服务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54.72	8.57%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7.41%	技术开发服务
	合计	4,083.03	53.46%	-

注：发行人采购总额由信息使用费、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用、技术开发服务费用、邮电通讯费、服务器托管费用、机房维护费用、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展新之间发生的上述采购费用，主要系自该公司采购行情数据信息支付的数据信息使用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上述供应商中，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展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

他。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2,718.4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45.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72.9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0.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78.49	103.62	174.87	6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39.93	1,241.86	1,198.08	49.10%
合计	2,718.43	1,345.48	1,372.95	50.51%

注：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及时雨于 2016 年将其拥有的四处房产全部出售所致；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购 TBD 云集中中心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处于装修及产权证件办理阶段，相关资产归集于“在建工程”科目下，尚未转为固定资产。

2、主要办公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为 5 万元以上的主要办公设备净值合计 18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办公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呼叫中心系统	47.86	26.64	55.67%
2	呼叫中心系统	29.91	18.07	60.42%
3	呼叫中心系统	29.91	18.55	62.00%
4	呼叫中心系统	29.91	18.55	62.00%
5	呼叫中心平台	27.35	7.43	27.17%
6	呼叫中心平台	23.93	5.74	24.00%
7	呼叫中心平台	21.37	18.32	85.75%
8	呼叫中心平台	17.95	6.01	33.50%
9	F5 设备	11.11	6.01	54.08%
10	F5 设备	11.11	6.01	54.08%
11	F5 设备	11.11	6.01	54.08%
12	F5 设备	11.11	6.01	54.08%
13	磁盘柜	10.48	7.33	69.92%
14	磁盘柜	10.48	7.33	69.92%
15	磁盘柜	9.49	8.59	90.50%
16	IBM 磁盘柜	9.20	7.30	79.42%
17	LG 空调	8.50	5.68	66.75%
18	多媒体交换机	7.97	6.84	85.75%

（二）资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具体经营情况，部分选择从市场上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尚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有效期	房屋面积	租赁价格	是否具有产权证	是否租赁备案
1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4层	2011/6/23-2016/6/22 （续期2016/8/23-2021/8/22） （变更为2017/11/20结束租赁）	1,960m ²	前三年272万元/年，后两年280万元/年，续期前三年256,348.4元/月，后两年280,201.6元/月	否	否
2	周志琴、远春莲、姜晓蕾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301-304	2016/5/1-2019/4/30 （变更为2017/12/31结束租赁）	1,000m ²	240.00万元/年	否	否
3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2层（F2-09）	2015/9/27-2018/9/26 （变更为2017/11/30结束租赁）	730.53m ²	120.00万元/年	否	否
4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B座6层	2015/1/8-2020/4/8	2,089.45m ²	289.80万元/年 第三年起年租金按5%递增	是	否
5	卢敏莹	广州市荔湾区荔村大道逸风街4号2104号房	2016/10/15-2017/10/14	87.12m ²	57,456元/年	是	是
6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院A211号	2015/6/10-2017/6/9 （续期2017/6/10-2019/6/9）	56.40m ²	94,692元/年	是	否
7	叶文峰、周柳莹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3412D房	2016/4/1-2017/3/31（续期2017.4.1-2018.3.31）	107.617m ²	19,909元/月	否	是
8	上海恒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507号一层A185室	2015/8/5-2019/5/19	76.70m ²	前两年64,390元/年，后两年68,869元/年	是	否

9	北京创园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东雍创业谷A座一层及地下一层1022区域	2016/11/1-2017/10/31	-	7,000元/月	是	否
---	--------------	------------------------------------	----------------------	---	----------	---	---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或未租赁备案的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及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由于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权实现遇到障碍，则承诺人愿意承担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在北京市及广东省佛山市出资购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目前购买房产均已办理完成交割手续，部分员工办公地址已经完成搬迁。发行人购买办公用房降低了租赁办公用房占使用的全部办公用房的比例，有效解决了发行人办公用房租赁存在部分瑕疵的问题，因此，发行人租赁办公用房无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无权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披露。

（三）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为1,756.54万元，累计摊销为914.99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841.54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专利和非专有技术	53.65	53.65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52.03	530.03	22.00	3.99%
软件使用权	540.56	116.63	423.93	78.42%
商标权	610.29	214.68	395.61	64.82%
合计	1,756.54	914.99	841.54	47.91%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指南针	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统（博弈版）V1.0.0	2000SR1448	继受取得	2000.3.20
2	指南针	指南针插件式金融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01SR4359	原始取得	2001.8.12
3	指南针	指南针插件式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无极版 V1.0（简称指南针无极版）	2003SR2478	原始取得	2002.10.2
4	指南针	指南针物流企业商务工作平台 V1.0	2006SR05521	原始取得	2006.3.8
5	指南针	指南针（及时雨）金融理财风险控制系统 V1.0（简称指南针风控版）	2007SR14907	原始取得	2007.8.1
6	指南针	指南针红马甲股票交易数据信息服务系统 V1.0（简称指南针红马甲）	2007SR14908	原始取得	2007.8.1
7	指南针	指南针 L2 动态行情操作决策辅助软件（动态 TOP 版）V1.0	2008SRBJ4070	原始取得	2008.9.3
8	指南针	指南针证券投资智能决策系统（鬼域版）V2.1.2	2008SR27775	继受取得	2000.1.11
9	指南针	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统季风版（简称指南针季风版）V1.0.2.200	2008SR27772	继受取得	2001.2.1
10	指南针	及时雨证券信息引擎 V2.0（简称及时雨引擎）	2008SR27773	继受取得	2001.4.30
11	指南针	信号旗市场风险监控系統 V1.0（简称信号旗系统）	2008SR2774	继受取得	2007.8.15
12	指南针	及时雨 WEB 股票行情发布系统 V1.0	2009SRBJ0453	原始取得	2008.8.15
13	指南针	指南针神经网络信息系统（web 版）V1.0	2009SRBJ0479	原始取得	2008.9.22
14	指南针	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V1.0	2009SRBJ8338	原始取得	2009.9.1
15	指南针	机构密码金融分析系统（简称机构密码）V1.0	2009SRBJ8159	原始取得	2009.3.21
16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简称全赢决策）V1.0	2009SRBJ9143	原始取得	2009.7.1

17	指南针	指南针手机金融决策系统 V1.0	2010SR045470	原始取得	2010.7.30
18	指南针	指南针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7654	原始取得	2009.9.1
19	指南针	指南针慧决策系统（私房版） V1.0	2010SR067545	原始取得	2010.8.15
20	指南针	指南针席位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简称席位龙虎榜） V1.0	2010SR067442	原始取得	2010.10.11
21	指南针	指南针全赢决策期货交易系统 V1.0	2010SR067440	原始取得	2010.6.1
22	指南针	指南针全赢决策股指期货系统（特别版） V1.0	2010SR067543	原始取得	2010.4.20
23	指南针	指南针新股秘笈信息系统（简称新股秘笈） V1.0	2010SR068164	原始取得	2010.10.11
24	指南针	指南针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WEB 版） V1.0	2010SR067978	原始取得	2010.9.15
25	指南针	指南针 WEB 行情系统（ipad 版） V1.0	2011SR069811	原始取得	2011.6.1
26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 V3.0	2011SR069617	原始取得	2011.5.1
27	指南针	指南针即时通讯软件系统（简称指南针 IM 系统） V1.0	2011SR071401	原始取得	2011.5.23
28	指南针	指南针席位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 V2.0	2012SR120994	原始取得	2012.9.4
29	指南针	指南针即时通讯系统 V1.0	2012SR121039	原始取得	2012.6.1
30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360 版） V1.0	2012SR120991	原始取得	2012.9.3
31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免费版） V1.0	2012SR120725	原始取得	2012.9.3
32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3600 版） V1.0	2012SR121036	原始取得	2012.9.3
33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私享家版） V1.0	2013SR139628	原始取得	2013.3.20
34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一键选股版） V1.0	2013SR140128	原始取得	2012.5.25
35	指南针	指南针高管交易榜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40200	原始取得	2013.3.20

36	指南针	指南针先锋策略平台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40062	原始取得	2013.5.17
37	指南针	指南针消息龙虎榜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3SR139795	原始取得	2013.4.18
38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一键先锋版）V1.0	2014SR099395	原始取得	2013.4.1
39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先锋版）V1.0	2014SR099400	原始取得	2013.4.1
40	指南针	指南针研究报告监控系统[简称：研报监控]V1.0	2016SR260447	原始取得	2015.12.15
41	指南针	指南针重组监控系统[简称：重组监控]V1.0	2016SR260487	原始取得	2015.1.15
42	指南针	指南针中国K线策略系统[简称：中国K线策略]V1.0	2016SR326765	原始取得	2015.4.15
43	指南针	指南针大宗揭秘研究系统[简称：大宗揭秘]V1.0	2016SR326708	原始取得	2015.12.30
44	指南针	指南针自选股之重点关注功能系统[简称：自选股之重点关注]V1.0	2016SR326601	原始取得	2015.12.30
45	指南针	指南针融资融券功能系统[简称：融资融券]V1.0	2016SR326769	原始取得	2015.12.30
46	指南针	指南针新股申购与中签系统[简称：新股申购与中签]V1.0	2016SR348204	原始取得	2016.9.26
47	指南针	指南针公募作战图研究系统[简称：公募作战图]V1.0	2016SR347765	原始取得	2016.6.30
48	指南针	指南针跨界云监控功能系统[简称：跨界云监控]V1.0	2016SR339855	原始取得	2016.9.26
49	指南针	指南针倚天100组合动能系统[简称：倚天100组合]V1.0	2016SR339860	原始取得	2016.9.23
50	指南针	指南针指数全景监控功能系统[简称：指数全景监控]V1.0	2016SR357199	原始取得	2016.10.18
51	指南针	指南针智能云评测系统[简称：智能云评测]V1.0	2016SR357193	原始取得	2016.6.30
52	指南针	指南针机器猫系统[简称：机器猫]V1.0	2016SR348203	原始取得	2015.12.25

53	指南针	指南针快速云打击系统 [简称: 快速云打击]V1.0	2016SR357189	原始取得	2016.2.1
54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低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低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9	原始取得	2013.11.1
55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低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低频熊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7	原始取得	2013.11.1
56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分频训练基地系统[简称: 量子分频训练基地系统]V1.0	2014SR044470	原始取得	2013.11.1
57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高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高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8	原始取得	2013.11.1
58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高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高频熊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5	原始取得	2013.11.1
59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中频牛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中频牛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6	原始取得	2013.11.1
60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量子中频熊市模型监控系统[简称: 量子中频熊市模型监控]V1.0	2014SR044464	原始取得	2013.11.1
61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博弈版)[简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博弈版)]V1.0	2014SR044473	原始取得	2014.2.10
62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版)[简称: 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版)]V1.0	2014SR044474	原始取得	2013.5.1
63	天一星辰	红马甲决策系统(360炒股卫士版)V1.0	2011SR084194	原始取得	2011.11.1
64	天一星辰	红马甲决策系统(白金版)V1.0	2011SR084198	原始取得	2011.11.1
65	天一星辰	红马甲决策系统(黄金版)V1.0	2011SR084192	原始取得	2011.11.1
66	天一星辰	红马甲决策系统(私募赢家版)V1.0	2011SR083880	原始取得	2011.11.1
67	天一星辰	红马甲决策系统(钻石版)V1.0	2011SR083878	原始取得	2011.11.1

68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先锋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先锋版)]V1.0	2014SR080421	原始取得	2013.4.1
69	天一星辰	药品食品快速检测软件1.0.0	2013SR143517	原始取得	2013.12.2
70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先锋版)[简称:红马甲股票决策系统(擒龙先锋版)]V1.0	2014SR080425	原始取得	2013.4.1
71	天一星辰	部门业绩比较系统[简称:部门业绩比较]V1.0	2017SR458910	原始取得	2017.4.30
72	天一星辰	任务系统[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7SR458901	原始取得	2017.4.30
73	天一星辰	业务竞赛系统[简称:业务竞赛]V1.0	2017SR458892	原始取得	2017.4.30
74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V1.0	2017SR086347	原始取得	2016.10.15
75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请假系统[简称:请假系统]V1.0	2017SR086282	原始取得	2016.10.15
76	天一星辰	无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无形资产管理]V1.0	2017SR086276	原始取得	2016.10.15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指南针		中国	3206112	第9类	继受	2004.2.21-2024.2.20
2	指南针		中国	1251989	第42类	申请	2009.2.28-2019.2.27
3	指南针		中国	6867309	第36类	申请	2011.6.14-2021.6.13
4	指南针		中国	6605643	第35类	申请	2011.2.14-2021.2.13
5	指南针		中国	6605644	第9类	申请	2010.6.28-2020.6.27
6	指南针		中国	6605970	第42类	申请	2011.2.14-2021.2.13

7	指南针		中国	6605971	第 41 类	申请	2011.2.14-2021.2.13
8	指南针		中国	1730218	第 9 类	申请	2002.3.14-2022.3.13
9	指南针		中国	7027701	第 36 类	申请	2010.7.21-2020.7.20
10	指南针		中国	1954865	第 38 类	申请	2002.9.7-2022.9.6
11	指南针		中国	1949656	第 41 类	申请	2002.10.7-2022.10.6
12	指南针		中国	6702253	第 9 类	申请	2010.6.7-2020.6.6
13	指南针		中国	6102806	第 42 类	申请	2010.8.14-2020.8.13
14	指南针		中国	6102805	第 42 类	申请	2010.8.14-2020.8.13
15	指南针		中国	6701937	第 42 类	申请	2010.9.18-2020.9.27
16	指南针		中国	7130455	第 9 类	申请	2010.10.14-2020.10.13
17	指南针		中国	6102802	第 42 类	申请	2010.5.28-2020.5.27
18	指南针		中国	6701938	第 36 类	申请	2010.4.28-2020.4.27
19	指南针		中国	7130454	第 36 类	申请	2011.2.21-2021.2.20
20	指南针		中国	7833681	第 9 类	申请	2011.3.7-2021.3.6
21	指南针		中国	6102801	第 42 类	申请	2010.5.28-2020.5.27
22	指南针		中国	7351487	第 36 类	申请	2010.10.21-2020.10.20
23	指南针		中国	8909639	第 9 类	申请	2011.12.14-2021.12.13
24	指南针		中国	8583662	第 9 类	申请	2011.8.28-2021.8.27
25	天一星辰		中国	6102804	第 42 类	继受	2010.5.28-2020.5.27
26	天一星辰		中国	3096756	第 9 类	继受	2013.5.14-2023.5.13

27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9700363	第9类	继受	2012.10.28-2022.10.27
28	天一星辰	红马甲	中国	9748970	第36类	申请	2012.11.14-2022.11.13
29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	中国	12163448	第9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0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	中国	12163468	第36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1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39	第9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2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60	第36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3	天一星辰	天一星辰红马甲	中国	12163486	第42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4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56	第36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5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79	第42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6	天一星辰	天一红马甲	中国	12163421	第9类	申请	2014.7.28-2024.7.27
37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80	第9类	申请	2012.9.14-2022.9.13
38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68	第36类	申请	2012.9.14-2022.9.13
39	天一星辰	指北针	中国	9748986	第42类	申请	2012.9.14-2022.9.13
40	天一星辰	指南者	中国	9748956	第36类	申请	2012.9.14-2022.9.13
41	天一星辰	指南者	中国	9748990	第42类	申请	2012.9.14-2022.9.13
42	指南针	指南通	中国	17806014	第9类	申请	2016.10.14-2026.10.13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指南针	430011.cn	2011.12.2	2019.12.2

2	指南针	430011.com.cn	2011.12.2	2019.12.2
3	指南针	430011.com	2011.11.30	2017.11.30
4	指南针	compass.cn	2003.3.17	2019.3.17
5	指南针	compass.com.cn	1998.12.17	2019.12.17
6	指南针	compass.net.cn	2002.10.16	2018.10.16
7	指南针	compass.org.cn	2002.10.16	2018.10.16
8	指南针	znz888.cn	2009.3.26	2020.3.26
9	指南针	znz888.com.cn	2009.3.26	2020.3.26
10	指南针	znz888.com	2007.7.11	2020.7.11
11	指南针	znzns.com	2008.12.11	2019.12.11
12	指南针	95218218.cn	2017.5.10	2022.5.10
13	指南针	95218218.com.cn	2017.5.10	2022.5.10
14	指南针	95218218.com	2017.5.10	2022.5.10
15	指南针	95218218.net	2017.5.10	2022.5.10
16	天一星辰	primostar.com.cn	2013.10.14	2018.10.14
17	天一星辰	primostar.net	2013.10.14	2018.10.14
18	天一星辰	primostar.cn	2013.10.14	2018.10.14
19	天一星辰	fix08.cn	2009.8.12	2022.8.12
20	天一星辰	fix08.com	2009.1.9	2018.1.9
21	天一星辰	webhmj.com	2012.2.20	2018.2.20
22	天一星辰	tophmj.com	2011.5.23	2018.5.23
23	天一星辰	hmj123.cn	2011.7.25	2021.7.25
24	天一星辰	hmj123.com.cn	2011.7.25	2021.7.25
25	天一星辰	hmj123.net	2011.7.13	2021.7.14
26	天一星辰	hmj888.cn	2011.7.25	2021.7.25
27	天一星辰	hmj888.com.cn	2011.7.25	2021.7.25
28	天一星辰	hmj888.net	2011.7.13	2021.7.14
29	天一星辰	hmj666.cn	2011.7.25	2021.7.25
30	天一星辰	hmj666.com.cn	2011.7.25	2021.7.25
31	天一星辰	hmj666.net	2011.7.13	2021.7.14
32	天一星辰	hmj666.com	2011.7.13	2021.7.14
33	天一星辰	gupiao123.com.cn	2011.3.23	2018.3.23
34	天一星辰	gupiao123.cn	2011.3.23	2018.3.23
35	上海指南针	znz021.com	2015.11.25	2020.11.25
36	指南针保险	znzbx.cn	2015.10.19	2020.10.19
37	指南针保险	znzbx.com.cn	2015.10.19	2020.10.19
38	指南针保险	znzbx.com	2015.10.19	2020.10.19

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资质或资质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认证/许可机构	所有人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ICP证030443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指南针	2013.8.6	2018.8.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137	中国证监会	指南针	2017.7.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282	工信部	指南针	2016.7.21	2019.7.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90656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天一星辰	2014.12.2	2019.12.2
5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zx0183	中国证监会	天一星辰	2013.8.1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70067	工信部	天一星辰	2016.9.5	2021.9.5
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P100597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天一星辰	2015.1.7	-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854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天一星辰	2017.5.23	2019.5.23
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7]5465-651号	北京市文化局	天一星辰	2017.7.14	2020.7.13
10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6964600000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南针保险	2015.12.24	2018.12.15

注：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新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更换发行人原先持有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后因发行人股本增加，证监会于2017年7月11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指南针开展主营业务和进行对外产品销售，指南

针取得或拥有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0443 号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自 2003 年 8 月 25 日起取得该业务资质，最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28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取得该业务资质，最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zx0186	A 证券投资咨询	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137	证券投资咨询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0号，2013年3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上述规定发布和实施之前，发行人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证券具备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天津证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软件。2013年9月，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7号），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减一增一”要求，天津证券应注销相应资质并不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建议完成注销。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对天津证券完成注销。

中国证监会《暂行规定》发布和实施之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亦存在通过其母公司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信息服务软件销售的情形，并根据“减一增一”要求进行了资质转移。

2017年3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作为北京辖区内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2013年至今期间，上述两家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采取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能够避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并构建了高度IT化的业务系统，在业务人员向客户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软件时，业务人员无法获悉客户的任何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只能通过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与客户取得联系，且发行人对销售人员与客户通话的整个过程进行录音，能够监控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通话内容，能够防止销售人员违反销售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2) 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软件款均不通过销售客服人员个人账户，销售客服人员不能接触到任何软件款项，保证客户支付的款项均由发行人取得；

(3) 发行人在将软件交付给客户使用时，均由发行人的专门人员通过发行人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名和密码，客户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软件使用，销售人员并不能够直接接触客户的软件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活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进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的提供商，多年来始终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目前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证券研究技术、业务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多媒体网络技术及大数据结构化技术等，具体介绍如下：

(1) 证券研究技术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陆续推出了包括庄家成本分析理论、股市博弈理论、季风理论、价值投机原理、全赢理论在内的创新证券研究技术。基于这些先进的证券研究技术，公司研发出包括鬼域平台、自定义指标平台、一键选股平台、资金流向平台、先锋策略平台和横向统计平台等证券分析产品。其中：鬼域平台实现了对多种指标条件进行综合评测和选股的功能；自定义指标平台实现了对个性化指标进行创造和评测的功能；一键选股平台实现了对一段行情连续监测条件的评测与选股功能；资金流向平台实现了从资金指标和板块属性对股票进行归类的功能；先锋策略平台实现了从先锋指标和板块属性对股票进行归类的功能；横向统计平台实现了综合市场行情数据从而计算个股和大盘指标的功能。

(2) 业务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了一体化全流程的业务管理平台。该平台依托数据库，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和市场管理结合在一起。公司的加密技术最大程度上杜绝盗版软件的滋生，为指南针所有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技术主要运用在指南针终端用户的服务体系、行情信息传输的安全机制、客户端软件的安全等方面。

(3) 多媒体和网络技术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多媒体和网络技术。针对内地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行情信息的特点，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行情编解码技术为基础，构建了具有高扩展性、高效的行情服务系统。该项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如安全性、压缩效率等重要技术参数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质量为客户提供行情信息服务。同时，针对证券信息服务一对多的特点，发行人利用分布式多媒体广播技术、即时消息和软件状态同步技术为用户提供语音等流媒体点对点服务，有效解决了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和即时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器及带宽带来的压力问题。

(4) 大数据结构化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对大数据平台技术有着深入的理解和技术储备。目前，以 Http、FTP、syslog、Socket 等协议接口为支撑的 Flume/Node.js 分布式数据采集技术，以 Storm+Redis 的 ETL 数据预处理技术，以 HDFS 的数据存储技术，均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开发的各种行情监控及决策类软件中。

2、核心技术来源

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发行人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的结果，属于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为其 PC 端金融服务平台产品，该等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0,274.75	48,604.21	50,690.71	19,721.02
营业收入	42,804.02	57,126.53	53,852.86	19,751.20
占比	94.09%	85.08%	94.13%	99.85%

(二)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委托外部公司开发支出、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差旅费、会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的日常费用）、研究开发设备购置与折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591.42	42,804.02	3.72
2016年	4,730.21	57,126.53	8.28
2015年	3,279.21	53,852.86	6.09
2014年	2,751.32	19,751.20	13.93

发行人以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为核心业务，对技术研发极为重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开支

同比增速分别为 44.25% 和 19.19%。

2015 年度,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13.93% 下降至当期的 6.09%, 此系 2015 年度发行人业绩增速较快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66%。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开展了高端私享家版本产品的集中销售活动并取得较好业绩, 当期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度的 74.93%, 而研发费用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支出分布相对平稳, 因此当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三) 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研发人员数量	97	96	71	56
员工人数	1,810	1,437	1,490	794
研发人员占比	5.36%	6.68%	4.77%	7.05%

注: 各期末研发人员及员工人数均系母子公司员工(含劳务派遣)合并口径汇总列示。

发行人已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 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孙鸣	副总经理	本科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钟漫求	副总经理	硕士	清华大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张黎红	副总经理	本科	北京商学院	货币银行学
冷晓翔	副总经理	硕士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张春林	总工程师	本科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林茂升	总工程师	本科	北京邮电大学	管理信息系统
屈在宏	副总工程师	硕士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克敏	副总监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应用物理
胡玉芳	副总监	本科	北京大学自考	计算机及应用
张轩	副总监	本科	中国海洋大学	应用数学
李娜	总监助理	本科	北京工商大学	金融
刘青松	网站开发项目经理	专科	北京联合大学	网络技术应用与服务
王敏	副经理	专科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通信技术
刘一博	网站推广副经理	本科	中国传媒大学	应用数学

黄亮	WEB产品副经理	本科	河南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张英	产品部副总监	本科	辽宁科技大学	金融
康明轩	网站项目工程师	硕士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白洁	网站项目工程师	硕士	北京大学	软件工程
裴亮	网站开发项目经理	本科	东北大学	软件工程

（四）持续创新机制

1、重视市场需求的机制

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动力源泉。发行人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客服电话沟通等渠道，积极获取用户反映的问题和需求。发行人会每周定期开展讨论会和技术交流会，针对用户建议和需求展开讨论，并对其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具有普遍性的需求讨论新的技术与解决方案，保证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性和及时性。

2、人才培养引进的机制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人才培养和对外人才吸收引进机制，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合适的岗位、健全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培养内部人才和吸引外部高端人才，并进行人才后备梯队的建设。

3、鼓励自主创新的机制

自主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金融信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保持了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的保密性。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鼓励员工创新，除定期开展需求讨论会和技术交流会之外，发行人还会通过组织研发人员学习培训、设置创新奖励资金等方式营造创新氛围，鼓励自主创新。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我国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发行人将立足于快速发展的金融市场现状，顺应金融信息服务和跨品种、跨

市场“大资管”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信息软件和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金融信息服务业中的市场地位，增强自身在产品和服务上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深耕金融信息服务市场，抓住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期，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实现现有产品的完善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发行人将更加重视客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完善售后服务与线上培训来提高客户粘性与满意度。发行人将以先进的产品体系为依托，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继续开拓发展，扩大增值产品的市场规模，提高在个人投资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机构投资者市场。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人才培养，同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增加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巩固在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市场地位，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

1、产品创新计划

发行人将以金融终端产品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深度开发和创新，打造一流的金融信息产品体系，具体创新计划如下：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对主营业务升级扩容改造，优化升级现有 PC 端全赢博弈系列产品，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计划完成移动端产品的升级与开发，满足客户在移动情景下获取信息的需求，与 PC 端产品形成有机配合，提高用户粘性，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推进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并搭建关键业务支持平台以实现技术、产品开发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目标以及提升客户售后运维服务质量水平；对现有的大数据营销研究中心进行升级优化，形成统一、完善的大数据营销研究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公司各类新产品在重点和精准推广中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

提高，带动公司向精准化高服务质量方向发展。

2、技术创新计划

发行人在完成对主营业务升级扩容、移动端产品开发、研发及客户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营销研究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的进程中，需要有与之配套的技术创新计划作为支撑。以上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的技术包括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系统程序分布式技术、系统自监控技术、流媒体分布式广播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因此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措施作为支持，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先进人才与技术，提供所需的研发及测试平台，保障技术创新计划的顺利进行。

3、市场开拓计划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发行人现已全面实行直销模式，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将加大直营部门建设，扩充公司的营销服务团队，增加营销服务的覆盖率；完善客户服务机制，针对客户需求全面优化讲师文章和视频的内容，加强对业务团队的技术培训和营销指导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以增加客户粘性；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增加在线广告投放，利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等多种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进一步维护和深化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品创新与升级满足客户更高的应用要求。

4、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无论是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还是市场开拓都需要优秀的专业人才作为支撑，因而人力资源系统的建设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培养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员工的技术水平与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人才的外部引进，依托公司的影响力与发展前景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进来。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的激励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四）制定发展目标及规划所依据的假设

发行人拟定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方面，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出现，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股票发行顺利，资金募集及时到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

4、公司管理层等内部环境保持稳定；

5、公司所预期到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五）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1、人才储备不足的挑战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大批专业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资本运作人员作为支持，就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来看，目前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2、技术更新的挑战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不断变革的行业，新的产品与技术不断涌现和更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水平上不能保持领先的地位，就很有可能在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

3、管理与风控能力的挑战

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一系列的项目投资的实施，这对公司管理层在资金运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经营、财务等方面不曾预计到的风险，这也将对公司的风险规避与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4、资本投入的挑战

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产品、技术、营销等领域的大量资金投入，然而受制于公司的现有规模与相对有限的融资渠道，目前很难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来获得充足的资本投入到各项目的建设当中。

（六）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及房产、设备、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

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资质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采购、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自身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天一星辰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通过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天一星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一星辰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技术开发、文化传播等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部分内容。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并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三、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指南针关系	备注
1	广州展新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指南针47.58%股权
2	黄少雄、徐兵	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有广州展新60.50%股权，通过广州展新控制指南针
3	陈锋	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广州展新15%股权，通过广州展新间接持有指南针7.14%股权

广州展新、黄少雄、徐兵、陈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指南针关系	备注
1	上海指南针	全资子公司	-
2	广州指南针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99%，通过上海及时雨间接持股1%
3	天一星辰	全资子公司	-
4	上海及时雨	全资子公司	-
5	指南针保险	全资子公司	-
6	指南针技术	全资子公司	-
7	康帕思商务	全资子公司	-
8	指南针信息	全资子公司	-
9	驼峰科技	控股孙公司	天一星辰持有其50.15%股权
10	指北针商务	控股孙公司	指南针商务持有其100%股权

除上述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太力信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1999.8.4	北京市	3,520	5.51%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通讯网络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已于2014年和2015年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上海六鑫建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1	上海市	100	40%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等	发行人已于2010年对该资产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并于2015年进行了核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创之君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展新的全资子公司
2	新华红马甲（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之君的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徐兵控股的公司
4	Favou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少雄设立的独资公司
5	A Grade Corporation Limited (优等有限公司)	徐兵及其配偶各持股50%
6	Zenstar Investment Co., Ltd. (正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正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Nubian (HK) Company Limited (圣悦（香港）有限公司)	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Dynamic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鼎茂投资有限公司)	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Zenstar (US), In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担任董事	
2	Dhara, LL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
3	New Phase, LL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
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婷担任其独立董事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02
6	上海大水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樊泰投资的独资企业	-
7	上海奕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泰持股18.5%，并担任其董事	-
8	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樊泰持股15%的企业	-
9	空中网有限公司 (Kong Zhong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执行董事及首席投资官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KZ
10	上海奕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1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2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
13	Noumena Production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4	Noumena Production (BVI)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5	Dache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6	Dacheng Holdings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其董事	-
17	北京百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税翎的近亲属持股70%	-
18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锋持股60%，并担任其董事长	-
19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锋担任其董事	-
20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陈锋出资34.21%	-
21	北京爱微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锋持股14%	-
22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刘业伟持股43.66%	-
23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24	北京海豚财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业伟担任其董事	-

25	广东新绿洲生物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持股15%	-
26	广州卓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为普通合伙人	-

6、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天津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曾通过Favou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该企业100%股权	黄少雄已于2014年12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	广州亿武咨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曾通过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100%股权	黄少雄已于2014年12月转让所持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	广州万泰戈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曾通过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100%股权	黄少雄已于2014年12月转让所持松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	曹文海	公司前任董事	已离任
6	温邦彦	公司前任董事	已离任
7	邵吕威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已离任
8	彭宇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已离任
9	范霖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已离任
10	张春林	公司前任监事	已离任
11	李伟琴	公司前任监事	已离任
12	深圳前海超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范霖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前董事范霖近亲属持股34%的公司	范霖已离任
13	深圳嘉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范霖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范霖已离任
1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15	上海金尚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16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17	上海新道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控股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18	上海纽崔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19	上海道仑软件有限公司	前董事曹文海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曹文海已离任
20	浙江永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邦彦已离任
21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邦彦已离任
2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温邦彦已离任
23	泛亚大陆（北京）煤层气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邦彦已离任
24	瑞安市邦彦科技创新研究院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唯一股东的单位	温邦彦已离任
25	瑞安永久机电学校	前董事温邦彦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温邦彦已离任
2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邵吕威担任董事的公司	邵吕威已离任
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邵吕威担任董事的公司	邵吕威已离任
28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伟琴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李伟琴已离任
29	北京天一若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孙鸣持股8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0	上海霸才经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对外转让
31	上海财融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定价方式	发生期间及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6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展新	市场价	-	-	155.61	669.33
	出租资产	创之君	市场价	-	-	-	1.6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386.08	635.28	670.01	436.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	广州展新	评估价值	-	-	-	14,000.00
	发行股份	广州展新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市场价	-	-	1,551.00	-
	资金归集管理	广州展新	不涉及定价	-	-	-	4,025.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展新	行情数据信息	市场价格	金额	-	-	155.61	669.33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	0.35%	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广州展新采购的具体内容为行情数据信息。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信息是发行人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的基础信息。2014年重组收购天一星辰前，发行人和天一星辰同为广州展新控制下的公司，均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经营相对独立。为合理降低行情数据信息使用费，由广州展新从上证信息公司和深证信息公司取得行情数据的许可后，再分发给发行人和天一星辰使用；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5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将行情数据交易主体由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相关部门变更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行情数据供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和天一星辰以广州展新取得信息授权使用的成本为基础，根据各自的用户规模，按比例向广州展新支付信息使用费。

通过2014年重组，天一星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起，公司直接与各交易所签订合同，直接取得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许可，不再通过广州展新

间接取得行情许可。经与各交易所信息公司沟通，2015年4月，公司分别向上证信息公司、深圳信息公司和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行情信息经营主体变更的申请，上述公司同意将其与广州展新签订的相关授权经营许可合同改由指南针延展签订。自2015年4月开始，发行人直接向各交易所信息公司缴纳信息费，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君之创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格	金额	-	-	-	1.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1%

2013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及时雨将位于上海市的部分自有房产租赁给君之创上海分公司，作为其在上海市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进行续租，此后双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6.08	635.28	670.01	436.7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年收购天一星辰股权

本次重组前，天一星辰系广州展新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数据分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基本一致。为解决发行人与天一星辰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两个经营主体业务的有效整合，发行人与广州展新协商确定后，决定通过向广州展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一星辰100%股权。通过本次重组，天一星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 2014 年天一星辰与广州展新资金归集管理

2014 年 12 月及以前，天一星辰、创之君均系广州展新全资子公司。出于加强资金存放安全管控、提高集团内部资金配置效率的考虑，2014 年度及过往年度里广州展新曾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天一星辰归集日常资金的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2014 年度广州展新从天一星辰归集 13 次，归还 9 次，单次金额主要集中于 50 万至 200 万之间，合计往来发生额为 4,025 万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一星辰，在该等重组交易完成前广州展新已将与天一星辰之间全部资金往来归还完毕，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重组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天一星辰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归集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财务完全独立，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致同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6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2015 年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33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 3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302.7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816.20 万元。此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广州展新、陈宽余、钟漫求、张黎红、冷晓翔、陈岗、屈在宏、孙鸣、张春林、郑勇、王浩等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合计认购股份 258.50 万股，认购金额 1,551.00 万元，具体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广州展新	50.00	300.00
2	陈宽余	33.00	198.00
3	钟漫求	24.00	144.00

4	张黎红	22.00	132.00
5	冷晓翔	22.00	132.00
6	陈岗	22.00	132.00
7	屈在宏	22.00	132.00
8	孙鸣	21.50	129.00
9	张春林	13.00	78.00
10	郑勇	20.50	123.00
11	王浩	8.50	51.00
合计		258.50	1,551.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州展新	-	-	-	-	-	-	689.51	-

2014 年末，公司对广州展新的预付款项为公司预付给广州展新的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费用。2014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开始直接与各交易所信息提供商签署合同，取得行情许可，上述预付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由广州展新退还公司。

5、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据合理、公平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
顿衡	董事长	男	44	2016.01-2019.01
陈宽余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01-2019.01
孙鸣	董事	男	40	2016.01-2019.01
郑勇	董事	男	39	2016.01-2019.01
李文婷	独立董事	女	39	2016.01-2019.01
樊泰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01-2019.01
刘业伟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04-2019.01

除独立董事刘业伟先生外，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业伟先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为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顿衡先生，1973 年出生，美籍华人，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佐治亚州州立大学，取得会计和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5 月取得 MBA 金融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2008 年至今在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监事等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宽余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曾先后在湖南仪器仪表总厂、长沙市宁乡缝纫机零件厂、长沙市宁乡县政府驻京办事处任职；2003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鸣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学士学位。孙鸣先生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指南针软件程序主创人员，参与了软件系统的实施、编写、管理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公司信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君之创担任经理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获得审计管理及咨询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高级顾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并购交易部经理，华奥物种集团内审总监、投资部高级经理、甘肃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文婷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9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2000 年至今为中国律师协会会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加盟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现为合伙人；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讯能网络公司财务副总裁、德信电信财务总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TOM 在线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职务；2009 年 3 月加入空中网，现任执行董事及首席投资官，同时担任联众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业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任职，曾担任总行基金托管部产品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业务主管、基金销售团队负责人、理财业务处副处长；2012 年 4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产品官、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时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
税翎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6.01-2019.01
屈在宏	监事	男	34	2016.01-2019.01
王浩	职工监事	男	38	2016.01-2019.01

公司现任监事中，税翎、屈在宏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职工监事王浩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税翎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税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毕业于四川省宜宾学院；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四川省邮电局，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四川省联合通信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TOM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结信网络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屈在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搜狐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8年1月加入指南针，先后在网站部、运维部工作，现任公司运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及监事。

王浩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01年进入指南针工作，曾担任客户经

理、产品设计经理等职，2008年任指南针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起担任指南针市场部、合规部总监；现任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监及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
陈宽余	总经理	男	54	2016.01-2019.01
孙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6.01-2019.01
郑勇	财务总监	男	39	2016.01-2019.01
钟漫求	副总经理	男	39	2016.01-2019.01
陈岗	副总经理	男	40	2016.01-2019.01
冷晓翔	副总经理	男	34	2016.01-2019.01
张黎红	副总经理	女	40	2016.01-2019.01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宽余、孙鸣，郑勇的简历，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钟漫求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指南针开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指南针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系智能控制系统专业；1999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指南针证券研究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指南针，先后担任公司市场部、资讯部、策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冷晓翔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搜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12月入职指南针，先后担任项目经理、经理、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黎红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货币银行专业，现拥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鑫牛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编辑；2001年2月加入指南针，先后在资讯部、市场部、产品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产品部总监。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通过座谈交流、一对一访谈、自学指导、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指南针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顿衡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文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樊泰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否
	上海奕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KongZhong Corporation	董事	否
	Noumena Productions Ltd.	董事	否
	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	董事	否
	Dacheng Investment (HongKong) Ltd.	董事	否
刘业伟	Dacheng Holdings Ltd.	董事	否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北京海豚财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宽余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723,963	3.94
廖四军	陈宽余配偶	757,917	0.22
陈萌	陈宽余女儿	557,292	0.16
孙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95,347	0.98
陈岗	副总经理	1,270,915	0.37
钟漫求	副总经理	868,556	0.25
张黎红	副总经理	744,542	0.21
冷晓翔	副总经理	646,458	0.19
屈在宏	监事	624,167	0.18
郑勇	董事、财务总监	456,979	0.13
王浩	监事	189,479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在该企业 任职情况
樊泰	上海大水投资管理 咨询中心	-	100%	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 人
	上海奕尚网络信 息有限公司	864.86	18.5%	服装鞋帽网上零售	股东、董事
	宁夏万商大集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	15%	投资管理	无
刘业伟	北京时间投资管 理股份公司	1,073.89	43.66%	投资管理	董事、经理
	北京时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4%	投资管理	无
	北京海豚财金互 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	-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董事
税峻	北京百亚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70%	信息服务业务	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行业水平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386.06	15,423.70	2.50%
2016年度	635.28	16,797.78	3.78%
2015年度	670.01	13,010.09	5.15%
2014年度	436.78	1,264.39	34.5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长速度较快所致。2017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下降至2.50%，主要

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幅度较大，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是以年度单位进行考核，同期薪酬未实现同步增长所致。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	顿衡	董事长	21.46	40.34
2	陈宽余	副董事长、总经理	47.63	87.85
3	孙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83	70.25
4	郑勇	董事、财务总监	31.43	52.03
5	李文婷	独立董事	3.60	7.20
6	樊泰	独立董事	3.60	7.20
7	刘业伟	独立董事	3.60	5.40
8	彭宇	原独立董事	-	0.60
9	范霖	原独立董事	-	2.40
10	邵吕威	原独立董事	-	0.60
11	税翎	监事会主席	24.10	45.11
12	屈在宏	监事	41.56	56.71
13	王浩	职工监事	31.60	34.15
14	钟漫求	副总经理	32.63	54.85
15	陈岗	副总经理	38.70	53.26
16	冷晓翔	副总经理	33.83	57.90
17	张黎红	副总经理	32.49	54.86
18	王娟	原副总经理	-	1.92
19	张春林	原监事	-	2.63
合计			386.06	635.28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同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未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协议履行其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分别为陈锋、曹文海、陈宽余、郑勇、程建辉、温曦、范霖、彭宇、邵吕威。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孙鸣、陈宽余、郑勇、顿衡、曹文海、温邦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邵吕威、范霖、彭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会改选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12月14日，曹文海先生和温邦彦先生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加强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董事会人数进行了缩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缩减为7人。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范霖、李文婷、樊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范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业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业伟

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李文婷、樊泰、刘业伟，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的换届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有不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为配合公司缩减董事会人数，提高决策效率，第十届董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该次换届选举中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等董事会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贯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等公司董事会核心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5年，共同建立和打造了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风格，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和管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非独立董事虽人数减少，但留任的非独立董事均为连任，变动未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分别为温邦彦、张春林、李伟琴、张黎红、王浩。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税翎女士、李伟琴女士、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黎红女士、王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上述议案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28日，因公司拟聘任张黎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黎红女士向公司递交了职工监事辞职申请，辞去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补选公司职工屈在宏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4日，李伟琴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加强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监事会人数进行了缩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缩减为3人。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税翎女士、屈在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十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分别为税翎、屈在宏、王浩，监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总经理陈宽余、财务总监郑勇、董事会秘书顿衡、副总经理钟漫求。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宽余担任公司总经理，孙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钟漫求、陈岗、冷晓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张黎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陈宽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钟漫求、陈岗、冷晓翔、张黎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总经理陈宽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鸣，财务总监郑勇，以及副总经理钟漫求、陈岗、冷晓翔及张黎红。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增加了

3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新增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成员陈宽余、郑勇、顿衡、钟漫求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0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4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4年4月17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4	2015年5月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4月2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年2月3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3月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成员为孙鸣、陈宽余、郑勇、顿衡、曹文海、温邦彦、邵吕威、范霖、彭宇，其中邵吕威、范霖、彭宇为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4日，曹文海先生和温邦彦先生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两位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缩减为7人。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现任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刘业伟、李文婷及樊泰，其中刘业伟、李文婷及樊泰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28次。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行董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	------	------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4年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4年5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4年8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4年11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15年2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2015年4月1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2015年4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15年6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15年7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15年10月1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15年11月1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2015年12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2016年1月1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16年3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16年4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16年5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16年8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8	2016年9月1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9	2016年11月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	2016年12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1	2017年1月1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2	2017年1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3	2017年1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4	2017年2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5	2017年4月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6	2017年4月1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7	2017年4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8	2017年5月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税翎、张春林、李伟琴、张黎红、王浩，其中张黎红、王浩为职

工监事。

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职工代表监事张黎红女士的辞职申请，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补选公司职工屈在宏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缩减为3人。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税翎、屈在宏和王浩，其中王浩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10次。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4年3月2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4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5年4月10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5年6月23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5年7月31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5年12月23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6年1月12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6年3月29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6年8月23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7年2月14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

名，分别为范霖、彭宇、邵吕威。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范霖先生、李文婷女士、樊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范霖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任命刘业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当选至今，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08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高巍、彭宇、杨新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宽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17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范霖、邵吕威、彭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12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范霖、李文婷、樊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范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业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3名，分别为李文婷、樊泰和刘业伟。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孙德兴、曹文海、陈宽余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17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顿衡、曹文海、陈宽余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12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顿衡、陈宽余、樊泰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共3名，分别为顿衡、陈宽余、樊泰。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对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定期对本公司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公司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对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曹文海、孙德兴、温曦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17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顿衡、曹文海、温邦彦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12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顿衡、陈宽余、范霖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6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范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业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3名，分别为顿衡、陈宽余和刘业伟。

4、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并提出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议；对公司在资金支付安全、结算、信贷、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经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邵吕威、杨新宇、程建辉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郑勇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17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郑勇、邵吕威、孙鸣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12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郑勇、孙鸣、李文婷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共3名，分别为郑勇、孙鸣、李文婷。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一）发行人运营数据完整性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从系统中查看关键数据日志，对运营数据完整性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当前业务系统数据库日志，除MAC地址等硬件信息存在部分缺失外，其余

测试中未发现数据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况。发行人系统记录了2016年12月以后的客户硬件信息，对于之前的硬件信息未作记录。对于发行人而言，客户MAC地址等硬件信息并非直接影响财务数据的关键信息，行业内对硬件信息指标运营数据分析的目的主要在于防止盗版、客户设备唯一识别等。发行人的产品客户使用ID+密码方式登录，允许客户在不同的使用环境下登录使用产品（但不允许同时登录使用），因此对客户硬件信息唯一性敏感度较低。因此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起开始主动记录客户登录的MAC地址等硬件信息。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付费客户相对活跃度较高，上述信息仍可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较大比例的付费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情况仍可保证财务报表可靠性，不构成原始凭证遗失，该情况不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17年，公司将实施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所已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6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收到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制度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贷款管理、备用金借款管理、现金盘点与银行对账管理、往来款项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网上银行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管理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管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除上述条件外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事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提案等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交流与沟通的方式，信息披露标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了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对相关事项采取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

事项，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79,653,458	528,075,798	487,676,511	109,76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050	168,500	6,520,216	2,278,66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853,626	3,394,220	5,500,088	436,916
预付款项	7,702,907	6,227,198	6,676,810	18,560,813
应收利息	1	499	184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685,027	10,448,846	2,983,918	4,933,323
存货	529,077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58,044	21,717,227	7,431,700	2,830,098
流动资产合计	646,183,190	570,032,288	516,789,427	138,804,58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88,211	4,011,2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729,505	13,765,252	27,060,019	21,039,980
在建工程	258,273,652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415,431	9,090,837	5,704,769	1,496,7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6,804	3,356,074	5,857,341	2,455,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8,944	26,232,215	15,639,673	21,717,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21,607	165,222,6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85,943	217,667,068	54,950,013	50,721,397
资产总计	999,169,133	787,699,356	571,739,440	189,525,98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821,408	58,426,635	36,844,353	-
预收款项	379,509,820	296,909,514	241,573,677	113,078,530
应付职工薪酬	51,656,692	29,190,066	32,419,268	10,313,093
应交税费	16,409,589	12,004,373	12,930,225	773,85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787	9,787	9,787	9,787
其他应付款	4,816,953	4,559,311	4,659,150	3,016,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4,224,249	401,099,686	328,436,460	127,191,34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1,785,61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1,281	863,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1,281	2,648,702

负债合计	484,224,249	401,099,686	328,657,741	129,840,043
股本	348,099,999	218,619,800	156,157,000	143,130,000
资本公积	12,169,318	12,169,318	74,632,118	10,190,514
减：库存股	-	-	-	863,9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841,10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557,925	19,557,925	9,089,523	3,620,790
未分配利润	136,073,996	136,740,787	2,600,289	-97,23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901,238	387,087,830	242,478,930	59,685,942
少数股东权益	-956,354	-488,160	602,769	-
股东权益合计	514,944,884	386,599,670	243,081,699	59,685,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169,133	787,699,356	571,739,440	189,525,9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8,040,223	571,265,331	538,528,606	197,511,955
减：营业成本	35,018,405	64,060,962	61,054,157	27,161,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9,820	6,862,649	4,981,631	1,734,613
销售费用	200,704,520	276,175,974	290,873,304	104,591,615
管理费用	44,354,057	86,256,669	82,360,832	61,750,646
财务费用	489,588	322,665	655,371	129,716
资产减值损失	10,465	44,614	2,229,069	1,555,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1	-6,104	-173,959	-119,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7,886	18,503,738	22,388,314	6,166,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181,919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4,268,104	156,039,432	118,588,597	6,636,147
加：营业外收入	3,179	12,659,994	11,856,473	6,037,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46,208	467,652	-
减：营业外支出	34,309	721,625	344,188	29,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09	697,181	88,604	29,63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4,236,974	167,977,801	130,100,882	12,643,873
减：所得税费用	25,891,760	24,459,830	25,196,586	-16,382,7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345,214	143,517,971	104,904,296	29,026,6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11,74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3,408	144,608,900	105,301,527	29,026,618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6,069,816	19,860,026	18,591,592	17,74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43,592	124,748,874	86,709,935	11,282,052
少数股东损益	-468,194	-1,090,929	-397,23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41,108	-1,772,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41,108	-1,772,8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41,108	-1,772,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41,108	-1,772,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45,214	143,517,971	104,063,188	27,253,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13,408	144,608,900	104,460,419	27,253,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194	-1,090,929	-397,23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696,240	654,051,882	702,676,364	197,997,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7,489	3,160,168	14,367,467	3,739,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40	1,429,894	4,512,513	18,49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71,269	658,641,944	721,556,344	220,229,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5,566	31,424,159	14,333,665	9,79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05,660	195,214,328	195,283,772	81,60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60,196	78,484,502	46,256,638	18,878,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39,980	174,964,902	161,653,133	102,64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71,402	480,087,891	417,527,208	212,91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867	178,554,053	304,029,136	7,312,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327,012	2,558,478,641	1,169,714,396	428,606,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0	27,535	5,850	4,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46,020	663,600	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348,212	2,575,252,196	1,170,383,846	428,613,7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86,022	9,577,661	22,842,556	2,11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2,215,096	2,538,284,004	1,152,127,290	397,018,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0,824	166,547,8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471,942	2,714,409,521	1,174,969,846	399,13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730	-139,157,325	-4,586,000	29,482,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468,60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8,468,60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468,60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3,863	39,396,728	377,911,740	36,794,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73,239	487,676,511	109,764,771	72,970,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49,376	527,073,239	487,676,511	109,764,77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致同所已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一星辰	1,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及时雨	1,000 万元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指南针	6,000 万元	100%	设立
广州指南针	1,000 万元	100%	设立
指南针保险	5,000 万元	100%	设立
驼峰科技	333 万元	50.15%	设立
指南针技术	1,000 万元	100%	设立
康帕思商务	3,000 万元	100%	设立
指南针信息	10,000 万元	100%	设立
天津证券	1,000 万元	100%	收购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生变更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至合并报表	变更原因
康帕思商务	增加	新设
指南针技术	增加	新设
指南针保险	增加	新设
指南针信息	增加	新设
驼峰科技	增加	新设
天津证券	减少	注销

四、影响损益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终端用户的产品购买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开发和完善等情况，其中前两者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终端用户的购买需求主要与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的人口基数、增长情况以及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等指标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产品独创性和优质服务的综合体现，与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证券资讯产品开发、深刻洞悉客户需求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完善则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开拓有直接联系，对于公司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销售净利率等。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的最终经营成果销售净利率具有决定性影响。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等保持稳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金融信息服务收入

①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取得依据

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公司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

用和后续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续维护运行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收入计量和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分析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分析如下：

A、发行人提供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服务和后续运行维护服务可以明确区分，用户可以从上述两项服务中分别受益，因此证券信息初始化收入和后续运行维护收入符合交易分拆的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B、证券信息初始化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收入金额，明确约定了产品使用费用的构成比例如下：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比例占 60%，后续运行维护费比例占 40%。

C、证券信息初始化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发行人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已经向客户收取了全部款项，并明确规定：除公司承诺的 5 个工作日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外，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予退还。同时根据历年来已经实现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发行人售后一个月后综合退货率不超过 1%。

D、发行人证券信息初始化收入和后续运行维护收入对应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比较

<p>麟龙股份 (摘自年报和招股说明书)</p>	<p>1、年报披露：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收入和信息服务收入。对于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收取的后续服务费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p> <p>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证券期货分析软件销售及金融信息服务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其中的证券期货分析软件的销售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金融信息服务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p>
------------------------------	---

益盟股份 (摘自转让说明书)	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大智慧 (摘自年报)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服务系统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授权(授权方式为 PC 软件或 WEB 软件开通及相应服务开始提供)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按照约定的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东方财富 (摘自年报)	金融数据服务收入服务订单或合同已经签订,已经收到服务款或取得收款凭证,自服务开始提供月份起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同花顺 (摘自招股说明书)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预收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信息服务费用。在服务到期后及时续费的,只需支付信息服务费用;超过一定期限后续费的,需重新支付信息初始化费用和信息服务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信息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末确认当月信息服务收入。

注: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显示:“大智慧根据每月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记录建立台账,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初始化费用确认为当期收入,40%作为服务收入,根据服务期建立分期摊销表,按月确认收入”。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除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占该公司收入比重较低,没有区分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运行维护费外,其余可比公司如麟龙股份、益盟股份、大智慧、同花顺均进行了区分或近似区分。

④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费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A、报告期内金融信息服务收费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证券分析软件用户服务协议》,发行人向用户收取的金融信息服务收费构成如下:

a、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包括软件产品下载安装、功能开通、专业数据、专有模型等一次性授权和服务。除公司承诺的 5 个工作日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外,初始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予退还。

b、后继运行维护费，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支持服务、行情提供服务等。

同时，协议中明确产品使用费用的构成比例如下：初始化费用比例占 60%，维护费比例占 40%。

B、金融信息服务收费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a、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证券分析软件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使用费用的构成比例如下：初始化费用比例占 60%，维护费比例占 40%。

b、证券信息初始化服务和后续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分析

发行人提供的证券信息初始化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业务内容：

第一，发行人售后部门指导和协助客户下载安装软件，并实现软件功能专业数据（模型）的初始化开通，该服务由系统或人工一次性完成，属于公司提供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第二，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主要理念是引导客户自主使用公司的工具型软件，因此通常在一次性收取款项后的短时间内，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和人工客服的方式，使客户尽快掌握软件工具各项功能的使用，并能自主进行分析和使用，达到辅助进行相关决策的目的。该项服务在整个客户使用周期内服务占比较大，属于公司提供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第三、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专业数据服务包括自证券市场设立至开通期间完整的历史行情数据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数据服务，该类历史数据不仅包括从公开渠道可获取的普通数据，更主要的是包括了发行人自经营以来通过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挖掘、整理、汇总、归集后，形成的海量证券市场相关数据信息。上述历史数据内容涵盖范围巨大，将在客户售后一次性获得并长期使用，是客户使用公司工具软件进行辅助决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下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安装在本地硬盘，在非交易时间离线查阅和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端产品私享家版版本用户在开通权限之后 3 个月、6 个月以及 12 个月的交易日日均时长基本保持在 7-8 个小时的区间水平，在交易时间外频繁使用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发行人中高端版本用户较长时间的离线使用，充分说明该等历史数据信息对客户使用的重要意义，同时也说明了发行人向客户收取

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第四、发行人利用多年历史累积成本的积累，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处理、加工为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对应的商品和服务是公司多年来研发、技术、人才等综合优势的体现，对用户而言具有很大的、独立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提供的后继运行维护费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业务内容：

发行人后继运行维护费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支持服务、行情提供服务等，发行人后继运行维护费成本项目主要包括服务器折旧、服务带宽租用成本、交易所数据费、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工成本等，发行人的后继运行维护费收入完全能够覆盖后继运行维护费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证券信息初始化服务和后继运行维护服务可以明确区分，用户可以从上述两项服务中分别受益，因此将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收入和后继运行维护费收入进行拆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广告服务收入

① 广告服务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对客户的服务和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发行人在广告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月收取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广告服务费收入的实现。

为促进与证券公司的合作成果，发行人在开展广告费服务过程中向用户推出“开户换积分”等促销活动，客户使用积分的方式包括冲抵购买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价款等，其实质属于对证券公司广告业务的促销行为，是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促销费用，因此发行人应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②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客户忠诚度计划的相关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提到的积分奖励指的是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的奖励积分，而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中的积分计划与企业会计准则提到的积分奖励模式不同。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中积分的产生与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没有必然的联系，彼此发生的时点和条件完全不同。发行人积分

计划中的积分，只授予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收费客户，即对任一特定客户而言，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先于其积分的产生，而发行人积分的授予与该客户是否响应发行人积分计划的对应行为有关，与金融信息产品本身的销售和服务无关。因此，发行人不应将授予客户的积分奖励费用作为其收入的抵减项，而应该作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促销费用，将其全额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发行人积分计划（包括“开户换积分”）等促销活动，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客户忠诚度计划的积分奖励模式并不一致，不适用该等准则规定。

（3）保险经纪服务收入

①保险经纪服务的收入确认

发行人为投保人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协助投保人投保客户保险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经纪费用。发行人在中介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中介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保险经纪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方法为：发行人为泰康人寿、华夏人寿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在双方按照每月保险经纪客户投保产品的类型、约定的佣金比率和奖励条款等进行确认的基础上，分月确认保险经纪收入。

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规定。

③发行人与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的结算方式与结算标准

A、结算方式：

投保人的保费直接交于保险公司，发行人与合作的保险公司进行佣金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泰康人寿：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上月的“佣金结算表”，如发行人对佣金明细和金额有异议，双方在 2 日内协商解决，如果没有异议，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的佣金明细及金额开立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给泰康人寿，泰康人寿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佣金支付给发行人，遇有发行人业

务量大，双方无法在上述时间完成结算的，泰康人寿可以先行支付发行人佣金，以多退少补方式在下月佣金中对上月佣金予以结算。

华夏人寿：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华夏人寿将上月经纪费结算表发放发行人确认，如发行人就经纪费用的明细和金额有异议，双方应协商在 2 日内解决，如发行人无异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表内数据达成一致并向华夏人寿提供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华夏人寿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发行人付清相应款项。

B、结算标准：

泰康人寿：佣金由 4 部分组成，包括首年佣金（分险种、缴费年期确定不同的首年佣金率）、标准业务平台及激励奖励（按月度保费业绩以及奖励率确定计算奖励佣金）、续保佣金（5 年以上产品按照确定的续保佣金率计算续保佣金）以及续保考核奖励（按照细则计算续保考核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康人寿合作的保险产品：康顺 B；缴费期限 10 年；首年佣金比率为 60%。

华夏人寿：发行人客户购买合作产品的首个保单年度，华夏人寿每月按照客户在上个月生效保单的首年年化净承保保费的 80% 向发行人支付经纪费。设置第 13 个月续保率为调整指标，指标值为 77%，若第 13 个月续保率连续 3 个月低于指标值，华夏人寿有权重新调整项目合作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人寿合作的保险产品①华夏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2015）：交费期限为 10 年、15 年、20 年；缴费方式为年交；首年佣金比率为 80%，②华夏贴心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一年期消费型意外险，同时赠送华夏自由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华夏自由行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首年佣金比率为 40%。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 万元（含 15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将原账龄组合和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变更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原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0%、1 至 2 年 10%、2

至3年20%、3至4年30%、4至5年40%、5年以上100%变更为1年以内5%、1至2年30%、2至3年50%、3年以上100%。

(2)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

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直线法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3、10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了调整，原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中合同未约定受益期限的摊销期限从10年变更为5年。

（六）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增值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2,181,919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增值税税率适用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
指南针	6
天一星辰	17
指南针保险	6
指南针技术	6
驼峰科技	3、0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57 号公告，驼峰科技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在实行该优惠之前，驼峰科技增值税税率为 3%；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指南针、上海及时雨、广州指南针、康帕思商务、指南针信息、天津证券报告期内无增值税应税收入，未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

2、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发行人	15
天一星辰	12.5、25
上海及时雨	25
上海指南针	25
广州指南针	25
指南针保险	25
指南针技术	25
驼峰科技	25
康帕思商务	25
指南针信息	25
天津证券	25

注：天津证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并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之子公司天一星辰报告期内

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政策。

2014 年发行人重组天一星辰后，天一星辰变更为发行人支撑公司之一，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报告期内天一星辰主要从事软件模块的开发并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增值税。发行人孙公司驼峰科技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措施。

2、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014，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暂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在规定日期前提交了高新认定申报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在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时采取 15% 作为适用税率。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天一星辰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京 R2012-006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3 年 5 月 17 日，证书编号变更为 R2013-0122 号），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规定和北京市东城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自 2012 年起，天一星辰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2012 至 2013 年度）免税、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696 号”《关于北京指南

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	434.90	37.90	-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7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	-0.61	-17.40	-11.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	-103.92	47.24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54	1,078.92	330.69
处置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56.72
股息收入	2.12	2.75	0.59	0.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60	1,981.08	1,112.08	44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2.15	-19.01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9.17	2,282.51	2,240.33	1,780.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82	288.90	377.77	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9.35	1,993.61	1,862.56	1,774.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7	7.61	3.40	-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606.98	1,986.00	1,859.16	1,774.46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74.46万元、1,859.16万元、1,986.00万元和606.9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13%、17.66%、13.73%和4.71%,占比呈大幅降低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51.20万元、53,852.86万元、57,126.53万元和42,804.02万元,相应营业利润分别为663.61万元、11,858.86万元、15,603.94万元和15,426.81万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4.4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比例为 66.18%，具体内容为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天一星辰 100% 股权所形成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天一星辰的净损益额。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投资收益，包括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委托理财收益等，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前提下，将暂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用于滚动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形成。2017 年 1-6 月，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713.60 万元，相比 2015 年、2016 年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购置办公房产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挤占可投资货币资金从而导致理财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42	1.57	1.09
速动比率（倍）	1.01	1.35	1.5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6%	50.92%	57.48%	6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53.07%	52.41%	6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12	128.46	181.41	903.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38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31.08	17,620.34	13,704.12	1,825.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1.34	14,460.89	10,530.15	2,902.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74.36	12,474.89	8,670.99	1,12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82	1.95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8	2.42	0.26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77	1.55	0.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63	2.35	2.35	2.5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银行借款，未有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0.35	0.35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3%	0.36	0.36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3%	0.27	0.2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5%	0.04	0.04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保持可比性。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1、中华卫星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件

公司子公司上海指南针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10 日合计受让北京阿原世纪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原世纪”）持有的中华卫视 1,000 万股（澳门币）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指南针将其持有的中华卫视 600 万股（澳门币）股份转让给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亚太影视媒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卫星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泰丰”）、Asia Broadband Network Pte Ltd.（以下简称“Asia Broadband Network”）等原告方于 2009 年 3 月 4 日针对中华卫视、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及大中华向澳门初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宣告所有关于由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在中华卫视取得股份的法律行为和之后相关行为无效；或（2）请求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连带赔偿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和 Asia Broadband Network 财产损失不低于澳门币 760 万元（合计），同时赔偿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和 Asia Broadband Network 非财产利益损失澳门币 240 万元（合计）。该案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宣告上述阿原世纪转让中华卫视 1,000 万股给上海指南针，以及上海指南针转让中华卫视 600 万股给大中华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上海指南针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委托澳门方盛律师事务所提起上诉，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海指南针已经就对中华卫视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0 年全额计提了 600 万元减值准备。虽然发行人聘请并委托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采取法律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案件发回澳门初级法院重审的有利结果，但由于上述未决

诉讼的所在地属于澳门地区，法律诉讼程序复杂且时间跨度较长，当地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与否及支持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可能因涉诉事项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影响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

2、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1年11月，经双方协商，上海指南针将其所持300万股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罗地网（北京）商品防伪技术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方，以下简称“天罗地网公司”），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2012年12月，天罗地网公司拖欠上述股权转让款211万元。对此上海指南针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等款项，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发行人同意以上海及时雨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王桥路1027号103室的房屋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的“（2013）朝民初字第8839号”《民事调解书》，上述案件的涉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意见，由被告方向上海指南针支付剩余的211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已完结。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向法院申请解除上海及时雨提供的房产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房产解除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天罗地网公司已经累计向上海指南针支付207.19万元，发行人已对上述剩余未回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关详情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房产购置情况”。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指南针信息于2017年7月7日支付剩余购房款3,580.8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标的房产

已经完成了交房手续，但标的房产尚未过户和取得房产证。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会计估计变更：

(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发行人将原账龄组合和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变更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原账龄组合1年以内0%、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30%、4至5年40%、5年以上100%变更为1年以内5%、1至2年30%、2至3年50%、3年以上100%。

(2)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变更：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原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中合同未约定受益期限的摊销期限从10年变更为5年。

3、成立新的全资孙公司

2017年7月18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指南针信息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4WUPPJXG；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处置孙公司驼峰科技部分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天一星辰出资900万元持有驼峰科技233万股（持股比例69.97%，驼峰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3万元）。2017年8月20日，经驼峰科技股东会决议，天一星辰将持有的驼峰科技19.82%的股权（66万股）转让与自然人范文静，转让价款为70万元。2017年9月18日，天一星辰一次性收取了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天一星辰持有驼峰科技167万股，持股比例降低至50.15%，但仍控制驼峰科技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14 年向广州展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一星辰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2015 年，发行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6 元/股的价格向部分现有股东、公司骨干人员及做市商共计 33 名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 1,350.00 万股股份的方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2334 号”《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350.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股东缴款情况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34 号”《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核验。2016 年 4 月 25 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46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34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北京指南针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经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6 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所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 7,463.21 万元和总股本 15,615.7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46.28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61.98 万股。

2016 年 6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4、2016 年底和 2017 年初，发行人购置房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帕思商务分别以现金购置相关办公用途的房产，且与开发商宁科置业、佛山丽雅苑签署了相关协议及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帕思商务与宁科置业的房产购置事项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均获得通过，与佛山丽雅苑的房产购置项目目前正在执行中。上述房产购买的实际成交金额合计为 32,908.20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为 32,838.88 万元，金额差异系对应销售面积和实测面积不同所致），占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 57,173.94 万元的 57.56%，占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净额 24,308.17 万元的 135.38%，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房产的购买详情及进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购置房产情况”中相关内容。

5、2017 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经致同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61.9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4,343.42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2262 股，共计转增 12,948.02 万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34,81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2,804.02	-	57,126.53	6.08%	53,852.86	172.66%	19,751.20
营业成本	3,501.84	-	6,406.10	4.92%	6,105.42	124.78%	2,71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98	-	686.26	37.76%	498.16	187.19%	173.46
销售费用	20,070.45	-	27,617.60	-5.05%	29,087.33	178.10%	10,459.16
管理费用	4,435.41	-	8,625.67	4.73%	8,236.08	33.38%	6,175.06
财务费用	48.96	-	32.27	-50.77%	65.54	405.24%	12.97
资产减值损失	1.05	-	4.46	-98.00%	222.91	43.34%	15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	-	-0.61	96.49%	-17.40	-45.63%	-11.95
投资收益	720.79	-	1,850.37	-17.35%	2,238.83	263.05%	616.67
其他收益	218.19	-	-	-	-	-	-
营业利润	15,426.81	-	15,603.94	31.58%	11,858.86	1,687.01%	663.61
营业外收入	0.32	-	1,266.00	6.78%	1,185.65	96.38%	603.74
营业外支出	3.43	-	72.16	109.66%	34.42	1,060.37%	2.97
利润总额	15,423.70	-	16,797.78	29.11%	13,010.09	928.96%	1,264.39
所得税费用	2,589.18	-	2,445.98	-2.92%	2,519.66	-253.80%	-1,638.27
净利润	12,834.52	-	14,351.80	36.81%	10,490.43	261.41%	2,9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81.34	-	14,460.89	37.33%	10,530.15	262.78%	2,902.66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72.66%和6.08%，净利润同比增速则分别为261.41%和36.8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04.02	100.00%	57,126.53	100.00%	53,852.86	100.00%	19,749.60	99.99%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1.60	0.01%
合计	42,804.02	100.00%	57,126.53	100.00%	53,852.86	100.00%	19,75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49.60万元、53,852.86万元、57,126.53万元和42,804.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2014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及时雨的房屋出租收入，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金融信息服务	40,274.75	-	48,604.21	-4.12%	50,690.71	157.04%	19,721.02
广告服务	2,339.86	-	5,721.66	80.96%	3,161.81	-	-
保险经纪	187.08	-	2,799.65	-	-	-	-
其他主营业务	2.33	-	1.01	196.43%	0.34	-98.81%	28.58
合计	42,804.02	-	57,126.53	6.08%	53,852.86	172.68%	19,749.6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业务和保险经纪收入构成。报告期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驼峰科技所带来少量收入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为客户开发无线数据通讯平台系统所产生的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721.02万元、50,690.71万元、48,604.21万元和40,274.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5%、94.13%、85.08%和94.09%。2015年以来，公司依托现有高净值客户群体优势资源，充分发掘和满足客户的投资和资产配置等综合需求，通过与第一创业证券等开展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证券经纪业务通道，同时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购买等服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服务收入和保险经纪收入实现了从无到有，并取得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同花顺	60,492.91	-	173,365.64	20.23%	144,194.49	442.91%	26,559.71	44.44%
东方财富	109,391.75	-	235,181.80	-19.62%	292,587.94	378.08%	61,200.70	146.31%
大智慧	30,546.85	-	113,056.38	73.57%	65,134.11	-20.61%	82,045.15	-8.25%
麟龙股份	11,241.63	-	22,610.94	-11.68%	25,601.73	140.10%	10,663.02	79.90%
益盟股份	27,060.96	-	57,218.57	-22.5%	73,863.33	123.43%	33,058.23	34.24%
平均值	47,746.82	-	120,286.67	0.01%	120,276.32	181.64%	42,705.36	30.83%
指南针	42,804.02	-	57,126.53	6.08%	53,852.86	172.68%	19,749.60	60.45%

注：相关数据来自于各可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上游水平，2014 年、2016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略微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与同行业增速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为核心业务，相应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6%、94.13%、85.08% 和 94.09%。除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外，发行人依托自身客户资源积累、流量入口优势及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广告服务及保险经纪业务，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并提升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新增理财产品销售、证券经纪业务等相比，发行人的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及保险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外部因素影响相对可控，受产品功能的开发和完善、销售规模的扩张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影响更大。

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①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同花顺	41,987.11	-	99,781.73	22.70%	81,322.74	319.89%	19,367.77	43.68%
东方财富	-	-	21,977.50	-11.75%	24,903.54	72.10%	14,470.55	105.57%
大智慧	-	-	17,889.57	-18.04%	21,828.00	21.32%	17,992.21	-67.28%

麟龙股份	8,124.33	-	16,595.41	-24.50%	21,981.92	126.34%	9,712.03	76.95%
益盟股份	-	-	54,966.21	-23.20%	71,569.86	117.30%	32,936.72	34.64%
平均值	25,055.72	-	42,242.08	-4.69%	44,321.21	134.56%	18,895.86	-10.42%
指南针	40,274.75	-	48,604.21	-4.12%	50,690.71	157.04%	19,721.02	64.56%

注：1、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东方财富业务结构已由线上广告和金融信息服务并重转型为以基金代销为业务主体，2017 年 1-6 月其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10%，其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故无相关比较数据，下同；

2、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大智慧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益盟股份，其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明细收入和成本数据，故无相关比较数据，下同。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比较期间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基数较低所致，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业务模式不断改进和成熟的结果。2016 年度，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幅为-4.12%，与同行业平均增长趋势一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804.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高端版本（私享家版）产品于 2017 年上半年进行了集中销售，从而使得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所进行的私享家版本产品集中销售主要由两类客户构成：第一类为发行人当期新开发的私享家产品客户，第二类为选择再次购买私享家版本产品的存量客户，具体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私享家用户	15,571.90	42.97%	19,392.71	85.70%	22,085.11	91.09%	9,351.91	83.62%
存量私享家用户再次购买	20,662.97	57.03%	3,236.64	14.30%	2,159.51	8.91%	1,832.50	16.38%
合计	36,234.87	100.00%	22,629.35	100.00%	24,244.62	100.00%	11,184.41	100.00%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私享家版本产品营业收入中，存量私享家版本产品客户再次购买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了 57.03%，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间存量客户再次购买所形成营业收入比例。因此发行人当期私享家版本产品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由发行人成功激发的存量客户再次购买所推动。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发行人净利润亦同步大幅增长。

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特点

A、高速迭代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

公司凭借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专注于金融信息服务目标客户群体,积极建立和维护与数据供应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发出了一系列深受用户欢迎的产品。目前公司除免费终端软件“全赢博弈智能操盘系统”外,还拥有“全赢”系列付费产品,并涵盖了“财报掘金”、“消息龙虎榜”、“先锋策略平台 2.0”、“鹰眼股期联动监控系统”、“重组监控系统”、“中国 K 线”等细分功能。成熟的产品线不仅能给予用户更多的选择,更能有针对性满足用户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模式上,公司依托自行研究、逐步成型的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在采集、整理并深度挖掘证券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的基础上,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开发出数据分析和函数运算等衍生功能,设计出直观、实用而又符合投资者使用习惯的软件界面和信息工具,并最终将上述内容整合到相应的信息终端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使用。以上产品研发模式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基于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开发的函数和功能能有效地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专业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为其提供深度技术分析工具;第二是公司高度成熟的研发团队能够以极高的频率进行产品功能的更新,实现高速迭代。凭借产品的快速更新,公司能够更好的帮助投资者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及时提供更加适合的分析工具。通过以上产品和研发的高速迭代,公司的核心业务有了较好的基础保证,市场认可度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强劲的源动力。

B、高效精准的“体验式”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十多年从业经验,在总结归纳公司发展历程中各类营销模式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形成了高效精准的“体验式”营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营销活动目标准确、用户体验良好并且实际营销效率较传统旧模式有着较大提高。

该模式以直销模式为基础,依托大数据技术,采用线上加线下手段,为用户提供准确、全面的营销服务体验。具体而言,公司首先会制定针对性的营销计划,然后依据计划配置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途径进行销售。进入客户接触阶段,公司

将资讯及数据终端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通过整理和深度分析用户行为数据来挖掘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依据该需求实施精准营销策略,提供投资顾问分析及投资者软件培训视频服务等以增强客户产品及服务的体验,最终实现客户对于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工具产品的需求升级。

从行业整体情况看,2016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及2016年下半年市场整体行情低迷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呈现整体增幅放缓的态势,同行业公司因为业务模式存在区别因此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增速放缓的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可比公司同花顺2016年该项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为99,781.73万元,同比增速为22.70%;东方财富、大智慧、麟龙股份、益盟股份的收入规模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负增长。2016年度发行人当期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增速呈现小幅负增长趋势,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

(2) 广告业务

2015年,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提供广告推广等方式实现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PC客户端为合作证券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对其服务和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发行人在广告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月收取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广告服务费收入的实现。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3,161.81万元、5,721.66万元和2,339.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7%、10.02%和5.47%。2015年系公司广告业务处于开展初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随着公司广告业务的完善和发展,2016年度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有较大提升。2017年1-6月,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广告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因此广告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5.47%。

(3) 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于2015年10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指南针保险,2015年12月15日,指南针保险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目前在全国区域内主要开展寿险经纪业务。

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为2,799.65万元和187.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4.90%和0.44%。2017年1-6月,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安排,上半年主要针对现有客户集中进行金融信息服务高端版本“私享家版”销售,保险经纪业务推广根据公司人力和资源情况未集中展开所致。

(4) 电信增值、技术开发业务

公司从事的电信增值、技术开发业务主要为对外提供的少量技术开发和电信增值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至2017年1-6月,该等业务产生收入分别为28.58万元、0.34万元、1.01万元和2.33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00%、0.00%和0.01%,整体呈逐渐降低趋势。该等收入属于公司历史业务及客户的延续形成,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核心业务金融信息服务分为三个不同级别的产品版本系列,分别为基础款“博弈版”、升级款“先锋版”和高级款“私享家”。用户选取不同的产品系列能够享受到不同级别的产品功能和服务,同时承担不同的价格。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量(套)	销量当期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当期占比	均价(元)
2017年1-6月	博弈版	63,997	67.41%	1,257.38	3.12%	196
	先锋版	207	0.22%	2,486.62	6.17%	120,126
	私享家版	24,867	26.19%	36,234.87	89.97%	14,571
	其他	5,862	6.17%	296.32	0.74%	506
	合计	94,933	100.00%	40,275.19	100.00%	-
2016年	博弈版	127,228	66.05%	2,256.68	4.64%	177
	先锋版	46,097	23.93%	23,499.29	48.36%	5,098
	私享家版	13,535	7.03%	22,629.35	46.57%	16,719
	其他	5,759	2.99%	210.34	0.43%	365
	合计	192,619	100.00%	48,595.66	100.00%	-
2015年	博弈版	181,401	70.69%	2,562.57	5.07%	141
	先锋版	49,002	19.10%	23,361.02	46.26%	4,767
	私享家版	16,772	6.54%	24,244.62	48.01%	14,455
	其他	9,443	3.68%	328.85	0.65%	348
	合计	256,618	100.00%	50,497.06	100.00%	-
2014年	博弈版	64,115	73.33%	1,467.56	7.46%	229

	先锋版	10,651	12.18%	6,530.06	33.21%	6,131
	私享家版	6,283	7.19%	11,184.41	56.88%	17,801
	其他	6,390	7.31%	481.24	2.45%	753
	合计	87,439	100.00%	19,663.27	100.00%	-

注：上表所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系经“业务订单口径”统计得出，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为保持可比性上表营业收入未统计发行人为企业客户零星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相关数据、技术服务所产生收入。

上表中产品均价系以当期营业收入计算所有存量销售套数的均价，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为销售收款分期确认后结果，因此上述统计单价与实际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稳定，不存在大幅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促销的情形，各版本实际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版本名称	销售价格
博弈版	包括 180 元/年、260 元/年和 360 元/年三个价格，主要系促销政策差异所产生
先锋版	包括 3,600 元一年期、7,200 元两年期、10,800 元三年期共三个价格
私享家	包括 18,000 元一年期和 28,800 元四年期两个价格
其他	主要为发行人报告期前销售的历史版本产品收取的后续数据费，一般定价为 365 元/年至 1,000 元/年之间，另有少量历史老版本产品的销售，根据历史价格延续

上述各版本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与根据销售收入统计计算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如下：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销售回款金额差异存在影响

公司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各期会计收入和实际销售收款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销售回款	差额
2017 年 1-6 月	40,275.19	46,748.83	6,473.64
2016 年	48,595.66	57,505.85	8,910.19
2015 年	50,497.06	67,898.67	17,401.61
2014 年	19,663.27	19,672.12	8.85

注：1、上表所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系经“业务订单口径”统计得出，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为保持可比性上表营业收入未统计发行人为企业客户零星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相关数据、技术服务所产生收入；

2、上表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回款系“业务订单口径”数据，与报表数据存在统计口

径差异，主要差别如下：

(1) “业务订单口径”下的销售回款，客户获得的奖励积分在用于抵减产品购买价款时作为销售回款统计，从而更为完整地反映业务实质；

(2) 受业务流程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少量客户已缴纳产品价款但未形成业务系统订单或已生成订单但未开通产品授权的情形，为保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业务订单口径”以订单生效时间为准；

(3) 为保持销售单价统计和计算的可比性，“业务订单口径”下剔除了跨期退货退款的订单及其销售回款；

(4) “业务订单口径”不包含零星非订单来源的销售回款，主要为发行人为企业客户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服务形成的收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金融信息服务销售收款金额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因此根据营业收入统计计算的产品销售单价会低于实际销售价格。

(2) 各版本产品在各期不同时间点集中销售所形成影响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在一个会计年度不同时点销售的产品，其于当期合计确认的后继维护运行费金额会存在差异，一般来说，越接近年初销售的产品，其当期确认收入比例越高，据此计算的销售单价则相应较高。反之，越接近年末销售的产品，其当期确认收入比例越低，据此计算的销售单价则相应较低。2015 年度，公司各版本产品核算的销售单价整体低于 2014 年和以及 2016 年的单价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年产品销售收入于下半年相对集中获得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由先锋版和私享家版产品的销售构成，时间分布如下：

报告期	先锋版销售日期	私享家版销售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5 月 5 日；7 月 1 日-8 月 10 日	1 月 1 日-1 月 29 日；8 月 18 日-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4 年）-1 月 30 日； 5 月 4 日-6 月 8 日；10 月 8 日-11 月 16 日	6 月 18 日-8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1 月 29 日； 5 月 30 日-7 月 8 日；8 月 22 日-9 月 30 日； 11 月 18 日-12 月 30 日	3 月 1 日-4 月 8 日
2017 年 1-6 月	-	2 月 20 日-4 月 1 日

(3) 根据各期销售回款计算的各版本产品量价情况比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量（套）	营业收入（万元）	单套营业收入（元）	销售回款（万元）	单套销售价格（元）
----	------	-------	----------	-----------	----------	-----------

2017年1-6月	博弈版	63,997	1,257.38	196.47	1,509.62	235.89
	先锋版	207	2,486.62	120,126.48	125.29	6,052.47
	私享家版	24,867	36,234.87	14,571.47	44,703.19	17,976.91
	其他	5,862	296.32	505.50	410.73	700.67
	合计	94,933	40,275.19	-	46,748.83	-
2016年	博弈版	127,228	2,256.68	177.37	2,327.76	182.96
	先锋版	46,097	23,499.29	5,097.79	30,400.08	6,594.81
	私享家版	13,535	22,629.35	16,719.14	24,529.35	18,122.90
	其他	5,759	210.34	365.24	248.66	431.78
	合计	192,619	48,595.66	-	57,505.85	-
2015年	博弈版	181,401	2,562.57	141.27	3,169.74	174.74
	先锋版	49,002	23,361.02	4,767.36	33,794.95	6,896.65
	私享家版	16,772	24,244.62	14,455.41	30,490.44	18,179.37
	其他	9,443	328.85	348.25	443.54	469.70
	合计	256,618	50,497.06	-	67,898.67	-
2014年	博弈版	64,115	1,467.56	228.89	1,582.23	246.78
	先锋版	10,651	6,530.06	6,130.94	6,273.58	5,890.13
	私享家版	6,283	11,184.41	17,801.07	11,437.24	18,203.47
	其他	6,390	481.24	753.11	379.07	593.22
	合计	87,439	19,663.27	-	19,672.12	-

注：1、上表所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均系业务订单口径统计得出，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2、单套销售价格=销售回款/销量；

3、由于存量私享家用户在二次购买或低版本客户升级购买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一定折扣或抵价活动，因此会产生私享家版本单价低于 18,000 元的情况；

4、2017年1-6月发行人先锋版单套营业收入为 120,126.48 元，与实际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极大，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未集中进行先锋版集中销售，仅产生 207 套零星订单，而根据发行人销售收款的分期确认收入政策，之前年度销售的先锋版产品于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2,486.62 万元所致。

综上，剔除收入确认分期影响，按照各期销售回款计算的各版本销售单价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博弈版单套销售价格分别为 246.78 元、174.74 元、182.96 元和 235.89 元。“博弈版”系列产品可以有效满足用户基本的金融资讯和信息需求，同时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博弈版”系列产品成为公司产品销量的主要支柱。该系列产品所形成的收入金额占各期比重相对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博弈版”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46%、5.07%、4.64%和 3.12%，其主要原因为该系列产品定位较为基础，公司主要依靠该系列产品扩大付费用户基数并以该类产品用户为基础，通过深度的体验式使用引导客户升级为更高级别版本用户。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同口径下“先锋版”系列产品的单套销售价格分别为5,890.13元、6,896.65元、6,594.81元和6,052.47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先锋版产品单套销售价格呈波动趋势，产生该趋势原因为发行人客户在购买先锋版产品时可自主选择一次性开通的产品期限，不同期限对应不同价格，如一年期产品3,600元/年、二年期产品7,200元/年、三年期产品10,800元/年；同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发行人还会依据原先购买产品的剩余期限给予有再次购买意愿的存量客户以不同价格抵扣。在此销售策略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经统计所得先锋版产品单套销售价格会因选择一次开通不同期限客户的比例变化而产生上述波动。“先锋版”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占当期所有产品销量比例分别为12.18%、19.10%、23.93%和0.22%，与之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21%、46.26%、48.36%和6.17%。该系列产品虽销量占比不高，但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私享家版单套销售价格分别为18,203.47元、18,179.37元、18,122.90元和17,976.91元，价格整体稳定在18,000元左右。“私享家版”系列产品包含公司最高级别的产品功能和服务，所以附加价值较高。该系列产品在2014-2016年的各期销量占比均不足8%，但与之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56.88%、48.01%和46.55%。2017年1-6月，由于当期统计周期相对较短，且发行人当期主要进行“私享家版”系列高端产品的升级推广活动，因此私享家版本当期的销量占比为26.19%，且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89.97%。报告期内，“私享家版”系列产品与“先锋版”系列产品一并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01.84	100.00%	6,406.10	100.00%	6,105.42	100.00%	2,716.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3,501.84	100.00%	6,406.10	100.00%	6,105.42	100.00%	2,716.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16.13 万元、6,105.42 万元、6,406.10 万元和 3,501.84 万元，各年度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营业成本	3,501.84	-	6,406.10	4.92%	6,105.42	124.78%	2,716.13	54.66%
营业收入	42,804.02	-	57,126.53	6.08%	53,852.86	172.66%	19,751.20	60.36%
占比	8.18%	-	11.21%	-	11.34%	-	13.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5%、11.34%、11.21% 和 8.18%。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总体保持在 11% 至 14% 之间比例。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8.18%，主要系公司 3-4 月集中进行了私享家版系列高端产品的升级推广活动，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 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变化相对稳定，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步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信息服务成本	3,314.58	94.65%	6,044.44	94.35%	5,762.16	94.38%	2,713.74	99.91%
广告服务成本	124.54	3.56%	268.47	4.19%	340.48	5.58%	-	-
保险经纪成本	62.72	1.79%	91.11	1.42%	-	-	-	-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	-	2.08	0.03%	2.78	0.04%	2.39	0.09%
合计	3,501.84	100%	6,406.10	100%	6,105.42	100%	2,716.1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金融信息服务成本、广告服务成本、保险经纪成本和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共四个项目构成，其中金融信息服务成本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超过 90%。2015 年，金融信息服务成本的增速为 112.33%，该等增长趋势与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高速发展成正相关，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的同期增长速度为 157.04%。2016 年，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的营业收入增幅放缓，其同比变化幅度为-4.12%，在此背景下，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的营业成本增速同步下降至 4.90%，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广告服务成本及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依托现有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客户开展，系对客户投资渠道和资产配置等需求的进一步开发，且没有网络行情信息采购和网络服务器托管等固定支出，主要为相关销售客服人员薪酬支出及办公费用分摊等，因此该等“二次开发”的业务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费用	323.13	9.23%	572.53	8.94%	474.15	7.77%	340.77	12.55%
信息使用费	813.47	23.23%	1,264.57	19.74%	938.06	15.36%	670.3	24.68%
人工成本	1,694.65	48.39%	3,043.61	47.51%	3,268.09	53.53%	1,092.96	40.24%
租赁费	228.37	6.52%	423.24	6.61%	357.36	5.85%	138.3	5.09%
邮电通讯费	365.26	10.43%	1,100.06	17.17%	1,064.98	17.44%	471.41	17.36%
加密 UKey 费	75.47	2.15%	-	-	-	-	-	-
不均衡通道费	1.49	0.04%	2.08	0.03%	2.78	0.05%	2.39	0.09%
合计	3,501.84	100.00%	6,406.09	100.00%	6,105.42	100.00%	2,716.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 IDC 费用、信息使用费、人工成本、租赁费、邮电通讯费、加密 UKey 费和不均衡通道费等成本构成。其中 IDC 费用、信息使用费、人工成本和邮电通讯费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该四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 IDC 费用

发行人经营各类主营业务需要一定性能和数量的服务器机群作为产品后台支持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了一定的 IDC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IDC 费用与带宽等业务数据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IDC费用(万元)	323.13	-	572.53	20.75%	474.15	39.14%	340.77
其中：带宽费(万元)	126.07	-	271	16.55%	232.51	56.33%	148.73
其他(万元)	197.06	-	301.53	24.78%	241.64	25.83%	192.04
带宽值(M)	8,070	-	4,270	23.05%	3,470	162.88%	1,320
其中：高价带宽(M)	2,040	-	2,040	-	1,240	-	1,240
平均单价 (万元/年/M)	0.087	-	0.087	-	0.113	-	0.113
低价带宽(M)	6,030	-	2,230	-	2,230	-	80
平均单价 (万元/年/M)	0.011	-	0.042	-	0.042	-	0.092
用户数量(万人)	86.01	-	129.97	-11.64%	147.09	101.60%	72.96
其中：免费用户(万人)	63.62	-	99.37	-19.20%	122.99	97.54%	62.26
付费用户(万人)	22.39	-	30.60	26.97%	24.10	125.23%	10.70
访问量(万人次)	1,520.95	-	2,893.20	13.99%	2,538.20	121.64%	1,145.20

注：1、带宽值主要为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键带宽值总和；

2、用户数量包括免费用户数和收费用户数，其中免费用户数采用年活跃用户数；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带宽购买计划主要依据发行人对付费用户的数量及访问量预测来制定，因此上表用户访问量主要为付费用户访问量；

4、上表各带宽均价为按照月度单价折算的年度价格，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带宽开通日期在各年度内呈不规则分布，而发行人与带宽提供商结算时以日为单位，因此上述带宽值与单价乘积与明细带宽费存在极小差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IDC费用分别为340.77万元、474.15万元、572.53万元和323.13万元；带宽值分别为1,320M、3,470M、4,270M和8,070M；用户数量分别为72.96万人、147.09万人、129.97万人和86.01万人；用户访问量分别为1,145.20万人次、2,538.20万人次、2,893.20万人次和1,520.95万人次。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带宽值、用户数量、用户访问量与IDC费用均为稳定增长态势，四者总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 发行人IDC费用、带宽值、访问量间的相互关系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IDC费用和带宽值之间呈现同步增长趋势，但增长速率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IDC费用不仅包括购买带宽的支出，还包括购买服务器机柜、专线等其他与服务器托管相关的支出；

B、发行人由于会从不同购买渠道购买带宽，因此所购带宽分为高价带宽和低价带宽，而这两类带宽的单价不同，同时发行人带宽值为高价带宽和低价带宽的算术相加，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带宽费与带宽值不呈现同幅度增长；

C、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带宽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带宽提供商的议价能力也有所上升，无论是高价带宽单价还是低价带宽的单价都呈现下降趋势，该因素也对发行人的带宽费增长幅度有所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带宽值和访问量之间呈现同步增长趋势，但同比增长速率有所不同，此系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于每年年初制定带宽购买计划时会在对当年访问量所需带宽值预测基础上购买一定比例冗余带宽所致。

2) 发行人用户构成及其与带宽值、访问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户主要分为免费用户和付费用户。发行人用户构成、带宽值和访问量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同比增长	指标值
用户数量 (万人)	86.01	-	129.97	-11.64%	147.09	101.60%	72.96
其中：免费用户 (万元)	63.62	-	99.37	-19.20%	122.99	97.54%	62.26
付费用户 (万元)	22.39	-	30.60	26.97%	24.10	125.23%	10.70
带宽值 (M)	8,070	-	4,270	23.05%	3,470	162.88%	1,320
访问量 (万人次)	1,520.95	-	2,893.20	13.99%	2,538.20	121.64%	1,145.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用户数量呈现先增后减趋势，而同期间内的带宽值和访问量则呈现同步增长趋势，产生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用户可分为免费用户和付费用户，其中付费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活跃度要明显高于免费用户，发行人在年度带宽购买计划中也会根据该实际情况以付费用户的带宽需求为主要考虑因素。2015 年度发行人带宽值同比增长率要高于用户数量同比增长率，也高于付费用户数同比增长率，此系发行人当期根据业务需要购买足量业务所需带宽和备用冗余带宽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当期用户数量同比增长率为负而带宽同比增长率为正，此系当期发行人付费用户数保持一定幅度增长而免费用户数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为满足用户需求在 2015

年度基础上继续购买了一定额外带宽所致；

B、发行人客户访问量特征与活跃度一致，付费用户访问量也明显高于免费用户。2015 年度发行人访问量同比增长率与付费用户数同比增长率一致，并且高于整体用户数量同比增长率，体现了上述访问量与付费用户数相关程度更高的规律。2016 年度发行人整体用户数量同比负增长而访问量同比增长，此系当期发行人付费用户数持续增长而免费用户数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2）信息使用费

信息使用费主要为沪、深交易所等专有信息经营许可费用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信息使用费分别为 670.30 万元、938.06 万元、1,264.57 万元和 813.47 万元。信息使用费中包括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其中变动费用部分主要与使用 Level-2 等按用户人数收费的行情信息的客户人数相关，固定费用部分则相对保持不变。具体信息使用费付费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主要证券财经信息授权许可合同”相关内容。

（3）人工成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092.96 万元、3,268.09 万元、3,043.61 万元和 1,694.65 万元，该科目内容主要为公司合规部门、后台支持部门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缴费等人力成本。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该类人员薪酬与公司较长周期的现金收款规模有一定程度挂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799.79 万元、70,267.64 万元、65,405.19 万元和 50,169.62 万元，前述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按年收款变化情况一致。

（4）邮电通讯费

邮电通讯费主要为公司办公通讯费用支出，报告期内该项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和员工人数增加而相应增加，发行人邮电通讯费按照供应商及业务内容分类的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办公通讯	295.75	498.40	471.50	297.51

	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通讯	1.74	4.14	5.21	3.32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通讯	67.77	159.65	163.74	170.59	
4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	-	-	424.53	-	
5	北京中移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	-	283.02	-	-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设备维护	-	154.85	-	-	
合计			365.26	1,100.06	1,064.98	471.4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邮电通讯费支出分别为471.41万元、1,064.98万元和1,100.06万元，整体呈向上增长趋势。2017年1-6月，公司邮电通讯费支出为365.26万元，绝对金额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2017上半年未产生为对办公通讯设备的维护开支所致。

(5) 加密 UKey 费

2017年1-6月，公司新增加密 UKey 费开支，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私享家”版本推广与升级，相关产品中新增机构仓位系列指标数据配套使用全新 UKey 加密技术所产生的费用。发行人本次为相关产品提供的加密 UKey 通过 USB（通用串行总线接口）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可靠高速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身份认证、安全访问等服务。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070.45	81.74%	27,617.60	76.13%	29,087.33	77.80%	10,459.16	62.83%
管理费用	4,435.41	18.06%	8,625.67	23.78%	8,236.08	22.03%	6,175.06	37.09%
财务费用	48.96	0.20%	32.27	0.09%	65.54	0.18%	12.97	0.08%
合计	24,554.82	100.00%	36,275.53	100.00%	37,388.95	100.00%	16,647.20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7%		63.50%		69.43%		84.28%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6,647.20 万元、37,388.95 万元、36,275.53 万元和 24,554.82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28%、69.43%、63.50% 和 57.37%，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99.92%、99.83%、99.91% 和 99.80%。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1.74%，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水平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3-4 月高端产品“私享家”版本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回款出现大幅增长，而按照销售回款计提薪酬的业务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也同步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41.39	53.52%	12,654.46	45.82%	16,259.28	55.90%	5,070.54	48.48%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	6,670.83	33.24%	7,849.17	28.42%	7,664.07	26.35%	3,042.74	29.09%
积分奖励	1,695.36	8.45%	5,311.09	19.23%	3,154.44	10.84%	-	-
房租及物业费	360.36	1.80%	607.48	2.20%	538.68	1.85%	512.58	4.90%
差旅费	303.64	1.51%	415.85	1.51%	502.90	1.73%	158.40	1.51%
服务费	95.01	0.47%	286.20	1.04%	594.75	2.04%	1,382.54	13.22%
折旧及摊销	155.10	0.77%	307.43	1.11%	208.51	0.72%	144.41	1.38%
办公费	45.37	0.23%	180.15	0.65%	115.68	0.40%	132.26	1.26%
其他费用	3.40	0.02%	5.78	0.02%	49.01	0.17%	15.70	0.15%
合计	20,070.45	100.00%	27,617.60	100.00%	29,087.33	100.00%	10,459.16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59.16 万元、29,087.33 万元、27,617.60 万元和 20,070.45 万元。2015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的放缓，而公司销售费用则同比下降 5.05%。2017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3.52%，较近三年当期水平均呈现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高端产品“私享家”版本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回款出现大幅增长，而按照销售回款计提薪酬的业务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花顺	7.34%	5.59%	6.22%	20.77%
东方财富	13.36%	11.31%	6.92%	18.83%
大智慧	25.39%	43.86%	56.83%	63.50%
麟龙股份	30.75%	31.51%	29.98%	38.74%
益盟股份	39.90%	43.98%	43.20%	45.52%
平均值	23.35%	27.25%	28.63%	37.47%
指南针	46.89%	48.34%	54.01%	52.95%

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37.47%、28.63%、27.25%、23.35%，发行人对应当期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2.95%、54.01%和48.34%、46.89%，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2014年52.95%下降至2017年1-6月46.89%水平。2016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销售回款相比2015年下降16.76%导致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步下降所致，2017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集中销售高端版本私享家版本，带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采用的不同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智慧、益盟股份、麟龙股份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和销售模式较为相似，均采用人工直销模式，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如同花顺、东方财富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模式会不同程度地采用被动销售方式，人工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亦相应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发行人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体验式营销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人工成本等支出相对较高，与证券公司合作通过流量入口吸引开户人群，“开户换积分”等促销活动支出增加销售费用。
大智慧	针对个人用户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向客户提供服务前预收包括后续维护运行费在内的全部款项；针对证券公司客户由企业与其营业部签订协议，直接销售软件产品，一般在提供证券公司综合服务前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
麟龙股份、益盟股份	建立营销团队，客户在企业网站上了解到产品信息后，会通过网站或电话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企业产品相关信息，企业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向客户进行营销。
同花顺	主要采用“平台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营销策略，依靠网络在线直销的

	方式销售金融资讯、数据服务及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等产品。
东方财富	上市初期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和金融数据服务，其中金融数据服务主要面向“东方财富网”网站用户进行网络在线销售，通过被动接受潜在用户的产品咨询来进行营销。

随着发行人广告收入、保险经纪收入的增长，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客户群体增加，广告投放效果叠加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处于下降的趋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070.54 万元、16,259.28 万元、12,654.46 万元和 10,741.39 万元，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该项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薪酬。报告期内，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服务和保险经纪业务的现金回款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回款的主体部分，而广告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均为发行人基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所进行的二次开发业务，二者的业务开展与销售行为关联度较低，同时二者的收入规模、收入金额占比相对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均较低。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上述人员薪酬主要与其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产品收到的客户款项挂钩，即与收到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客户现金回款而非会计收入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项和归集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0,741.39	-	12,654.46	-22.17%	16,259.28	220.66%	5,070.54	-15.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47,534.60	-	56,160.97	-16.76%	67,465.68	241.26%	19,769.57	-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化趋势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下公司收到客户现金回款变化趋势一致。同时，由于发行人对超额完成销售回款目标的业务人员会提供完成目标的目标激励和超额完成部分的额外激励，因此在当期销售回款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计提的目标激励薪酬和额外激励薪酬会同时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同比下降幅度会大于销售回款的同比下降幅度。2014年和2016年

度，公司归集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降幅分别为 8.98%和 16.76%，而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下降幅度分别为 15.92%和 22.17%。

随着公司业务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公司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占同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

公司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度该项费用增长率为 151.88%和 2.42%，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172.66%、6.08%，增长趋势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途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推广	6,448.55	96.67%	7,405.03	94.34%	5,913.21	77.15%	2,173.21	71.42%
其中：互联网	3,058.60	45.85%	3,188.01	40.62%	5,666.04	73.93%	2,173.21	71.42%
移动互联网	3,389.95	50.82%	4,217.03	53.73%	247.17	3.23%	-	-
线下推广	-	-	-	-	29.72	0.39%	-	-
策划宣传	34.80	0.52%	72.61	0.93%	899.01	11.73%	541.48	17.80%
增值电信业务	187.47	2.81%	371.44	4.73%	761.14	9.93%	275.58	9.06%
其他业务	-	-	0.08	0.00%	60.99	0.80%	52.48	1.72%
合计	6,670.83	100.00%	7,849.17	100.00%	7,664.07	100.00%	3,042.74	100.00%

① 策划宣传和其他广告宣传的具体方式

策划宣传主要为主题营销活动设计，一般根据客户数量分布和时间要求设计营销策划的主题活动，例如“轮动擒龙”大型营销策划，与之配合的几个相关小策划主题，其他方式还包括“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名人讲堂”等活动。按照策划时间安排，公司将策划进程分为若干个阶段，如“激活期”、“服务期”等，根据每个阶段的特点制定具体营销方案及相应的考核关键点，包括用户沟通率、用户活跃度用户锁定优惠数量等。对于上述策划宣传，公司会辅以广告素材制作，包括策划主题相关的广告图、网页等相关素材具体制作，如“一带一路”信心页、“名人讲堂”索票模块等。

发行人其他广告宣传的主要内容系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广告，即通过给客户群发短信或者自动语音，利用客户的反馈行为（到达、点击、回复、按键等）等判断客户的消费意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天一星辰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还持有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3]00216-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980008080）。

发行人短信发放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注册用户（免费客户和付费客户），发行人直接通过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落地和结算，或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因素下委托代理公司与三大运营商落地和结算，但无论何种落地和结算方式，短信发送对象的控制和短信内容的运营都由发行人掌握，均无代理公司参与。

综上，发行人该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投放合法合规。

②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潜在客户的来源、广告投放的效果、销售客服人员的承载能力综合分析并实时调整广告投放量、广告投放的渠道和方式。报告期，依托智能手机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用户的重要信息获取渠道。2016年以来，为顺应当前用户的互联网使用习惯和发展趋势，发行人主动提升在移动互联网端的直接广告投放力度，逐步降低传统PC端互联网的投入资源，因此该年度移动互联网费用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宣传策划合同，供应商提供类广告服务以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因此发行人形成一定比例的策划宣传费用。2016年策划宣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策划部门自行实施策划活动所致。

（3）积分计划

为提高客户忠诚度，发行人为客户安排了“积分计划”。客户可以通过完成发行人不定期的促销、调研等规定行为（如：在指定的时间登陆使用软件、参与线上观看视频和阅读文章达到一定频率或时长、协助公司完成某项市场需求调研等）便可积累发行人积分计划中的积分。对于上述积分，用户可在未来用于冲抵购买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价款等。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开展广告服务合作后，为积极推动广告业务的发展，发行

人积分计划新增一类积分——合作伙伴积分，并向客户推出“开户换积分”的促销活动，即发行人的客户如果选择在指定证券公司开户并进行证券交易，客户在证券公司的交易活跃情况，便能以一定的规则转换为发行人积分计划中的积分，该积分可与发行人积分计划中的其它类型积分无差别使用。

公司专注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产品用户主要为个人专业投资者，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人。在此等用户基础上，公司与证券公司所开展的合作广告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此相关积分奖励费用增长较快。2016 年，公司积分奖励费用为 5,311.09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8.37%。

(4) 服务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服务费”明细项目主要为支付给上海鼎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朋”)的管理咨询服务费。上海鼎朋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天一星辰提供销售管理咨询。根据双方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上海鼎朋实际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根据其提供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对应产生的销售收款金额按一定比例计提，发行人对该等服务费则基于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分期确认。2014 年发行人收购天一星辰后，按照指南针相应业务架构和要求对天一星辰相应体系进行整合，并取消了天一星辰与上海鼎朋的销售管理合作，2015 年及之后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系前期费用分期确认所致。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下“服务费”明细项目主要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服务费。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591.42	35.88%	4,730.21	54.84%	3,279.21	39.82%	2,751.32	44.56%
技术服务费	432.82	9.76%	653.78	7.58%	1,548.77	18.80%	340.41	5.51%
职工薪酬	1,080.41	24.36%	1,239.18	14.37%	1,326.20	16.10%	917.07	14.85%
办公费	390.69	8.81%	697.53	8.09%	611.97	7.43%	522.03	8.45%
中介费	370.00	8.34%	405.12	4.70%	364.96	4.43%	623.91	10.10%
折旧费与摊销	173.43	3.91%	354.39	4.11%	478.98	5.82%	396.47	6.4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0.45	4.29%	385.59	4.47%	260.16	3.16%	267.72	4.34%
差旅费	118.05	2.66%	123.67	1.43%	241.24	2.93%	257.68	4.17%
税费	-	0.00%	3.36	0.04%	55.62	0.68%	48.53	0.79%
邮电通讯费	65.92	1.49%	20.06	0.23%	25.85	0.31%	16.61	0.27%
其他费用	22.21	0.50%	12.77	0.15%	43.12	0.52%	33.31	0.54%
合计	4,435.41	100.00%	8,625.67	100.00%	8,236.08	100.00%	6,175.06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和2016年管理费同比增长分别为33.38%和4.73%。从构成来看，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持续追求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对新产品、新功能的积极开拓，这不仅是公司产品高附加值的基础，也是公司未来提升用户数量、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因此保证必要的管理费用支出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花顺	37.42	23.61	22.07	61.88
东方财富	49.46	47.35	13.48	30.05
大智慧	58.93	45.19	76.60	65.86
麟龙股份	18.05	18.91	10.93	14.65
益盟股份	37.86	35.28	25.91	28.31
平均值	40.34	34.07	29.80	40.15
发行人	10.36	15.10	15.29	31.26

同花顺、东方财富仅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且占比较低，故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大智慧受行政处罚，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员工辞退福利增加，管理费用率上升；可比性较高的麟龙股份管理费用率2014年度和2015年度低于发行人，是由于该年度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低于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高于发行人，是由于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发行人所致；可比性较高的益盟股份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是由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高于发行人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中

介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除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各年度略有增长外，其余如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基本稳定或小幅波动，故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大幅度下降，从 2014 年度的 31% 下降至 2015 年、2016 年度的 15%，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4 月进行私享家版客户升级，营业收入短期内大幅度增加，故 2017 年 1-6 月份管理费用率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 15% 快速下降至 10%。

(1)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明细项目，2015 年和 2016 年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19% 和 44.2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具体的产品，该类投入能为公司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第二是业务开发和管理系统，该类投入能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产品研发投入占比约为 67%，主要内容为产品升级和产品后台优化等；后台管理系统研发投入占比约为 33%，主要项目包括运维管理系统、人事管理考核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通过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能够持续为用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从而保证收入和盈利的可持续性，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9.76	2,136.67	1,304.28	1,168.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5.94	172.24	139.02	115.61
委外费用	100.00	2,354.16	1,773.58	1,388.60
零星费用	45.72	67.14	62.33	78.50
合 计	1,591.42	4,730.21	3,279.21	2,751.3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号), 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母公司 2016 年度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根据北京正时丰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时丰业鉴字[2017]018 号专项报告, 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费用金额	加计扣除比例	加计扣除金额
自行研发项目	1,137.66	50%	568.83
委外研发项目	1,807.55	40%	723.02
合计	2,945.21	-	1,291.85

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上述情况, 说明如下:

1、上述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履行了备案程序, 并于当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确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故委托研发项目加计扣除比例为 40%。

(2) 技术服务费用

2015 年和 2016 年, 公司技术服务费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54.97% 和 -57.79%。该明细项目内容主要为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指南针网络推广分析系统”和“指南针公司保险 CRM 管理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通过该系统能够有效提高网络推广精准度和效率。2015 年, 公司在系统中增加包括数据推广服务、用户行为推广服务、搜索推广服务等相关子模块服务, 2016 年度公司系统平台建设已经基本完成, 因此 2016 年度当年投入金额较 2015 年度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下“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在 2014 年呈下降趋势, 2015 年呈现上升趋势, 在 2016 年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亦与销售

人员的薪酬核算和计提方式基本一致，主要与当期销售产品收到的客户现金回款而非确认的会计收入挂钩。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9,799.79万元，较2013年的22,054.07万元减少2,254.28万元，降幅10.22%；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5,405.19万元，较2015年的70,267.64万元减少4,862.45万元，降幅6.92%，因此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亦存在一定影响。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39.47	105.77	36.82	9.40
手续费及其他	88.43	138.03	102.36	22.37
合计	48.96	32.27	65.54	12.9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公司因未发生银行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所以无利息支出发生。报告期内手续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公司在银行、支付宝和快钱等支付渠道所产生的手续费。

（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5	4.46	71.45	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151.46	150.00
合计	1.05	4.46	222.91	155.5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相关项目的坏账准备，形成了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14年和2015年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投资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农立民羊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

计提的减值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60	1,981.08	1,112.08	442.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	-133.46	1,126.17	330.69
处置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	-	-	-	-156.72
股息收入	2.12	2.75	0.59	0.47
合计	720.79	1,850.37	2,238.83	616.67

注：2014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系公司当期注销天津证券所产生的损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16.67万元、2,238.83万元、1,850.37万元和720.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三种类型。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实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对外股权投资系公司历史上原管理层实施的投资决策并形成的存量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该类与主业无关的对外投资逐步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基金投资系公司为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7号）文件关于开展创新业务的指导意见，继而成立并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鉴于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2016年公司已全面压缩并暂停新相关投资业务的开展。

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5年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对过往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导致当期投资收益明细科目“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实现1,126.17万元，基数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申购方式
鼎鼎成金系列	定期	-	-	598.33	160.10	招商银行购入
天添金 B	T+1	-	-	-	204.57	招商银行购入
步步生金 8699	T+1	324.07	1,197.07	463.33	77.56	招商银行购入
增利 75002	定期	-	-	32.80	-	招商银行购入
步步生金 8688	T+1	-	0.58	-	-	招商银行购入
增利 75053	定期	-	72.50	-	-	招商银行购入
增利 75054	定期	-	536.03	-	-	招商银行购入
增利 75260	定期	131.64	-	-	-	招商银行购入
增利 75307	定期	89.76	-	-	-	招商银行购入
日益月鑫 90007	定期	-	0.05	-	-	招商银行购入
金雪球-优悦	定期	160.31	149.53	-	-	兴业银行购入
C+理财	定期	-	-	6.30	-	招商银行购入
定活宝	T+1	7.82	25.32	11.32	-	光大银行购入
合计		713.60	1,981.08	1,112.08	442.23	-
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指南针		-	-	887.91	-	-
ST 生化		-	-	191.76	320.00	-
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6.50	10.69	-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	-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7	-	-	-
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28	-	-	-
“天一精选 1 期”私募股权基金		5.07	-103.92	-	-	-
上海财融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20	-	-	-
合计		5.07	-133.46	1,126.17	330.69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因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将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18.20 万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一星辰软件企业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增值税	218.2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20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一星辰自2012年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六) 营业外收支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关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0.32	1,266.00	1,185.65	603.74
营业外支出	3.43	72.16	34.42	2.97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504.62	46.7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04.62	46.77	-
政府补助	-	761.09	1,132.34	602.3
其他	0.32	0.29	6.54	1.44
合计	0.32	1,266.00	1,185.65	603.74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03.74万元、1,185.65万元、1,266.00万元和0.32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占比分别为99.76%、95.50%、60.12%和0%,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项下的政府补助明细科目为0,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将营业外收入项下政府补助218.20万元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所致。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其他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及时雨出售其名下房产产生504.13万元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	761.09	1,132.34	599.30	与收益相关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61.09	1,132.34	602.30	-

公司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并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之子公司天一星辰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政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3	69.72	8.86	2.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	69.72	8.86	2.96
其他	-	2.44	25.56	0.00
合计	3.43	72.16	34.42	2.97

注：2014年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金额为24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利润比均不到1%，该项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极小。

3、营业外收支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0.32	1,266.00	1,185.65	603.74
营业外支出	3.43	72.16	34.42	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1	1,193.84	1,151.23	600.7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7.11%	8.85%	47.5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600.77 万元、1,151.23 万元、1,193.84 万元和-3.11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利润总额大幅攀升，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则迅速降低到 8.85%、7.11% 的较低水平。2015 年以来，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7	254.76	231.84	101.13
教育费附加	94.76	181.97	165.78	72.33
文化事业附加费	19.58	131.85	100.55	-
残保金	-	83.20	-	-
车船使用税	0.77	0.56	-	-
房产税	-	15.65	-	-
土地使用税	-	0.38	-	-
印花税	12.20	17.90	-	-
合计	259.98	686.26	498.17	173.46

增值税纳税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	387.32	18.66	-162.54	101.14
本期应交	1,895.66	3,640.09	3,548.59	1,214.79
本期已交	1,989.33	3,271.43	3,367.38	1,478.47
期末未交	293.65	387.32	18.66	-162.54

①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应税收入及税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税主体	年度	应税收入类型	应税收入	税率	税金
天一星辰	2014 年度	增值电信收入	0.14	3%	0.00

注：1、天一星辰 2014 年度增值电信收入税金为 41 元；

2、天一星辰的电信增值收入在 2014 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②公司增值税应税收入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应税收入及税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名称	应税收入类型	税率%
发行人	金融信息服务收入	6
发行人	广告收入	6
天一星辰	金融信息产品收入	17
天一星辰	电信增值收入	6
指南针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收入	6
指南针技术服务	服务收入	6
驼峰科技	纪家保险软件收入	0

注：1、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本公司之孙公司驼峰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因此驼峰科技报告期内税率为 0；

2、天一星辰的电信增值收入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天一星辰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性分析

天一星辰自 2012 年度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2 至 2013 年度免费，2014 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1-2014 年度执行）以及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相关规定，天一星辰符合享受增值税“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相应条件。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5,423.70	16,797.78	13,010.09	1,264.3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3.55	2,519.67	1,951.51	189.6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3	-238.50	-180.59	-28.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54.55	-95.14	-141.63	-74.98
不可抵扣的费用	249.64	356.85	331.21	206.75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15.07	-98.33	-90.49	-42.5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09.54	265.67	649.65	-1,888.80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70.45	-	-
研发加计扣除	-	-193.78	-	-
所得税费用	2,589.18	2,445.98	2,519.66	-1,63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和主要纳税调整项目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利润总额（合并抵消后）	15,423.70	16,797.78	13,010.09	1,264.39
2	抵消	-3,187.28	-999.83	4,589.88	-159.08
3=1+2	利润总额（合并抵消前）	12,236.42	15,797.95	17,599.97	1,105.31
4	不纳税企业利润总额	-393.11	-904.36	-2,408.60	359.65
5=3-4	纳税企业利润总额	12,629.53	16,702.311	20,008.57	745.66
6	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3,387.19	10,848.12	6,330.88	1,947.68
	其中：	-	-	-	-
	即征即退补贴收入对应的费用调整	218.19	761.09	944.75	1,149.29
	上海鼎朋技术服务费调整	-	177.02	289.15	699.73
	积分奖励计提调整	-	3,989.29	3,154.4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调整	2,282.51	4,321.64	918.00	-
	业务招待费用调整	173.59	264.86	182.01	60.43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调整	501.32	494.32	106.11	36.14
	纳税调整减少金额	2,186.65	3,359.54	3,566.39	1,491.25
	其中：	-	-	-	-
	积分冲回	1,739.41	-	-	-
	即征即退补贴收入调整	218.19	761.09	1,132.34	599.30
	金融信息服务收入调整	224.22	973.38	1,002.01	473.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	-	1,291.85	-	-
8=5+6-7	工资调整	-	-	753.59	150.77
	冲回计提的准备金	-	-	178.56	-
	广告宣传费调整	-	-	497.96	224.5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830.07	24,190.89	22,773.06	1,202.09
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10,373.17	-

10=8-9	应纳税所得额	13,830.07	24,190.89	12,399.89	1,202.09
11	应纳税所得税额	2,135.85	3,527.37	1,948.01	150.26

上表主要调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即征即退补贴收入对应的费用调整：天一星辰即征即退补贴收入对应的费用支出；

(2) 上海鼎朋技术服务费调整：天一星辰支付的上海鼎朋销售管理咨询费共计 1,308 万元，该费用在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确认，财务上按照收入费用配比原则（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后继维护运行费分期摊销），部分费用按照收入递延的金额和比例同比例递延至 2014 至 2016 年度，故该部分递延摊销的费用在 2014 至 2016 年度做纳税调增；

(3) 积分奖励计提调整/积分冲回：发行人开展的积分奖励计划（客户获取的积分可以抵减以后年度的服务费或退现金），财务上在发行人相关义务产生时计提并计入销售费用，税务上在实际发生时作为销售折扣和折让抵消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回款，并按照抵减后的销售回款净额分期确认的收入作为税务的应税收入，从而形成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调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摊销与税法规定的最低摊销期限摊销的差额；

(5) 即征即退补贴收入调整：天一星辰软件企业实际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税款，该部分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6) 金融信息服务收入调整：天一星辰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在软件开通授权后一次性作为应税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但按照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后继维护运行费需要分期摊销，该部分摊销收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属年度需要做纳税调减；

(7) 工资调整：发行人及天一星辰部分年度计提的工资未及时支付所做的纳税调增，支付年度（下一年度）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减；

(8) 广告宣传费调整：发行人纳税主体广告宣传费超过当年度营业收入 15%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部分。

4、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21.67	2,714.14	1,151.96	150.26
增值税优惠金额	218.26	761.12	1,132.34	599.3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539.93	3,475.26	2,284.30	749.56
利润总额	15,423.70	16,797.78	13,010.09	1,264.39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9.98%	20.69%	17.56%	59.28%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749.56万元、2,284.30万元、3,475.26万元和1,539.9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59.28%、17.56%、20.69%和9.98%。

2014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该等期间的利润总额基数较低所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降低至17.56%、20.69%和9.98%，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收优惠适用主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	发行人	-	322.96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	1,321.67	1,862.10	1,113.60	-
即征即退税款优惠	天一星辰	218.19	761.09	1,132.34	599.30
双软企业税收优惠	天一星辰	-	529.08	38.36	150.2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驼峰科技	0.07	0.03	-	-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及时雨	-	-	-	3.00
合计	-	1,539.93	3,475.26	2,284.30	752.56
净利润		12,834.52	14,351.80	10,490.43	2,902.66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2.00%	24.21%	21.78%	25.93%

上表中，天一星辰即征即增值税退税款优惠和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属于

政府补助，其余属于税收优惠。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52.56万元、2,284.30万元、3,475.26万元和1,539.9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93%、21.78%、24.21%和12.00%。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毛利率和净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9,302.18	100.00%	50,720.44	100.00%	47,747.44	100.00%	17,033.46	99.99%
其中：金融信息服务	36,960.16	94.04%	42,559.77	83.91%	44,928.55	94.10%	17,007.28	99.84%
广告服务	2,215.33	5.64%	5,453.19	10.75%	2,821.33	5.91%	-	-
保险经纪	124.36	0.32%	2,708.55	5.34%	-	-	-	-
其他主营业务	2.33	0.01%	-1.07	0.00%	-2.44	-0.01%	26.18	0.15%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1.60	0.01%
综合毛利	39,302.18	100.00%	50,720.44	100.00%	47,747.44	100.00%	17,035.05	100.00%
综合毛利率	91.82%		88.79%		88.66%		86.2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17,035.05万元、47,747.44万元、50,720.44万元和39,302.1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分别为99.99%、100.00%、100.00%和100.00%，公司毛利绝大部分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信息服务	91.77%	87.56%	88.63%	86.24%
广告服务	94.68%	95.31%	89.23%	-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经纪	66.48%	96.75%	-	-
其他主营业务	100.00%	-106.54%	-719.35%	91.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82%	88.79%	88.66%	86.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25%、88.66%、88.79% 和 91.82%，总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系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等营业成本相对固定，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并不会带来该等成本的同比例增加所致。同时，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体验式”营销实现，主要成本费用集中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上，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高出 0.60%、7.75%。在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向合作的证券公司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收取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因此该项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已有的产品平台和客户资源，相关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开始产生毛利且毛利率较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高出 9.19%。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及已有客户优势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依靠专业的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保险方案和资产配置方案建议，通过尽职履行保险经纪责任为客户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服务及保障服务。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的主要开支为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开支，归集在销售费用科目下；而保险经纪业务的营业成本相较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又不包含 IDC 费用和信息使用费等支出，因此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为 66.48%，相比 2016 年度 96.75% 水平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集中进行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私享家版本产品销售，未投入资源和人力进行保险经纪产品销售，使得当期形成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大幅拉低了毛利率水平所致。根据年度业务计划，2017 年度发行人保险经纪业务将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开展。

3、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趋势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共分为四类：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保险经纪和其他主营业务，其中金融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 金融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40,274.75	48,604.21	50,690.71	19,721.02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成本	3,314.58	6,044.44	5,762.16	2,713.74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	36,960.16	42,559.77	44,928.56	17,007.28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	91.77%	87.56%	88.63%	86.24%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2015年度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39%，2016年度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07%，整体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88.63%，相比2014年增加2.39%，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营业成本变化相对稳定，未随收入增长同步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为91.77%，相比报告期平均水平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由高端版本的私享家产品构成，该等产品的售价较高，整体抬高了当期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8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按产品版本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博弈版	1,257.38	3.12%	2,256.68	4.64%	2,562.57	5.07%	1,467.56	7.46%
先锋版	2,486.62	6.17%	23,499.29	48.36%	23,361.02	46.26%	6,530.06	33.21%
私享家版	36,234.87	89.97%	22,629.35	46.57%	24,244.62	48.01%	11,184.41	56.88%
其他	296.32	0.74%	210.34	0.43%	328.85	0.65%	481.24	2.45%
合计	40,275.19	100.00%	48,595.66	100.00%	50,497.06	100.00%	19,663.27	100.00%

注：1、上表所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系经订单口径统计得出，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为上表营业收入未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零星非订单来源的金融信息服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为企业客户零星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相关数据、技术服务所产生收入）；

2、上述差异绝对金额和相对比例均较小，使用上述订单统计口径不影响分析结果。

报告期内，私享家版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了各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主体部分，该部分收入对发行人各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最大。2016年度，私享家版本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66%，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77%；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私享家版本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了 2016 年度的 160.12%，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也达到了 2016 年度的 82.88%。

在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 IDC 费用、信息使用费、合规与后台支撑人员人工成本、租赁费等相对固定的支出，如 IDC 费用、房屋租赁费等一般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前安排服务器及带宽使用，以及办公场地的租赁，预留适度发展空间，因此该等成本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时当期并不必然产生同比例的增幅，其支出增长可能存在提前或延后情形。

在上述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变化特征下，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水平相对更多取决于发行人当期收入变化情况。2016 年度，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87.56%，较上一期下降 1.07%，此主要系发行人当期私享家版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私享家版本收入达到了 2016 年度的 160.12%，使得发行人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也达到了 2016 年度的 82.88%，而 2017 年上半年的成本变化较为平稳为 2016 年度的 54.84%，因此发行人当期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呈现 91.77%的较高水平。

（2）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服务业务收入	2,339.86	5,721.66	3,161.81	-
广告服务业务成本	124.54	268.47	340.48	-
广告服务业务毛利	2,215.33	5,453.19	2,821.33	-
广告服务业毛利率	94.68%	95.31%	89.23%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23%、95.31%和 94.68%。2016 年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6.08%，此系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同比有所降低所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经营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无法进行同比较。

2016 年度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72.01 万元，同比下降 21.15%。发行人 2016 年度广告服务业务成本全部为人工成本，其各期金额主要

与发行人当期向第一创业证券广告推广的客户数量成正相关，2016 年度发行人向第一创业证券推广的客户数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34.10%，因此发行人当期广告服务业务成本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为通过向合作的证券公司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该类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多年从事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所积累的大量优质个人投资者客户资源，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人进行广告投放有着较强的针对性，能够产生较好的广告效果，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发行人各期不仅能从当期推广客户中取得广告服务费用收入，还能从往期存量客户中取得收入，因此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第一创业证券推广的客户数较 2015 年虽然同比下降 34.10%，但当期广告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80.96%。

在上述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成本、收入变化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该业务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相比金融信息服务，发行人广告服务毛利率更高，这主要系发行人广告业务系对现有终端用户的二次开发，不涉及 IDC 费用和信息使用费等支出所致。

4、公司广告服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偏高原因分析

发行人的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为通过向合作的证券公司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用。该类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多年从事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所积累的大量优质个人投资者客户资源，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人进行广告投放有着较强的针对性，能够产生较好的广告效果，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比金融信息服务，发行人广告服务毛利率更高，这主要系发行人广告业务系对现有终端用户的二次开发，不涉及 IDC 费用和信息使用费等支出所致。

保险经纪业务系发行人在深度挖掘自身客户需求后所主动拓展的相关业务。发行人依托自身平台及已有客户优势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依靠专业的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保险方案和资产配置方案建议，通过尽职履行保险经纪责任为客户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服务及保障服务。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在业务模式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类似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则不包含 IDC 费用和信息使用费，因此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5、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33	1.01	0.34	28.57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	2.08	2.78	2.39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2.33	-1.07	-2.44	26.18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106.54%	-719.35%	9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均属于偶发性业务，因此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容易产生较大波动。

2013年3月，天一星辰为上海迪亚凯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无线数据通讯平台系统，2014年12月天一星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进行财务报表并表，该等系统开发的后续增值服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2014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容。2015年开始，天一星辰与迪亚凯特的该类业务合作终止。此外，天一星辰仍存有少量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亦被并入该类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当中。天一星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整合了天一星辰相关业务，将业务主体设置在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而天一星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及后台支撑。天一星辰报告期内形成的的电信增值业务及平台开发业务因无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有效支持或者协同效益继而被发行人逐步停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此类业务属于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主动调整该类业务所形成的结果。

2017年1-6月，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为100.00%，因发行人2017年尚未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无可比基期。该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0.00%系发行人孙公司驼峰科技带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属零星收入，无对应营业成本所致。

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花顺	88.22%	91.80%	88.26%	83.90%
东方财富	58.07%	73.15%	88.48%	75.72%
大智慧	51.89%	-47.02%	63.39%	51.53%

可比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麟龙股份	95.96%	96.29%	97.37%	95.49%
益盟股份	89.18%	87.12%	89.99%	77.83%
可比公司平均	76.66%	60.27%	85.50%	76.89%
指南针	91.82%	88.79%	88.66%	86.25%

注：相关数据来自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89%、85.50%、60.27%和76.66%，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9.36%、3.16%、28.52%和15.16%。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公司的主要营业支出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广告投放等费用支出，该等支出并未体现在营业成本中，因此使得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体验式直营销售模式，通过线上和线下途径全方位为用户提供服务和支持，主要业务成本体现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综合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后，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花顺	47.35%	69.89%	66.38%	22.76%
东方财富	54.13%	59.22%	65.72%	27.07%
大智慧	-33.62%	-155.68%	-68.13%	26.05%
麟龙股份	48.08%	30.62%	60.50%	45.15%
益盟股份	25.66%	30.69%	45.06%	23.0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8.32%	6.95%	33.91%	28.82%
指南针	29.98%	25.12%	19.48%	14.7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毛利率较高的同时，期间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大，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指标上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系可比上市公司中大智慧该指标下降较大所致，当期公司销售净利率指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该等毛利率较高、销售净利率较低的财务结果,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一致,即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为销售客服人员的薪酬支出以及网络广告投放支出,该等支出主要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体现。

7、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02.66万元、10,490.43万元、14,351.80万元和12,834.52万元,对应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70%、19.48%、25.12%和29.98%。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上升主要源于公司对费用控制的改善所带来的期间费用率下降,同时也受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的积极影响,公司部分固定成本并未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同比增加所致。具体详见前述“(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相应说明。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相关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高速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成长性。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仍然会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法律监管风险、技术及产品创新滞后风险、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开发及管理风险、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规模扩大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房产租赁及使用风险、购置房产引致折旧风险、未决诉讼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成长性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和主要业务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综

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同时对致同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与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日常运营面临的市场、经营、技术、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稳健的处理。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如果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不利因素，则其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965.35	48.01%	52,807.58	67.04%	48,767.65	85.30%	10,976.48	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1	0.10%	16.85	0.02%	652.02	1.14%	227.87	1.20%
应收账款	385.36	0.39%	339.42	0.43%	550.01	0.96%	43.69	0.23%
预付款项	770.29	0.77%	622.72	0.79%	667.68	1.17%	1,856.08	9.79%
应收利息	-	-	0.05	0.00%	0.02	0.00%	-	-
其他应收款	568.50	0.57%	1,044.88	1.33%	298.39	0.52%	493.33	2.60%
存货	52.91	0.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5.80	14.79%	2,171.72	2.76%	743.17	1.30%	283.01	1.49%
流动资产	64,618.32	64.67%	57,003.23	72.37%	51,678.94	90.39%	13,880.46	7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8.82	0.12%	401.13	2.12%
固定资产	1,372.95	1.37%	1,376.53	1.75%	2,706.00	4.73%	2,104.00	11.10%
在建工程	25,827.37	25.85%	-	-	-	-	-	-
无形资产	841.54	0.84%	909.08	1.15%	570.48	1.00%	149.68	0.79%
长期待摊费用	224.68	0.22%	335.61	0.43%	585.73	1.02%	245.58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89	2.17%	2,623.22	3.33%	1,563.97	2.74%	2,171.76	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2.16	4.87%	16,522.27	20.98%	-	-	-	-
非流动资产	35,298.59	35.33%	21,766.71	27.63%	5,495.00	9.61%	5,072.14	26.77%
资产总计	99,916.91	100.00%	78,769.94	100.00%	57,173.94	100.00%	18,952.6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也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8,952.60 万元、57,173.94 万元、78,769.94 万元和 99,916.91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8,221.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1.67%，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96.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7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3%、90.39%、72.37%和 64.6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构成。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同步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此系公司于 2016 年度支付办公房产预付款形成新增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6 年末进一步下降，此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购买 TBD 云集中心 2 期形成新增大额在建工程所致。

（二）资产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965.35	74.23%	52,807.58	92.64%	48,767.65	94.37%	10,976.48	7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1	0.15%	16.85	0.03%	652.02	1.26%	227.87	1.64%
应收账款	385.36	0.60%	339.42	0.60%	550.01	1.06%	43.69	0.31%
预付款项	770.29	1.19%	622.72	1.09%	667.68	1.29%	1,856.08	13.37%
应收利息	-	-	0.05	0.00%	0.02	-	-	-
其他应收款	568.50	0.88%	1,044.88	1.83%	298.39	0.58%	493.33	3.55%
存货	52.91	0.0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5.80	22.87%	2,171.72	3.81%	743.17	1.44%	283.01	2.04%
流动资产合计	64,618.32	100.00%	57,003.23	100.00%	51,678.94	100.00%	13,880.4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0.60	0.11%	23.01	0.04%	19.27	0.04%	22.82	0.21%
银行存款	46,687.87	97.34%	52,480.53	99.38%	48,702.03	99.87%	10,925.27	99.53%
其他货币资金	1,226.87	2.56%	304.05	0.58%	46.34	0.10%	28.39	0.26%
合计	47,965.35	100.00%	52,807.58	100.00%	48,767.65	100.00%	10,976.4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76.48 万元、48,767.65 万元、52,807.58 万元和 47,96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08%、94.37%、92.64% 和 74.23%，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92%、85.30%、67.04% 和 4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模式销售，在出售产品和服务时一次性收取所有款项，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会形成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并积累形成大量货币资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799.79 万元、70,267.64 万元、65,405.19 万元和 50,169.62 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21 万元、30,402.91

万元、17,855.41 万元和 21,069.99 万元，经营积累为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该项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100.11	100.00%	16.85	100.00%	634.84	97.37%	227.87	100.00%
其他	-	-	-	-	17.18	2.63%	-	-
合计	100.11	100.00%	16.85	100.00%	652.02	100.00%	227.8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27.87 万元、652.02 万元、16.85 万元和 10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1.26%、0.03%和 0.1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14%、0.02%和 0.10%。该科目中权益工具投资为主要构成部分。

2014 年末，公司权益投资工具明细项为子公司上海及时雨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2015 年上海及时雨已将其全部出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权益投资工具明细项为“天一精选 1 期”基金的投资余额。

②“天一精选基金 1 期”明细情况

根据中证协发〔2015〕17 号《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的精神，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议案》，由发行人作为基金委托人、子公司天一星辰作为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天一精选 1 期基金。天一精选 1 期基金规模 10,000,291.67 份，其中：发行人持有 9,000,262.50 份，詹从赞持有 1,000,029.17 份；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5979，基金编号为 S34684。

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基金类别为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

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基金成立条件为设立时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委托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 元；申购费率为 1.5%；赎回费率为 1%。

报告期内，天一精选 1 期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备注
资产	873.46	860.75	977.60	-
货币资金	3.34	3.84	25.55	-
——银行存款	0.13	0.46	0.43	-
——结算备付金	3.21	3.39	25.12	-
投资	870.12	856.86	952.02	-
——股票投资	-	16.85	63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类基金投资	100.11	-	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1	840.01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应收利息		0.05	0.02	-
负债	11.21	3.87	10.20	-
其他应付款	11.21	3.87	10.20	-
——应付基金管理费	9.61	3.23	8.50	-
——应付行政托管费	0.96	0.32	0.85	-
——应付托管费	0.64	0.32	0.85	-
净资产	862.25	856.88	967.40	-
——基金净值	862.25	856.88	967.40	-

报告期内，天一精选 1 期基金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69	16.43	11.71
财务费用	-4.37	-8.86	-4.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	-0.61	-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	-102.33	-24.3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6	-110.52	-32.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6	-110.52	-32.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6	-110.52	-32.63

报告期内，天一精选 1 期基金的现金流量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	-22.36	-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	0.65	-9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	-21.71	2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	25.5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	3.84	25.55

报告期内，天一精选 1 期基金投资与报表勾稽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列示
转让收益-买入返售	4.28	8.43	3.48	财务费用
转让收益-股票/基金	5.07	-103.92	-24.91	投资收益
分红收益	2.12	1.58	0.56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	-0.61	-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买入返售	770.01	840.01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股票/基金	100.11	16.85	65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说明：

A、买入返售的转让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由于存在结算备付金的利息收入，故买入返售的利息收入小于天一精选 1 期基金账面列示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B、各年度转让收益-买入返售和转让收益-股票/基金之和，与上述各年度明细表转让损益合计金额一致。

C、各年度分红收益与上述各年度明细表分红收益合计金额一致。

D、各年度期末公允价值-买入返售/股票/基金之和，与上述各年度明细表期末公允价值合计金额一致。

E、各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于上述各年度明细表当期期末公允价值-期末账面成本-上年末持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428.96	383.02	593.61	54.21
坏账准备	43.60	43.60	43.60	10.51
计提比例	10.16%	11.38%	7.34%	19.39%
账面价值	385.36	339.42	550.01	43.69
流动资产	64,618.32	57,003.23	51,678.94	13,880.46
占比	0.60%	0.60%	1.06%	0.31%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9 万元、550.01 万元、339.42 万元和 38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0.31%、1.06%、0.60% 和 0.6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96%、0.43% 和 0.3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在出售产品和服务时会一次性收取所有款项，销售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大量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金额为 4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 1%，对公司经营状态和资产质量影响较小。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50.0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06.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开展广告业务合作，按期滚动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亦主要由此形成。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按应收对象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6.30					
序号	欠款人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30	68.61%	-	一年以内
2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71.39	16.64%	-	一年以内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3.60	10.16%	43.60	三至四年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7	4.59%	-	一年以内
5	-	-	-	-	-
合计		428.96	100.00%	43.60	-
2016.12.31					
序号	欠款人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86.16%	-	一年以内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3.60	11.38%	43.60	二至三年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1%	-	一年以内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2	1.15%	-	一年以内
5	-	-	-	-	-
合计		383.02	100.00%	43.60	-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28.96万元，主要系2017年1-6月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广告业务合作，按期滚动结算并在期末相应产生294.30万元应收账款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净额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36	100.00%	339.42	100.00%	550.01	100.00%	43.69	100.00%
合计	385.36	100.00%	339.42	100.00%	550.01	100.00%	4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3.60	43.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该笔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发行人为欠款单位提供软件服务所产生的应付软件服务费,由于该笔款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公司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770.29	622.72	667.68	1,856.08
流动资产	64,618.32	57,003.23	51,678.94	13,880.46
占比	1.19%	1.09%	1.29%	13.37%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856.08万元、667.68万元、622.72万元和770.2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37%、1.29%、1.09%和1.19%,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79%、1.17%和0.79%、0.7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大幅增长,相应占比不断降低。

①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6.30				
序号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9.60	46.68%	非关联方
2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7.43	24.33%	非关联方
3	北京君天首业贸易公司	72.45	9.41%	非关联方
4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2	5.85%	非关联方
5	北京欧林德家具有限公司	42.96	5.58%	非关联方
合计		707.47	91.85%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70.29	100.00%	-
2016.12.31				
序号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3.39	69.60%	非关联方

2	北京君天首业贸易公司	69.00	11.08%	非关联方
3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52.98	8.51%	非关联方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97	2.08%	非关联方
5	北京金地远航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3.61	2.19%	非关联方
合计		581.95	93.46%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22.72	100.00%	-
2015.12.31				
序号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6.03	45.83%	非关联方
2	上海鼎朋技术有限公司	177.02	26.51%	非关联方
3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76.66	11.48%	非关联方
4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72.45	10.85%	非关联方
5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7	1.94%	非关联方
合计		645.15	96.62%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67.68	100.00%	-
2014.12.31				
序号	欠款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展新	689.51	37.15%	关联方
2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7.19	34.33%	非关联方
3	上海鼎朋技术有限公司	466.17	25.12%	非关联方
4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6.67	2.51%	非关联方
5	百思佳（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5	0.57%	非关联方
合计		1,850.19	99.68%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856.08	100.00%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劳务派遣公司费用、办公场地租金、广告投放支出及管理咨询服务费等项目的预付金额。除广州展新外，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往来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67.68 万元，较 2014 年期末减少 1,188.40 万元，减少幅度为 64.03%。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比报告期初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A、公司收购天一星辰之前，为避免重复购买和支付证券信息数据使用费，采取由控股股东广州展新从数据供应商处统一购买证券市场基础数据，然后授权

发行人和天一星辰使用的模式，因此形成了发行人及天一星辰与广州展新的关联交易。2014 年末公司合并天一星辰后，转为由发行人自行向数据供应商购买证券市场基础数据并授权天一星辰使用，因此 2015 年发行人不再向预付广州展新预付采购信息使用费款项；

B、2015 年公司逐步将销售和客服人员中的大量劳务派遣人员转换为的正式员工，因而大幅减少了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往来及预付款项；

C、2014 年发行人收购天一星辰后，按照指南针相应业务架构和要求对天一星辰相应体系进行整合，逐步取消了天一星辰与上海鼎朋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管理咨询合作。天一星辰与其业务往来相应减少，相应预付款项逐年减少。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0.29	100.00%	622.72	100.00%	490.66	73.49%	1,389.82	74.88%
1-2 年	-	-	-	-	-	-	466.17	25.12%
2-3 年	-	-	-	-	177.02	26.51%	0.09	0.00%
合计	770.29	100.00%	622.72	100.00%	667.68	100.00%	1,856.0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均占公司预付款项 70%以上，且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占比为 1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568.50	1,044.88	298.39	493.33
流动资产	64,618.32	57,003.23	51,678.94	13,880.46
占比	0.88%	1.83%	0.58%	3.5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93.33 万元、298.39 万元、1,044.88 万元和 568.50 万元，占流

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3.55%、0.58%、1.83%和 0.8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0.52%、1.33%和 0.5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即征即退税款，经营所需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总体呈现先降后增趋势。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4.8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46.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0.17%，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到应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款以及购房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68.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76.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45.59%，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款	218.19	一年以内	36.70%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96	一至二年、五年以上	16.48%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47	二至三年	12.19%
广州鸿璟房地产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39	五年以内	5.4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0	一年以内	3.73%
合计	-	443.21	-	74.5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594.55	-	100.00
2016.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税款	507.75	一年以内	47.46%
北京宁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一年以内	18.69%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96	一至二年、五年以上	9.16%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47	一至二年	6.77%
广州鸿璟房地产策划顾问有限公	押金保证金	31.00	四至五年	2.9%

司				
合计	-	909.18	-	84.9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69.89	-	100.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96	一年以内、四至五年	30.72%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47	一年以内	22.72%
广州鸿璟房地产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0	三至四年	9.72%
广州福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3	二至三年	5.7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0	一至二年	3.95%
合计	-	232.36	-	72.8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318.93	-	1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税款	272.26	一年以内	32.77%
北京定海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五年以上	12.04%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96	三至四年	8.18%
上海星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	五年以上	6.02%
上海六鑫建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	五年以上	4.81%
合计	-	530.23	-	63.8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830.89	-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明细情况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组合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80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1年以内	223.19	-
1-2年	2.50	0.25
2-3年	-	-
3-4年	1.44	0.43
4-5年	8.76	3.51
5年以上	21.86	21.86
合计	594.55	26.05
2016.12.31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11.66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1年以内	526.17	-
1-2年	-	-
2-3年	1.44	0.29
3-4年	6.53	1.96
4-5年	2.23	0.89
5年以上	21.86	21.86
合计	1,069.89	25.00
2015.12.31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285.24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1年以内	1.63	-
1-2年	1.44	0.14
2-3年	6.53	1.31
3-4年	2.23	0.67
4-5年	5.74	2.29
5年以上	16.13	16.13
合计	318.94	20.54
2014.12.31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262.29	262.29
单项金融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4.17	54.17
经营发生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75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1 年以内	286.84	-
1-2 年	6.53	0.65
2-3 年	2.23	0.45
3-4 年	6.43	1.93
4-5 年	15.97	6.39
5 年以上	11.68	11.68
合计	830.89	337.56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备注	所属公司
北京定海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上海星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广州迅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福州蓝色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36.29	2010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上海外联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0	2010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辽宁阜新万达	4.00	2008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其他供应商	11.53	2010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自然人冯某某	2.00	2013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其他自然人	2.65	2010 年或 2013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发行人
上海六鑫建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上海及时雨
上海及时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7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上海及时雨
自然人王某某	2.44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上海及时雨
自然人刘某某	10.00	2012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上海指南针
其他人员	5.18	2012 年或 2013 年计提，2015 年核销	上海指南针
合计	316.46	-	-

2009 年，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及时雨管理人员未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而向上海六鑫建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汇款 40 万元，上海及时雨将上述款项作为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于

2012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5 年对该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其他大额应收款主要是报告期前发行人预付的广告费或其它应收款等无法收回，发行人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316.46
其他应收款余额	594.55	1,069.89	318.93	830.89
占比	-	-	-	38.09%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52.91	-	-	-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2.91	-	-	-

2017 年起发行人向金融信息服务客户推出加密 key (Ukey)。Ukey 是一种通过 USB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 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 Ukey 账面价值为 5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为 0.08%，占总资产比例为 0.05%。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3,000.00	87.98%	-	-	-	-	-	-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90.65	6.70%	1,316.56	60.62%	368.03	49.52%	2.38	0.84%
预缴税款	15.15	0.10%	15.15	0.70%	75.14	10.11%	280.63	99.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1	5.21%	840.01	38.68%	300.00	40.37%	-	
合计	14,775.80	100.00%	2,171.72	100.00%	743.17	100.00%	283.01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01 万元、743.17 万元、2,171.72 万元和 14,77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1.44%、3.81%和 22.8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1.30%、2.76%和 14.79%。

报告期内，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回报所购买定期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形成期末余额所致。

公司 2017 年-6 月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限	发行银行	期末余额
增利 75305	定期	招商银行	3,000.00
增利 75306	定期	招商银行	10,000.00
合计			13,0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科目为“天一精选 1 期”基金所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国债逆回购产品购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隔夜	GC001	800.01	770.01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七天	GC004	-	-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七天	GC007	40.00	-
合计		840.01	770.01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隔夜	GC001	300.00	800.00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七天	GC007	-	40.00
合计		300.00	840.00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期限隔夜	GC001	-	300.00
合计		-	300.00

(8)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和监管机制

A、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和相关依据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系“天一精选 1 期”基金进行相关投资操作所产生。“天一精选 1 期”基金的相关情况已在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资产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B、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依据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由财务部根据公司的现金流测算后提出建议，经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再由财务部负责执行。其中，对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度不设立上限；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审议获得通过。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将在稳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度不设立上限，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效益”。该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审议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经审议均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等，《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具体而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对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对外投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

施。根据以上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相关议案和《制度》规定，股东大会以授权方式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执行过程中，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安排公司财务部人员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操作。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相关规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8.82	1.25%	401.13	7.91%
固定资产	1,372.95	3.89%	1,376.53	6.32%	2,706.00	49.24%	2,104.00	41.48%
在建工程	25,827.37	73.17%	-	-	-	-	-	-
无形资产	841.54	2.38%	909.08	4.18%	570.48	10.38%	149.68	2.95%
长期待摊费用	224.68	0.64%	335.61	1.54%	585.73	10.66%	245.58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89	6.15%	2,623.22	12.05%	1,563.97	28.46%	2,171.76	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2.16	13.77%	16,522.27	75.9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8.59	100.00%	21,766.71	100.00%	5,495.00	100.00%	5,072.1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72.14 万元、5,495.00 万元、21,766.71 万元和 35,298.5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6%、9.61%、27.63%和 35.33%。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应降低，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大量增加，同时公司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大幅度增长所致。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	-	1,938.65	1,938.65

	累计折旧	-	-	716.89	667.67
	净值	-	-	1,221.76	1,270.98
运输设备	原值	278.49	278.49	228.73	294.65
	累计折旧	103.62	76.63	58.04	203.10
	净值	174.87	201.87	170.69	9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2,439.93	2,287.79	2,813.19	2,080.89
	累计折旧	1,241.86	1,113.13	1,499.63	1,339.42
	净值	1,198.08	1,174.66	1,313.56	741.47
合计	原值	2,718.43	2,566.28	4,980.56	4,314.19
	累计折旧	1,345.48	1,189.75	2,274.56	2,210.19
	净值	1,372.95	1,376.53	2,706.00	2,104.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104.00 万元、2,706.00 万元、1,376.53 万元和 1,372.9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8%、49.24%、6.32%和 3.89%，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0%、4.73%、1.75%和 1.37%。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大部分时间通过租赁取得，使得固定资产规模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为提高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不断增长的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并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购买了新的办公场所，标的房产已经完成交房但尚未过户，虽然该房已投入使用但仍处装修阶段，因此将该房产计入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科目，使得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其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376.53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7.08%，同时其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也降至不到 2%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及时雨于 2016 年出售其拥有的房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其净值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87.26%。2017 年 6 月末，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成新率为 49.10%，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资产主要为公司所购 TBD 云集中心 1 期、2 期工程，相关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房产购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TBD 云集中心 1 期	原值	16,497.89	-	-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6,497.89	-	-	-
TBD 云集中心 2 期	原值	9,329.47	-	-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9,329.47	-	-	-
合计	原值	25,827.37	-	-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5,827.37	-	-	-

注：1、TBD 云集中心 1 期系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 3 号楼 3 单元第 3 层至第 6 层共 36 套房产项目之简称；

2、TBD 云集中心 2 期系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云集园 2 号楼 1 单元第 2 层至第 5 层共 4 套房产项目之简称。

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购置 TBD 云集中心 1 期的议案；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2 月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购置 TBD 云集中心 2 期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房产交易的全部价款，标的房产已经完成交房但在装修当中，尚未完成全部过户手续。

上述房产出让方宁科置业以公司购置的 TBD 云集中心所在的不动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 14 亿元，主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宁科置业承诺：“将在本公司或康帕思商务办理标的房产过户手续前解除标的房产上涉及的抵押权，并协助本公司或康帕思商务办理标的房产的过户，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等情形，影响标的房产上抵押权的解除、或导致标的房产不能如期过户、影响本公司、康帕思商务对标的房产的合法权益，宁科置业将承担因此给本公司或康帕思商务带来的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非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利和非专有技术	原值	53.65	53.65	53.65	53.65
	累计摊销	53.65	53.65	53.65	51.12
	净值	-	-	-	2.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值	552.03	552.03	552.03	552.03
	累计摊销	530.03	528.15	524.37	520.59
	净值	22.00	23.89	27.66	31.44
软件使用权	原值	540.56	540.56	115.00	115.00
	累计摊销	116.63	81.20	58.46	46.96
	净值	423.93	459.37	56.54	68.04
商标权	原值	610.29	610.29	610.29	124.85
	累计摊销	214.68	184.46	124.01	77.18
	净值	395.61	425.83	486.28	47.67
合计	原值	1,756.54	1,756.54	1,330.97	845.53
	累计摊销	914.99	847.45	760.50	695.85
	净值	841.54	909.08	570.48	149.6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49.68 万元、570.48 万元、909.08 万元和 841.5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10.38%、4.18%和 2.3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9%、1.00%、1.15%和 0.84%。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同比增长 281.13%，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新购入经营所需商标权所致。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同比增长 59.36%，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新购入经营所需软件使用权所致。

公司对于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 1、3、10 年的受益期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软件服务费和业务系统建设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装修费	期初值	281.93	424.20	245.23	354.26
	本期变动	-59.13	-142.26	178.97	-109.03
	期末值	222.80	281.93	424.20	245.23
软件服务费	期初值	0.26	1.28	0.35	6.78
	本期变动	1.62	-1.03	0.93	-6.43
	期末值	1.88	0.26	1.28	0.35
业务系统建设	期初值	53.42	160.26	-	-
	本期变动	-53.42	-106.84	160.26	-
	期末值	-	53.42	160.26	-
合计	期初值	335.61	585.73	245.58	361.04
	本期变动	-110.93	-250.13	340.16	-115.46
	期末值	224.68	335.61	585.74	245.5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值分别为 245.58 万元、585.74 万元、335.61 万元和 224.6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各期期末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10.66%、1.54% 和 0.6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02%、0.43% 和 0.22%。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的“指南针网络推广分析系统”以及装修费支出增加形成。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发费用和装修费的正常摊销导致期末值减少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89	2,623.22	1,563.97	2,171.76
其中：坏账准备	8.87	8.71	8.29	39.20
公允价值变动	-	-	4.40	-
结转抵扣的广告费	-	-	-	74.69
退货准备金余额	-	-	-	2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1,130.37	787.99	139.75	2.05
分期客户预收款	84.86	140.91	192.13	317.38
预提费用	810.65	1,071.56	473.17	104.8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35.15	614.05	746.23	58.96
可弥补亏损	-	-	-	1,547.82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6.15%	12.05%	28.46%	42.82%
----------	-------	--------	--------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71.76 万元、1,563.97 万元、2,623.22 万元和 2,169.89 万元，其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82%、28.46%、12.05%和 6.1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6%、2.74%、3.33%和 2.17%。

2016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预提费用增加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所致。此外，2016 年公司为购置办公用房而预付大额购房款，因此期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291.10%。受此变化影响，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7.73%，而其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则从 2015 年末的 28.46%下降至 12.0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购房款	3,500.00	16,454.79	-	-
预付装修款	1,015.21	-	-	-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费	66.65	-	-	-
待认证的长期资产进项税	280.30	67.48	-	-
合计	4,862.16	16,522.27	-	-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862.16 万元，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购置了办公用房，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即主要为所支付的预付购房款、预付装修款以及当期认证的长期资产进项税。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12	128.46	181.41	903.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38	-	-	-

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预收款销售政策的影响，公司历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之间广告业务合作按期滚动结算产生了一定应收账款所致。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132.38，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为提高金融信息服务用户账户安全性，推出金融信息服务客户加密 UKey。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42,804.02	57,126.53	53,852.86	19,75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12	128.46	181.41	903.60
营业成本	3,501.84	6,406.10	6,105.42	2,716.13
存货周转率	132.38	-	-	-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时间	同花顺	东方财富	大智慧	麟龙股份	益盟股份	平均值	指南针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4 年	43.81	7.99	13.10	-	71.52	34.11	903.60
	2015 年	145.19	13.01	6.81	-	100.83	66.46	181.41
	2016 年	152.85	3.98	11.95	-	61.64	57.61	128.46
	2017 年 1-6 月	61.54	3.76	4.34	-	33.94	25.89	118.12

注：麟龙股份应收账款科目为 0，故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全额预收款销售是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结算方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情形，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企业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均高。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极小，因此出现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此系 2015 年开始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广告服务业务从而产生一定金额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除销售结算方式相近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资产构成上也较为相似，

总资产中的主要部分为货币资金。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与行业内可比企业主营业务下存货基本为零，进行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可比分析不具有意义，从而未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分析。

（四）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82.14	6.57%	5,842.66	14.57%	3,684.44	11.21%	-	-
预收款项	37,950.98	78.37%	29,690.95	74.02%	24,157.37	73.50%	11,307.85	87.09%
应付职工薪酬	5,165.67	10.67%	2,919.01	7.28%	3,241.93	9.86%	1,031.31	7.94%
应交税费	1,640.96	3.39%	1,200.44	2.99%	1,293.02	3.93%	77.39	0.60%
应付股利	0.98	0.00%	0.98	0.00%	0.98	0.00%	0.98	0.01%
其他应付款	481.70	0.99%	455.93	1.14%	465.92	1.42%	301.61	2.32%
流动负债	48,422.42	100.00%	40,109.97	100.00%	32,843.65	99.93%	12,719.13	97.96%
预计负债	-	-	-	-	-	-	178.56	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2.13	0.07%	86.31	0.66%
非流动负债	-	-	-	-	22.13	0.07%	264.87	2.04%
负债合计	48,422.42	100.00%	40,109.97	100.00%	32,865.77	100.00%	12,984.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84.00 万元、32,865.77 万元、40,109.97 万元和 48,422.4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881.7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3.13%；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244.2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2.04%；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8,312.45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72%。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7% 以上。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中 97% 以上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分别达到总负

债的 87.09%、73.50%、74.02%和 78.37%。该等负债结构主要与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有关，金融信息服务业的相关企业多数采用在出售产品和服务时预收全部相关款项的销售模式，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和自身具体经营情况亦采用该模式。公司核心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在销售完成时会一次性收取全部费用，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其中初始化费用部分会在客户获得授权时确认收入，而预收的维护运行费会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在账目上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2、公司债项逾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

(五) 负债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3,182.14	5,842.66	3,684.44	-
其中：技术开发服务	-	-	530.00	-
积分奖励计划	2,930.31	5,842.66	3,154.44	-
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	151.84	-	-	-
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	-	-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684.44 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率为 11.22%，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1.21%。该科目下技术开发服务明细项目主要由以下项目产生：公司与北京乐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 SEO/SEM 优化和大数据分析项目，及与英莱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的“指南针无线产品及无线用户行为分析”项目。该科目下积分奖励计划明细项目主要由公司客户积分计划产生，公司积分奖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积分计划”。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8.58%，这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积分奖励计划明细项增加所致。积分奖励计划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688.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22%。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182.14

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率为 6.57%，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57%。该项目下的技术开发服务明细项目主要由以下项目产生：公司与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合同。公司应付账款在 2017 年 6 月末的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60.52 万元，减少幅度为 45.5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3 月、4 月进行的产品推广活动中部分用户使用积分冲抵购买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价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1	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1.84	4.77%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7%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1.57%
4	客户积分	2.35	0.07%
5	客户积分	2.21	0.07%
合计		256.40	8.06%
2016.12.31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1	客户积分	3.13	0.06%
2	客户积分	3.04	0.05%
3	客户积分	3.04	0.05%
4	客户积分	3.02	0.05%
5	客户积分	3.01	0.05%
合计		15.24	0.26%
2015.12.31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英莱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13.03%
2	北京乐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6%
3	客户积分	3.39	0.09%
4	客户积分	3.15	0.09%
5	客户积分	3.13	0.08%
合计		539.67	14.65%
2014.12.31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合计		-	-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7,950.98	29,690.95	24,157.37	11,307.85
其中：服务费	37,946.93	29,686.90	24,153.32	11,303.80
其他	4.05	4.05	4.05	4.0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307.85 万元、24,157.37 万元、29,690.95 万元和 37,950.98 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88.90%、73.55%、74.02%和 78.37%，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09%、73.50%、74.02%和 78.37%。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为服务费，各期末服务费占预收款项比重分别为 99.96%、99.98%、99.99%和 99.9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总体金额较大，且随着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而同步增加，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有着密切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会一次性向客户预收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用。而公司对后继维护运行费采取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政策，这使得实际收款时点与后续提供服务时点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故公司将已收取的后续服务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待服务提供后再按收入确认条件将相应的预收款项结转为当期收入。

(2) 预收账款的性质、金额及占比、账龄构成

①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信息服务	37,946.93	99.99%	29,686.90	99.99%	24,153.32	99.98%	11,303.81	99.96%
其他	4.05	0.01%	4.05	0.01%	4.05	0.02%	4.05	0.04%
合计	37,950.98	37,950.98	29,690.95	100.00%	24,157.37	100.00%	11,307.85	100.00%

②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8,993.91	17,094.31	19,881.30	6,122.80
1-2年	4,018.77	10,815.14	2,380.11	5,021.35
2-3年	4,342.71	1,228.08	1,832.75	108.79
3年以上	595.59	553.43	63.20	54.91
合计	37,950.98	29,690.95	24,157.37	11,307.85

③预收账款按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性质和账龄分类

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采用预收款结算，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客户先付款，公司审核后下订单，然后在开通授权。发行人在客户开通授权后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结转收入。

为保持与同行业一致性，发行人将客户预收款和客户已开通授权尚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同时列入预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客户预收款	4,886.24	123.99	192.92	493.03
递延收益	33,064.74	29,566.97	23,964.44	10,814.82
其中：				
1年以内	24,120.57	16,970.32	19,688.38	5,629.77
1-2年	4,018.77	10,815.14	2,380.11	5,021.35
2-3年	4,342.71	1,228.08	1,832.75	108.79
3年以上	582.68	553.43	63.20	54.91
合计	37,950.98	29,690.95	24,157.37	11,307.85

发行人报告期的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客户预收款余额整体较小，2017年6月末客户预收款余额大幅度上升是由于2017年3月份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最高版本“私享家”客户集中升级，截至2017年6月30日摊销期限较短，后续运行维护费结存金额较大，以及2017年6月份先锋版升级，发行人当

月无充裕时间为客户下订单和开通授权，导致该期末预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随着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客户规模和销售回款的持续增加和叠加影响，递延收益余额持续增加。

由于存在服务期限超过 1 年的客户（如四年期私享家版客户 28,800 元），故出现账龄 1 年以上甚至 3 年以上递延收益的情况。

（3）2014 年预收账款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2014 年预收账款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启动对天一星辰的收购，在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亦按照指南针相应业务架构和要求对天一星辰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合并重组效果需要一定磨合周期。此外，原向天一星辰提供销售管理咨询支持的上海鼎朋于 2014 年下半年合同到期后终止合作，发行人新的销售团队及管理体系需要磨合亦对 2014 年度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有所影响，具体收款金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2014.12.31	2013 年度/2013.12.31
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9,799.79	22,054.07
2014 年同比 2013 年下降幅度	10.22%	-
预收账款	11,307.85	12,682.11
2014 年末同比 2013 年末下降幅度	10.84%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165.67	2,919.01	3,241.93	1,031.31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4,836.20	19,073.92	22,157.85	8,249.17
占比	34.82%	15.30%	14.63%	12.5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1.31 万元、3,241.93 万元、2,919.01 万元和 5,165.67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般等于期末当月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及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该等期末应付奖金增长幅度会高于期末当月应付工资的增长幅度，因而整体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计提金额的比例会略有上升。

(1) 201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启动对天一星辰的收购，在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亦按照指南针相应业务架构和要求对天一星辰业务体系进行整合，提高了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并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因此 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的相应减少体现出了公司整合措施的效果。此外，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其当期销售产品收到的客户款项挂钩，即跟收到的客户现金回款而非会计收入相关，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799.79 万元，相比 2013 年收到的 22,054.07 万元减少 2,254.28 万元，因此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薪酬亦受到该等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亦跟公司的主要经营绩效挂钩，亦受此等因素影响。

(2)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5,165.67	2,919.01	3,241.93	1,031.31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4,836.20	19,073.92	22,157.85	8,249.17
占比	34.82%	15.30%	14.63%	12.5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1.31 万元、3,241.93 万元、2,919.01 万元和 5,165.6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般等于期末当月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及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该等期末应付奖金增长幅度会高于期末当月应付工资的增长幅度，因而整体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计提金额的比例会略有上升。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为 2,919.01 万元, 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322.92 万元, 减少幅度为 9.96%, 而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相比 2015 年减少 3,083.93 万元, 减少幅度为 13.92%, 二者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5,165.67 万元, 占 2017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重为 34.82%, 大幅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该等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集中进行了“先锋版”产品的销售活动, 该等销售活动对应员工薪酬一般于活动结束后统一发放, 因而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就员工薪酬进行了计提并未完全发放。从报告期各期薪酬发放的历史情况来看, 除 2017 年 6 月末受销售活动仍在进行影响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大额延迟员工薪酬发放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39 万元、1,293.02 万元、1,200.44 万元和 1,640.96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1%、3.94%、2.99% 和 3.39%,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0%、3.93%、2.99% 和 3.39%。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1,640.96	1,200.44	1,293.02	77.39
其中: 企业所得税	1,312.65	748.14	1,170.88	-
增值税	294.56	388.23	18.66	68.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95	2.22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	26.18	0.33	4.81
教育费附加	14.15	18.86	0.39	3.44
文化事业附加费	-	14.08	100.55	-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长 1,215.63 万元, 其主要原因为: 企业所得税项目为应交税费最主要的构成项目, 2014 年公司税前利润无法弥补前期亏损, 因此公司企业所得税明细项目为 0; 2015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大幅增长,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293.02 万元, 其中企业所得税 1,170.88 万元, 企业所得税占应交税费比例为 90.55%。

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开展高端收费产品的升级推广活动。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04.02 万元，税前利润总额 15,423.7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达 1,640.9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47.94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1.61 万元、465.92 万元、455.93 万元和 48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2.37%、1.42%、1.14%和 0.99%，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2%、1.42%、1.14%和 0.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481.70	455.93	465.92	301.61
其中：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9.42	22.41	25.09	7.52
保证金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其他	266.17	237.42	244.73	97.9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为 196.10 万元，该项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历史上曾采用加盟商代理销售模式时所形成的部分未归还销售保证金。该等销售保证金的形成一方面系部分加盟商不主动办理退还手续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无法与部分加盟商取得联系故暂未办理退还手续所致。上述未归还销售保证金系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一直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负债类科目中具备谨慎性。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做好与相关加盟商的沟通联系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较 2014 年末增长 149.75%，主要系公司下属“天一精选”基金于 2015 年确认了一定金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自然人持有者应享有净值所致。

6、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账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178.5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78.56 万元，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 67.41%，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8%。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余额。

2013 年 8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400 万风险准备金的议案》，2013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根据销售产品的实际退货退款情况及估计的总体退款规模，将该专项风险准备金总额调整为 2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风险准备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1 月，实际使用退货准备金 26.28 万元，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 173.72 万元转回。上述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系历史上公司曾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应监管机构要求所计提的专项风险准备金，系临时性的过渡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接销售模式，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根据实际退货情况冲回相应收入，无需计提相应风险准备金。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42	1.57	1.09
速动比率（倍）	1.01	1.35	1.5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6%	50.92%	57.48%	68.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31.08	17,620.34	13,704.12	1,825.65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来看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支付房产预付款以及装修费用，同时期末存在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从而导致当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度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业绩持续提升、经营运作良好，资本结构逐年改善。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57.48%、50.92%和 48.46%，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3,704.12 万元，同比增长 650.64%，增幅较大。2016 年公司业绩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且无银行贷款，有着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时间	同花顺	东方财富	大智慧	麟龙股份	益盟股份	平均值	指南针
流动比率	2014 年	3.35	1.38	8.79	1.68	4.83	4.01	1.09
	2015 年	2.21	1.31	6.29	3.37	5.73	3.78	1.57
	2016 年	3.19	1.56	1.56	5.84	5.00	3.43	1.42
	2017 年 1-6 月	3.07	1.41	1.48	7.03	2.50	3.10	1.33
速动比率	2014 年	3.35	1.38	8.79	1.68	4.83	4.01	0.92
	2015 年	2.21	1.31	6.29	3.37	5.73	3.78	1.53
	2016 年	3.19	1.55	1.55	5.84	5.00	3.43	1.35
	2017 年 1-6 月	2.92	1.40	1.47	7.03	2.50	3.07	1.0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4 年	24.64%	69.60%	7.63%	32.96%	16.37%	30.24%	68.51%
	2015 年	40.22%	65.55%	10.89%	22.22%	12.66%	30.31%	57.48%
	2016 年	27.60%	52.45%	42.63%	18.38%	13.03%	30.82%	50.92%
	2017 年 1-6 月	28.74%	60.38%	42.55%	16.49%	19.19%	33.47%	48.46%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为较高水平，这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行业特点有关。首先，同行业公司由于对资产变现能力要求较高，故资产构成多以流动资产为主，普遍具备“轻资产”的特征；其次，行业内企业银行借款规模普遍较小甚至无银行借款，因此负债金额较小。上表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属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但在具体业务上各公司间存在一定差异，这也导致了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间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方财富由于涉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以负债规模相对较高，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2.45%。

总体而言，指南针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选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选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原因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这与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及其一次性预收服务价款的销售模式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各年均相应产生了大量的预收款项。此外，公司股权融资金额较小，主要依靠经营积累，使得总资产规模特别是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总体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有所改善。

（2）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原因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51%、57.48%、50.92%和48.46%，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24%、30.31%、30.82%和33.47%。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本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快速发展，相应预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指标数值相对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资本结构，扩大股本规模，提高所有者权益比，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七）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4,810.00	21,861.98	15,615.70	14,313.00
资本公积	1,216.93	1,216.93	7,463.21	1,019.05
减：库存股	-	-	-	86.40
其他综合收益	-	-	-	84.11
盈余公积	1,955.79	1,955.79	908.95	362.08
未分配利润	13,607.40	13,674.08	260.03	-9,723.2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590.12	38,708.78	24,247.89	5,968.59
少数股东权益	-95.64	-48.82	60.28	-
股东权益合计	51,494.49	38,659.97	24,308.17	5,968.5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10.00	21,861.98	15,615.70	14,313.00
其中：期初股本	21,861.98	15,615.70	14,313.00	7,313.00
本期发行新股或 公积金转股	-	6,246.28	1,302.70	7,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本	12,948.02	-	-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4,313 万元、15,615.70 万元、21,861.98 万元和 34,810.00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股份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公司广州展新非公开发行 7,000.00 万股股份以收购广州展新全资子公司天一星辰 100% 股份，注册资本由 7,313.00 万元增加至 14,313.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向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和部分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 1,302.7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15.70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5,615.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61.98 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 21,861.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922620 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810.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216.93	1,216.93	7,463.21	1,019.0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216.93	1,216.93	7,463.21	1,019.05
其中：股本溢价	197.88	197.88	6,444.16	-
其他资本公积	1,019.05	1,019.05	1,019.05	1,019.05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广州展新定向增发 7,000 万元，广州展新以其持有的天一星辰 100%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面余额为 6,852.00 万元，公司取得的天一星辰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为 7,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抵差额，未冲抵部分则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位股东定向发行 1,302.70 万股，每股 6 元，实际募集资金 7,816.20 万元，扣除股本 1,302.70 万元以及定向增发费用 69.34 万元后余额 6,44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章程，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15.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46.28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61.98 万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46.28 万元。

3、库存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股	-	-	-	86.40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上海指南针陆续受让多位原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成为持有发行人 2,298,446 股（持股比例 8.84%）的法人股东。2007 年 10 月，上海指南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开始清理上海指南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4 年末，上海指南针仍持有公司 1,623,836 股（成本 863,965 元）。2015 年 11 月份，上海指南针出售了剩余的库存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指南针交叉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历史原因产生，不属于发行人回购自身股份，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887.91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指南针购买发行人股份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发行人回购的情形；另经查阅上海指南针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上海指南针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出资均及时到位；形成的库存股主要系上海指南针交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形成的会计处理结果，且交叉持股已处理完毕；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955.79	1,955.79	908.95	362.0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34.06	1,834.06	787.22	240.35
期间增加	-	1,046.84	546.87	117.44
期间减少	-	-	-	148.00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121.73	121.73	121.73	121.73
期间增加	-	-	-	-
期间减少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末余额增加额分别为-30.56 万元、546.87 万元、1,046.84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间增加值为合并子公司天一星辰前其原计提的盈余公积；2015 年度、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期间增加值是发行人当期计提增加所致。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期间减少值为发行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抵天一星辰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进而对盈余公积进行调整的结果。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任意盈余公积未发生增减。该等任意盈余公积项主要系 2001 年至 2004 年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对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形成。

十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9	17,855.41	30,402.91	7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7	-13,915.73	-458.60	2,94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46.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39	3,939.67	37,791.17	3,67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7.32	48,767.65	10,976.48	7,29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4.94	52,707.32	48,767.65	10,976.4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69.62	65,405.19	70,267.64	19,79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75	316.02	1,436.75	37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	142.99	451.25	1,8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7.13	65,864.19	72,155.63	22,02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56	3,142.42	1,433.37	97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0.57	19,521.43	19,528.38	8,1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6.02	7,848.45	4,625.66	1,8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00	17,496.49	16,165.31	10,2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7.14	48,008.79	41,752.72	21,2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9	17,855.41	30,402.91	731.2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1.21万元、30,402.91万元、17,855.41万元和21,069.99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373.95万元、1,436.75万元、316.02万元和507.75万元，税费返还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退税款。2014年、2016年税费返还金额较小主要系天一星辰当期收入减少，所需返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也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1,849.26万元、451.25万元、142.99万元和59.75万元。2014年、

2015 年该科目主要为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收款，其中 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天一星辰收到的与君之创等之间的往来收款约 1,561.29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该科目主要为公司的利息收入。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887.89 万元、4,625.66 万元、7,848.45 万元和 3,846.02 万元，各年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当年销售额高低、应纳税所得额等的关系影响。2016 年度该项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69.67%，此系 2016 年度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支付和往来款支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0,264.75 万元、16,165.31 万元、17,496.49 万元和 11,53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支付	9,570.16	14,264.94	15,584.97	7,994.19
往来款支付	422.47	3,095.69	580.34	2,270.56
支付押金保证金	27.53	35.60	-	-
付现积分	1,013.69	-	-	-
保险经纪业务保证金及利息	500.15	100.26	-	-
合计	11,534.00	17,496.49	16,165.31	10,264.75

公司的费用支付主要为支付的网络推广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研发费用等销售和管理费用支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7.13	65,864.19	72,155.63	22,0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7.14	48,008.79	41,752.72	21,2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9	17,855.41	30,402.91	731.2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804.02	57,126.53	53,852.86	19,751.20
净利润	12,834.52	14,351.80	10,490.43	2,90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19	1.15	1.34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4	1.24	2.90	0.2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营业收入的1.12倍、1.34倍、1.15倍和1.19倍，该倍数既体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的经营状态，也反映了公司提供服务前先行收取数据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后继维护运行费用是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在公司的高速成长期，公司总体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要大于相应的营业收入。

同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0.25倍、2.90倍、1.24倍和1.64倍，该变化趋势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结果。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指标为1.64倍，主要系发行人于3-4月进行私享家版系列高端产品的升级推广活动，使得私享家版产品销量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规模显著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2,834.52	14,351.80	10,490.43	2,90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	4.46	222.91	155.51
固定资产折旧	220.91	453.98	392.73	401.85
无形资产摊销	67.54	86.95	64.64	2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3	281.62	236.67	13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4.90	-37.90	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	0.61	17.40	1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	8.4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79	-1,850.37	-2,238.83	-6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33	-1,059.25	607.79	-1,70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13	-36.14	-87.47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2.91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2.75	-1,284.21	416.85	1,20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312.46	7,318.41	20,266.39	-1,706.1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9	17,855.41	30,402.91	731.21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29,671.70万元,增长4,057.89%,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公司采用全额预收款销售模式所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12,547.50万元,同比降低41.27%,主要系公司当年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销售收款同比下降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长3,214.5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1-6月集中开展了高端版本产品私享家版销售,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32.70	255,847.86	116,971.44	42,86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	2.75	0.59	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4.60	66.36	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34.82	257,525.22	117,038.38	42,861.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8.60	957.77	2,284.26	21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221.51	253,828.40	115,212.73	39,701.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08	16,654.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47.19	271,440.95	117,496.98	39,91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7	-13,915.73	-458.60	2,948.2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包括收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款、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投资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以投资支付的现金为主，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款、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投资款等。此外，公司还会投入部分资金用来购置机房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形成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48.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处置了部分所持股权投资，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高于同期投资现金流出所致。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60 万元，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买商标、机房设备、呼叫中心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房屋装修、网络推广系统等支付的现金为 2,284.26 万元，当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15.73 万元，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房产所支付了大额预付购房款及购房保证金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12.37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当期购买了办公房产，导致当期大额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有 13,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导致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低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46.8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846.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46.86	-

2014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没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46.86万元，主要由两部分构成：第一是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3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募得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7,816.20万元，实际支付发行费用69.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6.86万元；第二为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天一星辰通过出资获得驼峰科技70%股权，在计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时包含了自然人马涛对驼峰科技出资的100万元。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属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资产构成方面属于“轻资产”类型，对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的依赖程度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6,9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4,999,99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9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404,999,999 股；

(3) 以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16 号”《审计报告》中数据为准，假设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有以下两种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假设情形	项目	2017 年度(假设)	2016 年度
1	与 2016 年财务数据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0.89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4.89	12,474.89
2	与 2016 年财务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98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2.38	12,474.89
3	与 2016 年财务数据相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4.80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7.40	12,474.89

注：2015、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2.78%、37.33%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同时，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810.00	40,500.00	21,861.98
情形 1：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460.89	14,460.89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4.89	12,474.89	12,4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36	0.66
情形 2：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98	15,906.98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2.38	13,722.38	12,4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39	0.66
情形 3：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4.80	13,014.80	14,4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7.40	11,227.40	12,4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6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能否实现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当公司业绩与 2016 年持平、较 2016 年增长 10% 或者较 2016 年减少 10% 时，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优化升级现有 PC 端产品线，大力发展移动端产品，并建设各类研发中心和服务性平台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目的是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而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属国家支持的朝阳行业

信息服务业是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和我国的市场实践表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和金融业在我国有着较大的

发展空间，我国政府对这两类行业采取的是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的态度。而公司所属的金融信息服务业正是上述两类国家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的综合行业，同时公司拟建设的大数据营销及研发中心也与我国政府持续支持的大数据产业有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要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工信部印发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支持大数据技术产品创新发展、着力提升大数据技术的行业应用能力。

凭借公司十余年的专注经营，公司PC端产品拥有约61万累计付费用户，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33%。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2、本次募投相关项目对公司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功能的更新迭代速度是以周甚至以日计量，公司需要时时关注用户需求并设计、开发、上线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基于这样的认识，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历程中十分重视自身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肯定。如今公司所属行业的这种高速迭代特性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冲击下有着越发强化的趋势。

公司面对这样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激烈的行业内竞争，单纯依靠自身积累来逐步提高技术产品开发投入和服务提升投入已略显掣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投入相关项目，以达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将升级自身PC端产品和服务并跟进开发移动端产品，同时拟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搭建关键业务支持平台以实现技术、产品开发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目标并有效提升客户售后运维服务质量水平；在大数据领域，公司拟通过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进一步推动自身营销模式向精准营销转变，带动自身向精准化高服务质量方向发展，将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应用落到实处。以上项目的落实将有效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3、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升经营条件

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和相关项目的落实推进，公司无论是人员数目还是开发场地需求都将不断增加，经营面积也需要进一步拓展。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有必要为未来的快速发展适当提升自身的经营条件。

4、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形象，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客户群体对股市有着较高关注度，因此本次发行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大有裨益，同时也能树立本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最早一批涉足金融信息服务业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并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以筹码分布为代表的诸多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或功能甚至能够成为行业标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移动端金融产品项目、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PC端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以期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移动端产品项目拟通过在现有移动端产品基础上升级优化，来达到满足用户移动场景应用和与PC端产品形成有机配合的目的，最终目标是提升用户黏性。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拟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搭建关键业务支持平台以实现技术、产品开发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目标以及提升客户售后运维服务质量水平。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建设目的是为公司各类新产品在重点和精

准推广中提供有力支撑，并且在公司内形成统一、完善的大数据营销产品研究及解决方案，以优化产品结构，应对市场变化，实现更佳的经济效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2、公司人力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一套高效、科学的软件开发方法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能力，并在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技术。移动端金融产品团队方面，目前团队规模已达 20 多人，且均为具有 3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专注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十几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烈的责任心，能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

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并逐渐形成了一套适应公司具体情况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主要为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

3、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在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等方面，且均为公司自主技术。这些技术主要运用于互联网意向用户搜索、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终端用户服务体系（用户登录流程）、行情信息传输安全机制、信息存盘后的安全机制、关键代码动态获取机制、客户互联网多媒体信息服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过程严密、分工明确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流程，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用户的最新需求，推动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另外，公司在机型适配差异性方面经验较多，后台技术可以通用。

4、公司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广大投资者当中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及认可度，并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与网络、媒体合作，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公司付费用户群体具

有较高的粘性，产品每天平均在线用户峰值超过 15 万，软件和网页后台系统每日访问量可达上亿次，为超过 400 万的投资者提供了实时行情数据和资讯服务。

公司于 2013 年全面实行直营销售模式，加大直营部门建设，直营的规模和人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包括人员引进、员工培训、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规范直营部门的发展。在金融数据和资讯来源上，公司与包括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及巨潮资讯网等在内的诸多金融信息提供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宣传和渠道上，公司不仅与各大知名互联网媒体有着多年的深入合作经验，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外部渠道合作。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对应主要产品包括免费终端软件“全赢博弈智能操盘系统”，“全赢”系列付费产品以及“财报掘金”、“消息龙虎榜”、“先锋策略平台 2.0”、“鹰眼股期联动监控系统”、“重组监控系统”、“中国 K 线”等付费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51.20 万元、53,852.86 万元、57,126.53 万元和 42,804.02 万元，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172.66%和 6.08%，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然而现阶段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客户群体具有相对分散的特征，并且其投资情绪受市场整体行情影响。同时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自身拥有的大量原创技术和源代码需要进行有效的保护。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金融产品创新带来的法律监管风险、技术及产品创新滞后风险、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开发及管理风险、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房产租赁及使用风险、购置房产引致折旧大幅增加风险、未决诉讼可能引致的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成长性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等。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在继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凸显自身客户基数较大、黏度较高的固有优势同时，将积极完善产品线，着力开发免费用户以进一步提升用户基数、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最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高效推进目标项目的落实，努力完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

3、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水平及效率。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未来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资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公司将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经致同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15.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46.28 万股。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转增事项。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经致同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61.9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92262 股，共派送红股 12,948.02 万股。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送股事项。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验资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除以上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新产品开发建设以及整体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等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进行调整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优先根据下列项目的顺序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30,022.19	30,000.00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8,392.86	8,000.00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81.22	18,000.00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10,112.91	10,000.00
合计		66,609.18	66,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

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投资背景

（一）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日益完善，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的意愿正在迅速增强，其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2015年度A股累计成交金额254.68万亿元，较2014年度增加180.55万亿元，增长243.53%。2016年度A股累计成交金额127.24万亿元，较2015年有所回落，不过较2014年仍增加了53.11万亿元，增长71.64%。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产品逐渐增加、投资品种逐渐丰富，涉及上市公司经营数据、相关行业新闻动态等信息量越来越大，投资者对于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鉴于国内证券市场参与者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大多数投资者没有经过系统的学习，缺乏专业投资技术，对于金融数据的深度挖掘服务、付费金融信息服务的认同度和需求越来越高。

投资者对金融信息需求的不断增强，促使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企业亦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元化盈利模式。

（二）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居民的投资理念日趋成熟，投资者对于付费金融信息的需求以及对金融数据深度挖掘的要求也逐渐提高。一些仅能实现简单的信息堆积功能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或一些功能过于复杂的数据终端都逐渐被市场所淘汰。为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努力改善用户体验、增加用户黏性，从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国内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均在不断增加资金、技术的投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研发及数据挖掘及存储能力，优化提升分析模型及研究实力。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金融信息服务企业，陆续进入国内市场，也增加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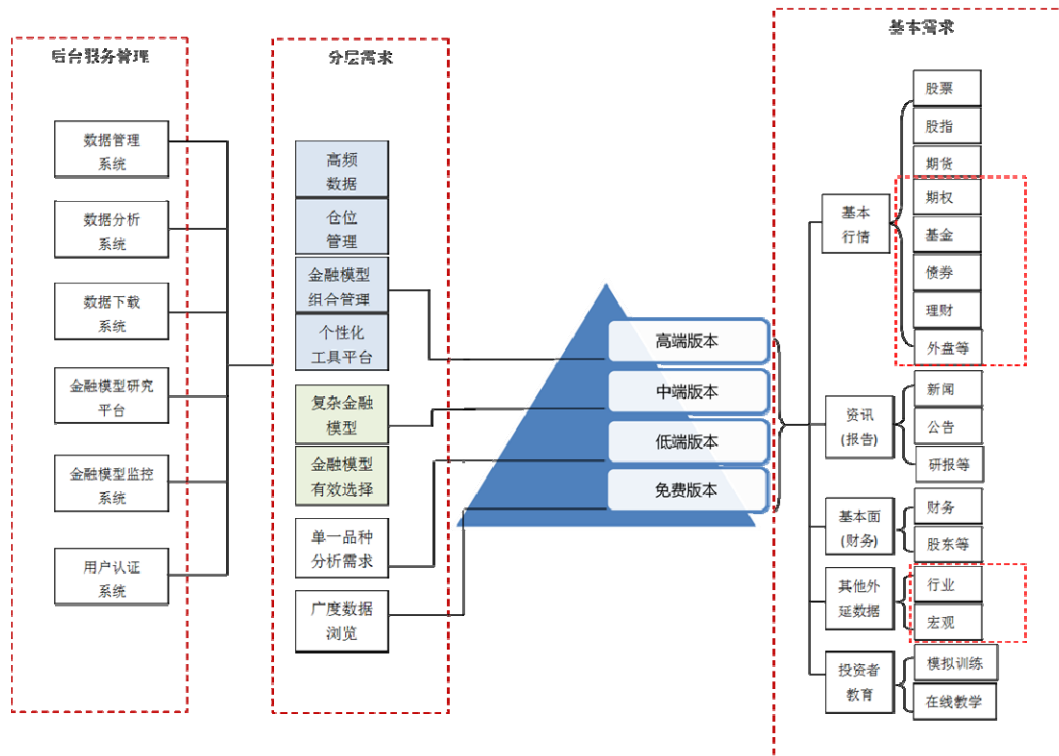
PC 金融终端产品包括“全赢博弈”系列共四个版本，是由实施行情提示、证券分析工具等模块组成的，面向中小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辅助决策功能的产品。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数据处理能力、证券分析能力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经验不断积累，具备了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对金融信息深度挖掘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本次计划实施的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将对原有的 PC 金融终端产品进行系统性升级，包括对数据分析技术、投资分析模型、风险控制模型等产品功能的升级，对讲师团队、研发团队、基础设施等用户服务体系的升级，以及对 PC 端产品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力度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赢博弈”系列产品将成为一款涵盖投资分析、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及互动交流等功能的产品，将从服务、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PC 金融终端产品升级优化

公司现有的 PC 金融终端产品分为高中低及免费等版本，为用户提供不同类型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功能及相应的内容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现有产品架构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对其中部分模块进行升级优化：

①针对现有数据模块进行升级，目的是打破传统金融终端产品仅能实现实时数据浏览、历史数据查询功能的现状。公司将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筛选、分层，并通过数据背后的股东行为、高管行为、基金或私募交易等行为事件逻辑，建立起有勾稽关系的数据组合。通过这一模块的升级，帮助用户在浏览数据时可以直接浏览相勾稽的历史数据，并进行直观的投资行为分析。

②针对现有的金融模型，进行研发和拓展。PC 金融终端现有的金融模型模块，主要针对股票等证券产品，但是随着国内金融衍生品投资工具的不断完善，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功能越来越被投资者所接受，该类产品的数据、信息和交易记录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高。本次 PC 金融终端产品升级中，公司将针对跨市场、跨品种的金融衍生品进行研究，并开发衍生品定价模型、交易趋势预测模型等多维度的金融模型。

③风险控制及管理模块升级。未来，公司将在 PC 金融终端产品中完善风险控制与管理模块，根据用户等级、用户的风险偏好情况，推出资金管理、品种管理、模型管理、仓位管理等多层面的风控建议，从而有效地辅助用户合理配置资产、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④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升级。公司将在现有软件培训视频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一对一服务功能，从而增强服务的互动性，并提升数据传输质量，保证讲师、客服与用户交流的通畅性。

此外，公司还将扩大对期货、期权、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多市场行情数据的采购，从而保证对数据模块、金融模型模块升级过程的内容支持；增加 UI 人员配备，从而保证在产品内容更加丰富的同时，用户体验质量可以相应提升。

(2) PC 金融终端用户服务体系升级优化

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现有的用户服务体系包括四个层面，即数据应用、应用开发平台、存储计算平台及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体系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中，公司将从四个方面改善 PC 金融终端用户服务体系：

①提升服务人员的水平，包括提升产品研发人员能力、调动讲师的积极性、激发业务员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提高服务的水平。

②加强软件培训视频服务知识体系研究，全面优化讲师文章和视频的内容，加强知识设置研究和金融知识体系研究，提升视频服务的质量。

③优化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加强对客户行为轨迹的收集和整理，建立用户行为分析模型，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讲师和业务员提供全面和精细的用户需求指导。

④PC 金融终端运营基础设施升级扩容。为保证 PC 金融终端产品升级优化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相应地投入资金，加强对研发、测试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满足各模块升级过程中对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需求增加的要求。

(3)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公司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依靠广告传播、媒体合作、市场推广等渠道，紧扣“专业、创新、安全”的核心主题，提升“指南针”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品牌的整体价值和附加值，让更多潜在消费者了解公司的 PC 金融终端产品，从而保证该项目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 PC 端金融信息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辅助决策系统“季风版”、“无极版”等多款证券分析平台及“主力雷达”系列软件工具，并于 2009 年公司推出了“全赢决策系列”PC 端产品，获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和好评，逐渐成为公司的旗舰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在上述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升级优化，在互联网意向用户搜索、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终端用户服务体系、行情信息传输安全机制等功能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设计和研发经验。本项目是对现有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进行的升级优化，在上述经验、技术的支持下，通过对现有产品部分功能模块的升级和创建，可以顺利平稳地实现产品升级。

(2) 公司对客户需求把握准确并已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

公司自 2013 年起全面实行直营销售模式，加强了直营部门建设，通过互联网渠道积极挖掘潜在客户资源，总用户数增长显著。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并通过客户服务及回访等渠道直接取得用户的反馈，了解市场需求，从而保证了用户体验、产品价值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61 万人，2016 年公司产品的 ARPU 值已达到 3,625.12 元/人。本次对 PC 端产品进行升级优化的过程中，公司也会相应地投入资金进行品牌建设并扩大用户服务体系规模，同时针对客户需求全面优化讲师文章和视频的内容，并加强对业务团队的技术培训和营销指导工作。未来，不断增长的客户资源以及对用户满意度的保障，将成为公司升级产品取得预期收益水平的基础。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需求前景及未来竞争趋势进行分析后，结合现有核心技术与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主营业务规模的提升。通过实施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可以提升现有的数据挖掘及分析效率，丰富证券研究技术，更好的满足用户对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容量、质量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拓展营销推广范围、提高用户服务水平。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完善，最终提高现有 PC 金融终端产品的竞争实力。

5、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情况

(1)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三年，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22.19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13,683.67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8,367.80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7,970.72 万元，具体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326.96	454.04	530.04	1,311.04
1.1 场地租赁费	192.96	347.04	455.04	995.04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34.00	107.00	75.00	316.0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398.11	535.64	84.75	6,018.50
2.1 日常运营环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156.00	400.00	-	3,556.00
2.2 日常运营环境软件购置费用	765.36	63.00	36.00	864.36
2.3 研发及测试环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610.40	-	-	610.40
2.4 研发及测试环境软件购置费用	746.60	-	-	746.60
2.5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19.75	72.64	48.75	241.14
3、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2,250.00	2,300.00	2,450.00	7,000.00
3.1 广告	2,000.00	2,000.00	2,100.00	6,100.00
3.2 传播	50.00	60.00	70.00	180.00
3.3 推广	60.00	70.00	90.00	220.00
3.4 合作	80.00	90.00	100.00	270.00
3.5 事件营销	60.00	80.00	90.00	230.00
4、研发、测试及其他费用	2,728.60	3,200.12	3,520.13	9,448.85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4.1 产品设计费用	285.60	378.84	416.72	1,081.16
4.2 技术开发费用	252.00	369.60	406.56	1,028.16
4.3 产品测试费用	84.00	115.50	127.05	326.55
4.4 数据研究费用	84.00	110.88	121.97	316.85
4.5 数据购买费用	235.00	258.50	284.35	777.85
4.6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费用	1,536.00	1,689.60	1,858.56	5,084.16
4.7 软件培训视频研究费用	252.00	277.20	304.92	834.12
5、PC 用户服务体系人员费用	980.00	1,078.00	1,185.80	3,243.80
5.1 服务人员费用	980.00	1,078.00	1,185.80	3,243.80
6、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800.00	200.00	3,000.00
合计	13,683.67	8,367.80	7,970.72	30,022.19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①硬件投资

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项目日常运营环境设备		
数据服务器	IBM X3650M5	80
服务器（正常配置）	IBM X3550M5	300
中心交换机	WS-C3850-48T-S	20
核心交换机	WS-C2960-48TC-L	10
防火墙	SRX 1400	10
F5 LTM	BIG-IP 4000S	20
F5 GTM	BIG-IP 2000	10
路由器	cisco 2911	40
项目研发及测试环境设备		
数据服务器	IBM X3650M5	30
服务器（正常配置）	IBM X3550M5	60
中心交换机	WS-C3850-48T-S	10
核心交换机	WS-C2960-48TC-L	5
防火墙	SRX 1400	4
路由器	cisco 2911	20

②软件投资

单位：套

软件用途	软件型号	数量
项目日常运营环境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20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20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400
开发工具	Microsoft Team Foundation Server	4
	MSDN 订阅 Professional	4
防火墙	Visual Studio Test Professional	10
PC 操作系统	windows 7	1,062
项目研发及测试环境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10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10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190
开发工具	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40
	FMS	20
	Microsoft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
	MSDN 订阅 Professional	2
测试工具	Visual Studio Test Professional	5

③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使用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柜	-	180
互联网出口	1G 互联网出口	12
专线	500M 点对点以太网专线	6

④人员投入

类型	研发人员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数据工程师	4	5	5
金融模型工程师	4	5	5
UE 设计师	3	3	3
UI 设计师	4	5	5

类型	研发人员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技术开发人员	6	8	8
产品测试人员	4	5	5
数据研究员	5	6	6
讲师（售前）	8	8	8
讲师（售后）	6	6	6
合计	44	51	51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目前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主要通过 PC 金融终端产品开展，根据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并结合产品升级后客户转化率、用户续费率提升情况，预计本项目将于建设期第一年即开始实现收入，并且项目建设开始后五年内新增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380.00	16,013.80	26,993.60	32,846.67	35,583.32
主营业务成本	3,878.62	4,493.68	4,879.15	5,259.60	5,678.09
期间费用	5,145.56	8,585.52	12,060.13	13,304.98	14,341.15
净利润	-3,001.46	2,182.37	7,261.28	10,576.28	11,535.70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50%，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8,367.7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08 年，项目的获利能力较强。

（二）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随着无线互联网技术、通信网络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广泛普及，手机等移动设备已经成为互联网的第一入口。由于移动互联网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的特性，可以满足人们的碎片化时间使用需求，以及对信息时效性的要求，终端产品的移动化已成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立足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数据信息、用户资源和市场地位，计划对移动端产品进行适应性开发以满足多数移动设备的使用需求，并对该产品的功能进行开发

和升级，从而在移动端实现证券基础行情查询、信息推送、大容量移动视频服务、金融理财产品交易等功能。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移动端产品将与 PC 金融终端产品形成互补，随时随地满足用户关于金融信息及数据的需求，增强用户体验，提升用户黏性。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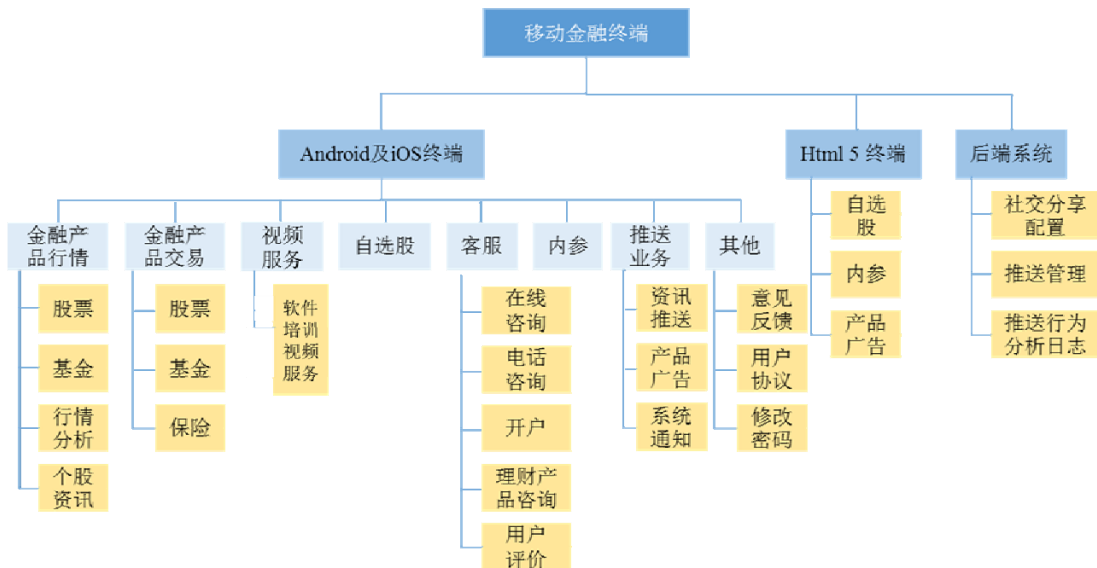
本次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技术开发、用户行为分析及产品推广，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移动端产品适应性开发

通过适应性开发，公司的移动端产品将逐步适配最新 Android、iOS 及 Html 5 的操作系统，并可以支持市场主流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

(2) 移动端产品功能开发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移动端产品为用户提供证券基础行情查询、信息推送、大容量移动视频服务、金融理财产品交易等服务，该产品的具体功能架构如下图所示：



(3) 用户行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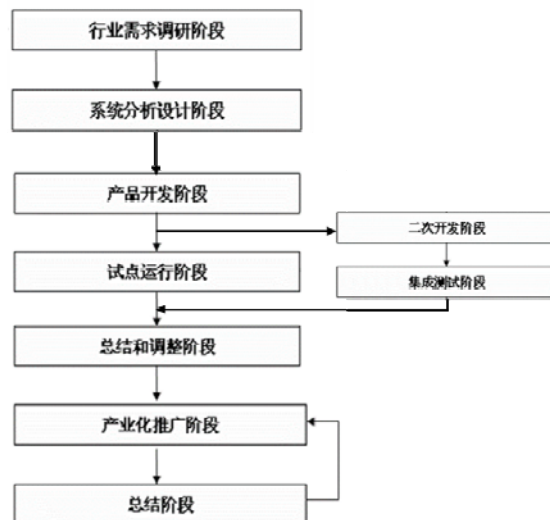
该项内容作为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的核心，可以帮助公司了解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及场景，进而为用户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同时可以鼓励用户进行社交化分享，有利于产品的有效宣传与推广。

其中，用户使用习惯及场景分析工作，主要依靠客户端内置模块，对用户日

志记录启动时间、退出时间、查看的资讯清单等用户行为习惯进行分析，该类分析过程不会采集用户的隐私数据，仅用于为后续优化软件流程和提升软件体验提供支持。

(4) 产品推广

本次移动端产品适应性开发、产品功能开发工作初步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推广与用户拓展，从而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升级。具体的产品推广路线如下图所示：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移动端产品市场的活跃程度受移动通讯技术发展水平、证券交易市场活跃程度的影响明显。

早期因移动通信网络数据服务能力有限、移动设备终端性能较差等因素影响，移动金融信息服务的普及程度较低。近年来，随着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推广及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通过使用移动互联网获取网络信息的用户规模已达 6.95 亿。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日益完善，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的意愿正在迅速增强，其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居民参与证券市场意愿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选择通过移动终端实时获取金融资讯、随时进行金融交易。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2015年、2016年中国移动端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5.30亿元、7.60亿元，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可超过10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5.50%。移动端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经验。一方面，公司始终重视自身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在证券研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等方面坚持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和培育，已拥有一支专业素养高、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

在本项目实施的过渡期间，公司可以将现有研发及调试设备、后台开发技术、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应用等技术与移动端产品的研发相融合，从而保证项目的有序稳步开展。

(3) 品牌认知度将为移动终端产品的推广提供基础

公司一贯注重品牌建设，自成立至今不断通过产品的升级与创新、软件培训视频服务的完善和优化，增强客户体验、提升品牌价值，目前“指南针”品牌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就移动端产品而言，自2015年末推出至今，在未进行大规模推广的情况下，已经实现了15万的累积注册用户，且用户注册规模仍呈不断增长趋势。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及移动端产品的顺利推广提供坚实的基础。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移动端产品项目，是在现有PC金融终端产品、内容资源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的产品结构拓展。在移动互联网使用率、基于移动互联流量入口的广告价值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将业务由PC端扩展至移动端，是所有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满足客户对信息获取的时效性、便捷性要求的必要步骤。未来，这一项目顺利实施，既可以

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同时也是进行客户投资行为采集、分析，并推出金融产品交易等增值服务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情况

(1)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三年，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8,392.86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3,277.76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2,880.18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2,234.92 万元，具体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73.20	47.52	52.27	172.99
1.1 场地租赁费	43.20	47.52	52.27	142.99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30.00	-	-	30.0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427.06	201.78	151.78	780.62
2.1 硬件设备	376.26	151.88	101.88	630.02
2.2 软件	50.80	49.90	49.90	150.60
3、前期建设和测试费	2,277.50	2,172.44	1,685.71	6,135.65
3.1 建设和测试期人员工资	517.50	832.44	1,075.71	2,425.65
3.2 研发费用	500.00	400.00	0.00	900.00
3.3 其他费用	1,260.00	940.00	610.00	2,810.00
3.3.1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	900.00	600.00	2,700.00
3.3.2 技术购买费用	40.00	20.00	-	60.00
3.3.3 培训费用	20.00	20.00	10.00	50.00
4、预备费	222.22	193.74	151.18	567.14
5、铺底流动资金	277.78	264.70	193.98	736.46
合计	3,277.76	2,880.18	2,234.92	8,392.86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①硬件投资

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据服务器	IBM X3650M5	5
服务器（正常配置）	IBM X3550M5	26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中心交换机	WS-C3850-48T-S	4
核心交换机	WS-C2960-48TC-L	2
F5 LTM	BIG-IP 4000S	2
F5 GTM	BIG-IP 2000	2
路由器	cisco 2911	4

②软件投资

单位：套

软件用途	软件型号	数量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3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3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30
开发工具	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3
	FMS	3
防火墙	Microsoft Team Foundation Server	3
其他	MSDN 订阅 Professional	3
	Visual Studio Test Professional	3
	windows 7	50

③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使用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柜	-	4
互联网出口	1G 互联网出口	2
专线	500M 点对点以太网专线	3

④人员投入

类型	研发人员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开发工程师	12	18	21
UI 设计	2	3	4
测试	3	4	5
后端运营人员	3	5	6
推广人员	3	4	5

类型	研发人员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23	34	41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公司目前已开展的移动金融终端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开展的类似经营业务特点，公司预计本项目实施后第一年移动端产品可带来新增付费用户 5 万人，由此带来的金融信息服务收入可达到 1,814.40 万元。项目实施后五年内，具体新增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14.40	2,449.44	3,061.80	3,521.07	3,978.81
主营业务成本	543.69	859.68	1,097.55	1,179.19	1,417.51
期间费用	1,394.68	1,167.67	934.94	1,026.68	1,160.99
净利润	-225.58	242.19	729.18	950.32	1,000.8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09%，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309.2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项目的获利能力较强。

（三）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近年来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促进了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开发，扩大了产品应用的范围，使得用户与金融信息、金融机构之间的互动具备认知和应用基础；新技术的深度创新与应用为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带来商业模式的变革，同时也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在金融创新及投资品种逐渐丰富的背景下，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需求意识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核心，用户在产品属性认知不断深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与服务质量。公司本次计划建设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将在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承担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性客户服务等关键职能。具体而言：（1）发行人以该中心为平台将研发工作进行专业性分工，一方面开展支撑性研发任务，主要为包含新技术标准及技术框架等的专项产品实施前期研究准备，另一方面针对公司新产品研发需求进行专项产业研

发；(2) 发行人建立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专门提供相关产品讲解及软件培训视频服务、售后维护与保障等相关服务。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计划建设的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体系、开展证券、基金及保险等服务平台研发任务以及客户服务中心体系的打造。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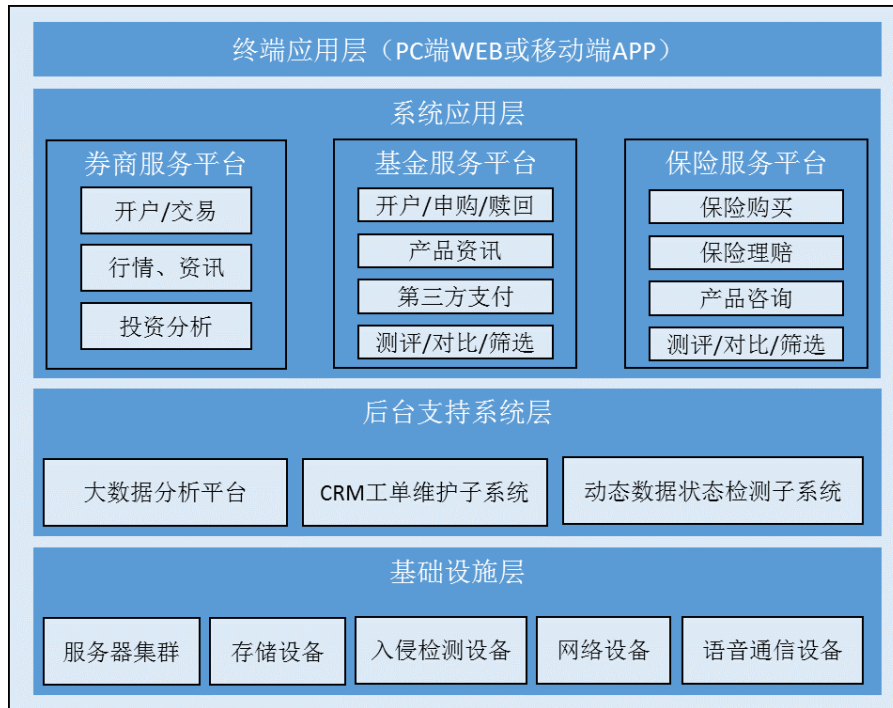
(1) 多层次的研发中心体系构建

本项目将新建包括项目管理、新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市场研究，金融模型研发五个部门的研发体系。具体而言：①项目管理部对研发任务进行合理的分配与协调；②新产品开发部负责针对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技术框架等基础性研发等准备工作，并承接发行人专项新产品研发工作，保障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的持续性；③产品测试部主要对接研发团队的测试需求，为新产品进行各类测试，提升测试效率，并保证新产品发布质量；④市场研究部组建研究团队，对证券、基金及保险等市场现状、驱动因素、发展趋势进行研究，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性参考资料；⑤金融模型研发部主要通过金融研究人员和数据科学家进行金融模型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产品对市场风险的把控能力。

发行人拟对现有的研发模式进行转变升级，将原有的基础性研发和支撑性研发任务进行剥离，并在华南研发中心形成统一性的基础研发支撑平台，从而使发行人产品开发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以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

(2) 研发中心开展服务平台研发任务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求实际情况，本项目将在建设期第二年向华南研发中心分配券商、基金及保险三大服务平台的研发任务，包括基础设施层建设、后台支持系统层研发任务、三大服务平台系统应用层研发任务及终端应用层研发任务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图所示：



具体而言：

1) 基础设施层建设，主要通过采购服务器集群、存储设备、入侵监测等硬件基础设施，租用机位、带宽，接入数据传输专线,并进行机房安装调试，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环境，从而为整个项目的实施奠定的硬件运行基础；

2) 后台支持系统层研发任务，包括：①大数据行为分析子系统建设，用于实现对用户行为数据的采集、分析，从而对营销推广、个性化信息推送提供支持；②CRM工单维护子系统建设，用于实现用户开户、申购过程中自动生成系统工单，记录用户开户进度、购买记录，提高销售效率及客户满意度；③动态数据状态监测系统建设，用于整理合作方推送的数据，保证推送内容的实时更新；

3) 三大服务平台系统应用层研发任务，主要针对券商、基金、保险三个服务平台进行相应的软件开发、数据及模型整理，从而为合作券商提供客户广告推广、产品销售及增值服务接口，为合作的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提供基金、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及增值服务接口；

4) 终端应用层研发任务，主要面向PC端浏览器及Android、iOS等操作系统，进行适应性开发，从而在实现上述功能的同时保证较高水平的用户体验。

发行人拟通过三大服务平台的研发任务来协同各部门的研发力量，完成研发体系搭建、梳理工作。在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成后，每年发行人将承

接 3-6 款专项金融产品研发任务，并力争获得 10 项以上的金融信息服务相关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3) 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平台建设

本项目将新建包括功能讲解服务、售后保障服务、二次激活服务三个部门的研发服务保障体系。具体而言：①功能讲解服务部为新客户提供讲解服务，包括发行人各类产品功能、分析指标的讲解，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服务提醒客户收看软件培训视频，保持客户处于激活状态；②售后保障服务部负责为客户提供各类售后保障工作，如账号密码丢失、操作不便及系统不兼容性等各类问题；③二次激活服务部主要服务于特定段时间内未进行登录的客户，通过主动联系客户帮助客户解决相关问题，并提醒客户收看软件培训视频。

通过建设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平台，发行人将实现客户售后服务的专门化与专业化目标。发行人拟自建呼叫中心，通过自有办公场所购置相关硬件设备为客户服务工作提供硬件支持，实现客户服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有效区分；同时发行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招聘客户服务人员并进行培训，使客户维护服务更加专业化，有效提升用户美誉度、客户转化率和老客户的留存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承担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性客户服务等关键业务支持职能。公司将凭借多年来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技术、营销服务经验及管理模式，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1) 较高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稳定的研发团队

由于金融产品服务系统应用层服务平台开发，需要大量的软件开发人员和金融工程人才，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自身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在证券分析、电子商务技术和多媒体网络技术等方面坚持自主研发，培育了一支专业素养较高、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研究支持和研发技术储备。

(2) 不断完善的客户服务经验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直营管理，坚持通过销售客服人员与客户通

通过电话、短信等媒介进行直接沟通提升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后续服务质量。目前公司自身已专门设立合规部对销售客服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数据化管理，具体包括销售客服人员与客户关于产品功能讲解、售后产品运行保障维护、软件培训视频服务通知与回访等服务需要进行电话语音及数据留痕；同时发行人也鼓励客户对销售客服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并通过产品界面对销售客服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实现点击留痕，对评价负面的销售客服人员合规部会进行原因落实，并要求相关销售客服人员再次回访并解决客户的相关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内部宣讲、工作会议等其他方式提升销售客服人员的服务意识。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专业化培训引导以及数据化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及服务水平，并积累了丰富的提高用户服务质量的经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依托现有营销模式及客户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扩大专业化客户服务团队的规模、提升客户运维服务的效率，为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性保障。

(3) 成熟的团队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管理人员绩效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管理人员进行筛选。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优化调整，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个具备较强责任心、较高专业素质的管理团队，可以保证在该项目未来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敏锐地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从业务关联性来看，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是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性客户服务等关键业务支持。通过对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实现现有的研发模式的转变升级，使技术、产品开发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从而提升研发的效率和质量；项目第二年研发中心将承担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任务，未来可能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将有利于对公司营销网络价值、客户资源价值进行深层次挖掘，对未来业务盈利模式会存在有效补充；同时客户服务中心将客户售后服务的专门化与专业化目标，加强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及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用户美誉度、客户转化率及留存率，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未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情况

(1)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三年，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8,081.22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11,786.39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3,148.96 万元，第三年投资 3,145.88 万元。具体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场地装修投入	1,100.00	-	-	1,100.00
1.1 办公场地装修费	1,100.00	-	-	1,100.00
2、研发、服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7,864.45	837.02	717.96	9,419.42
2.1 数据中心设备购置费	5,229.28	0.00	0.00	5,229.28
2.2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费用	576.00	633.60	696.96	1,906.56
2.3 研发中心软件购置费用	1,396.60	80.00	0.00	1,476.60
2.4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405.76	102.42	0.00	508.18
2.5 客户服务中心购置费用	256.80	21.00	21.00	298.80
3、研发团队投入	2,104.78	2,244.98	2,370.48	6,720.24
3.1 项目研发支出	1,663.00	2,033.00	2,236.30	5,932.30
3.2 研发差旅支出	99.78	121.98	134.18	355.94
3.3 研发培训支出	342.00	90.00	0.00	432.00
4、预备费	717.16	66.96	57.44	841.56
合计	11,786.39	3,148.96	3,145.88	18,081.22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①主要核心设备及软件投资**

单位：台/套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业务服务器	IBMP730	1
综合前置服务器	IBM P730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 P770	1
其他服务器及外围接口前置机	IBM3650	110
存储阵列	IBMDS5020	2
磁带机	IBMTS2250	2
核心交换机	华三（H3C） H3C S9810	2
接入交换机	华三（H3C） H3C S9810	2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心路由器	华三（H3C） SR8803-X-S	2
接入路由器	华三(H3C) MSR 36-60	2
路由器	华三(H3C) MSR800-10	2
防火墙	USG5120	2
Web 应用防火墙	NGAF-1120	2
入侵检测系统	天阗入侵检测 NT600-TC-BRP-Y	2
虚拟平台服务器	H3C FlexServer B590(B590-Z-M1)	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Golden Gate	1
备份软件	火星舱 3.0	1
数据管理工具	R7-DIP V5.0	1
综合运维软件	CB-ITMS-LC	1
内容寻址存储（CAS）	安腾普 BDA2000	2
电源智能管理柜	EMERSONSPM200P(200KVA)	2

②主要开发设备及软件投资

单位：台/套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40s (i7-4600U 4G)	
UPS	APC SY100K250DR-PD	2
UPS 电池	SYPX 75KW/250KW	2
输入开关	NSX400A	10
列头柜	-	5
线缆	-	9
密钥管理系统	江南科友密钥管理系统	1
加密机	SHJ0902	1
密钥分发器	SJY1001	1
虚拟平台软件套装	-	1
操作系统	Linux SUSE 11 SP1	1
双机热备份软件	SUSE Linux Enterprise High Availability Extension 11 SP1(SLEHAE 11 SP1)	1
J2EE 中间件	IBM WAS ND 版	1
主机审计系统	天融信 TSM-TopDesk3.0-SE-LIC200	1
防 DOS 攻击系统	天融信 TX-5528-Y	1

IT 系统管理设备	TSM-OM300-Y	1
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天融信 TR-8266-Y	1
VPN（商密）产品	Ruijie（锐捷网络）RG-WALL 1600E-VX	1
非法外联及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	天融信 TSM-2104-TopNAC-Y	1
网络测试仪	UNI-T 优利德 196A	1
域名 IP 管理设备	泰策 UniteDNS2600	1
带宽管理系统	Ruijie（锐捷网络）RG-ACE5000	1
负载均衡	BG-ADC-5100	1
流量分析	天融信 TF-36114-Y	1
目录服务	卫士通 目录服务系统	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信安世纪 NetCert Lite-5KU	1
认证中心系统	Ruijie（锐捷网络）RG-SMP 2.X 标准版	1
网络应用加速	天融信 TopApp-6114-WO-Y	1
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	信安世纪 NetPass5000	1
电磁泄露防护产品	万里红创新电子 WDZ-Y(C 级)	10
磁介质防火安全柜	众御 ZYF0140	1
MS Office	-	1
安全软件	-	1
杀毒软件	-	1
网页防篡改软件	RG-WG 2000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1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1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1

③服务器托管及网络费用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互联网出口	1G 互联网出口	2
专线	500M 点对点以太网专线	2

④研发中心软件购置费用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20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20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394
开发工具	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40
	FMS	40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icrosoft Team Foundation Server	2
	MSDN 订阅 Professional	2
测试工具	Visual Studio Test Professional	5

④项目研发支出人员投入

类型	研发人员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经理	5	5	5
系统工程师	10	12	12
软件工程师	10	12	12
测试工程师	6	6	6
金融模型工程师	6	8	8
UI 工程师	6	8	8
高级金融研究人员	3	3	3
中级金融研究人员	5	7	7
初级金融研究人员	6	8	8
市场研究员	8	12	12
数据科学家	3	3	3
数据分析师	6	10	10
合计	74	94	94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鉴于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职能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化的客户售后运维服务等后台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四）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商业应用的逐步推广，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开始利用此类技术来分析客户行为，从而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改善自身的服务质量。对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来讲，由于该行业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份额集中度偏低，各企业均在探索高效、精准的营销服务，努力提升客户体验、用户粘

性，从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扩大市场份额。而大数据营销技术的应用，可以从提升服务质量、控制成本费用两方面，帮助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打造上述高效、精准的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大数据营销技术可以帮助企业迅速捕捉投资者需求的变化，使产品的推广渠道、广告的投放方式更加精准；另一方面，大数据营销技术可以帮助企业在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之间更高效地进行业务人员的调配，从而在提升销售人员售前对接服务、售后跟踪服务时效性的同时，合理控制营销费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将现有零散的用户行为信息采集通道进行整合，建立多元化的数据流入通道，并健全大数据分析基础设施，从而为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提供用户属性、用户需求分析及精准营销支持服务。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零散的信息采集通道进行整合及对新的数据分析服务体系的打造，具体建设方案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基础服务设施及项目实施团队建设

本项目将首先以建立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为出发点，建设完整的基础服务设施，为数据流入通道管理平台、精准营销分析平台的建设提供支持，具体内容包括：①以 HDFS 和 Mapreduce 结构为核心，建立存储和计算资源层；②以 Storm+Redis 架构为基础，建立数据预处理层；③采用 MySQL+分析评估模块，建立数据分析评估层；④健全 SOAP、WebService、COM/DCOM、J2EE 等接口架构，建立用户可视化分析平台。

(2) 用户行为数据流入通道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将建立一个以采用 Node.js+Flume 架构的分布式数据采集层，对来自互联网的外部数据，以及来自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的内部数据进行主动采集。通过该管理平台，公司可通过多元化的数据流入通道，获取客户在购买和使用“指南针”产品过程中任何有价值的行为数据，以及可用于分析目标客户风险偏好、投资理念的信息。

(3) 精准营销分析平台建设

通过建设精准营销分析平台，公司将实现对客户数据、样本数据、分析结果的统一存储、深入分析和再加工。此外，该平台将在存储数据的基础上，借助智能分析技术进行客户价值分析、销售渠道及产品内容效益分析，构建完整的客户分析评价体系、内部管理评价体系，并创建可视化的分析内容，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及各产品线销售部门。通过上述流程的构建，公司将逐渐形成“数据追踪-数据管理-专题分析-商业智能-深入分析-商业洞察-决策执行-产品推广-数据追踪”的环状商业生态。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丰富的数据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结构完整、合理的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个人用户资源，具备充足的用户行为分析样本。此外，公司与包括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巨潮资讯网及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在内的诸多金融信息提供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跨市场、专业化的信息来源。这些数据资源将极大地降低本次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数据产生成本，为提升数据分析模型的准确性提供必要的保障。

(2) 公司具备从事大数据分析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用户体验，早在 2013 年即开始尝试通过对 PC 金融终端用户的行为信息进行采集、分析，从而进行精准营销、提高用户粘性。经过长期的探索和优化，公司已逐渐积累起了互联网意向用户搜索、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终端用户服务体系优化、客户互联网多媒体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在集成上述技术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新平台的设计、开发。因此本项目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的定位，是为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提供数据、信息支持。通过对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实现以用户行为大数据为支撑的精准营销、产品优化，加强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维持和提升用户黏性，

从而保证公司现有业务及计划投资的业务未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及时间周期情况

(1)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三年，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0,112.91 万元，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4,383.47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3,706.98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2,022.46 万元，具体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场地投入	122.00	72.00	72.00	266.00
1.1 场地租赁费	72.00	72.00	72.00	216.00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50.00	-	-	50.00
2、设备购置费用	2,537.97	1,691.98	-	4,229.95
2.1 设备购置	1,988.37	1,325.58	-	3,313.95
2.2 软件购置	549.60	366.40	-	916.00
3、技术开发费	1,325.00	1,606.00	1,766.60	4,697.60
3.1 建设和测试人员工资	1,325.00	1,606.00	1,766.60	4,697.60
4、铺底流动资金	398.50	337.00	183.86	919.36
合计	4,383.47	3,706.98	2,022.46	10,112.91

(2)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①硬件投资

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据服务器	IBM X3650M5	50
服务器（正常配置）	IBM X3550M5	150
磁盘柜	IBM Storwize V5000 SFF(双控)+6 个扩展柜	10
磁盘柜光纤交换机	IBM 2498-B24（满配）	10
中心交换机	N5K-C5548P-FA	2
核心交换机	WS-C3850-48T-S	10
管理交换机	WS-C2960-48TC-L	5
防火墙	SRX 1400	2

②软件投资

单位：套

软件用途	软件型号	数量
云计算虚拟化管理软件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for 1 processor	150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10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190
开发软件	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50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50

③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使用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柜	-	20
互联网出口	1G 互联网出口	2
专线	500M 点对点以太网专线	2

④人员投入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经理	1	1	1
系统工程师	3	5	5
软件工程师	15	18	18
数据科学家	5	5	5
数据分析师	15	15	15
测试工程师	12	12	12
合计	51	56	56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鉴于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为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等自有业务提供数据、信息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评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 2、项目 4 均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3 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及试验，其中项目 1、项目 2、项目 4 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出具的不予受理的通知书，项目 3 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保申请请示复函。经北京市朝阳区

环保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意见号	环评不予受理通知书文号
1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6]119号	编号：2016-022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6]120号	编号：2016-023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0606-64-03-002556	-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6]122号	编号：2016-021

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请示〉的复函》，确认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相关环评不予受理。

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30,022.19	30,000.00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8,392.86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081.22	18,000.00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10,112.91	10,000.00
合计		66,609.18	66,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主营业务，打造完整的金融信息服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紧密关联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是在现有 PC 金融终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部分模块的优化和升级，通过增加日常运营资金及研发、测试设备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讲师团队及客户服务团队的规模，提升现有研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现有产品的用户转化率、用户续费率。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是在现有 PC 金融终端产品、现有内容资源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的产品结构拓展，顺应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满足客户对信息获取的时效性、便捷性要求的必要步骤。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将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化客户售后运维服务等关键业务后台支持将有效提升研发的效率和质量以及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及服务质量。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将建立用户行为分析模型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在现有的金融终端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为讲师和业务员提供全面和精细的用户需求指导。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配合，项目的计划投资规模充分考虑了现有经营规模及未来客户的潜在需求，募集资金数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9,916.91 万元，净资产为 51,494.4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2,804.0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合计投资 66,609.18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业的领先企业，多年来始终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通过在互联网意向用户搜索、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终端用户服务体系、行情信息传输安全机制、信息存盘后的安全机制、关键代码动态获取机制、客户互联网多媒体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不断探索，公司现已形成证券研究技术、多媒体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且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专注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并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质量。上述管理团队及管理体制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提升公司现有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竞争实力、完善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升级和业务延伸。公司现有业务及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金融信息服务（J6940）。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3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上述业务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项目2、项目4均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3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及试验，其中项目1、项目2、项目4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出具的不予受理的通知书，项目3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保申请请示复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相关环评申请不予受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先生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主要证券财经信息授权许可合同

1、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深证券信息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ZC2017-003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获得以软件终端揭示方式经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信息的许可，同时获得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证书（SZP2017-003）。公司按年度支付经营许可费 35 万元/年和终端用户费 30 元/终端/月（每月最小用户数为 3,000 个，用户数不足 3,000 个按最小用户数支付）。

2、深交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深证信息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ZCB2017-003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获得以软件终端揭示方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许可，同时获得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证书（SZPB2017-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的约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将被免除。

3、上交所证券信息经营许可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L12009002 的《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获得经营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同时获得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证。公司按年度支付用户使用费 45 万元。

4、上交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订了《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获得经营上证所 Level-2 行情，同时获得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证。公司支付经营许可费 35 万元和每个终端的用户使用费 30 元 / 月（如超出 7.2 万元 / 月按 7.2 万元算）。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签订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均未就本合同提出异议，按照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续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获得使用中金所期货信息许可，同时获得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证。公司支付授权许可费 55 万元和终端使用费每月每个终端 30 元。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其他申请，且对协议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展期一年，该展期规定无次数限制。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7 年 4 月 15 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协议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按照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展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6、巨潮财经数据信息采购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深证信息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ZSJ15LPP11-01 的《数据类信息服务协议》，根据该合同公司获得巨潮财经数据库数据及技术维护服务，公司按年度支付费用共计 33 万元/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意向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按年度顺延。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协议自动顺延事项出具任何书面变更或终止通知，按照约定本协议有效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二）IDC 托管协议

1、中国电信 IDC 服务协议

2010年12月，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签署《IDC服务协议》，北京电信向公司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4,000元/月。

本协议未规定具体的有效期限，按照发行人与北京电信的协议履行实践情况，每月月末北京电信会向发行人提交结算账单，发行人审核无异议即付款，该协议在双方未明确向对方提出更改或终止的书面意见前长期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仍在履行当中。

2、中国联通 IDC 主机托管协议

2010年5月，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2-2010-21290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DC 主机托管协议（土城机房）》，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2,400元/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直至任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截至2017年5月末，双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依照约定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至2018年5月末。

（三）广告合同

1、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2017年2月，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用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2、网络推广服务（360 搜索）

2017年1月，公司与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推广服务（360 搜索）》，合同约定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在“360”媒体平台上为发行人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用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3、广告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2017年1月，公司与上海翼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翼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今日头条广告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用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4、移卓科技广告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公司与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移卓科技广告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向自有用户推广发行人APP产品，并为发行人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用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四）与证券公司广告服务合同

1、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广告服务合同

2015年4月、2015年6月和2017年1月，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为第一创业证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涉及的广告服务费将根据第一创业证券综合衡量和评价该等广告的效果决定。

2、与长江证券签署的广告服务合同

2016年5月和2016年12月，公司与长江证券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长江证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涉及的广告费将根据长江证券综合衡量和评价该等广告的效果决定。

（五）保险经纪合同

1、与泰康人寿签署的《保险经纪合作协议》

2016年1月，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保险经纪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约定经纪泰康人寿的保险产品，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合同期满30个自然日前，合同任意一方决定不再续签

需书面通知对方；如双方均无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则合同自动延期一年。该协议下泰康人寿需支付公司的经纪费用金额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泰康人寿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通知，根据约定该《保险经纪合作协议》有限期限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2、与泰康人寿签署的《保险经纪产品协议》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保险经纪产品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保险经纪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泰康人寿根据公司提供中介服务、协助其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所投保的产品范围、佣金支付细则及标准等内容进一步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规定与主协议《保险经纪合作协议》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泰康人寿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通知，根据约定该《保险经纪产品协议》有限期限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3、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保险经纪合作协议》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华夏人寿签订《保险经纪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约定经纪华夏人寿的保险产品，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90 个自然日内，合同任意一方决定不再续签需书面通知对方；如双方均无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则合同自动延期一年。该合同下华夏人寿需支付公司的经纪费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确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华夏人寿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通知，根据约定该《保险经纪合作协议》有限期限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保险经纪合作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华夏人寿签订《保险经纪合作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保险经纪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双方合作的保险产品及对应的经纪费率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协议《保险经纪合作协议》相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华夏人寿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通知，根据约定该《保险经纪合作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一致，有限期限自动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六）其他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	2015.12.1	两年
2	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	2016.3.1	两年
3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劳务人员数量为基数支付服务费、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2015.12.1	两年
4	北京首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劳务人员数量为基数支付服务费、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2016.2.29	两年
5	北京中移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机房安全维护及专线租赁	维护服务费：300 万元； 专线使用费：31,182 元/月	2016.3.20	安全维护服务周期三个月；专线租赁期限四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上海指南针与北京阿原世纪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原世纪”）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10 日先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权转让协议（二）》，上海指南针合计受让了阿原世纪持有的中华卫视 1,000 万股（澳门币）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指南针与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将其持有的中华卫视 600 万股（澳门币）股份转让给大中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09 年 3 月 4 日，亚太影视媒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卫星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泰丰”）、Asia Broadband Network Pte Ltd.（以下简称“Asia Broadband Network”）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初

级法院针对中华卫视、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提起诉讼，要求：

(1) 宣告所有关于由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在中华卫视取得股权的法律行为和之后相关行为无效，并返还所持股权；

或(2) 请求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连带赔偿亚太影视、华通泰丰、Asia Broadband Network 财产损失不低于澳门币 760 万元（合计）；同时赔偿亚太影视、华通泰丰、Asia Broadband Network 非财产利益损失澳门币 240 万元（合计）。

2013 年 12 月 6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作出《判决书》（CV3-09-0017-CAO），裁决如下：

(1) 宣告黄益腾、阿原世纪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取得中华卫视股份，黄益腾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及 2008 年 4 月 10 日分别将中华卫视票面值澳门币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阿原世纪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 3000 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阿原世纪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 1,000 万元股份转让予上海指南针，以及上海指南针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 600 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的行为无效。

(2) 命令注销前述股权转让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的相关登记。

(3) 裁定三名原告提出的其他请求不成立。

2014 年 1 月 8 日，上海指南针委托澳门方盛律师事务所提起上诉，认为上海指南针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权转让协议（二）》向阿原世纪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在商业和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海指南针应为善意第三人，其受让、持有并转让中华卫视股份的行为应为有效，《判决书》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较大瑕疵。2015 年 4 月 23 日，澳门中级法院就上诉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海指南针已经就对中华卫视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0 年全额计提了 600 万元减值准备，该项诉讼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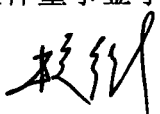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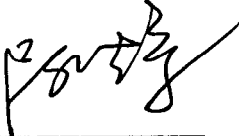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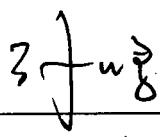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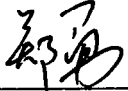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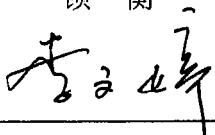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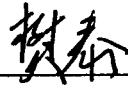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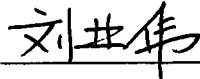
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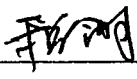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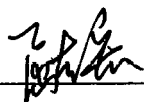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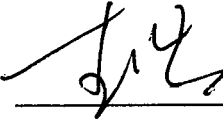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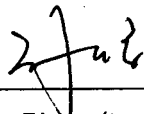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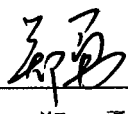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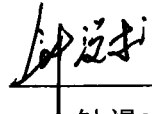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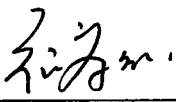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顿 衡	陈宽余	孙 鸣	郑 勇
 _____	 _____	 _____	
李文婷	樊 泰	刘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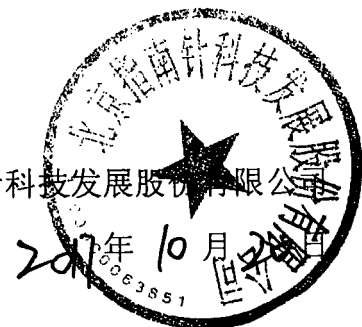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税 翎	屈在宏	王 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宽余	孙 鸣	郑 勇	钟漫求
 _____	 _____	 _____	
陈 岗	冷晓翔	张黎红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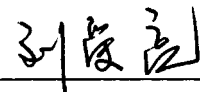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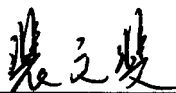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凯


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签字：


裴文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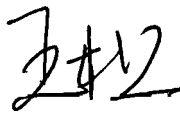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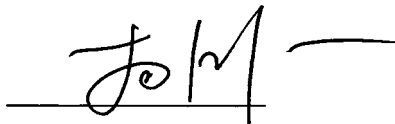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王松

董事长签字：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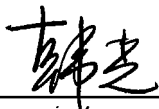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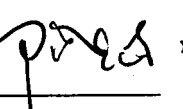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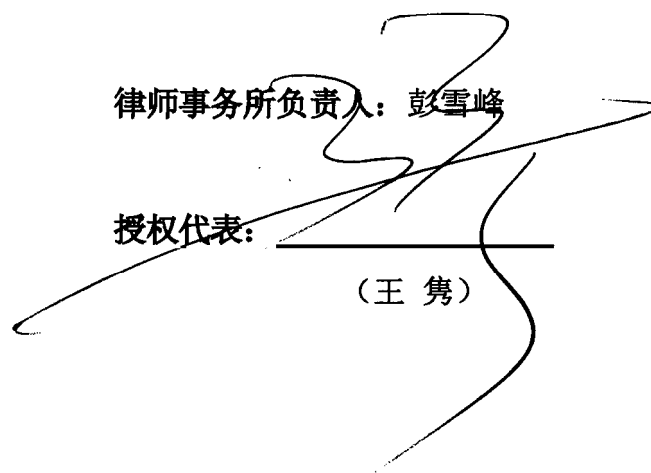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韩光


陈晖


郭晓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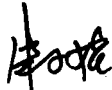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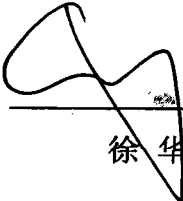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140100010022 </div>	 <hr style="width: 1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小娃 140100110017 </div>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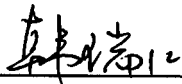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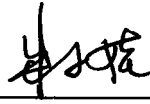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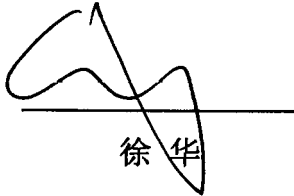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140100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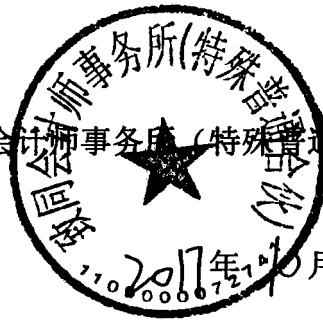


朱小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小娃
14010011001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王珍涛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闫金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

查阅地点：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孙鸣

电话：010-82559889

2、保荐机构

查阅地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彭凯、刘爱亮

电话：010-59312909